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IBUYU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及[編纂]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bycorp.com> 刊登有關公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該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載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代表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i)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進行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將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獲准許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有關登記，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一方或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	43
前瞻性陳述.....	47
風險因素.....	4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5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9
公司資料	104
行業概覽	106
監管概覽	12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8
業務	18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14
股本	318
主要股東	321
財務資料	32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92
[編纂]	399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410
如何申請[編纂]	42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僅為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及並無詳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著力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銷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的GMV計，我們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所有平台賣家當中排名第三，於人民幣4,611億元的總體市場規模中佔據0.4%的市場份額。此外，按2020年於北美產生的GMV計，我們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所有平台賣家當中排名第一，於人民幣2,324億元的總體市場規模中佔據0.5%的市場份額。我們自2016年以來連續六年獲頒發「最佳跨境電商品牌獎」，以表彰我們的出色表現。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徵，以供說明：



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各種自主設計的服飾、鞋履及其他產品。我們主要設計產品及自選定的OEM供應商採購按OEM基準生產的產品，其後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向全球的終端客戶銷售有關產品。我們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提供的履約服務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利用充分整合及高效的供應鏈，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我們通過主要的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向全球超過80%的國家和地區(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

概 要

我們的收入來源及財務表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服飾產品及(ii)銷售鞋履產品。其次，我們的收入亦來自銷售電子設備、文具及體育用品等其他產品。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快速發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6.5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著力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按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於北美出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GMV計排名第一；
- (ii) 我們的設計團隊實力雄厚，擁有豐富的設計經驗，憑藉強大的數據庫及大數據分析提供支持，能夠迅速識別潮流趨勢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iii) 我們在數字化管理及供應鏈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而在業界處於領先地位；
- (iv) 我們擁有強大的自有品牌以及卓越的品牌孵化能力；
- (v) 我們擁有高效的電商運營能力；及
- (vi) 我們由經驗豐富且恪盡職守的管理層團隊領導。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國際知名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運營商，讓全球用戶及時便捷地獲得滿意的服飾及鞋履產品。我們擬執行下列策略：

- (i) 緊跟時尚潮流和技術革新，繼續開發時尚產品；
- (ii) 繼續整合供應鏈資源，提高運營效率，初步實現全球佈局；
- (iii) 為我們的海外業務建立品牌矩陣，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全球的本地化業務；
- (iv) 建立大型獨立自營網站，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及
- (v) 尋求沿產業鏈投資或收購目標品牌的合適機會以探索協同效應。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服飾產品	1,146,892	80.3	1,338,415	70.5	1,833,677	78.2
銷售鞋履產品	256,409	17.9	401,130	21.1	453,615	19.3
銷售其他產品 ⁽¹⁾	25,553	1.8	158,564	8.4	59,251	2.5
總計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2,346,543	100.0

附註：

(1) 主要指銷售電子設備（例如耳機、家用攝像頭及信號增強器）、文具及體育用品等。

我們的產品

銷售服飾產品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時尚服飾產品（特別是女裝產品）的設計及銷售。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飾產品，其中包括毛衣、T恤、外套及夾克、裙子、褲子及運動服。

銷售鞋履產品

自2016年開始，我們擴大產品組合並開始為客戶提供鞋履產品。特別是，我們於2018年開始運營自營網站以專注於鞋履產品銷售並錄得大幅增長。

銷售其他產品

近年來，我們亦提供不同類型的其他產品，如電子產品、文具及體育用品。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已建立涵蓋不同銷售平台的銷售渠道。為接觸網上客戶及高效地推廣產品，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透過若干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並於2018年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開始透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多渠道銷售渠道包括(i)亞馬遜；(ii) Wish；(iii)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如eBay及全球速賣通；及(iv)我們的自營網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專有網站上運營所有自營網站。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第三方電商平台									
亞馬遜	450,152	330,616	73.4	615,117	441,809	71.8	1,672,349	1,264,705	75.6
Wish	778,482	527,028	67.7	841,108	593,811	70.6	304,125	228,148	75.0
其他 ⁽¹⁾	84,019	53,509	63.7	49,663	31,596	63.6	75,805	50,060	66.0
小計	<u>1,312,653</u>	<u>911,153</u>	69.4	<u>1,505,888</u>	<u>1,067,216</u>	70.9	<u>2,052,279</u>	<u>1,542,913</u>	75.2
自營網站	109,708	83,748	76.3	362,601	289,514	79.8	257,319	209,190	81.3
其他 ⁽²⁾	6,493	3,034	46.7	29,620	21,078	71.2	36,945	13,432	36.4
總計	<u>1,428,854</u>	<u>997,935</u>	69.8	<u>1,898,109</u>	<u>1,377,808</u>	72.6	<u>2,346,543</u>	<u>1,765,535</u>	75.2

附註：

- (1) 主要包括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如eBay及全球速賣通。
- (2) 主要指線下向公司客戶銷售服飾及其他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來自Wish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41.1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304.1百萬元，而來自Wish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70.6%升至2021年的75.0%，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了透過Wish進行的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並戰略性地更加專注於透過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尤其是亞馬遜）進行銷售。

於2021年，我們通過亞馬遜銷售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我們來自亞馬遜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15.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拓展透過亞馬遜進行的銷售，令我們的熱銷產品及透過亞馬遜推出的新產品的銷量增加。

有關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尤其是亞馬遜及Wish）的關係中斷及安排條款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此外，我們的終端客戶遍佈全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全球超過80%的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終端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美國	840,173	58.8	1,309,955	69.0	2,007,191	85.5
其他 ⁽¹⁾	59,621	4.2	68,347	3.6	22,190	1.0
小計	899,794	63.0	1,378,302	72.6	2,029,381	86.5
歐洲						
德國	93,751	6.6	80,744	4.3	71,021	3.0
法國	80,526	5.6	55,155	2.9	20,815	0.9
英國	48,453	3.4	67,425	3.6	42,207	1.8
意大利	24,108	1.7	21,434	1.1	7,035	0.3
其他 ⁽²⁾	167,820	11.7	156,849	8.2	96,498	4.1
小計	414,658	29.0	381,607	20.1	237,576	10.1
亞洲						
日本	16,755	1.2	39,879	2.1	19,751	0.8
以色列	4,752	0.3	4,771	0.3	4,412	0.2
其他	16,292	1.1	11,887	0.6	25,937	1.1
小計	37,799	2.6	56,537	3.0	50,100	2.1
其他 ⁽³⁾	76,603	5.4	81,663	4.3	29,486	1.3
總計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2,346,543	100.0

附註：

- (1) 包括加拿大等國。
- (2) 包括西班牙及荷蘭等國。
- (3) 包括澳洲等國。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為我們的最大市場。然而，存在導致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的政治問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以及中美紛爭持續及貿易戰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自2018年起，我們所有銷往美國的產品均需繳納附加關稅，其中絕大部分產品須按7.5%的稅率繳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負責申報及

概 要

支付所有適用關稅（計入一次性物流服務費），或我們將根據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付還彼等實際支付的關稅。儘管被加徵附加關稅，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服務費增幅總體上與收入增加一致，並未因附加關稅而大幅增加。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穩定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未受到中美緊張局勢或附加關稅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計劃通過結合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進行銷售，積極開拓東南亞及歐洲市場，逐漸減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倘我們的物流費因現有或任何未來的附加關稅而增加，我們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而不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附加關稅將適用於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所有類似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及／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能力不大可能受到中國與美國及其他國家關係發展的阻礙。

我們於歐洲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14.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381.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出於戰略考慮將發展重點放在對北美市場的銷售，以及向我們購買產品的歐洲客戶減少。

節選運營數據

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服飾產品及鞋履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平均售價及整體價格範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¹⁾ 千件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¹⁾ 千件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¹⁾ 千件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服飾產品 ⁽²⁾	1,146,892	12,737	90	7-331	1,338,415	13,628	98	7-343	1,833,677	13,837	133	6-353
鞋履產品 ⁽²⁾	256,409	1,180	217	60-399	401,130	1,676	239	69-346	453,615	1,773	256	62-382
其他產品 ⁽³⁾	25,553	1,077	24	6-309	158,564	5,341	30	3-2,414	59,251	700	85	3-1,044
總計	1,428,854	14,994	95	6-399	1,898,109	20,645	92	3-2,414	2,346,543	16,310	144	3-1,044

附註：

- (1) 計算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時已扣除退貨。
- (2) 於業績記錄期間，當我們向客戶提供折扣時，我們銷售的服飾產品及鞋履產品的價格可能低於該價格範圍的下限，而我們銷售的某些冬季服飾產品及鞋履產品的價格可能高於該價格範圍的上限。為說明起見，在計算價格範圍時，我們已從各產品類別的統計數據中剔除我們認為可能扭曲統計分析且失去代表性的極端值，價格極高或極低的訂單佔比約2%。極低價格主要為促銷產品的價格，而極高價格主要為偶爾少量銷售的產品價格。
- (3) 主要包括電子設備（例如耳機、家用攝像頭及信號增強器）、文具及體育用品等。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銷售的其他商品的价格範圍上限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銷售戶外體育用品。為說明起見，在計算價格範圍時，我們已從我們所有其他產品的統計數據中剔除我們認為可能會扭曲統計分析且失去代表性的極端值，價格極高或極低的訂單佔比約2%。極低價格主要為促銷產品的價格，而極高價格主要為偶爾少量銷售的產品價格。

概 要

我們業務的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在亞馬遜上的網店的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關鍵運營數據			
訂單數量 ⁽¹⁾ (以千計)	3,127	4,115	11,103
銷售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574.8	758.5	2,103.2
訂單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183.8	184.4	189.4
訂單規模範圍 ⁽²⁾ (人民幣元)	47-491	49-502	49-584
活躍用戶數量 ⁽³⁾ (以千計)	2,363	1,872 ⁽⁴⁾	1,375 ⁽⁴⁾
退貨率 ⁽⁵⁾ (%)	18.5	17.1 ⁽⁶⁾	19.8 ⁽⁷⁾

附註：

- (1) 訂單數量指客戶下單且我們發貨的訂單數量，而銷售收入指客戶下單且我們發貨的訂單的交易總金額。訂單數量及銷售收入已計及退貨，並剔除已取消訂單及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與公司客戶進行的交易。
- (2) 訂單規模範圍較廣，原因為訂單規模可能因單筆訂單所購買的產品數量及價格而存在顯著差異。為作說明用途，亞馬遜、Wish及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上述交易規模範圍指各類別交易量最大的前20家網店的交易規模範圍。於計算價格範圍時，我們已從統計數據中剔除我們認為可能扭曲統計分析且失去代表性的極端值，價格極高或極低的訂單佔比約2%。極低價格主要為促銷產品的價格，而極高價格主要為偶爾少量銷售的產品價格。
- (3) 我們將於相關年度至少一次自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網店購買產品且產品已發貨的用戶記錄為活躍用戶。我們於亞馬遜平台上的活躍用戶僅指選擇國際直郵的用戶，我們擁有該等用戶的用戶數據。由於系統限制，我們無法完全獲取選擇FBA模式的用戶數據，因此，該等用戶的數量未計作活躍用戶數量。此外，由於所有用戶均向第三方電商平台而非我們註冊，故我們於第三方平台上並無任何向我們註冊的用戶。
- (4) 我們從2019年開始更多採用FBA模式，此後更多的客戶選擇FBA模式。因此，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在亞馬遜上錄得較少的活躍用戶，主要是由於缺乏此類客戶的數據。
- (5) 退貨率是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退回給我們的產品的交易價值除以銷售收入計算。鑒於產品交付、收入確認及退貨之間存在時間差，退貨金額可能包括上一年度訂購及於相關年度退貨的產品，而未反映於相關年度訂購及於下一年度退貨的產品。
- (6) 2020年我們通過亞馬遜銷售的退貨率下降，主要由於2020年銷售的鞋履產品佔總收入的比例較2019年降低，該產品因不同地區的鞋碼差異而具有相對較高的退貨率。
- (7) 2021年我們通過亞馬遜銷售的退貨率上升，原因為2021年已售鞋履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較2020年有所上升。此外，退貨率上升亦歸因於亞馬遜自2021年8月起採納更靈活的產品退貨政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在Wish上的網店的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關鍵運營數據			
訂單數量 (以千計)	12,029	15,186	4,096 ⁽²⁾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863.3	916.0 ⁽¹⁾	305.2 ⁽²⁾
訂單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71.8	60.3	74.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訂單規模範圍 (人民幣元)	14-262	13-267	14-319
活躍用戶數量 (以千計)	7,155	8,031	2,639 ⁽²⁾
退貨率(%)	8.4	8.9	5.8

附註：

- (1) 2020年Wish產生的銷售收入增加，大體上與我們通過Wish銷售產生的收入波動一致。2020年我們從Wish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 Wish採用更靈活的貨運政策；及(ii)我們持續致力於通過包括Wish在內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促進對北美市場的銷售，令2020年我們通過Wish對北美市場的銷售增加。
- (2) 我們在Wish平台上的網店的訂單數量、銷售收入及活躍用戶數量於2021年大幅下降，原因為我們出於戰略考慮將業務重心轉移至通過亞馬遜進行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在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網店的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關鍵運營數據			
訂單數量 (以千計)	1,094	755 ⁽¹⁾	1,088 ⁽²⁾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07.4	55.9 ⁽¹⁾	79.9 ⁽²⁾
訂單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98.1	74.0	73.4
訂單規模範圍 (人民幣元)	31-461	19-631	23-616
活躍用戶數量 (以千計)	867	492 ⁽¹⁾	506
退貨率(%)	10.0	6.9	6.1

附註：

- (1) 2020年，我們於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網店的訂單數量、銷售收入及活躍用戶數量普遍減少，乃由於在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部分新店於起步階段錄得的收入有限，我們後續將我們的賣家網店合併，將重心放在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如Joom及沃爾瑪。
- (2) 2021年，我們於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網店的訂單數量及銷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通過全球速賣通的銷售增加。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在全球速賣通開設多家新賣家網店。有關增加亦歸因於加大有關平台的銷售及營銷投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自營網站的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關鍵運營數據			
訂單數量 ⁽¹⁾ (以千計)	424	1,185 ⁽²⁾	757 ⁽⁹⁾
銷售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117.2	406.9	274.9 ⁽⁹⁾
訂單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276.1	343.5 ⁽³⁾	363.0
訂單規模範圍 (人民幣元) ⁽⁴⁾	118-833	102-1,110	180-1,158
活躍用戶數量 ⁽⁵⁾ (以千計)	393	1,051	662 ⁽⁹⁾
活躍用戶貢獻的銷售收入 ⁽⁶⁾ (人民幣百萬元)	117.2	406.9	274.9 ⁽⁹⁾
註冊用戶數量 ⁽⁷⁾ (以千計)	249	1,015	650 ⁽⁹⁾
註冊用戶貢獻的銷售收入 ⁽⁸⁾ (人民幣百萬元)	81.5	392.3	270.0 ⁽⁹⁾
退貨率(%)	4.8	5.5	5.3

概 要

附註：

- (1) 訂單數量指客戶下達且我們發貨的訂單數量，而銷售收入指客戶下達且我們發貨的訂單的交易總金額。訂單數量及銷售收入已計及退貨，並剔除已取消訂單及透過自營網站與公司客戶進行的交易。
- (2) 訂單數量於2020年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擴大自營網站業務，並於同年新運營多家自營網站。
- (3) 2020年訂單平均價格上漲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物流成本上升及銷售更多單價較高的鞋履產品。
- (4) 訂單規模範圍較廣，因為為訂單規模可能因單筆訂單所購買的產品數量及價格而存在顯著差異。為作說明用途，上述交易規模範圍指我們於自營網站營運的交易量最大的前20家網店的交易規模範圍。於計算價格範圍時，我們已從統計數據中剔除我們認為可能扭曲統計分析且失去代表性的極端值，價格極高或極低的訂單佔比約2%。極低價格主要為促銷產品的價格，而極高價格主要為偶爾少量銷售的產品價格。
- (5) 我們將於相關年度至少一次自我們的自營網站購買產品且產品已發貨的用戶記錄為活躍用戶。
- (6) 活躍用戶貢獻的銷售收入包括活躍用戶於上一年度下單但於相關年度發貨的訂單價值，不包括活躍用戶於相關年度下單但於下一年度發貨的訂單價值。
- (7) 我們的註冊用戶為向我們註冊及於相關年度至少一次購買產品且產品已發貨的用戶。
- (8) 註冊用戶貢獻的銷售收入包括註冊用戶於上一年度下單但於相關年度發貨的訂單價值，不包括註冊用戶於相關年度下單但於下一年度發貨的訂單價值。
- (9) 訂單數量、銷售收入、活躍用戶數量、活躍用戶貢獻的銷售收入、註冊用戶數量及註冊用戶貢獻的銷售收入於2021年有所下降，原因為2021年，為提高盈利能力及集中資源培育品牌知名度，我們在戰略上重點培育選定的於2021年上半年銷售表現及盈利潛力更好的自營網站，同時減少對其他自營網站的銷售及營銷投入，因此，同年自營網站的整體銷售業績下滑。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飾產品子類別劃分的銷售收入、銷量、平均售價及整體價格範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銷售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元	價格範圍 ⁽³⁾ 人民幣元	銷售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元	價格範圍 ⁽³⁾ 人民幣元				
女裝及有關產品 ⁽⁴⁾	1,139,022	13,669	83	7-289	1,309,778	16,343	80	7-278	1,868,530	14,424	130	6-281
男裝產品	192,904	1,594	121	13-331	226,815	1,683	135	14-343	306,457	1,948	157	10-353
童裝產品	39,232	601	65	7-211	32,279	449	72	7-207	79,731	645	124	8-214
其他服飾產品	3,894	42	93	10-267	3,934	60	66	7-278	2,922	49	60	7-296
服飾產品合計	1,375,052	15,906	86	7-331	1,572,806	18,535	85	7-343	2,257,640	17,066	132	6-353

附註：

- 銷售收入包含退回給我們的服飾產品的交易價值。由於不包含在收入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內部記錄顯示退回給我們的服飾產品的總交易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5.3百萬元、人民幣190.9百萬元及人民幣383.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已交付服飾產品總價值的約12.0%、12.1%及17.0%。退回給我們的產品於總體服飾產品類別而非於各子類別項下入賬。於2021年退回給我們的服飾產品的交易價值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採用FBA模式通過亞馬遜的銷售增加，該模式相較通過國際直郵方式交貨而言向客戶提供更為靈活的退貨政策。因此，我們於相關年度錄得退貨率上升。
- 計算銷量及平均售價時已計入退回給我們的服飾產品。於2021年女裝及有關產品、男裝產品及童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乃由於我們通過亞馬遜的銷售增加，而亞馬遜主要針對消費能力較強的中高端客戶，故我們於亞馬遜的售價較高。
- 為說明起見，在計算價格範圍時，我們已從各產品子類別的所有服飾產品的統計數據中剔除我們認為可能扭曲統計分析且失去代表性的極端值，價格極高或極低的訂單佔比約2%。極低價格主要為促銷產品的價格，而極高價格主要為偶爾少量銷售的產品價格。
- 女裝及有關產品包括女裝產品及有關產品，如配飾。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OEM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大部分均位於中國。我們向選定的國內OEM供應商採購所有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約51.9%、46.7%及48.8%，而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約23.5%、19.7%及38.6%。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物流服務供應商及營銷服務提供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嘉禾國際」，為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大供應商及一家於2021年5月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前僱員)前曾由余女士的一名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與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交易，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於2021年5月與嘉禾國際訂立的合約到期時，我們不再向嘉禾國際採購線上營銷廣告服務，並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我們將不會繼續向嘉禾國際採購營銷服務。據董事所知，除2021年5月前持有嘉禾國際權益外，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三方電商平台供應商A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除嘉禾國際及供應商A外，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本上為通過主要電商平台或我們的自營網站直接購買我們的產品的零售客戶。其次，我們的客戶亦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商戶等公司客戶。儘管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為年齡介乎18至45歲的女性客戶，彼等追求優質、價格合理及相宜的女裝產品，但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分散，我們不存在集中風險。我們的五大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所貢獻的收入佔相關年度的總收入不足1.6%。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其他第三方商戶及個人客戶。在五大客戶中，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嘉禾國際亦為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大供應商。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三方電商平台供應商A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大客戶為一家電商平台，亦提供物流服務，主要向我們採購體育用品及玩具，同時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除上述三名客戶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電商平台自諸如我們之類的電商公司採購產品並提供物流或廣告類的平台服務為行業常見情形。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為嘉禾國際。有關與嘉禾國際進行的交易，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

概 要

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Super Summer在我們於2019年7月將其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前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外重組－(v)收購及其後出售Super Summer」。除嘉禾國際及Super Summer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於2021年5月前持有嘉禾國際及於2019年7月前持有Super Summer權益除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定價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採用了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方式。我們主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產品。我們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根據若干因素對產品進行定價，包括：(i)歷史採購量及銷售數據；(ii)客戶評價；(iii)同類產品的售價及我們產品的競爭格局；(iv)市場趨勢；(v)若干第三方平台的定價政策；(vi)產品定位及目標客戶群；及(vii)外匯匯率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評定風險是否重大時或會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i) 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尤其是亞馬遜及Wish）的關係中斷及安排條款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及應對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
- (iii) 如果我們的OEM供應商在供貨方面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或其產品質量不穩定，以及在維持我們與OEM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或及時物色替代OEM供應商方面出現任何困難，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如果無法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或導致客戶需求無法滿足，兩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v)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與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相關的風險所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華先生及余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Hone Ru、Wiloru Holdings、Gfxtmyun、Hyufeng及同命運壹）符合間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並有權行使該等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而華先生、余女士、Hone Ru、Wiloru Holdings、Gfxtmyun、Hyufeng及同命運壹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者

引入若干名[編纂]投資者（即寧波中耀、康煦投資及Aloe Tower）作為本集團股東，該等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經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28,854	1,898,109	2,346,543
銷售成本	(430,919)	(520,301)	(581,008)
毛利	997,935	1,377,808	1,765,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3,610)	(1,162,217)	(1,413,7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636)	(70,979)	(108,9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6)	(697)	15
其他收入	4,340	8,981	15,9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477	(11,753)	(9,092)
經營利潤	101,890	141,143	249,766
財務收入	365	—	—
財務成本	(8,655)	(6,720)	(9,876)
財務成本淨額	(8,290)	(6,720)	(9,87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	(2,2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93,600	134,423	237,631
所得稅開支	(12,491)	(20,462)	(37,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1,109	113,961	200,5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41	57	1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亞馬遜的業務運營不斷擴大及自營網站的發展。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服飾產品	785,164	68.5	944,551	70.6	1,373,770	74.9
銷售鞋履產品	194,590	75.9	314,215	78.3	362,257	79.9
銷售其他產品	18,181	71.2	119,042	75.1	29,508	49.8
總計	997,935	69.8	1,377,808	72.6	1,765,535	75.2

概 要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向我們的OEM供應商採購的成本；(ii)貨運及保險成本，主要指境內運費及相關保險費；及(iii)存貨減值撥備，主要指我們就存貨作出的減值撥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存貨作出大筆減值虧損撥備，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生命週期、銷售表現及存貨年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減值金額。我們的毛利於業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大致上與我們同年的收入增加相一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將戰略重點更多地放在拓展通過亞馬遜進行的銷售，而亞馬遜主要定位於消費能力較強的高端客戶；及(ii)我們拓展及提高自營網站業務效率，由於我們透過自營網站的銷售主要定位於中端客戶，而銷售予中端客戶的產品價格往往較高，使得我們通過自營網站賺取相對較高的毛利。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220	43,176	64,865
流動資產總值	426,675	599,336	954,810
總資產	474,895	642,512	1,019,6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74	8,381	25,635
流動負債總額	396,765	461,664	621,064
總負債	410,139	470,045	646,699
流動資產淨值	29,910	137,672	333,746
資產淨值	64,756	172,467	372,976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13,627	155,395	267,523
營運資金變動	(19,379)	(17,241)	(458,391)
已收利息	99	86	67
已付所得稅	(12,385)	(24,122)	(16,24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1,962	114,118	(207,0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2)	(8,000)	(7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0,221)	(48,069)	206,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901)	58,049	(8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03	27,097	83,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95	(2,146)	(1,3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97	83,000	80,8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0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更多現金採購存貨，以(i)滿足我們持續擴張的業務規模及良好的銷售前景；(ii)滿足我們在FBA模式下通過亞馬遜銷售的可預見增長，該平台的產品運輸週期相對較長，因此需要足夠的成品存貨；及(iii)考慮到通過亞馬遜銷售的產品有較

概 要

長的生命週期，為滿足客戶需求作準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存貨」。於2021年12月31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已隨著庫存產品銷貨得到改善。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所得負現金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69.8%	72.6%	75.2%
純利率	5.7%	6.0%	8.5%
股本回報率	125.3%	66.1%	53.8%
總資產回報率	17.1%	17.7%	19.7%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1.1倍	1.3倍	1.5倍
速動比率	0.6倍	0.7倍	0.5倍
資本充足性比率			
槓桿比率	199.6%	53.2%	95.5%
負債權益比率	157.8%	5.1%	73.8%
資產負債比率	86.4%	73.2%	63.4%

有關我們關鍵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電商市場有超過16,000家賣家，其中超過5,000家賣家專注於B2C業務。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市場規模按GMV計約為人民幣22,870億元。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總體市場份額約為5.1%。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所有賣家當中，平台賣家佔大多數，按2020年的GMV計，於有關市場中佔據約75.0%的市場份額。作為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按GMV計約佔26.9%的市場份額。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總體市場份額按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GMV計約為1.7%。同年，按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於北美市場產生的GMV計，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總體市場份額約為1.7%，該數據表明有關市場高度分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的GMV計，我們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所有平台賣家當中排名第三，於人民幣4,611億元的總體市場規模中佔據0.4%的市場份額。此外，按2020年於北美地區產生的GMV計，我們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所有平台賣家當中排名第一，於人民幣2,324億元的總體市場規模中佔據0.5%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的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在若干方面展開競爭：(i)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ii)產品組合

概 要

多元化；(iii)營銷及推廣；(iv)銷售網絡覆蓋；(v)運營能力；(vi)定價；及(vii)交付效率。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利用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廣泛的市場知識把握未來的行業增長。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重要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分，亦無遭遇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亦不知悉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進行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或訴訟。截至同日，董事並不涉及任何實際或可能提起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業務活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相關地區（不包括香港）銷售並非美國原產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相關地區有關的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0.92%、0.53%及0.49%。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業務活動」章節。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其認為屬必要的程序後告知，除我們向克里米亞地區的客户及兩名疑似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户進行的以美元計值的銷售（該等銷售不符合美國制裁規定，但鑒於交易的數量及價值以及銷售的性質，並無對相關人士引致重大制裁風險）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其他一級制裁活動或任何二級制裁活動而違反相關制裁法。董事確認，我們目前無意開展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新業務。我們自2021年6月起已停止所有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有關的銷售。此外，我們不會蓄意或故意與名列特別指定國民清單的人士、實體或組織開展任何未來業務或於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開展任何業務，且不會將[編纂][編纂]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其受益。為確定及監控我們面臨的與該等銷售活動有關的制裁法律的風險，我們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俄羅斯和烏克蘭的業務金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入中的佔比均少於1%。因此，董事認為，倘我們認為有必要終止與俄羅斯及／或烏克蘭的業務，以應對針對俄烏沖突進行的國際制裁的進一步發展，此舉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業務活動」一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本公司[編纂]的[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表格內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
- (2)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 可轉換 優先股 轉換後 對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編纂]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編纂]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72,281	106,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72,281	106,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所採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向專業人士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有關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b)保薦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基於相同假設的[編纂]總額約[編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合共[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而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

股息

我們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約百萬港元	[編纂] 所佔百分比	未來計劃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的銷售及品牌推廣能力
[編纂]	[編纂]%	完善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建立大型獨立自營網站
[編纂]	[編纂]%	沿產業鏈收購合適的目標品牌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升級我們的IT系統
[編纂]	[編纂]%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由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引起的傳染病爆發。該疾病在中國境內及全球範圍內迅速蔓延，對國內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的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以下影響：

行業及市場：儘管新冠病毒疫情（特別是在疫情爆發之初）造成物流服務中斷及OEM供應商停業，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但隨著消費者養成了線上消費的習慣，為積極應對疫情建立了更為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及倉儲設施，以及為惠及行業頒佈了利好的政府政策，從長遠來看，新冠病毒疫情對行業產生了積極影響。

供應鏈：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我們部分產品出現短暫供應短缺、延遲或價格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OEM供應商暫停營運所致。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就產品數量而言，我們約13%的訂購產品遭遇短缺，高於正常情況下約3%的年平均水平。然而，由於衛生狀況的改善以及在採購部的努力下，我們的營運已迅速恢復。

物流：對於在電商平台下達的訂單，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我們在向該等電商平台發貨時遭遇延遲。此外，因2020年6月至2021年第一季度新冠病毒在其他國家擴散，我們的部分海外物流服務遭受不利影響。隨著新冠病毒的傳播，於2020年及2021年，因上述原因導致下單後超過20天才交付的產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1百萬元，相當於我們同年所交付產品的8.8%及7.5%。根據物流

概 要

服務協議，我們須承擔因產品短缺而延遲發貨所產生的損失，而物流服務供應商一般有責任賠償我們因未按時交付所產生的損失。此外，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物流費上漲乃主要由於運力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1年第一季度以來，跨境物流服務已恢復正常。因此，大部分的國際交付已經恢復，我們的銷售金額一直在增加。

僱員：我們已及時對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地區及人流眾多的地方採取了預防措施，保持良好的室內通風。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中並無感染新冠病毒的確診病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防止新冠病毒的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產生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新冠病毒疫情」。

近期反復：自2021年5月下旬以來，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浙江省）出現新冠病毒疫情反復的情況。中國政府在確診病例報告地實施臨時性局部防控措施。但是，OEM供應商及我們均無受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局部防控措施的影響。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銷售及交付均保持穩定。我們密切監控新冠病毒疫情進一步爆發的跡象，並主動在辦公場所採取預防措施，盡量降低新冠病毒傳播及感染的風險。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及蔓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無法及時在全球範圍內成功控制新冠病毒，我們估計我們的供應鏈或國際物流可能會繼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近期發展

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業務保持相對穩定。相較2021年同期，我們於2022年首月的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逾9%及逾10%。於2022年1月，我們持續拓展通過亞馬遜進行的銷售取得令人滿意的效果。我們培育的眾多產品獲得認可，位列亞馬遜熱銷產品榜單前100名。因此，與2021年同期相比，2022年1月我們通過亞馬遜銷售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增幅超過90%。

自2021年9月起，中國政府在包括我們和部分OEM供應商所在地區（如浙江省及安徽省）在內的中國各地實施能耗政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用電及日常運營並無應當地政府要求而遭遇暫停或限制。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少數OEM供應商在2021年9月後接到限電通知。但是，他們設法通過佈置發電機恢復正常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能耗政策的影響而遭遇OEM供應商嚴重延遲交付產品的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可能面臨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限電政策引致的風險」。

近期監管發展

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監管變動

中國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監管環境近期發生了諸多變化和改革。

概 要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涵蓋數據安全制度、義務及責任，廣泛適用於從事各類數據處理活動的所有經營者。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4月27日通過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強調了個人信息處理者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的重要性，並規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和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規則。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涵蓋廣泛的網絡數據安全問題及規管中國使用互聯網進行數據處理活動以及數據安全的監督和管理。由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剛於近期頒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部分規定須視乎更為明確具體的條文或實施標準而定，我們仍正在評估《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各項規定對我們業務的適用程度。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連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統稱為「國家網信辦辦法及草案」，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收集和處理的數據主要是境外客戶使用的郵寄地址。境外的一部分客戶可能是中國人。客戶數據被傳送至我們在中國設置的ERP系統，供後續發貨使用。因此，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網絡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故國家網信辦辦法及草案對我們適用。

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客戶的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制定了相應的數據處理內控制度。國家網信辦辦法及草案發佈後，我們組織信息技術部門相關人員領會國家網信辦辦法及草案的內容，並積極要求各部門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開展業務運營和數據處理活動，以符合最新監管要求。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符合以下情況的，企業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根據相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可能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進行審查。

概 要

對於「國外上市」的界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或說明。主流觀點認為，「國外上市」亦不包括「香港上市」。

對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界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部門尚無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界定進行闡明，中國政府部門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解釋可能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根據2015年7月1日公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鑒於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法律顧問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會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界定，2021年7月2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1年4月27日經國務院通過，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第二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第十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身份應由中國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的政府部門組織認定，且已認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予以通知。我們尚未收到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關於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或決定。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20年國家網信辦負責人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答記者問」中明確說明，電信、廣播電視、能源、金融、公路水路運輸、鐵路、民航、郵政、水利、應急管理、衛生健康、社會保障、國防科技工業等行業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時，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要求考慮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答記者問」中所列應考慮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行監管制度，我們無需就赴香港上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但不能排除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可能對我們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亦無牽涉進任何未決或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可能提起或已經提起的與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違反數據保

概 要

護或隱私法律法規或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的重大事件，或收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詢問、通知、警告、處罰或制裁。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數據處理或數據保護而遭受相關主管部門處罰或調查，亦無發生重大數據安全事件。我們將繼續關注國家網信辦辦法及草案的發展，主動與相關主管部門保持溝通，確保及時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生效，我們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以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但這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述情況，倘《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生效，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編纂]計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近期監管發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會產生及獲取大量海外客戶的運輸資料，而不當收集、存儲、使用或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變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會導致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itti」	指	Alitti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振國先生全資擁有
「Aloe Tower」	指	Aloe Tower Limited，一間於2021年3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Also Jun」	指	Also Jun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汪衛平先生全資擁有
「安徽悅語」	指	安徽省悅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安慶子不語」	指	安慶子不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IS」	指	工業和安全局

釋 義

「BIS清單」	指	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被拒貿易方名單或由美國商務部管理的名單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康煦投資」	指	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一間於2021年5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資本化發行」	指	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自稱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華先生、余女士、Hone Ru、Wiloru Holdings、Gfxtmyun、Hyufeng及同命運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與制裁有關的法律或法規，受普遍及全面禁運或更嚴厲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規限的任何國家或領地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子不語」	指	東莞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為歐盟按照《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立條約》(於1957年3月25日在羅馬簽立，並經《歐洲聯盟條約》(於1992年2月7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立)修訂)採用的單一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擬備的獨立行業報告
「外國制裁逃避者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清單，當中載有裁定為已經違反、意圖違反、密謀違反或導致違反美國對敘利亞或伊朗制裁的個人及實體，被禁止與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交易，惟有關個人及實體的資產／物業權益不受阻礙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fxtmyun」	指	Gfxtmyun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華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編纂]

「Gpxxxx」	指	Gpxxxx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已於2021年6月7日辭任的前任董事楊薪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reenxin」	指	Greenxin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石尖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州行則至」	指	廣州行則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子不語」	指	廣州子不語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成於思」	指	杭州成於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悅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君不器」	指	杭州君不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嗶嘍啱諮詢有限公司及杭州嗶嘍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 「杭州莫等閒」 指 杭州莫等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iii)註銷或處置非經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b.被處置的附屬公司」一節所述，已由我們於2021年2月3日出售予楊薪民先生
- 「杭州清如許」 指 杭州清如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iii)註銷或處置非經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b.被處置的附屬公司」一節所述，已由我們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杭州上知」 指 杭州上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杭州行則至」 指 杭州行則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杭州子不語」 指 杭州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合肥子不語」 指 合肥子不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合肥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8月21日註銷登記

釋 義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Hone Ru」 指 Hone Ru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2020年1月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管理Hone Ru Trust而設立的控股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湖州子不語」	指	湖州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yufeng」	指	Hyufe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余女士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人所得稅」	指	個人所得稅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的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用的已施行及執行的適用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27日，即本文件於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華先生」	指	華丙如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	指	王詩劍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
「余女士」	指	余風女士，華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昌子不語」	指	南昌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9日註銷登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丙風」	指	寧波丙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華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余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99.95%及0.05%的權益
「寧波共齊聚」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共齊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寧波睿舟」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如餘」	指	寧波如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先生及余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
「寧波同命運」	指	寧波同命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中耀」	指	寧波中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大」	指	中國的立法機構，倘文義指明，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指任何該等大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採納，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寧波中耀、康熙投資及Aloe Tower，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一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在全面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或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從而遵從相關制裁法律和法規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制定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其股份的上市、交易結算和清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有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古巴、克里米亞地區、巴爾幹半島(阿爾巴尼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北馬其頓及塞爾維亞)、白俄羅斯、埃及、埃塞俄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紹、香港、黎巴嫩、馬里、緬甸、尼加拉瓜、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索馬里、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委內瑞拉和津巴布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Rocubabe」	指	Rocubabe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汪賓先生全資擁有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的部分人士及實體，或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管理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
「受制裁目標」	指	(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清單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ii)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的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釋 義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列於該清單的個別人士和實體會受到制裁，且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二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的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處以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且與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每股股份面值為0.01美元，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05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子不語」	指	深圳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行業制裁識別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行業制裁識別人士清單，載有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的屬俄羅斯的能源、金融及／或國防範疇的實體，該等實體受根據一項或多項禁止與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部分（但非全部）交易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令所施加的更受限制的行業制裁所規限
「股份拆細」	指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per Summer」 指 Super Summer Inc (前稱為USA-ZIBUYU INC及USA-ZIBUYU LLC)，一間於2016年9月29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已將其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外重組－(v)收購及其後出售Super Summer」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同命運壹」 指 TONGMINGYUN ONE LIMITED，一間於2018年9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華先生全資擁有

「同命運叁」 指 TONGMINGYUN THREE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擁有

「同命運貳」 指 TONGMINGYUN TWO LIMITED，一間於2018年9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擁有

釋 義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rtual Particle」 指 Virtual Particle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華先生的胞妹華慧女士全資擁有

[編纂]

「Wiloru Holdings」 指 Wilor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0年4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管理Wiloru Trust而設立的控股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無錫子不語」	指	無錫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5月31日註銷登記
「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Xingzezhi (BVI) Limited (前稱Chellysun (BVI)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行則至開曼」	指	Xingzezhi (Cayman) Limited (前稱Chellysun Limited)，一間於2018年9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前股東
「行則至香港」	指	行則至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Chellysun HK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行則至附屬公司」	指	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行則至香港及杭州行則至
「Xringirl」	指	Xringirl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王先生及饒興星女士 (王先生的配偶) 分別擁有74.36%及25.64%的權益
「浙江子不語」	指	浙江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前稱杭州子不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子不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Zhongyao Limited，一間於2018年9月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陳勇先生及方榮躍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分別最終擁有40%及60%的權益
「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ZIBUYU BVI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子不語香港」 指 子不語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子衿香港」 指 香港子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於本文件所提及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一覽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符合行業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

「A+物流計劃」	指	Wish為支持訂單配送至選定目的地國家的物流計劃，旨在採用統一物流解決方案改進Wish上的商戶物流及整體客戶體驗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為構建軟件應用程序的一組例程、協議及工具
「AWS」	指	亞馬遜雲科技，亞馬遜透過其自有雲計算平台按即用即付計費模式提供的按需雲服務。該等雲計算服務包括各種基本的抽象技術架構及分佈式計算構建模塊及工具
「B2C」	指	企業對客戶
「大數據分析」	指	對巨大、多樣化的數據集採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從而發現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顧客喜好及有助於組織作出更明智的業務決策的其他有用資料
「黑色星期五」	指	美國感恩節之後的星期五的非正式名稱。許多商店於黑色星期五提供大力度促銷活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數據庫」	指	用戶按需求通過互聯網自雲計算供應商的服務器（可訪問可配置資源的共享池）獲得的資源
「消費稅」	指	對商品及服務消費支出徵收的稅項

技術詞彙

「新冠病毒」	指	冠狀病毒疫情，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冠狀病毒2 (SARS-CoV-2)引起的冠狀病毒(COVID-19)的持續全球疫情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按點擊次數支付費用的以表現為基礎的定價模式
「DSP」	指	需求方平台，允許數字廣告庫存買家通過一個接口管理多個廣告交換和數據交換賬戶的平台，從而使平台賣家提升電商平台上下的品牌知名度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即令企業可利用集成應用程序系統管理業務，並將科技、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勤部門工作數字化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面輔料」	指	面料指用於製造服飾及鞋履的主要材料，而輔料指用於裝飾服飾及鞋履或擴展面料之外的功能性的材料或部件
「FBA」	指	亞馬遜物流。亞馬遜提供的免費配送至亞馬遜物流中心、免費倉儲、免費搬運及免費退貨處理的物流方式
「FBM」	指	賣家自發貨。亞馬遜賣家負責自行向亞馬遜客戶配送產品訂單的物流方式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MS」	指	商品管理系統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我們計算GMV時包括增值稅及不包括(i)運費；(ii)附加費及其他稅項；及(iii)尚未結算的購買訂金

技術詞彙

「統一關稅表」	指	美國的統一關稅表，一個由美國國會制定並於1989年1月1日生效的闡述所有貿易貨品的稅項、配額及統計數據的層級架構
「熱銷產品」	指	我們的熱銷產品，指過去12個月內我們平台（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上銷量超過2,000件的產品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銷售收入淨額」	指	本集團自產品銷售收取的金額（經扣除客戶退貨）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根據客戶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而產品最終由其客戶貼牌銷售
「銷售收入」	指	本集團根據於各期間交付的訂單而自產品銷售收取的金額
「SCM」	指	供應鏈管理，貨物及服務的流程管理，涵蓋將原材料轉換為成品的整個流程
「賣家中心計劃」	指	亞馬遜的賣家計劃，即零售客戶通過亞馬遜電商市場直接向賣家購買產品
「SKU」	指	存貨單位，按款式、尺寸及顏色劃分的各款備購單品的唯一標識。SKU為SPU的子類別

技術詞彙

「SPU」	指	標準化產品單元，大多數網店所採用的產品信息的最小單位。屬性值、特性相同的商品可稱為一個SPU
「流量」	指	某時間段內訪問網站的用戶總數
「自願披露協議」或「VDA」	指	一份書面協議，其中納稅人披露並支付州稅項負債及利息，並提交有限數量的前幾個納稅年度的報表，即「追溯期」。作為回報，州政府部分或全部免除罰款，並同意不對追溯期之前的稅項及利息進行評估（已徵收但未匯出的銷售、使用或預扣稅除外）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且通過引用並納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包含某些陳述，這些陳述是或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術語來識別，包括術語「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期」、「期望」、「打算」、「可能」、「尋求」、「可以」、「可能」、「應該」、「潛在」、「將」或「應該」或類似表達，或在各種情況下，彼等的負面或其他變化，或類似術語，或者通過對戰略、計劃、目標、目的、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來識別。具體而言，提及「估計」僅指管理層採用最佳估計的情況。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事項。其出現在本文件多處，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當前預期的聲明，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前景、發展、戰略以及我們經營或未來可能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

根據其性質，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是其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前瞻性陳述並不能保證我們未來的業績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流動性。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和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文件中描述或暗示的內容有重大差異。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流動性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可能不代表後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許多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業績和發展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的能力，其可影響所採取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行義務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實現戰略目標（包括擴張計劃）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影響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降低成本及提供有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 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及做好保密工作的能力；
- 利率、匯率、股權價格、交易量的變動或波動；
- 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

前瞻性陳述可能或經常與實際結果具有重大差異。本文件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制於與未來事件相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投資者在做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特別考慮本文件中提述的可能導致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情況外，我們概無義務對本文件中出現的任何前瞻性陳述進行修訂，以反映本文件日期後我們預期的任何變化，或可能發生或引起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降，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投資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尤其是亞馬遜及Wish）的關係中斷及安排條款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12.7百萬元、人民幣1,5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52.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91.9%、79.3%及87.5%；而我們通過亞馬遜及Wish銷售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28.6百萬元、人民幣1,4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76.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6.0%、76.7%及84.2%。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通過亞馬遜及Wish進行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其中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與我們尤其是亞馬遜或Wish與我們之間持續穩固的業務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第三方電商平台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安排不會出現不利的變動。我們已經分別與亞馬遜（就其賣家中心計劃）、Wish及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訂立標準協議。例如，根據我們與亞馬遜的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過送達通知的方式終止通過賣家中心計劃的零售業務關係。概不保證第三方電商平台不會終止與我們的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安排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如第三方電商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大幅增加或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客戶的採購訂單大幅減少。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Wish上的中國賣家產生的GMV略降，而同年我們通過Wish進行的銷售亦錄得下降。尤其是，由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增加，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議價能力可能會增強。如果第三方電商平台修改協議條款而使其對我們不利，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第三方電商平台會不時地更新其政策而不會事先通知我們。其政策的變動可能使我們須改變慣常營運，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例如，於2020年12月，Wish推出「A+物流計劃」，根據該計劃，「Wish郵」將負責訂單配送。如果「A+物流計劃」訂單未能在預計發貨時間起七天內按時到達指定倉庫，則將收取額外費用。於2021年4月，亞馬遜公佈變更其FBA配送模式下的庫存控制政策。根據新政策，亞馬遜對每個賣家在亞馬遜倉庫的庫存量實施限制，取代之前採取的浮動限制，在之前的限制下，對銷售業績較好的賣家的庫存量限制較小。發佈新政策的目的是為加快所有賣家的存貨周轉，尤其是促銷活動之前的存貨周轉。然而，新政策將會對銷售業績較好的賣家施加較之前更多的限制，由於我們在亞馬遜倉庫的庫存量有限，可能需要花費時間補充庫存，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FBA模式下交付產品的效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電商平台不會採取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政策或改變現有政策。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對於我們如何運營及管理我們的賣家網店，第三方電商平台通常可酌情暫停或甚至關停賣家的賬戶，並在一段時間內扣留銷售所得款項或就其如何執行其政策作出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平台不會行使其酌情權以移除內容、將相關產品下架、暫停或關停我們的賬戶，或在未來扣留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該等平台酌情對賬戶的任何暫停或關停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及應對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

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會不時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預測能力，從而設計及推出符合目標客戶口味的新產品，並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消費者的偏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不同客戶群體之間存在差異，因此會受到審美及風格變化等因素影響。儘管我們採用數據驅動的產品設計流程，但我們的包含圖案、面輔料等諸多元素的設計數據庫及我們的設計團隊可能無法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如果未能準確預測時尚潮流並及時對時下消費者的偏好作出反應，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存貨過時，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的OEM供應商在供貨方面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或其產品質量不穩定，以及在維持我們與OEM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或及時物色替代OEM供應商方面出現任何困難，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選定的OEM供應商生產產品。我們主要向國內多家OEM供應商採購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我們向OEM供應商採購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8.5%、87.6%及80.8%。我們的OEM供應商的經營很容易因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如風暴、火災、洪水、地震、颱風、電力短缺及故障、缺水、硬件故障、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恐怖襲擊、戰爭或其他未必能預見或不在其控制範圍內的原因）而導致業務中斷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換受影響的供應商或根據嚴格的選擇標準以合資格供應商進行替換，發生任何此類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OEM供應商的產品供應出現嚴重短缺或延誤。

此外，雖然我們對產品有嚴格的質量標準，但我們可能無法直接有效地監控OEM供應商的生產質量。如果我們的OEM供應商未能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或產品規格提供產品，則交付合適的產品可能會延遲，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運營。

另外，當我們的產品需求大幅增加時，或者我們需要更換OEM供應商時，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足夠合適的OEM供應商。如果我們無法挽留現有的主要OEM供應商或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與新的OEM供應商簽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面臨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限電政策引致的風險。

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需消耗電力，我們的OEM供應商在其生產過程中亦依賴用電，而中國部分地區可能不時出現電力短缺。自2021年9月起，中國政府在包括我們和部分OEM供應商所在地區（如浙江省及安徽省）在內的中國各地實施限電政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用電及日常運營並無應當地政府要求而遭遇暫停或限制。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少數OEM供應商在2021年9月後接到限電通知。我們無法保證限電情況不會變得更普遍。長時間的電力短缺、限電或停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無法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或導致客戶需求無法滿足，兩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5天、177天及304天。我們的存貨水平容易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消費者需求及市場需求、季節性因素及意外天氣變化。此外，如果我們低估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進而導致客戶需求無法滿足，從而對客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時尚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並及時對當時的季節性因素及意外的天氣變化作出反應，我們的存貨中可能會出現過時產品，進而可能導致存貨撇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對存貨減值計提撥備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存貨」。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未能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與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相關的風險所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到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倉庫或我們的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物流費總額（即有關財務期間產生的境內運費及相關保險費以及境外運費及相關保險費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2.2百萬元、人民幣546.6百萬元及人民幣634.9百萬元。與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同關係發生糾紛或終止，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此外，我們亦通過FBA計劃與亞馬遜合作，根據該計劃，亞馬遜將處理所有運輸（包括退貨及退款）、倉庫中的產品儲存、揀貨及包裝。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均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電商平台履約服務配送至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繼續與現有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關係，或我們將能夠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如果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可能會損害我們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及時、足量提供產品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採取國際直郵方式交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於海外目的國交付產品。萬國郵政聯盟（「萬國郵聯」）為規管國家郵政運營商之間國際郵件及包裹往來的國際組織。於2019年9月，萬國郵聯對採取的終端收費進行改革，使得中國的包裹所適用的物流費率自2020年1月1日起上升。所產生任何額外物流費可能削弱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產品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向海外終端客戶銷售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對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延遲交貨、產品損壞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客戶，銷售業績亦可能受損。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任何關係破裂或其提供的服務存在缺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的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中經營。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及成功地進行競爭，我們的客戶群、市場份額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經營，該行業競爭激烈。該市場的參與者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以及線上線下零售商，彼等在（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產品種類、營銷及推廣、零售網絡覆蓋範圍、電商運營能力、價格以及向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履行交付承諾的能力方面展開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GMV計，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僅為1.7%，這表明市場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並且不斷出現新的客戶需求。

我們在中國面臨來自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的競爭對手的各種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下列幾個主要因素：(i) 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ii) 產品組合的多樣性；(iii) 營銷及推廣；(iv) 銷售網絡覆蓋範圍；(v) 運營能力；(vi) 定價；及(vii) 發貨速度。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應對該等挑戰並成功地與目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展開競爭，而有關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渠道而成功地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增加銷量。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包括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已成為推動我們業務增長及取得強勁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了廣闊的銷售渠道，向位於全球超過80%的國家和地區的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馬遜及Wish是我們的兩大第三方電商平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通過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8.6百萬元、人民幣1,4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76.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6.0%、76.7%及84.2%。近年來，我們亦大力發展自營網站並錄得大幅增長。

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評估我們於現有銷售及營銷渠道的市場滲透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的擴張短期內將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例如，我們在2019年發展的早期階段錄得自營網站銷售虧損。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渠道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客戶範圍，我們的銷量、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營網站面臨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運營及品牌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的系統被認為不安全或不可靠，則任何系統故障或中斷均可能對自營網站的運營、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的自營網站服務器位於海外，並可能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以及類似破壞行為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運行緩慢或不可用、交易處理過程延誤或出現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收及執行消費者的訂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當前的安全機制將足以保護自營網站的IT系統免受任何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信息或數據遭盜竊或其他類似活動的侵害。倘日後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新冠病毒已引起傳染病爆發。該疾病在中國境內及全球範圍內迅速蔓延，對國內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

儘管我們在中國的供應商現已恢復正常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斷及暫停不會再次發生。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物流公司）的僱員疑似感染流行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此事可能要求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隔離部分或所有該等僱員或對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我們的物流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在美國及歐洲保持足夠的存貨，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例如，2020年6月至2021年第一季度，新冠病毒在其他國家持續蔓延，導致我們通過國際直郵方式交貨的部分產品遭遇延遲。請參閱「業務－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暫停營運、我們的生產關閉或物流中斷，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何時得到控制仍屬未知數。如果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不能在短時間內得到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消費市場前景的變化、經濟增長的放緩、負面的營商情緒或其他我們無法預見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最佳運營成本，且我們無法估計新冠病毒疫情未來將會在多長時間內對我們的運營成本產生持續不利影響。

此外，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可能須承受OEM供應商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風險，以及當我們對產品的需求急劇增加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足夠的合適OEM供應商。例如，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我們的某些產品短期內遭遇供應短缺或延誤或價格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中國OEM供應商中止運營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上述情況將不會發生，倘發生此類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本可能會產生波動，我們未必能控制成本。

我們向選定的國內OEM供應商採購產品，而該等供應商於開始生產前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採購成本又取決於原材料的成本和我們OEM供應商的勞工成本。因此，原材料或勞工成本的變化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倘我們的存貨成本增加15%，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分別減少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我們產品所需的各種原材料的價格在業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並可能在未來繼續波動。此外，勞工成本的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員工福利責任。如果我們無法控制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繼續有效地向美國市場提供服務，或者美國宏觀經濟形勢發生不利變動或經濟下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歷來嚴重依賴美國市場。於業績記錄期間，美國是我們的最大銷售市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向美國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0.2百萬元、人民幣1,3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7.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8.8%、69.0%及85.5%。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繼續保持在美國的銷量。我們認為在短期內我們的地區銷售貢獻預計仍將主要集中於美國市場。如果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發生重大變動，且倘我們無法有效地應對美國市場或向美國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的宏觀經濟形勢。全球或地方經濟及政治形勢的變動、總體市場情緒、流行病或自然災害的影響、監管環境的變化、利率波動、消費者偏好及就業水平等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影響美國經濟的整體表現，並可能導致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或我們的經營成本出現重大變動。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以及中美紛爭持續及貿易戰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動，或認為該等變動可能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存在導致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的政治問題。美國對《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數百種中國原產產品實施了數輪進口關稅，而中國政府亦一直對從美國進口至中國的某些產品徵收關稅，以回應美國的關稅。自2018年起，我們所有銷往美國的產品均需繳納附加關稅，其中絕大部分產品須按7.5%的稅率繳稅。是否會實施任何進一步的關稅限制以及我們向美國銷售的產品是否會被加徵此類附加關稅尚不確定。此外，根據美國海關的法律法規，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負責關稅申報及與進口相關的其他責任，並確保我們的關稅申報的合規性。如果他們未能及時充分完成關稅申報，我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受到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所施加的額外貿易限制或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這可能導致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進一步升級或引發貿易戰，或市場認為升級或貿易戰可能發生均可能對中美兩國甚至全球的整體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往美國的銷售並未受到不利影響，但如果美中之間的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或者美國對中國的互聯網公司施加進一步的限制，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出口業務將來不會受到影響。美國政府亦或會不時施加可能對我們所在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第三方電商平台政策發生變動的限製，及／或對我們的產品進入美國造成影響，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產生及獲取大量海外客戶的運輸資料，而不當收集、存儲、使用或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攻擊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所收集的數據主要為我們海外客戶使用的郵寄地址。部分海外客戶可能為中國人士。為用於後續運輸，客戶數據被傳輸至設置在中國的ERP系統。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獲取及保護客戶數據的多項風險，包括：(i)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數據和系統、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不斷發展，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阻止或防止此類技術或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未經授權訪問我們或我們的ERP系統收集的數據；及(ii)我們的服務可能容易受到安全漏洞及攻擊的損害，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延遲或關閉，造成我們海外客戶數據的丟失或洩露。

風險因素

數據安全及隱私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規定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保護個人數據。由於我們需在中國境內處理ERP系統中客戶的若干數據，我們須遵守個人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數據隱私的有關監管規定在不斷演變，可能會進行不同的詮釋或發生重大變化，導致我們對此承擔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數據安全法》，該法已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8月20日，《個人信息保護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及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對此類情況的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申請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及同意的基本要求。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進一步重申並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該辦法草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辦法草案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並未提供「國外上市」的進一步解釋及詮釋。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進一步說明於香港上市不應視為「國外上市」，此已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中提述。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的確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仍存在不確定性，有待進一步觀察及待主管機構進一步說明。

風險因素

鑒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施行後或甚至我們的[編纂]完成後，我們亦可能受到主管政府機構的網絡安全審查。倘香港上市公司或正在申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有關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有關公司將被要求採取整改行動、面臨懲戒警告及／或就單一違規事件被處於介乎人民幣5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的行政罰款。此外，倘有關處罰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關公司拒絕糾正違規行為，有關公司可能面臨更為嚴重的處罰，如吊銷相關執業執照和許可證。因此，倘《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施行後我們的業務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及／或採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整改措施，我們可能面臨更為嚴重的處罰、警告或吊銷相關執業執照和許可證，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明確和擴大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範圍，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在目前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基礎上，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須申報安全審查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亦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的「國外上市」，因此不會引致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並非始終清晰，且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會始終有效。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適用的私隱法律或未能提供充分通知及／或取得終端用戶的同意，我們或會面臨訴訟或執法行動或我們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與我們收集、使用數據（包括我們收集數據適用的安全措施（不論是否有效））有關的任何訴訟或公眾認知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迫使我們將大筆資金投入訴訟辯護、干擾管理、增加經營業務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及客戶群不斷擴大，可能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到國家安全審查，或近期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部門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的法規收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與數據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有關不斷演進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與數據有關的任何其他稅務相關規定或導致不經授權訪問、使用或洩露我們海外客戶運輸信息的安全損害，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或其他負面後果（如調查或罰款），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招致額外費用或要求我們變更商業慣例（包括數據慣例），從而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我們的行業通常會出現季節性變化。我們通常從秋冬系列的銷售中獲得較高的收益，乃由於生產秋冬系列服裝的材料成本相對較高，使秋冬系列服裝的平均單位售價較高。此外，我們通常在黑色星期五、聖誕節、新年等節假日之前及期間開展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以鼓勵消費。我們亦積極參加第三方電商平台推出的購物活動及促銷活動，如亞馬遜會員日 (Amazon Prime Day) 和 Wish Express Day，以把握更多銷售機會。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到極端或異常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冬季溫暖天氣時間較長可能會造成我們的部分產品不合時宜，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往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且日後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繼續波動。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所得負現金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0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更多現金採購存貨]。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進行必要的資本支出的能力，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我們當前的運營提供資金，然而，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會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會在履行付款義務上違約，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或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從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未償還結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1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百萬元。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按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回按原定實際利率近似值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我們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將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考慮在內。儘管我們對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信貸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全部收回應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貿易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款項。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款項產生時確認。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進行判斷，及對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進行評估。該等判斷及評估主要以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為依據。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日後是否能產生充足利潤的估計。倘預期日後不能產生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利潤低於預期水平，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確定是否能收回應收支付平台款項，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支付平台款項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為截至相關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可能隨著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銷售額的持續增長而不斷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支付平台款項中的人民幣41.1百萬元（約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支付平台款項的69.2%）已於其後結清。我們可能在向支付平台收回款項時遭遇困難。我們無法保證應收支付平台款項的可收回性或準確預測有關應收款項的日後變動情況。倘我們無法收回有關應收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根據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評估需要管理層於釐定主要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無法確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的預測情況。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需要作出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有關判斷及假設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了非保本理財產品，且日後可能不時投資此類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1月贖回該等理財產品。我們有效利用現金資源，適當投資產生收入且並無對日常營運或資本開支造成影響的短期金融工具。相關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理財產品。

風險因素

由於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面臨與相關金融工具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有關資產的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引致的日後投資的任何潛在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尤其是用於釐定公平值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披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信貸風險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可能對估計造成嚴重影響及導致其產生不利變動，繼而影響公平值。估值可能涉及具有固有不確定性的重大判斷及假設，這可能會導致進行重大調整，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需要作出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有關判斷及假設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面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指與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各項權利的公平值變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此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乃使用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根據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相關的主要參數進行估值，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儘管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但倘我們須於[編纂]完成前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進行重新估值，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其任何長時間的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如ERP系統及SCM系統）的正常運作。我們使用及運行ERP系統，通過該系統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檢索及分析包括銷售及存貨在內的運營數據。我們亦通過利用SCM系統對供應商進行有效管理，藉此，我們能夠利用數字化系統根據OEM供應商的過往表現將訂單分配給該等供應商，

風險因素

並對後續進展進行持續監測。由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及改進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業務持續增長。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將始終不間斷地運作。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所維持的信息安全措施屬充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夠抵禦第三方的入侵或防止第三方的不當使用。

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成功開發、安裝、運行或實施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即使我們就此取得成功，亦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而且我們未必能立即從投資中獲益。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有關的風險，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若干時尚元素的相似性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糾紛，我們認為此情況符合行業慣例。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專利侵權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如果在任何我們為當事人的訴訟或程序中出現不利的裁決，可能會使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使我們受到禁止開發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的禁令。歷時較長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此類索賠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以及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士向第三方電商平台發送知識產權侵權通知，涉嫌產品可能面臨從我們的網店下架的風險或我們可能遭受相關處罰。倘第三方就聲稱的知識產權侵權對我們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法院將發出初步禁令，要求第三方電商平台扣押相關網店的資金或關停相關網店賬戶，直至達成和解協議為止。一般而言，考慮到我們多元化的SKU組合、效率、法律費用及我們的品牌聲譽，在法律訴訟開始前，我們將與該申訴第三方磋商以達成和解協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就與第三方達成和解合共產生和解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

風險因素

民幣1.7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潛在損失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市場份額下降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的增長潛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於日後繼續擴張業務。例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增強我們的產品研發、銷售及品牌化能力，以及優化我們的IT系統及供應鏈管理系統。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施加壓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照我們的擴張計劃進行擴張，或能招募合格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或未能有效控制擴張相關開支，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而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跨國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經營，並向位於全球逾80%的國家及地區的客户銷售產品。隨著我們繼續進行全球擴張，我們將與已在當地建立業務或更熟悉相關國家監管及商業慣例的公司進行競爭，而該等公司可能因此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

我們須遵守各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如果我們未能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主要包括有關我們產品銷售及稅項的法規及準則、隱私法律及法規以及進出口規定的），以及政局不穩或我們的稅收待遇發生變化，則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因未遵守適用間接稅規則而遭受罰款及處罰。

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透過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向全球超過80%的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銷售各類服飾、鞋履及其他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美國及歐洲的主要銷售收入合共約佔總收入的95.6%。隨著線上銷售相關的全球及地方法律法規繼續演變，倘我們須就客戶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代收代繳相關稅項，我們可能面臨潛在間接稅務風險。尤其隨著時間流逝，愈發常見的是，相關稅務機關對在相關司法權區並無實際營業場所的產品銷售商施加增值稅／銷售及使用稅

風險因素

(統稱「間接稅」)代扣代繳責任。請參閱「業務－稅務及相關安排」。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已就基於自營網站所得收入未付間接稅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就逾期繳納有關稅項的利息及罰款(倘適用)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尚未經我們的間接稅稅務顧問檢討的其他潛在違規事件，或因缺乏對不斷變化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了解而引起的任何其他違規事件而被相關政府部門施加間接稅繳付、處罰或罰款。此外，我們於稅務責任方面有時會依賴第三方。例如，我們已聘請稅務代理公司處理我們在歐洲的稅務申報。我們亦可能依賴第三方電商平台對我們透過該等平台進行的銷售代扣代繳部分消費稅。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歐洲國家的潛在欠繳增值稅(另加利息及潛在罰款)低於人民幣15,000元(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主要因我們對向英國銷售而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同中有關支付相關銷售增值稅的條款的誤解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我們將完全遵守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稅務規則及法規，我們將面臨若干附加費用及其他處罰或責任，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僱員及其家屬或朋友或彼等所擁有的公司的授權，我們運營多家賣家網店。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我們的業務成熟度－賣家網店管理」。由於有關第三方電商平台施行轉讓限制，禁止所有權由個人轉移至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該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運營262家以兩名僱員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上述262家賣家網店產生銷售收入淨額人民幣237.7百萬元、人民幣3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百萬元。因此，我們面臨與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倘這兩名員工嚴重違反他們與我們訂立的授權合同，我們可能需要暫停該等賣家網店的運營，而通過註冊替代賣家網店開始銷售。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註冊

風險因素

替代賣家網店開始銷售，得以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留住上述262家賣家網店中我們的客戶，或根本無法留住我們的客戶，倘無法通過註冊替代賣家網店開始銷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相關產品尚未交付時，自營網站及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合約負債」。

由於客戶的現有及日後訂單的完成受OEM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供應、我們業務的正常運營等多項因素的影響，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或向客戶提供到期遞延收入的替代賠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業務經營而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與涉及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發生糾紛，有關各方包括我們的OEM供應商、員工、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客戶。該等糾紛可能會導致法律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有關程序可能昂貴且耗時，進而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資源。

此外，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合規問題，此可能會導致行政訴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程序，該等訴訟程序的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數據保護、信息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整理及分析銷售數據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多年來，透過我們的隱私保護措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發展，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外洩或客戶數據遺失的情況。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

風險因素

保護」。為了優化生產計劃，並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作出及時反應，我們需要獲取和分析銷售數據。因此，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某些國家中，我們須遵守與保護機密及敏感資料（包括個人身份信息及個人資料）、隱私、信息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且限制或控制個人資料使用的此類法律在全球範圍內已經並將繼續顯著增加。

此外，收集及保留敏感及機密信息的雲數據庫正越來越多地受到世界各地網絡犯罪分子的攻擊，而我們的保護措施未必能檢測、阻止或控制破壞我們系統的所有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特洛伊木馬、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不當行為或疏忽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漏以及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和傳輸的數據安全或我們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數據安全的類似中斷。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故意或因疏忽而披露此類數據，我們客戶的機密信息可能會因此洩露。此類數據洩露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還可能損害我們在客戶中的信譽。此外，倘我們的電商平台合作夥伴及我們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本身的產品、組件、網絡、安全系統及基礎設施出現故障，彼等也可能成為我們的安全風險來源。導致機密信息洩露的安全漏洞，例如黑客攻擊或損害我們系統的任何其他企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另外，與跨境電商零售商責任相關的法律目前變化莫測。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現有或不斷演變的政府法規及其他與數據隱私有關的法律義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美國與收集、分發、使用及存儲資料有關的法律、指引或規則。

在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已通過或正在審議有關收集、分發、使用及存儲從用戶或其設備收集或與之有關的信息的法律、指引或規則。例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案對關於收集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企業的隱私法進行了重大修改。**CCPA**為加州的消費者創建了個人隱私權，並增加了處理某些個人信息的實體的隱私及安全義務。**CCPA**規定了對違規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針對數據洩露的私人訴權，預計將增加數據洩露訴訟。此外，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及許多州總檢察長正在實施聯邦及州消費者保護法，以規定在線收集、使用及傳播數據的標準。

風險因素

不利法規、法律、決定或美國政府或監管機構適用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由彼等即將進行或已進行的問詢、調查或執法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使我們承受預料之外的民事及刑事責任或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增加我們經商的成本以及需要我們改變商業慣例，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德國在電子商務及數據保護領域的法律、指引或規則。

德國有多項涉及電子商務及數據保護領域的法律規定，在德國市場銷售來自德國境外商品的公司必須遵守該等規定。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對數據保護進行了基本規定。根據GDPR第3(2)條中的市場原則，GDPR亦適用於處理歐盟境內人士的個人資料的外國公司，只要處理與提供商品及服務或觀察數據主體有關。相關的連接因素是針對歐盟境內人士的若干銷售及廣告措施。就GDPR而言，由於數據控制人是主要法律責任實體，因此GDPR通常就處理數據的義務和職責針對數據處理的控制人。在電子商務平台中，平台運營商在其平台上為商品及服務的賣家及提供商提供銷售渠道，平台運營商及賣家通常是獨立控制人（各自負責本身的數據處理），或聯合控制人（共同負責數據處理）。無論哪種方式－聯合或獨立控制人－控制人尤其必須遵守GDPR的數據處理原則，且必須確保數據處理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以及從客戶／用戶的角度獲得關於數據處理的透明資料。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可能存在其他義務及數據保護關係，例如，可能存在支付服務提供商代表任何一名控制人並按其數據處理指示參與訂立的數據處理協議。不利法規、法律、決定或德國政府或監管機構適用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由上述政府或機構即將進行或已進行的問詢、調查或執法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使我們承受預料之外的民事及刑事責任或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增加我們經商的成本以及需要我們改變商業慣例，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執行措施，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界別、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向相關地區銷售並非美國原產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相關地區（不包括香港）有關的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0.92%、0.53%及0.49%。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自我們線上平台或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收取的向克里米亞地區客戶（或可能位於克里米亞地區，但我們無法根據我們擁有其地址而確認其位置的客戶）及兩名可能身為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其姓名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匹配，但我們並無其充足的身份資料來確定我們的客戶是否確實為特別指定國民）銷售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總額約2,432.16美元的266筆付款可能分別違反適用於與克里米亞地區及特別指定國民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參與其他一級制裁活動或任何二級制裁活動，由於相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而言極低的價值及銷售性質，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因過往向克里米亞地區及兩名潛在特別指定國民銷售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風險。有關我們潛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業務活動」一節。董事確認，我們目前並無意圖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從事新業務。我們自2021年[6]月起已終止於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所有銷售活動。此外，我們不會蓄意或故意與名列特別指定國民清單的人士、實體或組織開展任何未來業務或於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開展任何業務，且不會將[編纂][編纂]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其受益。

雖然我們已實行內部監控措施以盡量降低受國際制裁的風險，但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經常有新的個人及實體被加入受制裁人士清單。再者，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導致我們業務所受的監控增加，或令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面臨任何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預期和規定。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決定我們的未來業務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構成對我們施加制裁的理據，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香港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面臨著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因素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實現政策目標。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匯率制度改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乃由於人民幣升值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我們不會遭受類似的虧損。

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以外幣派付的股息減少。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存儲產品的倉庫受到任何重大干擾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我們及亞馬遜經營的倉庫儲存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11個倉庫，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為79,771.0平方米。有關我們倉庫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交付及倉儲－倉儲」。亞馬遜的倉儲設施遍佈全球。任何該等倉庫的重大及意外維修或檢修導致重大停工，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長時間存儲我們的產品，使我們須作出重大的意外資本支出及／或延遲我們的產品交付。儘管我們目前有保險保障我們的存貨損失和損壞，但我們現有的保單的保障範圍未必足夠，且可能無法挽回延遲交貨的損失，而且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終端客戶的損失。如果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風險發生，我們的財

風險因素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儲存產品的倉庫亦面臨若干風險，如火災、洪水、爆炸、自然災害、第三方干擾、電力供應中斷或停電、戰爭、恐怖活動及社區動亂等，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干擾，或導致我們的倉庫或存貨遭受嚴重損害。該等危險情況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過失致死索賠以及對我們倉庫造成其他損害。該等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造成損失。

我們銷售的產品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如果任何有關產品被認為或證明為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無意中銷售假冒產品，則可能會產生此類索賠。如果使用或誤用我們銷售的任何產品導致人身傷亡，除產品召回外，還可能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及／或賠償索賠，且相關監管部門可能會關閉我們的部分賬戶並對我們進行處罰。

倘我們出售的任何產品被指稱為有害，我們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減少，並可能須從市場上召回該等產品。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召回或不會對我們提出該等索賠。針對我們的重大索賠或大量索賠一旦成功，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無論是否有根據，均會使我們的財務資源受壓，並消耗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如果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成功，我們可能會承擔金錢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缺陷。

我們會在中國租賃多項物業作多種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有八份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相關房屋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如果我們未能按房屋管理部門的要求完成或及時完成該等租賃登記，假設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可能會面臨總額最高達人民幣80,000元的罰款。此外，我們自現有租戶租賃的兩項總建築面積為25,750平方的物業亦未能取得業主的轉租同意。有關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

風險因素

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該等租約屆滿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受到第三方挑戰而終止，或倘我們未能於到期後及時續約，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並招致相關的額外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因業務中斷、我們的財產損失或第三方責任而導致的潛在損失。

我們為若干潛在責任投購有限保險。有關我們投購的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購買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概不保證有關保障可以獲得或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風險。我們現有的保險包含免責條款及承保範圍的限制。如果保險無相關保障或保障範圍不足以覆蓋任何有關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成本及分散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及我們銷售產品的其他國家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的爆發，均可能使我們無法有效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如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大範圍衛生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新冠病毒等）的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我們銷售產品的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有關新冠病毒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此外，國際形勢仍不明朗，時而緊張，可能對當地及周邊地區的市場情緒及財政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向該等國家或地區的銷售。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暫時停止或關閉，從而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被懷疑感染流行性疾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此可能要求我們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人員或對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如果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對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如果我們的客戶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的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風險因素

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流失，以及無法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才，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力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華先生對我們的成功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在我們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為我們的發展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意外流失該等人員中的一人或多人亦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留住合資格的管理層、設計師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例如，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設計師設計有吸引力的時尚服飾。任何該等人員的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必能輕易或迅速地補充流失的人員，且我們可能會在招聘、培訓及留住新員工方面產生額外的費用。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的重大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其可以根據自己的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惟其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項除外）。如果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削弱及損害。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的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政府發起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為僱員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按一定比例的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和津貼）向該計劃供款，最高上限由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規定。中國地方政府對於執行僱員福利計劃並無一致性規定。

風險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或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為(i)地方機構執行中國法律法規不一致；及(ii)相關人員並無透徹了解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行為所產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款項為全部僱員計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的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由於每年調整繳費基數的行政限制，我們自2021年5月起開始為部分僱員且計劃自2022年7月起為餘下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然而，倘我們仍須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納額外款項，我們的營運開支將會增加，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加徵額外的稅款，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關聯方間的安排及交易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開展營運。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子不語香港開展銷售活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国的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物流、技術服務、電商運營、供應鏈管理、倉儲及IT支持。然後，子不語香港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或我們的自營網站將產品售予海外終端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關內部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7.5百萬元、人民幣580.3百萬元及人民幣68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轉讓定價安排」。倘相關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若干公司間交易未經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項影響。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限內糾正此類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對我們徵收任何未繳稅款的滯納

風險因素

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由於稅項調整導致於若干司法權區的可收回稅項增加。概無保證我們可自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例如，中國經濟增長較過去十年有所放緩，且此趨勢可能持續。世界上若干領先的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亦備受關注，此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退出中國市場及其他經濟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已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均十分敏感。

全球經濟、中國經濟、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有重大影響的行業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經營及收入均位於中國或來自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及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以規管經濟及行業。

中國經濟經歷了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型。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行動，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擁有權，並促進企業實體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然而，中國的生產性資產仍有相當大部分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頒佈行業政策，在規管經濟及行業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仍透過針對特定行業或企業的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保持重大控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世界不同地區的政治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的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行業的增長並不均衡，無法保證這種增長可以持續。自2008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下行壓力。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已從2014年的7.3%降至2019年的6.1%。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案》」)，連同《管理規定草案》統稱為「境外上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23日。根據境外上市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制公司；及(ii)任何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外公司，須在向擬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草案還規定了不得進行境外上市的若干情形。倘中國境內公司未能按照《管理規定草案》辦理備案，可能會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境內公司或會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草案尚未正式通過。境外上市草案的條款和預期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化並有待解釋，其施行仍不確定。

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設立了複雜的程序，此可能使我們更難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尋求增長。

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則」)，以及其他若干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的程序及要求，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如果達到一定的門檻，應提前通知相關反壟斷機構任何業務集中情況。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9月發佈並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取得對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規則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以安排交易。我們未來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而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的批准，均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及特殊性的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或現有或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對其的詮釋為基礎，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全面或成熟。過往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測。

儘管中國政府已努力加強對中國的外資的保護，但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能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且在應

風險因素

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為基礎，而該等政策及規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察覺我們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長時間持續，此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注意力。此外，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測，而且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很困難。

該等與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的不確定性，以及對先前法院判決只賦予有限先例價值的判例體系，可能會影響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護，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同時，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包括監管跨境電商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正經歷不斷演變及經常性變更。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定期（有時甚至突然）改變其執行慣例。因此，過往採取的執行行動或並無採取執行行動不一定能預測未來的行動。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法程序可能會出現拖延，並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造成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此外，該等變化可能會被追溯應用，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不利的稅收後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如果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稅收而言一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011年7月和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通知，並不時進行修訂以明確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然而，對於非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我們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一直沒有正式的實施細則。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然而，如果

風險因素

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以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 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的前提下，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相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稅率為10%。倘該等企業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可能會被削減或豁免。

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不利的稅收後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述，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需要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如果通過轉讓我們的股份實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的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取消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對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細則。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例如，7號文明確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時，如果該轉讓被視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無任何其他合理的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進行重新分類而不考慮有關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該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

除7號文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應自動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價值的75%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課稅財產；(ii)在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境外企業總資產（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的投資構成，或在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境外企業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並已向所在國家（地區）的有關當局登記，以滿足當地有關組織形式的法律要求，但事實證明其並無足夠的能力履行其預期的職能，亦無足夠的能力抵禦其所稱的組織形式所顯示的風險；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在境外應繳納的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在中國可能被徵收的所得稅。

風險因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取得收入；及(ii)倘有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但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則轉讓收入將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情況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分類該等交易，仍屬未知之數。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視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須受上述規例的規限，此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收申報義務或稅收責任。

7號文規定的中國稅收責任及申報義務不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公開市場安全港」)，根據698號文的一項實施細則，判定基準為收購及出售股份的當事人以及股份的數量及價格是否並非事先約定而是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確定。一般而言，若股東在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範疇，則無需承擔7號文規定的中國稅收責任及申報義務。誠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在過去一直伴隨著高通脹時期，而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以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行業推出措施以避免經濟過熱，包括收緊銀行貸款政策及提高銀行利率。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刺激措施的影響可能導致中國出現通脹及持續上升。如果中國政府不採取緩解措施，任由通貨膨脹繼續發展，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大幅下降，因為我們無法保證能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到客戶身上。如果中國政府實施新的控制通脹的措施，該等措施亦可能使經濟活動放緩，減少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並嚴重阻礙我們的增長。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和對人民幣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對匯出中國的貨幣實施控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的外幣匯出中國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如利潤分配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當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外幣貸款）時，必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鑑於2016年因人民幣貶值而導致中國資本外流泛濫，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多限制性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出境資本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設置了更多限制及實質性審查程序，以監管屬於資本賬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交易的外幣使用。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過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相關法規，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須在企業登記系統中進行必要的備案，以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對於我們未來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或不能完成此類備案或登

風險因素

記。如果我們未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將中國業務化為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行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啟動了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允許外資企業自主結匯，但繼續禁止外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支出、投融資（證券投資或非擔保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非自用不動產等。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極大地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轉移到中國並在中國使用的能力，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的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規定，要求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取得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使用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者中國居民持有的離岸資產或權益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的成立或控制離岸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離岸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被稱為「特殊目的公司」。此外，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兩項行政審批項目。取而代之的是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下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間接監管通過銀行進行的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向離岸公司作出或在實施該等外匯法規之前曾向離岸公司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身為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先前就該離岸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的登記，以反映任何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如增加或減少資本)、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拆的重大變動。

如果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要求進行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離岸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離岸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該離岸母公司也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就規避適用外匯限制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在其規定的期限內歸還匯至境外或匯入中國的外匯，並處以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匯出或匯入中國外匯總額30%及以下的罰款及(ii)情節嚴重者，處以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匯出外匯總額30%及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應根據適用的外匯法規進行必要的申請、備案和修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 76名需要完成首次登記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及(ii) 61名需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變更或註銷登記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均已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妥為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隨後對登記的修改在需要時可成功並及時完成。任何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以及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及支付股息或向我們支付其他款項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的能力，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審批要求之間的協調存在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法規以及未來任何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法規將如何被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解釋、修訂和實施。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價的借款，可能會經歷更嚴格的審批程序，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所有者（視情況而定）將能夠獲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外匯法規所要求的必要備案及登記。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中國執行法律程序及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當前業務均位於中國或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的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基本上均屬中國國民和居民，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就在中國境外法院提出的爭議向我們或該等中國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簽訂規定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倘任何一方持有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作出的於民商事案件中需要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審判決，均可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是指訂約方在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家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爭議的當事方不同意簽訂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完全不能就我們、我們的若干資產、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外國判決在中國獲承認及被執行。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於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新安排終止了相互承認及執行對選擇法

風險因素

院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僅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在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將於生效後取代安排。因此，在新安排生效之前，倘爭端當事各方不同意簽訂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可能難以或完全不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市價或會波動，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供的我們股份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及[編纂]（代表[編纂]）商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股份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一定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

此外，股份的成交價和成交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算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的演變情況；
- 投資者對我們及全球投資環境的認知；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發展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風險因素

- 股份市場的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補或離任；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業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嚴重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至每股[2.79]港元（基於[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港元）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倘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將來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主要股東於[編纂]後日後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將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或我們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未發行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我們出售股份均可能會顯著拉低我們的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包括但不限於）：(i)提升產品研發能力；(ii)提升銷售及品牌化能力；(iii)升級IT系統；(iv)完善供應鏈管理系統；(v)尋求沿產業鏈收購目標品牌的合適機會，以開拓協同效應的廣度與深度；及(vi)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編纂][編纂]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股份定價及交易之間將有數天的間隔，而我們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比[編纂]低。

我們的股份在[編纂]中向公眾出售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編纂]（預期為[編纂]）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不利市況或出售至交易開始的期間內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必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並受其規限，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擬備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可能並無足夠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跨境出口電商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跨境出口電商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從多個來源獲得，包括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自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

風險因素

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存在的有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跨境出口電商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有鑑於此，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另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擬備。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能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其就其建議作出不利變更，則市價和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股份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資料的準確性如何，我們股份的市價都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降。

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各種假設。此外，亦有若干不確定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聲明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與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有關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於本文件刊發前已刊載，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刊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亦概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要求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營運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管理，且我們全體執行董事目前均居住於中國，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充足的管理人員。

故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徐石尖先生（「徐先生」）及黃儒傑先生（「黃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要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會實行措施，致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擬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處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c)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位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可以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有關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合規顧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編纂]後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起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響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以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指引（HKEX-GL108-20），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如下：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併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鄭歡欣女士（「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女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之後一直擔任本集團法律顧問。鄭女士非常了解我們的業務運營和企業文化，且在董事會及我們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然而，鄭女士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已委任黃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有關鄭女士及黃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計三年初步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鄭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黃先生將向鄭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鑑於黃先生擁有有關經驗，黃先生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鄭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鄭女士將於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獲得黃先生協助，鄭女士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鄭女士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鄭女士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d) 黃先生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鄭女士溝通。黃先生將與鄭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鄭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女士及黃先生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鄭女士及黃先生將會獲得我們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我們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自[編纂]起計三年初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於該期間我們委聘黃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將向鄭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予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鄭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鄭女士在黃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華丙如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經濟開發區 藍庭社區 錦崇府7幢7-6	中國
-------	---	----

王詩劍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東湖街道 梅堰小區 新顏路讚成檀府 4幢2單元2101室	中國
-------	--	----

汪衛平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南苑街道 時代小區 君臨天下城 6幢3單元802室	中國
-------	---	----

董振國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東湖街道 茅山社區 金都夏宮 排屋39-2號	中國
-------	--	----

徐石尖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臨平區南苑街道 保障橋 名仕苑 7幢2單元702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華慧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臨平街道 茅山社區 北沙西路156號 北竹園夏宮花苑 25幢1單元1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諸暨市 暨北路1號 濱江華都 5幢1單元1201室	中國
沈田豐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轉塘街道 留泗路 東方苑30幢	中國
劉健成博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898號 新威園C座1706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香港法律 (關於一般法律合規事宜)

陳坤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

24樓2413A室

美國法律 (關於一般法律合規事宜)

Nixon Peabody LLP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5樓

德國法律 (關於一般法律合規事宜)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Anna-Schneider-Steig 22

50678 Cologne

Germany

法國法律 (關於一般法律合規事宜)

FIDAL

Tour Prisma

4-6, avenue d'Alsace

92982 PARIS 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日本法律 (關於一般法律合規事宜)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

Otemachi Park Building

1-1-1 Otemachi, Chiyoda-Ku

Tokyo 100-8136

Japan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國際制裁法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1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二座12至1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臨平區 南苑街道 新城路108號4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www.zbycorp.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鄭歡欣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臨平區 南苑街道 新城路108號410室 黃儒傑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徐石尖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臨平區南苑街道 保障橋 名仕苑 7幢2單元702室 黃儒傑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俞可飛先生 (主席)
沈田豐先生
劉健成博士

薪酬委員會
沈田豐先生 (主席)
俞可飛先生
劉健成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健成博士 (主席)
華丙如先生
俞可飛先生
沈田豐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號

杭州聯合銀行善賢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沈半路116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各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市場研究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編纂]的依據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是否明智發表之意見。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概無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對該等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

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就[編纂]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分析及擬備行業報告，佣金費為人民幣55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始創於紐約，其服務包括為多個行業提供市場研究。於本文件中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彙編及擬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下列主要方法收集多種來源的資料，核實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交叉檢查各調查對象與其他調查對象的資料及觀點：(i) 二手研究，涉及閱覽已刊發官方統計數據，包括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及(ii) 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專家及競爭對手的深度訪談，以及使用適用模型及指標以得出估算的內部分析。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擬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預測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i) 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ii) 預期新興地區的消費者購買力將會持續急速增加，並預期在發達地區穩定增長；及(iii) 行業相關主要動力有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市場發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確認，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致有關資料存在重大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產生影響。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

概覽

在互聯網用戶增加及互聯網滲透率上升的帶動下，跨境電商（作為國際貿易活動之一）通過打破傳統線下貿易的時間與空間限制以及連通世界各國的公司與客戶，將整個貿易流程數字化。跨境電商借助無限制的地理覆蓋範圍、便利性與及時性，一直吸引著眾多行業參與者，且從全球層面看已成為多年來影響人們日常生活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一般而言，跨境電商出口分為兩大類：(i) 跨境電商企業對企業出口；及(ii) 跨境電商企業對客戶出口（「**跨境出口B2C電商**」）。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指海外客戶瀏覽中國賣家的自營網站或第三方線上平台、選擇商品、作出付款，以及通過海外物流從中國賣家取得商品的交易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電商市場有超過16,000家賣家，其中超過5,000家賣家專注於B2C業務。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參與者一般包括中國賣家、第三方電商平台、中國賣家營運的自營網站、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海外終端客戶。

按商業模式的性質，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賣家分為兩大類：平台賣家及自營網站。

行業概覽

平台賣家是指在亞馬遜、eBay、全球速賣通及Wish等各類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開設網店，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個人或企業。根據行業規範，平台賣家是依靠第三方電商平台，借助其龐大客戶群、龐大用戶流量及基礎設施，進行銷售、營銷、處理線上訂單、倉儲、交付等服務以及大部分售後服務。因此，平台賣家能夠有效地擴展業務，觸及世界各地更多的客戶，而彼等的工作限於進行產品設計、採購及展示、訂單處理及售後服務。借助龐大的用戶流量訪問領先的第三方電商平台，平台賣家可更多向終端客戶展示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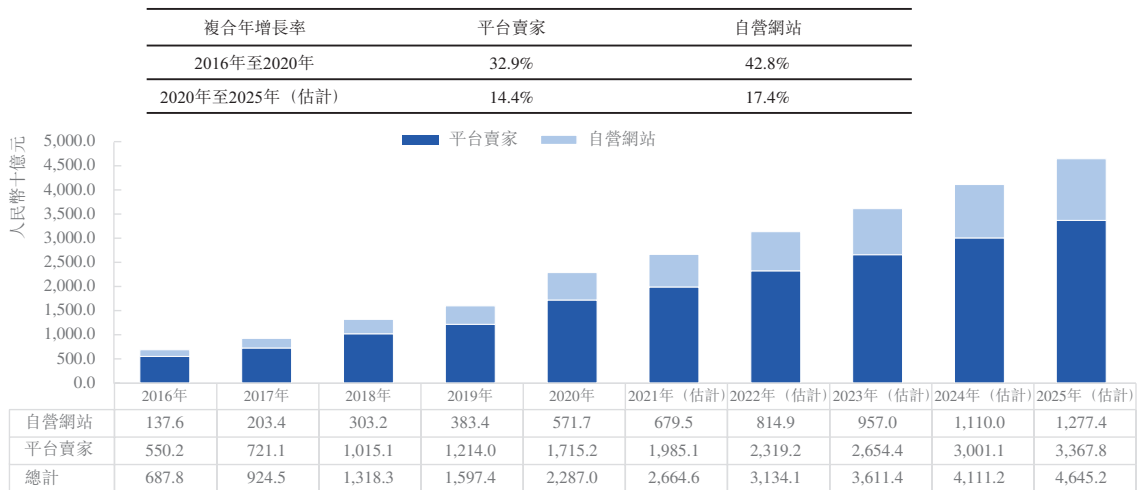
自營網站指通過專有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將產品銷售給海外客戶的企業。一般而言，此類市場參與者有足夠的SKU滿足客戶需求，並負責整個交易流程，其服務範圍包括產品採購、銷售及營銷、線上交易、產品交付及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與平台賣家相比，在早期通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的賣家一般會產生較高的獲客成本，並在倉儲安排、配送安排和客戶數據分析方面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然而，隨著自營網站的發展，客戶群不斷累積，議價能力不斷提高，賣家可利用其規模經濟效應降低銷售成本。同時，通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的賣家通常更容易接觸到終端客戶，並能夠建立和提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這對其可持續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市場規模

中國擁有一個具規模及穩步擴大的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GMV計，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整體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2,870億元，其中75.0%來自平台賣家及25.0%來自自營網站。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總體市場份額約為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平台賣家於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所佔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5,502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7,152億元，預計到2025年將持續穩步增長至人民幣33,678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營網站於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所佔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1,376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717億元，預計到2025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774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4%。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5年按參與者類型劃分的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 – 平台賣家及自營網站 (2016年至2025年 (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上平台賣家(出口)及自營網站(出口)產生的GMV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主要銷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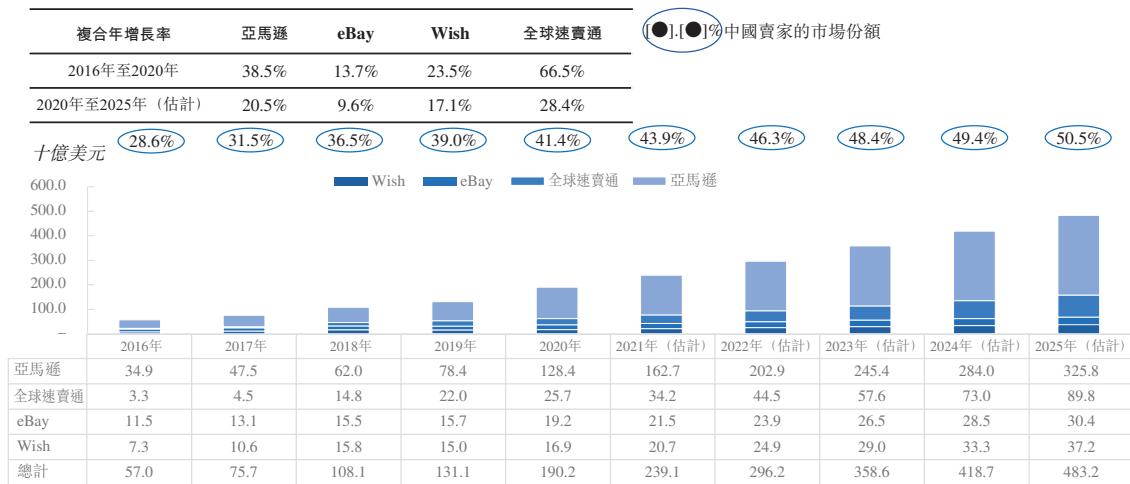
為觸及龐大的線上終端客戶並高效地銷售產品，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眾多賣家選擇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作為跨境銷售渠道，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主要功能是提供虛擬平台以及拓展服務，以確保及促進全球賣家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流程。

主要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包括亞馬遜、eBay、全球速賣通及Wish。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GMV計，這四個平台的市場份額合共約佔全球所有電商平台的10.7%。這四個平台的第三方平台業務產生的GMV總額由2016年的1,995億美元穩步增長至2020年的4,599億美元，且預期於2025年達到9,574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在該四個電商平台當中，亞馬遜佔最大市場份額，相當於2020年這四個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第三方平台業務所產生的GMV總額的約66.0%；其次為eBay、全球速賣通及Wish，分別約佔21.7%、7.5%及4.8%。

中國賣家作為主要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的最活躍參與者之一，於2020年來自主要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即亞馬遜、eBay、全球速賣通及Wish)的GMV達到1,902億美元，相當於所有平台賣家於同年來自該等電商平台的GMV總額的41.4%。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5年中國賣家於主要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產生的歷史及預期GMV。

行業概覽

主要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上的中國賣家產生的GMV (2016年至2025年 (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亞馬遜、Wish、eBay及全球速賣通平台上的中國賣家產生的GMV。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

概覽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按產品類別分類，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服飾及鞋履市場、家居產品市場、戶外體育用品市場及其他。在該等市場中，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服飾及鞋履市場以及家居產品市場是最大的三個市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包括服飾市場及鞋履市場)為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一般服飾產品包括大衣、連衣裙、短裙、褲、背心、夾克、上衣及女襯衫。一般鞋履產品包括運動鞋、戶外鞋、休閒鞋、正裝鞋及鞋履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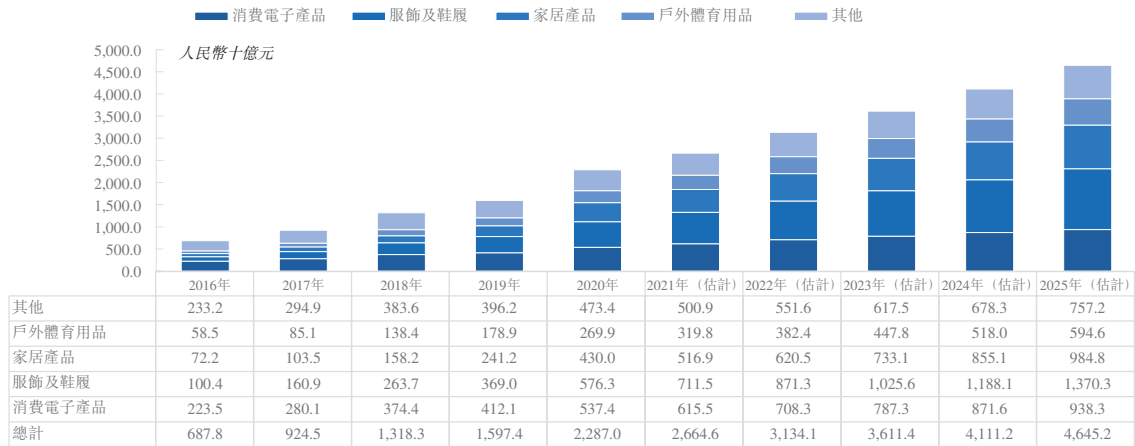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線上銷售渠道發展和客戶收入水平提高的推動下，服飾及鞋履在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中的市場份額按GMV計算由2016年的14.6%穩步增長至2020年的25.2%，是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且預期將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29.5%。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5年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及其組成部分產生的歷史及預期GMV總額(按產品類別劃分)。

行業概覽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按類別劃分的明細(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消費電子產品	服飾及鞋履	家居產品	戶外體育用品	其他
2016年至2020年	24.5%	54.8%	56.2%	46.6%	19.4%
2020年至2025年(估計)	11.8%	18.9%	18.0%	17.1%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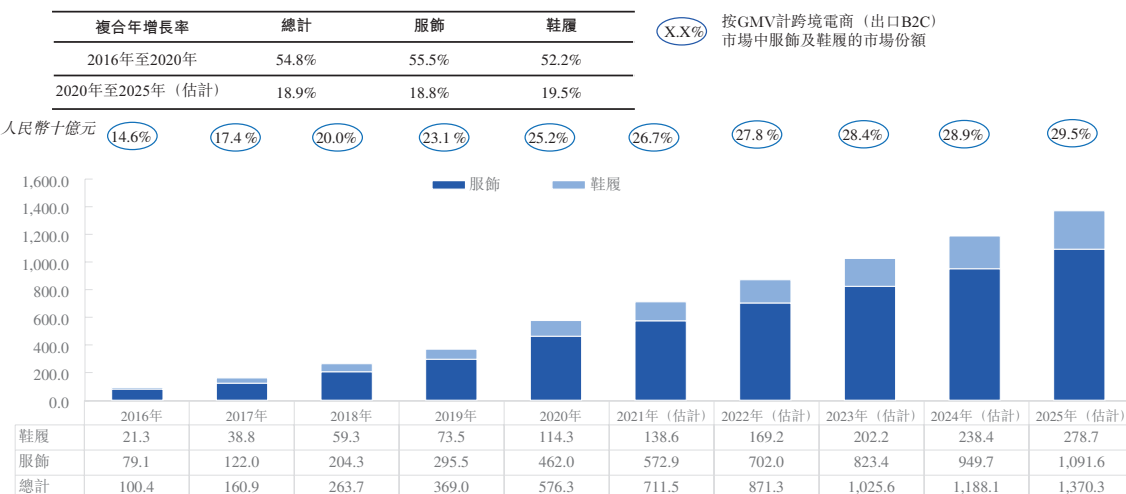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指平台賣家(出口)及自營網站(出口)產生的GMV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在過去幾年錄得顯著增長，且預期在未來幾年將保持增長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791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620億元，並預測於2025年前達至人民幣10,916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同時，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鞋履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213億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3億元，並預測於2025年前達至人民幣2,787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5年來自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服飾及鞋履產品之歷史及預測GMV。

中國的跨境出口B2C電商平台產生的服飾及鞋履GMV(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行業概覽

附註：市場規模指跨境出口B2C電商平台產生的服飾及鞋履GMV。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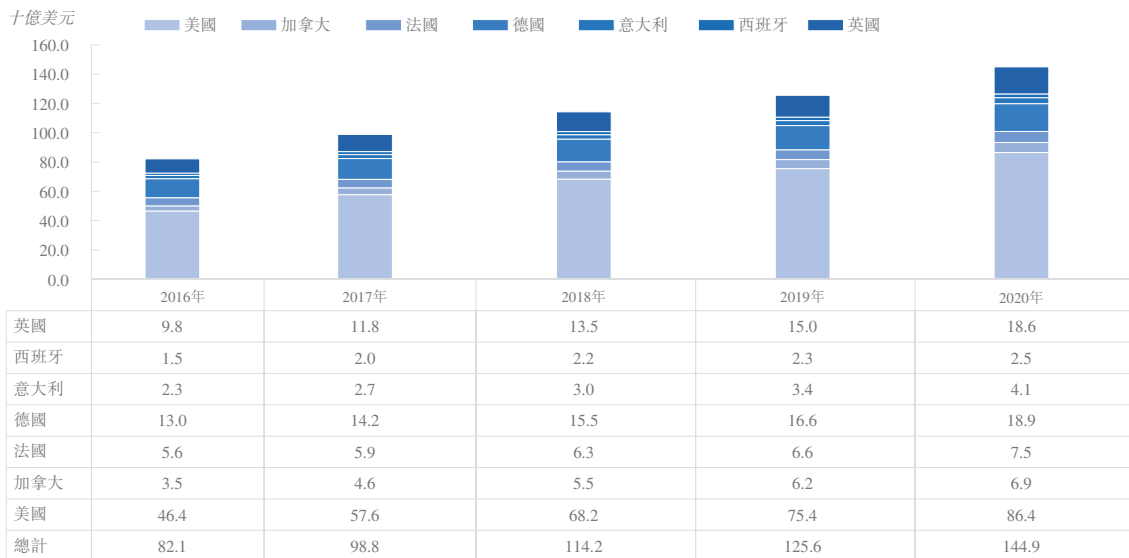
地域分佈

受信息技術持續發展及第三方支付滲透所推動，世界各國終端客戶均可訪問電商平台及網店，並根據網上展示的大量產品資訊搜尋其理想產品。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及西班牙一直為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的主要市場（按零售銷售價值計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至2020年，透過電商渠道銷往該等主要國家的服飾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由821億美元增加至1,449億美元。於該等主要國家當中，美國帶來最大零售銷售價值，其次為德國及英國。具體而言，透過電商渠道銷往美國的服飾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由2016年的464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864億美元。

透過電商渠道銷往主要國家的服飾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2016年至2020年）

複合年增長率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西班牙	英國
2016年至2020年	16.8%	18.4%	7.5%	9.8%	15.7%	13.4%	17.3%



附註：市場規模指服飾產品的線上零售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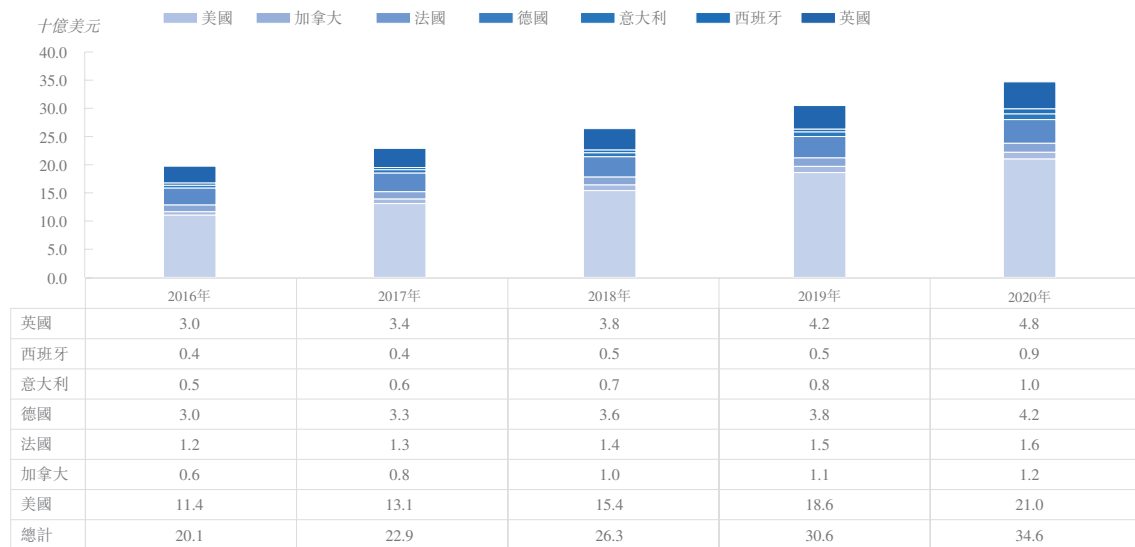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行業概覽

於2016年至2020年，透過電商渠道銷往該等主要國家的鞋履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由201億美元增加至346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服飾產品市場相似，於該等主要國家當中，美國亦帶來最大零售銷售價值，其次為英國及德國。具體而言，透過電商渠道銷往美國的鞋履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由2016年的114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210億美元。

透過電商渠道銷往主要國家的鞋履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2016年至2020年）

複合年增長率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西班牙	英國
2016年至2020年	16.5%	16.7%	7.6%	9.3%	17.0%	24.5%	12.1%



附註：市場規模指鞋履產品的線上零售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由以下因素驅動：

- 多元化需求促進市場擴張。**隨著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及消費開支增加，客戶對服飾及鞋履產品的需求已由受價格驅動及以基本需求為導向向以個性化、多元化、時尚化為導向轉變。對服飾及鞋履產品的多元化需求在不同場合各異，由滿足功能要求到體現社會身份、培養客戶購買頻率的可觀增長及產品價格增加、刺激市場繁盛。一般而言，客戶對服飾及鞋履產品的購買頻率遠大於其他非必需消費品，這意味著不斷湧現出的龐大客戶需求及廣闊的市場前景。由於服飾及鞋履行業的競爭格局極度分散，服飾及鞋履產品賣家可透過提供質量上乘、設計優秀的產品於相關市場分部把握新機遇及實現快速發展。

行業概覽

- **客戶的購買行為深受數字化影響。**由於互聯網滲透不斷增加（尤其是移動終端），服飾和鞋履產品賣家能夠接觸更多潛在客戶。隨著使用電商銷售渠道進行跨境服飾和鞋履業務的賣家數目不斷增加，愈來愈多終端客戶習慣網上購物及享受便利購物體驗。培養客戶的網上購物習慣已因付款過程及產品展示過程的數字化而加快。透過提供大量資訊及與客戶的生動互動，直播視頻及短視頻的興起及普及化逐漸取代傳統面對面銷售，解決服飾和鞋履產品線上銷售的痛點。此外，習慣線上支付方式的人數日益增長，進一步增加電商銷售滲透。
- **成熟的專業化配套服務降低了運營、產品採購及配送成本。**隨著倉儲、物流、運營服務等配套服務日趨專業化，賣家可以通過將某些非核心環節外包，專注於自己的核心競爭力，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利潤率。利用國內積累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生產資源，以及發達國家成熟的本地化倉儲及配送服務，中國賣家能夠整合國內外從上游到下游的資源。

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的主要準入壁壘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的新入行人士主要面臨以下準入壁壘：

- **獲客力－客流的高效利用及轉化：**獲客力對於業務擴張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至關重要。平台賣家利用其強大的市場分析能力，能夠把握消費者的偏好並及時推出產品，從而滿足電商平台上消費者的偏好和需求。通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的賣家，通過加強網店的基礎設施、豐富產品組合及逐步在客戶中建立品牌意識，從而吸引並留住客戶。

行業概覽

- **運營力 – 在不同的平台上管理產品組合及通過多種渠道吸引客戶：**影響市場參與者經營能力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高效的經營管理機制、服飾及鞋履行業積累的經營經驗、對終端客戶偏好的深入觀察及了解。為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偏好，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的賣家不斷把握新的時尚特色，如裝飾細節或顏色，並將其加入產品設計中，以更好地滿足不同地區各類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 **供應力 – 供應鏈整合及管理：**隨著電商業務模式在服飾及鞋履行業的滲透，越來越多的線下賣家試圖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向海外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意味著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參與者將不斷增加。為控制成本和實現盈利，新的市場進入者需要通過有效整合資源以簡化供應鏈。該行業現有的市場參與者亦需要通過將生產外包予OEM供應商來進一步優化產品的成本結構，並進一步整合行業上游資源。該行業的部分市場參與者通過其自營網站進行銷售，努力建立品牌意識並提高市場影響力。
- **產品力 – 升級及優化產品組合：**隨著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的發展，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種類已大大增加。同時，消費者的需求和偏好呈多樣化且不斷變化。能否及時發現和預測最新的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和市場需求，並及時反映到產品上，是影響行業參與者競爭格局的核心因素之一。一般而言，新進入者在把握最新趨勢、預測新產品的未來銷售表現方面的行業專業知識較少，因此生存或實現可持續增長的機會較小。
- **履約力 – 本地化服務：**線上客戶一般更注重送貨效率和退貨的便利性。因此，市場進入者提供本地化服務的能力對其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除財務資源及產品供應的限制外，新市場進入者在海外市場提供本地化服務時更可能遭遇困難。

行業概覽

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面臨的主要市場挑戰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面臨的主要市場挑戰可主要概述如下：

- **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困難。**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存在諸多參與者，這使得市場高度分散。由於服飾及鞋履產品相對同質化，市場參與者可能難以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由於轉換成本低，市場參與者很難維持消費者忠誠度及保持相對較高水平的複購率。
- **對售後服務及供應鏈管理的高要求。**與其他類型的產品相比，服飾及鞋履產品的退貨率通常相對較高，這對市場參與者對售後服務以及管理整個供應鏈的能力有著很高的要求。時間較長的物流運輸和複雜的供應鏈結構亦對市場參與者的業務運營提出了挑戰。
- **依託第三方電商平台。**為了從亞馬遜、Wish等知名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品牌影響力和客戶流量中獲益，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平台賣家在獲客、物流、售後服務等多個方面依賴第三方電商平台，這可能對平台賣家隨後的業務拓展構成挑戰。

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的未來趨勢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的未來趨勢可主要概述如下：

- **跨境電商業務的產品及客戶服務更趨成熟，未來強者愈強。**於初期階段，為進軍海外市場及吸引海外客戶，中國賣家往往憑藉規模經濟效益，提供低價、優質產品，對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構成高度同質化特性。長遠而言，中國賣家努力提高產業鏈各環節的效率，在深入了解客戶的偏好和多元化客戶需求的基礎上，提高自主設計能力，並不斷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在變幻莫測的市場的不斷變化的需求。預期效率較低及行業專業知識較少的中小型市場參與者將被淘汰出市場，從而進一步提高市場集中度。

行業概覽

- **營銷效果及供應鏈管理對市場參與者而言均為不可或缺。**近年來，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的客戶更加注重產品的質量、設計和成本效益。預期該行業的優秀企業將對市場趨勢和客戶偏好有深刻的見解。此外，市場參與者亦必須對供應鏈進行高效管理，在管理成本的同時整合相關資源，如勞動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以實現高效運營並建立競爭優勢。
- **綜合平台的發展將提升行業集中度及培育優質的電商市場參與者。**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的滲透率提高，刺激了產品種類的多樣化。第三方電商平台利用其用戶流量，能夠與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優質平台賣家實現互補。同時，越來越多的具備較強產品設計能力和較高運營效率的市場參與者選擇建立自營網站以培育其品牌知名度及積累客戶群。
- **通過資本投資加強全球資源整合和本地化客戶服務。**隨著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成熟，預期海外終端客戶對客戶服務的期望將越來越高，因此，提供愉快購物體驗及提供本地化客戶服務的能力對行業參與者而言將越來越重要。同時，供應鏈上原材料、勞動力、倉儲及交付等資源的整合對資本投資的要求甚高。如果不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新市場進入者要整合上述資源會越來越困難。

競爭格局及排名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競爭格局

作為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鞋履及服飾市場按GMV計約佔26.9%的市場份額。按2020年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GMV計，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總體市場份額約為1.7%。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領先參與者之一。此類市場上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在以下方面進行競爭：(i)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ii)產品組合的多樣性；(iii)營銷及推廣；(iv)銷售網絡覆蓋範圍；(v)運營能力；(vi)定價；及(vii)發貨速度。

於2020年，按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於北美市場產生的GMV計，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總體市場份額約為1.7%，該數據表明有關市場高度分散。按2020年於北美產生的GMV計，我們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所有平台賣家當中排名第一，於人民幣2,324億元的總體市場規模中佔據0.5%的市場份額。該等前五大參與者均為同時運營自營網站的平台賣家。下圖載列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按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於北美市場產生的GMV計的前五大參與者。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前五大參與者 – 按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於北美市場產生的GMV計(2020年)

排名	公司	GMV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1,191	0.5
2	競爭對手C	1,170	0.5
3	競爭對手A	980	0.4
4	競爭對手B	580	0.2
5	競爭對手E	145	0.1

附註：於2020年，中國平台賣家通過北美第三方平台產生的服飾及鞋履產品GMV為人民幣2,324億元。

按2020年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的GMV計，我們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所有平台賣家當中排名第三，於人民幣4,611億元的總體市場規模中佔據0.4%的市場份額。下圖載列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按前五大參與者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GMV計的競爭格局。該等前五大參與者均為同時運營自營網站的平台賣家。

行業概覽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前五大參與者 – 按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GMV計(2020年)

排名	公司	GMV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競爭對手A	2,100	0.5
2	競爭對手B	1,900	0.4
3	本集團	1,757	0.4
4	競爭對手C	1,700	0.4
5	競爭對手D	350	0.1

附註：於2020年，中國平台賣家通過第三方平台產生的服飾及鞋履產品GMV為人民幣4,611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在中國的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按通過Wish產生的GMV計，我們在所有Wish平台賣家中排名第一。下表載列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按前五大參與者通過Wish產生的GMV計的競爭格局。該等前五大參與者均為同時運營自營網站的平台賣家。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前五大參與者 – 按透過Wish產生的GMV計(2020年)

排名	公司	GMV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928	3.0
2	競爭對手B	630	2.0
3	競爭對手A	590	1.9
4	競爭對手C	100	0.3
5	競爭對手D	75	0.2

附註：於2020年，中國平台賣家通過Wish產生的服飾及鞋履產品GMV約為人民幣313億元。

行業概覽

同時，在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所有平台賣家中，我們按通過亞馬遜產生的GMV計排名第三。自2019年起，我們已逐漸將業務重心擴展到亞馬遜，而我們通過亞馬遜所得的銷售額亦迅速增長。下表載列按2020年通過亞馬遜所產生的GMV計的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競爭格局。該等前五大參與者均為同時運營自營網站的平台賣家。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前五大參與者 – 按通過亞馬遜產生的GMV計(2020年)

排名	公司	GMV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競爭對手C	1,100	0.6
2	競爭對手A	980	0.6
3	本集團	778	0.4
4	競爭對手B	420	0.2
5	競爭對手D	125	0.1

附註：於2020年，中國平台賣家通過亞馬遜產生的服飾及鞋履產品GMV為人民幣1,77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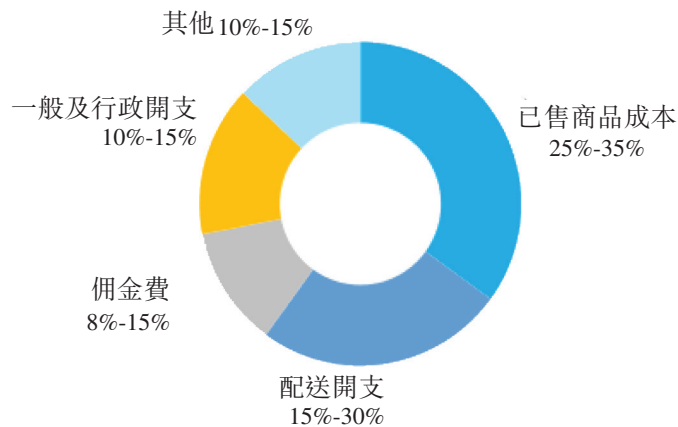
跨境電商行業及服飾行業的成本分析

跨境電商行業的成本分析

跨境電商業務的平台賣家成本主要包括五個類別，即(i)已售商品成本；(ii)配送開支；(iii)佣金費；(iv)一般及行政開支；及(v)其他。其中，已售商品成本佔最大部分，份額約為25%至35%。可以預見的是，勞動力成本增加將持續增加跨境電商業務中平台賣家的已售商品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業概覽

跨境電商業務的成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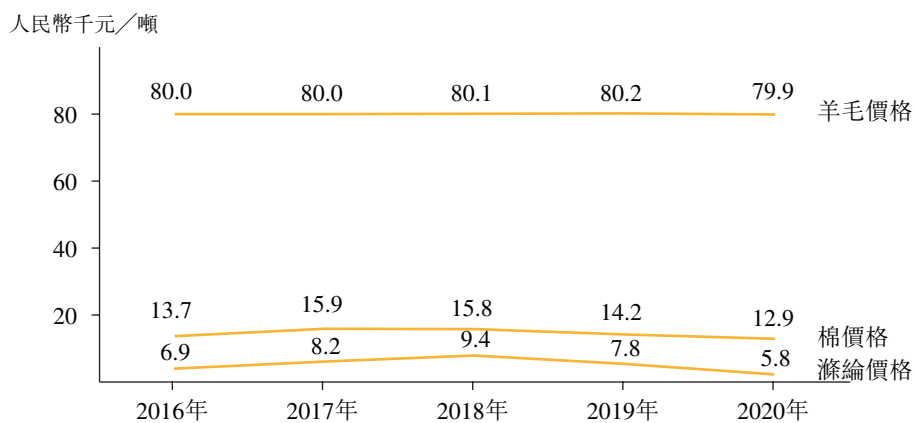
註：其他主要包括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清關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服飾行業的成本分析

原材料為服飾產品生產過程的成本管理之必要一環。一般而言，服飾行業的原材料可分類為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例如棉、亞麻、羊毛、絲綢、人造絲及尼龍。於過去五年，棉及羊毛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一直相對穩定。於2016年至2020年，棉價格由2016年約每噸人民幣13,700元減少至2020年約每噸人民幣12,900元，而羊毛價格於同期維持穩定於約每噸人民幣80,000元。滌綸的價格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6,900元增至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9,400元，但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9,400元減至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5,800元。

中國的羊毛價格、棉價格及滌綸價格（2016年至2020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行業概覽

新冠病毒疫情對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和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不利影響已經顯現。特別是美國和歐洲國家的國際航班取消和封鎖措施，對產品的跨境交付產生了負面影響。

然而，從長遠來看，預期新冠病毒的爆發不會對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整體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新冠病毒疫情在以下方面對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造成影響：

- **終端客戶的消費習慣的變化。**由於新冠病毒蔓延期間對旅行和線下業務營運的嚴格限制，客戶傾向於花更多時間在網上，而其消費習慣和購買行為亦發生變化，意味著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長遠而言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 **供應鏈發展。**由於物流服務的中斷和高感染風險地區的OEM供應商暫停運營，跨境出口電商行業的供應鏈出現中斷。具體而言，2020年第一季度的國際直郵發貨量相較於2019年第一季度下降46.1%。為減少新冠病毒造成的不利影響，部分物流服務供應商積極改善其物流基礎設施並擴大海外倉庫的覆蓋範圍，顯示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 **海外市場的快速擴張。**得益於中國抗疫工作的成功，與國外大多數國家相比，中國的宏觀經濟復甦速度較快。目前，中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已恢復正常運作。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賣家正在把握隨之出現的機會以豐富其出口產品供應及擴大其海外業務覆蓋範圍。
- **有利的政府政策。**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政府頒佈了多項有利於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政策，如《關於進一步做好穩外貿穩外資工作的意見》及《國務院關於同意在雄安新區等46個城市和地區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的批覆》。該等政策已經並將繼續為中國的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帶來長期利益。近期，政府進一步出台支持跨境出口電商行業發展的規章制度，支持建立物流基礎設施及擴大海外倉庫的覆蓋範圍。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之若干法律法規的概要。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16年8月18日、2019年11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海關報關單位應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中國不同產業的准入限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

監管概覽

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兩類。「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進一步細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就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遞交投資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正式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制定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有權享受準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準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準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準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領域。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得徵收任何境外投資。於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中國法律、法規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替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國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及境外上市的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採納，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a)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b)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c)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併購規定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監管概覽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1月23日。根據境外上市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制公司；及(ii)任何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外公司，須在向擬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草案還規定了不得進行境外上市的若干情形。倘中國境內公司未能按照《管理規定草案》辦理備案，可能會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境內公司或會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草案尚未正式通過。境外上市草案的條款和預期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化並有待解釋，其施行仍不確定。

外匯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目支出，如股息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或將外幣按資本項目匯入中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於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5月修訂)，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程序。根據該通知，開立多個特殊項目的外匯賬戶(如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利用人民幣所得於中國進行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劃轉外匯利潤及股息，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准，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先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經修訂)，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銀行應按照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有關於中國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

監管概覽

文，外匯程序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由外匯管理部門指定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處理。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利用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發放委託貸款、償還銀行貸款或企業間貸款。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於同日生效。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文，於同日生效。3號文載列多項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放鬆外匯流入政策限制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包括：
- 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
- 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
- 進一步便利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
- 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
- 繼續執行並完善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管理政策，包括：

監管概覽

- 完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存放境外統計；
- 要求銀行於辦理5萬美元以上外商投資企業外匯分配前，審核董事會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及
- 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要求境外放款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境內貸款人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28號文，於同日生效。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有關投資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由於28號文最近方始頒佈，有關詮釋及實際執行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為利用我們的離岸外幣撥付於中國的營運，我們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申請獲取有關必要批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及我們的跨境外匯活動須遵守有關外匯規則的若干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原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監管概覽

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合資格地方銀行自2015年6月1日起將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辦理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政府機關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購股權規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發佈及於2007年2月1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中國國內個人符合相關法規的境外直接投資所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支機構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參與境外非上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可以在行使該購股權之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股份或該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外匯登記申請。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接受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應：(i)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ii)通過僱用該中國居民的中國附屬公司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其他由該境內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合格機構）代表參與人辦理外匯登記及其他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項；及(iii)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行使購股權、購買與出售股份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股息分派法規

根據現行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可能依賴來自於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派付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規管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及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

監管概覽

外商獨資企業須至少撥出其稅後利潤的10%為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於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分派。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對待該企業的方式近似於對待中國境內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前提是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徵有關股息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稅前成本的150%攤銷。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18年9月20日發佈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在稅前攤銷。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將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為判定締約對方居民是否為根據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的某項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且代理人不會被當作受益所有人，因而不具資格獲得相關利益。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首次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每個稅務年度就關聯方交易擬備同期資料並遞交至稅務機關（倘稅務機關要求）。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該等文檔各自適用於有關中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及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其部分廢除《特別納稅調查實施辦法（試行）》），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別稅務調整風險警告或檢測到自身存在任何特別稅務調整風險，則該企業應就納稅事宜作出自發調整，而有關稅務機關可能仍將根據有關條文進行特別稅務調查調整程序。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實施條例，除另有規定外，就於中國銷售或進口商品、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其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刊發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由17%調整為16%及由11%調整為10%。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且根據通知，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同時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刊發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的條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由16%調整為13%及由10%調整為9%。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且根據該公告，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同時生效。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可享受免增值稅及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下稱「退稅率」)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上述規定將退稅率通過出口貨物勞務退稅率文庫予以發佈，供徵納雙方執行。退稅率有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其執行時間以貨物(包括被加工、修理及修配的貨物)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及公佈，並於2013年7月1日開始實行)，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一個完善的僱傭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初步實施，並於2010年經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企業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該等繳費向地方行政管理部門作出，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或會面臨罰款及被責令限期繳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並於同日開始實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即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將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劃轉到國家稅務總局前，各地一律保持現有社保政策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並規定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費率及基數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國家稅務總局要積極配合有關部門降低社保費率，及確保企業社保繳費的整體負擔有所下降。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以及其後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機械電子工業部（現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及實施，其後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版權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登記軟件著作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新修正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行），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正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企業在其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倘在有效期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重續申請須於屆滿前12個月內提出。倘在此期間並無提出申請，則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滿後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保護。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納「先到先得」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

監管概覽

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實施專利，即侵犯專利權，應當向專利權人支付賠償，並須被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了新修訂的專利法(或新專利法)，新專利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新專利法引入了(其中包括)在存在不合理遲延的情形下給予專利權期限補償的機制，以及故意侵犯專利權、情節嚴重的須作出懲罰性賠償。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反恐及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及若干其他政府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確立了國家對網絡產品及服務進行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對開展網絡審查作出了規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網信辦，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公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4月27日獲國務院批准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相對於《網絡安全法》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明確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概念，並將「國防及科技工業」納入重要行業和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進一步施加合規責任，如(i)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ii)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安全保護工作；(iii)開展網絡安全監測和風險評估；(iv)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並簽訂安全保密協議；及(v)向有關部門報告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網絡安全威脅。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進一步擴大申報安全審查的範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明確數據跨境管理相關規則。該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備案；及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每年組織開展全員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數據安全相關的技術和管理人員每年教育培訓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收集的數據主要為我們海外客戶的郵箱地址，尤其是，不排除有關客戶可能為中國人。數據將輸入我們於中國設立的ERP系統，用於後續發貨。有關數據處理可能被理解為我們在中國使用互聯網從事數據處理活動，因而需遵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釐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所載「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存在不確定性，有待觀察且有待國家網信辦進一步作出詳盡闡述。

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且《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上市」的範圍，因此不會觸發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了於2020年4月13日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政府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施行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解釋「國家安全」或認定符合上述任一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的任何實體。

有關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

《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規定依法保護公民個人信息。任何組織或個人應於有需要時依法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發佈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並將影響所有從事各類數據處理的運營者。《數據安全法》將「數據」界定為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及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界定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i)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ii)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及(i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補充了《網絡安全法》先前建立的現有數據保護制度。《個人信息保護法》不再僅依賴《網絡安全法》規定的「通知和同意」，而是通過增加以下基礎來擴展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為訂立、履行合同所必需或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為公共利益開展活動所必需；依照該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知情權、拒絕或限制處理的權利、查閱權、轉移權、更正權、刪除權、要求解釋處理規則的權利、身故人士近親屬的權利等。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個人信息存儲在中國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辦的安全評估。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i)通過國家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ii)取得國家網信辦認可的專業機構進行的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按照國家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公開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開展其他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亦應當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還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和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作出其他具體規定。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還應當遵守重要數據處理的規定，並遵守重要數據處理的具體規定。例如，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並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境外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內收集、生成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的，或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國家網信辦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與我們於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美國法規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所述的產品安全、產品責任、資料隱私及海關及進口程序。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法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美國聯邦政府的一個行政機構，負責管理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的產品。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經修訂，「**消費品安全法**」）成立。消費品安全法為聯邦級別有關消費品的產品安全的總括法規。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由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分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到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一份「一般合格證明」，該產品必須符合消費品安全法規定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此項要求適用於所有貨物的分包商及進口商。該等締約方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如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消費品安全法規定，認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證書必須隨產品或產品的裝運一起提供，並且必須向每個分銷商或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一份副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一份證書的副本。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了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條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在獲得任何產品的以下資料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1)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2)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3)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停止分銷產品並通知每一位據其所知已購買不合格、缺陷或風險產品的消費者。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理產品的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佈產品召回通知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在接觸已知會致癌或導致生殖系統受損的800餘種有毒物質前獲得警告。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得到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的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倘若其產品會釋出清單列明的致癌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作出了詳細要求。

由於該法規的措詞範圍很廣，因此公司須遵守65號提案法規的可能性很高。倘公司通過實體店或線上商店於加利福尼亞州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或倘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種類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基地、工廠、廠房等），則該公司必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近期，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OEHHA）採納了有關65號提案警示要求的重要修訂，允許公司向其銷售或轉讓有關產品（即線上的未來業務）業務的授權代理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有關潛在有毒產品的通知。儘管該修訂似乎最大程度地減輕了公司的負擔，但仍鼓勵公司須認真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提前對65號提案的合規性進行審核意味著避免昂貴的訴訟、寶貴的商機或合作關係損失、巨額罰款、嚴重的財務或聲譽損害、或是產品召回。

產品責任法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過失及(3)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監管概覽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於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要求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相反，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即不需要證明過失。原告只需證明保證被違反，而勿須證明是如何發生的。於個別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該州、美國另一州份或非美國司法權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於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未來訴訟及索賠的結果都是不可預測的。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預計，總體而言，涉及我們的任何此類訴訟及索賠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在我們確認成本（如有）的期間。

數據隱私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資料保護及個人資料、資料安全以及資料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要遵守聯邦、州及外國有關隱私及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政府實體外，亦可由私人方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及條例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特別是在我們經營的新的迅速發展的行業中，可能在州與州之間及國家與國家之間解釋及應用不一致，亦不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統一關稅表（「**美國統一關稅表**」）中規定。請注意，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

監管概覽

來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該等貨物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貨物的國內產業。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或會為美國的商業施加壓力或限制美國的商業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才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目前，根據貿易法第201及301條，中美貿易政策已分別對從對方進口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截至目前，美國已發佈了由美國統一關稅表編碼識別並加徵各種關稅的從中國進口的四類產品清單。最近，於2019年9月1日，美國政府對將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清單4（「**產品清單**」）上的特定產品徵收附加關稅（「**附加關稅**」）。原定於2019年12月生效的若干附加關稅減半。

根據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與我們於德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合規

一般而言，於德國市場投放產品，應確保產品妥善設計及製造，並提供適當的用戶資料（手冊、警告信息以及安全標誌和標籤），以避免產品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情況。這一規則已在德國產品安全法及產品責任法的規則及法規中有所體現。此外，產品亦可能須遵守進一步的法律規定，當中正式規定經濟經營者（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須提供產品質量的具體證明或文件。在進入德國市場之前，一個適當的產品合規組織須予以成立，以確保滿足上述要求。具體而言，產品合規適用涉及產品範圍的法律框架包括：

1. 產品安全法

德國產品安全法包括通用規則框架，例如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 ProdSG)、市場監督法(Marktüberwachungsgesetz – MüG)及歐盟市場監管法規(EU) (2019/2020)，主要依據歐盟法律及適用於任何一種產品的通用規則，對特定產品作出具體規定。不符合產品安全法的產品不能在德國或歐盟銷售。該等規則及法規在產品進入德國市場時自動適用。所有該等規則及法規均屬強制性，不能通過契約性協議排除或修改。

監管概覽

市場監管機構有理由懷疑產品不符合產品安全法的規定時，有權且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執行該法律。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產品的使用發出警告、禁止產品交易、責令撤回或召回此類產品，及／或扣押不合規產品，以及銷毀或摧毀該等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無法使用。在實踐中，該等措施可能對產品的分銷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措施可由市場監管機構對任何在德國擁有營業地點並作為最終消費者（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亦被視為經濟運營商）供應鏈一部分的經濟經營者實施。此外，不遵守產品安全法規將受到罰款並沒收相關產品賺取的利潤。

對於相關產品而言，須遵守以下規則及法規：

- 紡織產品須遵守「**歐盟條例(EU) 1007/2011紡織纖維名稱及紡織品纖維成分標籤和標記**」。該條例載有須標示紡織品的纖維成分及在產品上標記或隨附「商業文件」的一般規定。就德國而言，該條例的內容已轉入專門法律—(EU) Nr. 1007/2011執行法。
- 紡織品可由經化學物或基本物質處理的材料製成。該等化學物或基本物質可能被有關材料吸收，如皮革吸收六價鉻作為制革過程中使用的物質。因此，適用於危險物質的限制亦適用於紡織品—須遵守2006年12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EC) 1907/2006條例(**REACH**)。REACH首先對物質及混合物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作出上述規定，但同時亦提出一條一般規則，即物品中含有的受限制物質或混合物不得投放市場。因此，REACH中界定的該等限制亦須受到紡織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監督。目前可用於改善紡織材料的耐水性等特性的納米材料是一個大課題。其中部分物質正處於觀察中且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會被限制使用。
- 具備特定功能的紡織產品，如工作服等個人防護設備，可能是2016年3月9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個人防護設備的(EU) 2016/425條例(**PPR**)的對象。PPR適用於各類個人防護設備，為防止（其中包括）表面機械損傷、接觸熱表面或因陽光照射導致眼睛損傷提供保護。PPR產品獲得CE認證標誌，該標誌基於製造商進行的CE合格評定並在若干情況下需經認證機構批准。

監管概覽

- 倘紡織品擬用於兒童，該等產品可能被視為2009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玩具安全的2009/48/EN指令(TD)所指的玩具。TD所指的玩具是用於玩耍的產品，即使玩耍只是擬定用途的一部分，如龍形服裝亦可作為兒童服裝。申請TD將導致須強制性取得CE認證標誌，該標誌基於製造商進行的CE合格評定並在若干情況下需經認證機構批准。
- 此外，應注意的是，紡織品在歐盟委員會2014年6月5日的決定(為授予紡織品歐盟生態標籤制定生態標準)界定的具體條件下可標記**歐盟生態標籤**。製造商必須申請該標籤；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此標籤的行為都將被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而競爭對手及消費者協會可申索以禁止促銷該等虛假標記的產品。
- 此外，2012年5月22日有關生物產品投放市場及使用的(EC) 528/2012條例限制在進口至歐盟的物品中使用若干生物產品，如抗菌、防霉及防臭產品。

此外，須遵守有關通用產品安全的(EU) 2001/95指令(正在修訂，不久將被《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法規》取代)，該指令相當於類似的德國法律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ProdSG*」)。市場監管法規(歐盟法規(EU) 2019/1020及MüG)為進一步發展及加強市場監督權建立了法律框架。具體而言，已制定法律規則，以提高在歐盟邊境及互聯網市場內的市場監督效率。

以上簡要概述的法規訂明(其中包括)對產品特性(例如對物質的限制)及產品標籤(例如產品本身及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製造商／進口商身份的標籤、適用的標誌及為用戶提供妥善指引及資料(例如警告))的要求。

2. 產品責任法

在德國，如果產品有缺陷，則賣方或生產者或兩者共同承擔責任。受損害人士可就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及缺陷保修索償。責任的法規可在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BGB*」)及特殊法律中找到。

監管概覽

根據BGB，如果產品未達到約定或預期的質量或數量，則賣方原則上必須向客戶提供無缺陷的產品或修復有缺陷的產品。就此而言，買方必須向賣方設定一個寬限期。除非通過合同另行協定，否則保修權自寄發貨物之日起兩年後到期。根據BGB (*Unternehmerregress*)第445a段的企業家追索的規定，在部分情況下，倘賣方與生產者之間的追索獲准，則可能會對生產者進行追索。

(a) 責任法

倘產品對人或物品造成損壞（有缺陷的產品除外），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德國產品責任法 (*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 承擔責任。有關損壞亦可能透過紡織品造成。ProdHaftG下的責任既不能被預先限制亦不能排除。原則上，由於ProdHaftG下的責任為嚴格責任（「*verschuldensunabhängige Haftung*」），因此遭受損害的個人必須（僅）證明過失、損害以及過失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由於產品缺陷而對人造成損害的最大賠償責任為85百萬歐元。

倘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有缺陷的產品是在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倘生產者可以合理地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例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生產者沒有必要將有缺陷的產品進口到德國。類似的規定也適用於歐盟的其他成員國。

(b) 侵權法下的責任

此外，如果產品有缺陷，生產商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的銷售商亦須根據BGB下的侵權法承擔責任。就此而言，製造商有義務妥為設計和生產產品，對其使用進行指導和監督（另見下文）。任何疏忽或有意違反生產者義務而導致第三方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受到損害的行為，或任何違反保護法而導致該損害（參閱BGB第823段第2分段）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對受害方的責任。除了損害上述法律權益之一之外，損害方 (*Verschulden*) 的過失亦是損害賠償義務的先決條件。根據德國侵權法，責任原則上是無限的，因此，我們將對由有缺陷的產品引起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判例法，生產者亦有義務觀察市場(*Pflicht zur Produktbeobachtung*)。由於產品安全及合規性首先在於生產者的責任，因此觀察市場屬於生產者的調查及反應責任。

有關電子商務／數據私隱的法律法規

德國有多項涉及電子商務及數據保護領域的法律規定，在德國市場從德國境外銷售商品的公司必須遵守該等規定。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對數據保護進行了基本規定。此外，電信和電信媒體數據保護法(TTDSG)確實適用並處理互聯網業務的數據保護。根據GDPR第3(2)條中的市場地位原則，GDPR亦適用於處理歐盟境內人士的個人資料的外國公司，只要處理與提供商品及服務或觀察數據主體有關。相關的連接因素是針對歐盟境內人士的若干銷售及廣告措施。就GDPR而言，由於數據控制人是主要法律責任實體，因此GDPR通常就處理數據的義務和職責針對數據處理的控制人。在電子商務平台中，平台運營商在其平台上為商品及服務的賣家及提供商提供銷售渠道，平台運營商及賣家通常是獨立控制人(各自負責本身的數據處理)，或聯合控制人(共同負責數據處理)。無論哪種方式－聯合或獨立控制人－控制人尤其必須遵守GDPR的數據處理原則，且必須確保數據處理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以及從客戶／用戶的角度獲得關於數據處理的透明資料。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可能存在其他義務及數據保護關係，例如，可能存在代表任何一名控制人並按數據處理指示與涉及的支付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數據處理協議。

就適用的電子商務法而言，德國亦有多項相關法規。具體而言，涉及數字或電子訂約方式且屬重要的法律包括德國電信媒體法(TMG)、電信法(TKG)、不公平競爭法(UWG)及德國民法典(BGB)條文。

除其他事項外，TMG亦規定提供含有強制性業務信息的印記的義務，如地址和額外資料義務。保留印記的義務也適用於外國公司，只要根據外國法律可以履行這些義務。

UWG含有若干規則，尤其適用於電子通訊方式及經營業務。例如，UWG第7條載有有關通過網站發送廣告及新聞郵件的條文。

TTDSG預見到了對使用信息記錄程序(cookie)及類似技術的監管。惟有用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相關技術才可以安裝到用戶的終端設備上。

監管概覽

根據「成功定位規則」的要求，UWG以及TMG適用於外國公司，即倘非德國實體在德國作出的行為構成UWG下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或違反TMG的行為，則該非德國實體及其行為將根據上述德國規則判決。

對於以數字方式發起的與消費者的個別合法交易，BGB分別規定若干消費者用戶保護措施，例如明確關於訂單內容（包括例如運輸成本）及訂單流程（例如明確描述啟動綁定訂單的按鈕）的資料。

倘提供平台或網店乃針對德國客戶，則BGB各條文適用於與在德國有慣常居所的消費者訂約的外國公司。平台運營商可通過明確識別其在哪個國家向哪些客戶提供其平台以提供網店，以限制此種情況。

與我們於法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法國沒有通過網站直接進行的銷售，因此以下發展不應涉及有關網站。儘管如此，在法國市場上通過第三方平台（主要是Wish、亞馬遜及eBay）經營的銷售，即使通過中介機構，亦需遵守法國法律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法國適用的法律條文大部分源於歐洲法律，主要是為了告知消費者，並確保高水平的保護，以使消費者免受不公平行為的影響。

必須傳達給消費者的信息

在訂立合同之前，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貨物的強制性合同前信息，特別是**貨物的基本特徵**（貨物的實質質量、成分、產地、數量、製造方法和日期、使用條件、用途適用性、性質等），**貨物的價格、交貨日期**（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11-1條）以及與**供貨商身份**有關的信息（其身份、地址、電話和電子聯繫方式等）（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11-1條）。這種信息交流是強制性的，倘不遵守該等規則，可能會被處以最高1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法國消費者法典第131-1條）。

亦須告知消費者其退換貨的權利和退換貨的費用。未向消費者提供此信息的，將被處以1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42-10條）。

監管概覽

亦須告知消費者有關適用法律保障（進一步發展見下文）。

謹此提醒，傳達所有上述信息的舉證責任由賣方承擔。

不公平商業行為

法國消費者法是2005年5月11日關於企業對消費者不公平的商業行為的歐洲2005/29/EC指令轉化為法國國內法的結果。與其他歐盟成員國一樣，法國法律禁止任何嚴重扭曲或可能嚴重扭曲消費者對產品的經濟行為的**不公平商業行為**。特別是，誤導性行為如含有涉及產品的性質、主要特徵、成分、製造方法和日期、地理或商業原產地等虛假信息或以任何方式（包括總體介紹）欺騙或可能欺騙普通消費者，則視為不公平。

因此，有必要確保不可能與其他商品或服務、商標或商品名混淆，並仔細將產品的基本特性真實告知消費者。

向消費者作出保證

賣方對消費者作出不同類型的保證，以強有力地保護消費者。

消費者受益於專業賣方提供的兩項最低限度的強制性保證，該兩項保證不能被排除或限制：對貨物與合同相一致的法律保證，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對隱患的法律保證。

關於一致性的法律保證，應由專業賣方承擔，特別是必須提供符合類似貨物通常預期用途的貨物，或貨物符合賣方的描述並具有樣品或模型所示的品質，或者貨物具有消費者在賣方、生產商或代表發表公開聲明（廣告、標籤等）後合理期望的品質。倘並非如此，消費者可在兩年內向賣方投訴（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17-7至L.217-14條）。

倘出現不一致問題，賣方必須為消費者更換或維修。倘缺陷重大，更換、維修貨物所需時間超過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或如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彌補缺陷，消費者可以解除合同或者要求降低價款。消費者無需承擔更換、維修、解除或削減合同的費用。

監管概覽

此外，針對隱患的法律保證（並非針對消費者）對任何買方均有利（法國民法典第1641至1649條）。當所售物品的潛在缺陷使其不適合擬定用途或幾乎不可能使用時，賣方須承擔有關缺陷擔保的責任，而買方如果知道該等缺陷，本就不會購買該物品或以較低的價格購買該物品。法律保證涵蓋因隱患而產生的所有費用。買方可從發現缺陷起2年內採取行動，且必須在退貨及退款之間作出選擇；或者保留物品並獲退還部分價格（法國民法典第1648條）。

產品合規及產品責任

產品合規

一般而言，根據產品相關的歐盟及法國法律，每件產品的設計、製造及使用不得對其使用者構成不可接受的風險。

此外，在歐盟及法國銷售的電子電氣產品及設備必須符合界定的技術規格、特定的環境標準、廢棄物管理規定、耗能產品的生態設計及能效標籤規定及兼容性規定，以避免對其他產品（例如電磁兼容及無線電波）產生不必要的干擾。具體而言，以下產品相關法規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有關：2014/35/EU指令（低電壓指令）、2014/30/EU指令（EMC指令）、2014/53/EU指令（無線電設備指令）、2011/65/EU指令（RoHS指令）、2012/19/EU指令（WEEE指令）、電池及蓄電池的法規（例如2006/66/EC指令）、2009/125/EC指令（生態設計指令）、(EU) 2017/1369條例（能效標籤條例）、2001/95/EC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9/48/EC條例（玩具安全條例）、94/62/EC指令（包裝及包裝廢棄物）、(EU) 1007/2011指令（紡織品、纖維名稱以及有關標籤及標誌），各自經修訂，且類似法國法律包括消費者法典及環境法典的相關條文，及其他國內補充法規或法律條文，特別是歐盟對該等法律規定的轉換、實施及塑造。此外，自2021年起，(EU) 2019/1020條例（市場監管條例）將引入新的條文，從而補充、進一步發展及增強現有的市場監管理念以及市場監管機構的官方任務及權限。

監管概覽

除上述法規外，歐盟化學物質一般立法((EC) 1907/2006條例，REACH)規定了對在歐盟自行進口或製造的化學物質、製劑或物品進行登記的一般義務。其亦對物品中超出一定濃度水平的高關注物質或其使用規定了限制或事先授權。REACH法規適用，無需轉換為歐盟成員國的國內法。其與關於物質及混合物的分類、標籤及包裝的(EC) 1272/2008條例相結合。

此外，有關生物滅殺劑產品的(EC) 528/2012條例及其法國法律實施措施限制在歐盟進口物品中使用若干生物滅殺劑產品，如抗菌、防霉及防臭產品。

最後，倘合資格為上述產品，投放法國市場的產品必須遵守(EC) 1223/2009條例(化妝品)及／或(EC) 648/2004條例(洗滌劑)、(EU) 2017/745條例(醫療器械)、(EC) 1935/2004條例(食品接觸材料)及其實施條例。

以上簡要概述的法規訂明(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規定：(i)產品特性(例如對用於處理、包含在物品內或由物品釋放的物質的禁止或限制、產品結構及設計要求、是否符合技術標準、無線電頻率或電磁頻率或其他材料的產品質量)，(ii)產品標籤，例如有關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產品及製造商／進口商的標籤，適用的標誌(例如CE標記及能效標籤)，(iii)註冊及通知義務(例如將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在公共登記冊中註冊並參與回收系統的義務)，(iv)產品壽命結束時的選擇性收集及回收義務(例如回收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v)程序義務，例如草擬特定文檔(例如技術義務，包括測試報告、專家意見及設計圖、合格聲明)，及(vi)對用戶的妥當指導及資料(例如用戶手冊、產品所附警告)。

一般而言，將產品投放、銷售或進口到法國或歐洲市場時，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國內法律即為適用。原則上，如果法律責任人充當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或市場監管法規明確規定的「履行服務供應商」，即被視為負有法律責任，換言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商業活動過程中須至少提供倉儲、包裝、地址及配送等服務中的兩種。倘產品於法國或歐洲市場上供應以作分銷、消費或使用，而無需轉讓所有權或持有權或付款即可投放或銷售，則產品即投放或銷售至法國或歐洲市場，乃由於產品能夠在僅需另一人士接納的情況下便可進行銷售或供應(包括線上分銷)。

監管概覽

不符合上述產品合規性要求的產品不能在法國合法銷售。海關等執法機構於有理由懷疑產品不符合該等要求時，有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禁止展示此類產品；(ii) 下令撤回或召回此類產品；(iii) 扣押、銷毀或摧毀該等產品或使其無法使用；及(iv) 發出信號並通知所有歐盟成員國家的執法機構網絡，同時公佈該信息。此外，不遵守產品安全法規將處以罰款（每次違規最高罰款100,000歐元）。在若干情況下，不遵守規定亦可能構成犯罪並處以最高一年的監禁。尤其是在致命或致殘的情況下，將會被處以相當高額的罰款。

產品責任

倘產品存在缺陷（即未能提供可合法預期的安全性），即使生產商／進口商在銷售產品時未有任何過失，也須承擔責任。商標持有人被等同於生產者（《法國民法典》第1245-3條）。受害人自獲悉產品存在缺陷之日起3年內且最長不超過自產品投入市場之日起10年內可提起訴訟（《法國民法典》第1245-15及1245-16條）。受害人可要求賠償因缺陷造成的損失（《法國民法典》第1245條），無論生產商與受害人之間是否存在合同。

知識產權

在法國，《知識產權法》（*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 CPI*）對商標、專利、實用新型證書及外觀設計等不同類型的知識產權給予保護。

根據CPI，專利授予專利所有者權利，阻止第三方在法國境內製造、使用、銷售、要約銷售或擁有使用專利技術發明的產品或工藝，或將發明引進至法國。法國實行「先申請制」，這意味著某項技術發明的專利權屬於首先提出專利申請的人士（不論實際發明的日期）。另一類類似於專利的知識產權是實用新型證書，此類知識產權的保護期短於專利（10年而非20年），在申請程序中不需要進行現有技術檢索。

CPI及歐盟層級的(EU) 2017/1001條例（歐盟商標條例）對商標提供保護，商標可能為或包括文字、標誌、聲音、商品外形或其包裝外形以及其他包裹及／或顏色以及顏色組合等。商標的主要目的是識別產品及服務，並將其與其他公司及／或競爭者的產品及服務區分開來。

監管概覽

CPI通過外觀設計保護產品本身或其裝飾的線條、輪廓、顏色或形狀等的特徵形成的整體或部分產品外觀。歐盟層級的(EC) 6/2002號條例(共同體外觀設計條例)在整個歐盟境內對此給予類似保護。

商標及外觀設計權授予其持有人在法國及歐盟市場上使用商標及外觀設計的某些獨家權利。

只要申請人證明其有合法權益，就可按照「先到者優先獲得的原則」預訂法國域名(.fr)。為構成在先權利，域名必須用於類似活動。

倘知識產權受第三方侵犯，則所有者可提起申索，具體而言，提出有關損害的禁令救濟、披露及賠償。可根據造假及不公平競爭提出索賠。

在法國進口貨物及提供服務時，極力推薦檢查貨物是否侵犯第三方的現有知識產權。

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即子不語香港、行則至香港及子衿香港)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且須遵守香港的一般監管規定。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各位人士均須按照該業務登記所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申請。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稅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並就相關業務或相關分行(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凡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法團，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乃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監管概覽

與我們於日本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消費者保障法規

本公司在日本的銷售經營業務須遵守各項日本消費者保障法規，包括《不當贈品及不當表示防止法》(1962年第134號法案(經修訂))及《特定商業交易法》(第1976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

根據《不當贈品及不當表示防止法》，銷售者為銷售產品而發佈廣告時，對有關產品品質、標準或任何其他特點或價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條款作出的陳述，不得優於實際產品或交易條款，亦不得作出缺乏合理依據的陳述。

同時，根據《特定商業交易法》，當通過網站或其他媒體進行廣告時，以及通過通信設備(郵政郵件或其他信息處理設備)進行產品交易時，銷售者必須在其廣告中包括產品的某些細節。這些細節包括銷售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交貨時間、撤銷／取消交易的適用政策。銷售者不得投放誤導性廣告，未經收件人同意，不得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廣告。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2003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對使用載有個人資料的數據庫的商業機構施加各種規定。根據該法案，任何個人資料持有人必須合法使用相關個人資料，不得超出取得資料時指定的用途範圍。除於若干狹小例外情況外，持有個人資料的實體不可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該法案亦適用於日本境外就向在日本的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務而取得個人資料的經營者。

《商標法》

《商標法》(1959年第127號法案(經修訂))旨在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權或其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商標權或獨家特許權的人士停止或防止該侵權行為。

監管概覽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以下各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之概要。該概要並不擬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該等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自稱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監管概覽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其制裁計劃，並已將自主制裁體系的適用範圍拓寬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華先生及聯合創辦人王先生成立浙江子不語從事電商業務。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我們實施一系列企業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現為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專注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

有關我們業務發展及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里程碑」及「—重組」。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2011年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浙江子不語在中國杭州市成立。
2012年	我們於天貓開設Youchu旗艦店，在通過天貓銷售女裝產品的商家中周交易量排名前十。
2014年	我們在亞馬遜上註冊第一間網店，並將我們的業務完全轉變為跨境電商業務。
2015年	我們在Wish上開設網店，主要從事服飾產品的銷售。
2016年	我們於2016年首次獲浙江省商務廳及浙江日報頒發最佳跨境電商營銷獎，並於2017年至2020年每年獲頒發該獎項。
2017年	我們自主研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ERP及SCM系統）建成並開始向我們業務的幾乎所有方面提供支持。
2018年	我們自我們的所有銷售渠道錄得GMV逾人民幣10億元，並開始透過行則至附屬公司從事自營網站業務。
2019年	我們的自營網站業務快速發展，並錄得GMV逾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0年	我們的GMV超過人民幣20億元，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所有平台賣家中按於北美產生的GMV計排名第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發展

(i) 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華先生及聯席創辦人王先生成立浙江子不語並從事電商業務。浙江子不語於重組前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於浙江子不語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及分別由華先生及王先生持有90%及10%。於一系列增資及內部股權重組後，於2017年5月10日，浙江子不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13,580元，且分別由寧波如餘、寧波丙風、華先生及王先生持有約45.37%、31.22%、23.18%及0.23%。寧波如餘及寧波丙風均由華先生及其配偶余女士全資擁有。

(ii) 引入僱員股東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從而為彼等提供獲得浙江子不語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自2017年起，三間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同命運、寧波睿舟及寧波共齊聚（均由我們的僱員及顧問擁有）透過分別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8,438,655元、人民幣575,759元及人民幣562,006元成為浙江子不語的股東。於有關注資後，於2018年2月5日，浙江子不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60,000元，並分別由寧波如餘、寧波同命運、寧波丙風、寧波睿舟及寧波共齊聚持有約39.28%、37.74%、17.89%、2.58%及2.51%。有關寧波同命運、寧波睿舟及寧波共齊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重組」所載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iii) 財務投資者進行的投資

於2018年3月15日，寧波同命運及寧波中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中耀同意購買，而寧波同命運同意出售浙江子不語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詳情請參閱「一 [編纂] 投資」。於有關股權轉讓後，浙江子不語由寧波如餘、寧波同命運、寧波丙風、寧波中耀、寧波睿舟及寧波共齊聚分別持有約39.28%、34.74%、17.89%、3.00%、2.58%及2.5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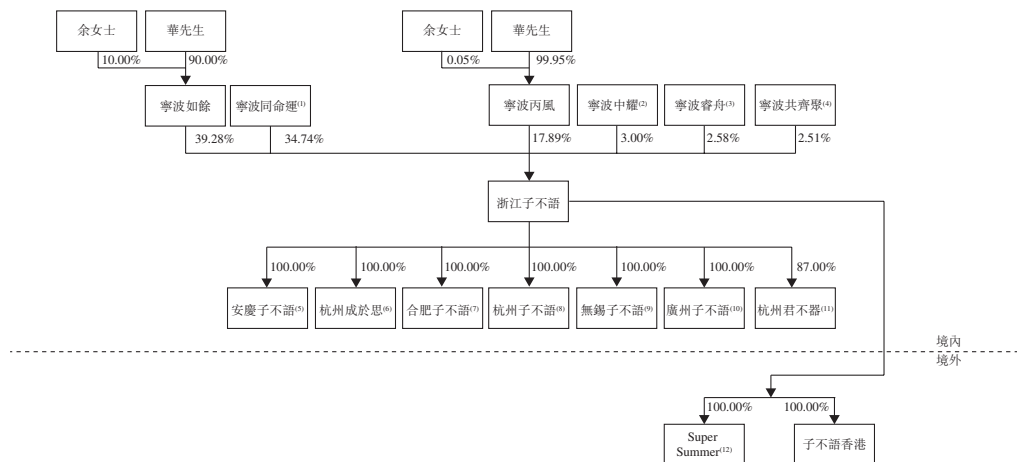
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浙江子不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2011年4月20日	2011年4月20日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
子不語香港	香港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6月12日	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經營網店， 採購及銷售產品
杭州子不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9月12日	倉儲、貨運代理、供應鏈 管理服務、設計及研發
行則至香港	香港	2018年11月1日	2018年12月28日	自營網站運營、採購 及銷售產品
杭州行則至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6日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並更容易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進行了公司重組以籌備[編纂]。以下是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緊接重組前，寧波同命運分別由13名個人持有，即普通合夥人兼董事華先生(0.03%)、華先生的配偶余女士(7.36%)、王先生(22.79%)、執行董事汪衛平先生(16.57%)、董振國先生(14.69%)及徐石尖先生(2.30%)、非執行董事及華先生的胞妹華慧女士(6.12%)、前任董事楊薪民先生(2.27%)、高級管理層成員余和貴先生(0.36%)、廣州子不語的董事汪賓先生(11.03%)、王先生的配偶饒興星女士(7.87%)、曾為我們管理層成員的孫劉濤先生(0.89%)及本集團的顧問丁鵬先生(7.72%) (彼在物流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協助本集團挑選物流服務供應商並與之展開磋商)。
- (2) 寧波中耀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緊接重組前由普通合夥人方國見先生持有0.01%及四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 (即方榮躍先生(60%)、陳勇先生(30%)、邱景華先生(7.5%)及胡貞海先生(2.49%)，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3) 緊接重組前，寧波睿舟由普通合夥人李敏先生持有8.26%及由27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1.74%，該等有限合夥人除(i)王詩晨先生為王先生的兄弟，(ii)余本和先生為余女士的兄弟及(iii)施偉偉先生為華先生的表親外，其餘均為獨立第三方。寧波睿舟的全體股東均為我們的僱員。
- (4) 緊接重組前，寧波共齊聚由普通合夥人程兵先生 (彼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汪衛平先生的表親) 持有21.06%及由30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78.94%，該等有限合夥人除(i)程武先生為汪衛平先生的表親及(ii)余鵬程先生為華先生的表親外，其餘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寧波共齊聚的股東均為我們的僱員 (范祖根先生除外，彼為本集團顧問，彼從事外貿及紡織業務並就跨境交易及挑選面料製造商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見解)。
- (5) 安慶子不語為一家於201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6) 杭州成於思為一家於2018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7) 合肥子不語為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1日註銷登記。詳情請參閱「-重組-境內重組-(iii)註銷或處置非經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a.註銷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 (8) 杭州子不語為一家於2017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 無錫子不語為一家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註銷登記。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iii)註銷或處置非經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一a.註銷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 (10) 廣州子不語為一家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11) 杭州君不器為一家於2017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杭州君不器13%的剩餘股權分別由裴新紅女士持有7%及由華先生、楊薪民先生、董振國先生、左翔先生、華慧女士及王詩晨先生分別持有1%。於一系列股權重組後，杭州君不器於2018年8月27日成為浙江子不語的全資附屬公司。
- (12) Super Summer於2016年9月29日註冊成立，僅為在沃爾瑪平台註冊網上商店。Super Summer註冊成立之時，沃爾瑪僅接納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為網上商店的實益擁有人。由於我們於沃爾瑪網上平台的銷售額不重大及我們專注於透過亞馬遜網上商店的銷售營運，我們於2019年7月將Super Summer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境外重組一(v)收購及其後出售Super Summer」。

境外重組

(i)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8年8月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同日，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華先生。

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於2018年8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於2018年8月及9月，浙江子不語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註冊成立以下公司為其境外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同命運壹	2018年9月10日	Gfxtmyun	華先生	3,053	61.06%
		Xringirl	王先生及饒興星女士	611	12.22%
		Hyufeng	余女士	372	7.44%
		Also Jun	汪衛平先生	330	6.60%
		Alitti	董振國先生	293	5.86%
		Rocubabe	汪賓先生	220	4.40%
		Virtual Particle	華慧女士	121	2.42%
		總計		<u>5,000</u>	<u>1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同命運貳	2018年9月10日	Dingpeng Limited	丁鵬先生	2,331	46.62%
		Greenxin	徐石尖先生	695	13.90%
		Gpxxxx	楊薪民先生	684	13.68%
		Dealmylover Limited	王詩晨先生	606	12.12%
		Yu Honor Limited	孫劉濤先生	269	5.38%
		Zxinzhuo Limited	張國英女士	194	3.88%
		Faiovefar Limited	左翔先生	169	3.38%
		Myhaha Limited	毛世琦先生	52	1.04%
		總計			5,000
同命運叁	2018年8月31日		程兵先生	656	13.12%
			余鵬程先生	609	12.18%
			范祖根先生	277	5.54%
			余本和先生	258	5.16%
			施偉偉先生	110	2.20%
			余和貴先生	157	3.14%
			程武先生	49	0.98%
			其他個別股東 ⁽¹⁾	2,884	57.68%
		總計			5,000
中耀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18年9月3日		方榮躍先生	3,000.00	60.00%
			陳勇先生	1,500.00	30.00%
			邱景華先生	375.00	7.50%
			胡貞海先生	124.00	2.48%
			方國見先生	1.00	0.02%
		總計			5,000

附註：

(1) 同命運叁剩餘股份由本集團當時的49名僱員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i) 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分別向同命運壹、同命運貳、同命運叁及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872,049股、57,546股、40,404股及30,000股股份。同日，之前配發及發行予華先生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同命運壹。

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向同命運壹、同命運貳、同命運叁及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825,776股、60,834股、83,390股及30,000股股份。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同命運壹	1,697,826	84.89%
同命運貳	118,380	5.92%
同命運叁	123,794	6.19%
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	60,000	3.00%
總計	2,000,000	100%

(iv) 收購子不語香港

於2018年10月30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按人民幣1.85百萬元的代價向浙江子不語收購子不語香港的全部股本，該代價乃經參考子不語香港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2018年12月13日全部結清。收購完成後，子不語香港成為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v) 收購及其後出售Super Summer

於2018年11月30日，為簡化及優化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按10,000美元的代價向浙江子不語收購Super Summer的全部股本，該代價乃經參考浙江子不語作出的初步投資後釐定並於2018年12月28日全部結清。收購完成後，Super Summer成為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uper Summer註冊成立僅為在沃爾瑪平台註冊網上商店。Super Summer註冊成立之時，沃爾瑪僅接納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為網上商店的實益擁有人。由於我們於沃爾瑪網上平台的銷售額不重大及我們專注於透過亞馬遜網上商店的銷售營運，於2019年7月9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與李付彬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業務購買協議，據此，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已將Super Summer的全部股本轉讓予李付彬先生，代價為10,000美元。該代價乃經參考Super Summer緊接出售前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19年12月27日全部結清。

李付彬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彼於2019年5月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李付彬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及現時有任何其他關係（家族、業務、僱傭、財務、信託或持股關係）。

董事確認，Super Summer於有關出售事項前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美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vi) 成立家族信託及本公司內部股權重組

出於繼承及遺產規劃的目的，華先生、余女士、王先生、饒興星女士、汪衛平先生及董振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已成立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並無償將彼等於其境外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彼等各自家族信託的代理人公司。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擔任每個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受託人可以由委託人自行決定免職及更換，而委託人由財產授予人提名。此外，受託人僅可經委託人就若干事項事先發出書面許可後行使（其中包括）信託財產下的股份的股票及投資權、委任、罷免及分派予合格受益人、將信託基金轉至合資格信託、變更信託契據等權力。有關家族信託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為進一步精簡及優化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於2021年3月24日，(i)同命運壹向Xringirl、Alitti、Also Jun、Hyufeng、Rocubabe及Virtual Particle（均為同命運壹的股東）轉讓總共662,840股股份，且彼等於同日無償放棄彼等於同命運壹的股份，及(ii)同命運貳向Greenxin及Gpxxxx（均為同命運貳的股東）轉讓總共33,742股股份，且彼等於同日無償放棄彼等於同命運貳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同命運壹	1,034,986	51.75%
Xringirl	212,964	10.65%
同命運叁	123,794	6.19%
Also Jun	115,128	5.76%
Hyufeng	110,000	5.50%
Alitti	102,088	5.10%
同命運貳	84,638	4.23%
Rocubabe	76,630	3.83%
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	60,000	3.00%
Virtual Particle	46,030	2.30%
Gpxxxx	17,742	0.89%
Greenxin	16,000	0.80%
總計	2,000,000	100%

於2021年3月25日，方國見先生、胡貞海先生及邱景華先生按總代價人民幣711,000元向陳勇先生轉讓合共3,000股股份（佔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完成後，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分別由陳勇先生及方榮躍先生擁有40%及60%。

(vii) 有關行則至附屬公司的公司重組

a. 註冊成立行則至附屬公司

於2018年9月26日，行則至開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一系列內部股權重組後以及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收購行則至附屬公司前，行則至開曼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fxtmyun	華先生	6,650	66.50%
Alitti	董振國先生	1,165	11.65%
Xringirl	王先生及饒興星女士	665	6.65%
Also Jun	汪衛平先生	665	6.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Rocubabe	汪賓先生	285	2.85%
Greenxin	徐石尖先生	95	0.95%
Gpxxxx	楊薪民先生	95	0.95%
Zxinzhuo Limited	張國英女士	95	0.95%
Myhaha Limited	毛世琦先生	95	0.95%
Dealmylover Limited	王詩晨先生	95	0.95%
Faiovefar Limited	左翔先生	95	0.95%
總計		10,000	100%

其後，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行則至香港及杭州行則至成立，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行則至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0月16日	行則至開曼	投資控股
行則至香港	2018年11月1日	行則至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經營自營網站、 採購及銷售產品
杭州行則至	2018年11月20日	行則至香港	技術支持與網站運營

b. 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收購行則至附屬公司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自營網站業務，於2020年，我們的股東及行則至開曼的股東決定將行則至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0年12月28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與行則至開曼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購買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行則至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2021年6月17日全部結清。於2020年收購完成後，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為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行則至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行則至附屬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因此，自業績記錄期間開始，行則至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合併入賬。

(viii) [編纂]投資

於2021年5月24日及5月25日，康熙投資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投資協議，據此，康熙投資以代價10,000,000美元自本公司現有股東收購50,000股普通股及以代價11,000,000美元認購44,000股優先股；及於2021年5月28日，Aloe Tower訂立投資協議，據此Aloe Tower以代價5,000,000美元認購20,000股優先股。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

(ix) 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

境內重組

(i) 浙江子不語的資本增加

於2018年11月12日，寧波如餘、寧波同命運、寧波中耀、寧波丙風、寧波睿舟及寧波共齊聚與獨立第三方劉戀女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劉戀女士認購浙江子不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68,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浙江子不語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2018年12月10日全部結清。完成此項增資後，浙江子不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600,000元，浙江子不語分別由寧波如餘、寧波同命運、寧波丙風、寧波中耀、寧波睿舟、寧波共齊聚及劉戀女士持有約38.87%、34.37%、17.70%、2.97%、2.55%、2.49%及1.0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子不語香港作出收購

於2018年12月14日，寧波如餘、寧波同命運、寧波中耀、寧波丙風、寧波睿舟、寧波共齊聚及劉戀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子不語香港按總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收購浙江子不語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浙江子不語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代價於2019年9月3日全部結清。完成後，浙江子不語成為子不語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劉戀女士為非境內自然人，且於其認購浙江子不語的1.06%股權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其認購完成後，浙江子不語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之後子不語香港依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收購浙江子不語的全部股權，其間劉戀女士將所持浙江子不語的1.06%股權轉讓予子不語香港，自願退出本集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劉戀女士短期內從本集團撤資。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劉戀女士認購及於其後轉讓浙江子不語的股權(i)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完成；(ii)不構成規避包括併購規定在內的相關中國法律；及(iii)不會使本集團面臨重大法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中國監管規定 — 併購規定」。

(iii) 註銷或處置非經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為優化本集團的業務及股權架構，我們處置或註銷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下載列有關註銷或處置情況的詳情：

a. 註銷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附屬公司

及分公司名稱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浙江子不語 杭州分公司	2019年7月23日	除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物業外，浙江子不語杭州分公司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由於我們不再需要有關物業，我們已註銷該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

及分公司名稱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合肥子不語	2019年8月21日	合肥子不語成立的目的是為在合肥經營租賃倉庫並因該倉庫不再營運而註銷。
南昌子不語 ⁽¹⁾	2021年5月19日	南昌子不語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經營，且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在南昌成立任何業務據點。
無錫子不語	2021年5月31日	無錫子不語為於無錫經營租賃倉庫而成立，因該倉庫已停止營運而註銷。

附註：

(1) 南昌子不語於2020年10月27日於中國南昌成立。

b. 被處置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處置日期	承讓人	本集團原本		處置原因	代價 ⁽⁴⁾
			持有的權益	被處置的股權		
杭州清如許 ⁽¹⁾	2021年2月9日	左翔先生及王寧女士 ⁽²⁾	80%	80%	杭州清如許於出售前未曾開始任何業務經營，且其擬開展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不一致 ⁽³⁾ 。	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處置日期	承讓人	本集團原本		處置原因	代價 ⁽⁴⁾
			持有的權益	被處置的股權		
杭州莫等閒 ⁽⁵⁾	2021年2月3日	楊薪民先生 ⁽⁶⁾	80%	80%	杭州莫等閒於出售前未曾開始任何業務經營，且其擬開展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不一致 ⁽⁷⁾ 。	零

附註：

- (1) 杭州清如許為一家於2020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杭州清如許出售前，左翔先生及趙麗娟女士（均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杭州清如許19%及1%的股權。於2021年2月9日，趙麗娟女士將其持有的杭州清如許的1%股權轉讓予左翔先生。
- (2) 王寧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3) 於出售後，據董事所深知，左翔先生一直營運杭州清如許，將其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個人護理及家用紡織品的B2B出口貿易公司。
- (4) 杭州清如許及杭州莫等閒於出售前均未曾開始任何業務經營，並無任何資產或實收註冊資本，故以零代價轉讓。
- (5) 杭州莫等閒為一家於2020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杭州清如許出售前，楊薪民先生持有杭州莫等閒20%的股權。
- (6) 楊薪民先生為本公司的前任僱員及董事，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自身業務，彼於2020年12月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並辭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此，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而本公司董事變更的備案事宜已於2021年6月7日完成。楊薪民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 (7) 於出售後，據董事所深知，楊薪民先生一直營運杭州莫等閒，將其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家用紡織品的B2B出口貿易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v) 收購授權公司

我們通常在各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運營多個賣家網店以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符合行業慣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的若干賣家網店註冊在由我們的僱員及彼等的家屬及朋友擁有的公司名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我們的業務成熟度－賣家網店管理」。為加強對該等賣家網店的管控，於2021年3月至6月期間，我們以名義代價或零代價自僱員或彼等的家屬及朋友收購294間該類公司（「授權公司」）至本集團，原因為該等授權公司並無資產或任何實繳註冊資本。該等公司純粹為了持有本集團的相關賣家賬戶而設立，而不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運營。於該等一系列收購完成後，我們所收購的授權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授權公司(i)並無開展實質性經營；及(ii)僅為註冊賣家網店賬戶而設立，故無法獨立產生收入。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授權公司不符合企業資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亦不適用於對授權公司的收購。考慮到賣家網店賬戶的性質，本集團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對此類收購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所進行的工作，申報會計師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問題會影響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真實性及公平性。

[編纂]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投資，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寧波中耀	康煦投資	Aloe Tower
與[編纂]投資者之間的相關協議的日期	2018年3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及5月25日	2021年5月28日
代價獲悉數結算當日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31日
相關[編纂]投資的金額	人民幣39,000,000元 ⁽¹⁾	21,000,000美元 ⁽¹⁾	5,000,000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寧波中耀	康煦投資	Aloe Tower
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總數	人民幣670,800元 ⁽²⁾	50,000股普通股 及44,000股優先股 ⁽³⁾	20,000股優先股 ⁽³⁾
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⁴⁾	[編纂]港元	每股普通股[編纂]港元； 每股優先股[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較[編纂]的折讓 ⁽⁵⁾	[編纂]%	每股普通股[編纂]%; 每股優先股[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該代價乃經訂約方 參考我們於截至 2018年止年度的估計 收入約人民幣1,200 百萬元後公平 磋商釐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 公平磋商釐定，就購買 50,000股普通股而言， 經參考本集團的交易前 估值400百萬美元釐定， 而就認購44,000股優先股 而言，經參考本集團的 交易後估值511百萬 美元釐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 參考本集團的交易後 估值516百萬美元後 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寧波中耀	康熙投資	Aloe Tower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我們收到的[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編纂]投資收取的[編纂]中約0.06%尚未動用。		
禁售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受[編纂]後六個月禁售期規限。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而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則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就寧波中耀進行的[編纂]投資而言，人民幣39,000,000元已支付予寧波同命運，用於收購浙江子不語的3%股權。就康熙投資進行的[編纂]投資而言，3,600,000美元、3,200,000美元及3,200,000美元已分別支付予我們的現有股東，即Xringirl、Also Jun及Alitti，以收購本公司50,000股普通股，而餘下11,000,000美元已支付予本集團以認購44,000股優先股。
- (2) 寧波中耀透過收購浙江子不語的註冊資本向本集團投資。
- (3)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 (4)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關[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向其配發的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5)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特別權利

就寧波中耀的[編纂]投資而言，其並無就其向本集團作出的投資獲授予特別權利。

就康熙投資及Aloe Tower作出的[編纂]投資而言，彼等就其購買的優先股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權、優先認股權、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康熙投資亦就其購買的普通股獲授贖回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緊接遞交[編纂]申請前自動終止。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概無[編纂]投資者(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已由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供認購股份；或(iii)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聽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寧波中耀

寧波中耀是一家僅為投資本集團而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其作出[編纂]投資時，緊接重組前其由方榮躍先生、陳勇先生、邱景華先生、胡貞海先生及方國見先生分別持有60.0%、30.0%、7.50%、2.49%及0.01%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個人財務投資者。於重組期間，邱景華先生、胡貞海先生及方國見先生將彼等於本集團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陳勇先生。完成後，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於重組後持有寧波中耀於本公司權益的離岸公司）分別由陳勇先生及方榮躍先生持有40%及60%的權益。詳情請參閱「— 重組 — 境外重組 — (vi) 成立家族信託及本公司內部股權重組」。寧波中耀由同命運貳的股東之一丁鵬先生引薦給本集團。

陳勇先生為一名擁有數十年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彼於2004年至2013年擔任浙江富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及總裁，其後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浙江新富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陳勇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彼主要專注於物業開發及文化產業的投資機會，在管資產約人民幣841百萬元。其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浙江富越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義烏市森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美麗華（集團）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方榮躍先生為一名擁有數十年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彼自2000年1月起一直擔任經緯中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方榮躍先生最終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投資多個商業領域，包括採礦、物流、材料、科技、物業開發及管理。方榮躍先生的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安徽白玉礦業有限公司、萬美通管業（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邦威物流有限公司及黑龍江蘭德超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煦投資

康煦投資是於2021年5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是一家僅為投資本集團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康煦投資美元基金I全資擁有，而康煦投資美元基金I由獨立第三方楊穎女士最終控制。康煦投資美元基金I為美元基金，其主要進行消費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由楊穎女士的配偶張思堅先生管理。康煦投資由華先生的朋友引薦給本集團。

楊穎女士是一名致力於中國生命科學行業的企業家，是騰泉生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張思堅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曾先後於德意志銀行的投資銀行部門、倫敦的Doughty Hanson以及香港及上海的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任職。張先生於2007年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後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2014年。張思堅先生專注於消費市場投資，在管資產約為10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其投資組合包括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貴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

Aloe Tower

Aloe Tower是於2021年3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一家專為投資本集團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五名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控制Astrap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Astrapto Capital**」）的決策權，而Astrapto Capital控制Aloe Tower。Astrapto Capital 30%以上的股本由一名身為香港居民及同時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持有，該名人士在國際金融和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專注於TMT、可再生能源、應用軟件和金融機構等領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Astrapto Capital股本總額的30%以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strapto Capital為私募股權基金，其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及北亞業務範圍涵蓋生活及健康、媒體及娛樂、清潔科技及科技行業的成長型公司。Astrapto Capital擁有超過五項投資組合投資，投資金額介乎1.4百萬美元至7百萬美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各[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有任何其他關係（業務、僱傭、家族或財務關係）。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規定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Hone Ru Trust 為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於2020年1月7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華先生及其後裔，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 (2) Wiloru Trust 為余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於2020年4月22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余女士及其後裔，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 (3) Chichiboy Trust 為王詩劍先生及饒興星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於2021年6月10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王詩劍先生、饒興星女士及其後裔，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 (4) WJunzhe Trust 為汪衛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於2021年6月18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汪衛平先生及其後裔，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 (5) Dotti Trust 為董振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於2021年6月10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董振國先生及其後裔，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 (6) 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同命運由Dingpeng Limited (由丁鵬先生全資擁有)、Dealmylover Limited (由王詩晨先生全資擁有)、Faiovefar Limited (由左翔先生全資擁有)、Zxinzhuo Limited (由張國英女士全資擁有)及Myhaha Limited (由毛世琦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63.41%、16.48%、9.54%、5.74%及4.83%的股權。
- (7) 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同命運由程兵先生(8.73%)及余和貴先生(5.12%) (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余本和先生(4.05%) (余女士的兄弟)、范祖根先生(3.61%) (我們的顧問)、施偉偉先生(3.00%) (華先生的表親)、程武先生(0.80%) (汪衛平先生的表親)及其他40名個人股東(74.69%) (均為我們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持有。
- (8) 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分別由陳勇先生及方榮躍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即YC家族信託及FJZ信託)最終擁有40%及60%的股權。YC家族信託乃由陳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21年5月26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陳勇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受託人為JTC TRUSTEES (BVI) LIMITED。FJZ信託乃由方榮躍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21年5月26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方榮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受託人為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 (9) 康照投資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
- (10) Aloe Tower 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
- (11) 子衿香港為一家於2018年1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 (12) 杭州上知為一家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除持有我們的賬戶持有公司股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 (13) 深圳子不語為一家於2021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14) 東莞子不語為一家於2021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12家由杭州上知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中294家為本集團已收購的授權公司，118家為本集團為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註冊及運營賣家網店而成立的公司(統稱為「賬戶持有公司」)。
- (16) 廣州行則至為一家於2021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與上述在中國的股權轉讓及境內重組有關的必要監管批准均已獲得，所涉及的程序均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在中國的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已按照法律妥為完成，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該等公司的公司章程妥為支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境內公司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聯屬併購**」），應報商務部審批。同時，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準入管理指引手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此外，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劉戀女士在收購浙江子不語1.06%股權（「首次收購」）時為獨立第三方，並非併購規定界定的與浙江子不語有關聯關係的境內自然人，因此，首次收購不屬於聯屬併購，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報商務部審批；(ii)對於子不語香港收購浙江子不語的全部股權（「第二次收購」），由於浙江子不語在首次收購後已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第二次收購為收購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而非併購規定界定的收購境內企業股權，因此，第二次收購無須遵守併購規定。

此外，由於首次收購後浙江子不語由境內企業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首次收購須遵守併購規定的其他相關規定，且首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均須遵守當時施行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子不語已遵守併購規定及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i)在首次收購後就其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自杭州市餘杭區商務局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並就轉制自杭州市餘杭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及(ii)在第二次收購後自杭州市餘杭區商務局取得外商投資企業事項變更備案回執，並自杭州市餘杭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編纂]毋須報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審批，除非日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發佈與併購規定現行條文或解釋相反的新條文或解釋則作別論。

在中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方可以資產或股權向由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事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面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處罰及罰金並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會受限。另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廢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地方銀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i) 76名需要完成首次登記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及(ii) 61名需要完成變更或註銷登記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分別已於2018年11月19日及2021年6月25日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妥為完成外匯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著力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徵，以供說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銷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的GMV計，我們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所有平台賣家當中排名第三，於人民幣4,611億元的總體市場規模中佔據0.4%的市場份額。我們在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於北美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按2020年於北美產生的GMV計，我們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所有平台賣家當中排名第一，於人民幣2,324億元的總體市場規模中佔據0.5%的市場份額。我們自2016年以來連續六年獲頒發「最佳跨境電商品牌獎」，以表彰我們的出色表現。

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各種自主設計的服飾、鞋履及其他產品。利用充分整合及高效的供應鏈，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我們建立了高效品牌模式。憑藉我們過去十年積累的行業經驗，我們對美國及歐洲的服飾市場（特別是女裝）以及該等市場上消費者的偏好有著深刻了解，並對行業時尚趨勢保有敏銳洞察力，這使我們能夠實現溢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培育200多個品牌，其中64個是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爆款品牌。多年來，我們培育了眾多銷量超過2,000件的熱銷產品。我們的產品設計以數

業 務

據驅動，而我們的熱銷產品以其推出後最初的三至四年穩定的銷量和收益以及長生命週期而聞名。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爆款品牌及熱銷產品」。憑藉我們在服裝行業及多品牌發展方面的經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設計銷售逾5,900款熱銷產品。

我們已建立涵蓋不同銷售平台的銷售渠道。為接觸網上客戶及高效地推廣產品，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透過若干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並於2018年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開始透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多渠道銷售渠道包括(i)亞馬遜；(ii)Wish；(iii)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如eBay及全球速賣通；及(iv)我們的自營網站。此外，我們的終端客戶遍佈全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全球超過80%的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

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1%。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2%。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進了我們的成功：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著力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按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於北美出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GMV計排名第一。

我們是電商市場首批從業者之一。自我們開展電商運營以來，我們已累積多年電商運營經驗。於2014年，為滿足跨境電商銷售的需求，我們開始進行跨境電商業務以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著力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按於2020年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的GMV計排名第三。我們在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於北美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按2020年於北美產生的GMV計，我們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所有平台賣家當中排名第一。

業 務

自2014年開始跨境電商業務運營以來，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我們認為具有巨大潛力的歐美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貢獻計，我們銷往三大市場美國、德國及英國的服飾產品的零售額分別由2016年的464億美元、130億美元、98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864億美元、189億美元及186億美元。同期，銷往上述國家客戶的鞋履產品的零售額分別由114億美元、30億美元及30億美元增至210億美元、42億美元及48億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廣泛的終端客戶群體遍佈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等全球超過80%的國家和地區。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龐大規模使我們能夠從市場需求缺口中受益，從而實現快速增長。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客戶已達32.6百萬人及平均日處理訂單數量達50,000單以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過去12個月的平均月度GMV達人民幣231.9百萬元，而我們於該月的平均GMV達人民幣308.2百萬元。

此外，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覆蓋範圍及運營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亞馬遜、Wish、eBay及全球速賣通等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建立銷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四個主要電商平台按2020年中國賣家產生的GMV計佔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56.2%。特別是，我們在亞馬遜及Wish上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極具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我們按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上所有平台賣家中透過Wish出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GMV計排名第一。此外，我們自2018年起在亞馬遜上進行大幅擴展及我們透過亞馬遜進行的銷售持續增長。2020年，我們按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上所有平台賣家中透過亞馬遜出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GMV計排名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04款位列亞馬遜熱銷產品榜單前100的服飾及鞋履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Wish上有4,276款暢銷產品。除第三方電商平台外，我們於2018年建立自營網站。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表現和市場地位已獲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高度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中領先的參與者之一。於2020年度，按在北美產生的GMV計，在所有中國的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平台賣家當中，我們排名第一。我們自2016年以來連續六年獲頒發「最佳跨境電商品牌獎」。

業 務

我們的設計團隊實力雄厚，擁有豐富的設計經驗，憑藉強大的數據庫及大數據分析提供支持，能夠迅速識別潮流趨勢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強大的設計能力。與其他服飾商戶不同，我們的設計團隊由擁有累積大數據分析經驗的設計師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計團隊包括297名員工，其中22.9%的員工具有豐富的數字運營經驗及堅實的行業背景。我們借助團隊可靠的數據分析能力，精確確定客戶對我們產品設計的需求。此外，我們設計團隊的組成減少我們對任何單一設計師的依賴。我們一直維持一個穩定的設計師團隊，並保持平穩增長。我們的設計師人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5人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7人，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7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144名具有三年以上經驗的設計師，佔我們設計團隊的48%以上。我們亦斥重金打造設計團隊提高我們的設計能力。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支付予設計團隊的僱員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佔我們員工成本的18%、27%及37%。

此外，借助多年來的規模經營，我們已建立起成熟的市場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我們實時收集及分析競爭對手在電商平台上的產品（主要為位列亞馬遜及Wish的熱銷產品榜單前100的產品），分析對象為有關產品的公開可得資料，主要包括上述產品的品牌、價格、變化、評級、評論及排名，以識別不同產品類別的增長趨勢以及預期於本季或下季流行的時尚元素。通過我們累積的廣泛市場研究及歷史訂單資料，我們已創建一個數據庫，包括版型、設計及其他時尚素材數據庫，使我們較其他同行更具競爭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數據庫包括約53,290款服飾及鞋履，其中，超過12,000款為2021年新增的款式。此外，我們借助可靠的大數據分析能力，精確識別當季流行趨勢與消費者偏好，及時將有關元素整合到設計中。憑藉豐富的經驗和設計團隊的創作，我們將設計創新流程應用於全品類。因此，我們可於短時間培育全品類爆款產品。因此，我們於孵化爆款產品與品牌，以及延長產品樣式生命週期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豐富的設計經驗和研發優勢使我們能夠緊握市場機遇，將新元素整合到設計中，適時推出新品。為了快速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從設計到試生產只需7天，最短15天內交付給客戶。此外，我們認為，我們以數據驅動的設計流程使得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設計效率，降低設計成本。

業 務

憑著強大的設計能力與龐大的數據庫，我們已建立起雄厚的產品設計實力。舉例說明，我們能夠每年設計及推出逾10,000種新服裝款式。我們自主設計的產品深受客戶喜愛。於2021年，我們總銷量中的逾75%來自熱銷產品。此外，由於2021年我們自主設計的產品廣受歡迎，我們下達額外訂單，從OEM供應商採購逾75%的產品，解決未被滿足的客戶需求。

我們在數字化管理及供應鏈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而在業界處於領先地位。

在保持最佳成本控制的同時，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進行同步生產，這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因此，保持對供應鏈的有效管理以迅速作出反應對我們而言尤為重要。為此，我們開發了專有的IT系統，包括ERP系統、SCM系統、GMS系統、倉儲系統及電郵管理系統，以實現從產品設計到倉儲及交付的整個產業鏈的有效控制。憑藉我們的數字化操作系統，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供應鏈。例如，我們利用我們的SCM系統來比較供應商的統計信息，例如報價、財務記錄、價格水平、缺陷率及交付準確性，以便更好地評估我們的供應商、降低其訂單拒絕率並優化我們的採購，從而控制我們的成本、確保採購質量並提高我們的採購效率。為高效推出新產品及將新產品滯銷風險降至最低，對於首批新產品，我們僅向OEM供應商下達數量從數十個至上千個不等的小產量初步訂單。為迅速應對市場趨勢，我們能夠將初樣生產至推出首批產品的時間最短縮短至七天。

此外，我們已與超過200名OEM供應商建立並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通過利用我們的ERP系統聯繫有關OEM供應商，我們可以快速下達訂單、批量生產訂單並實現快速交付。我們亦在主要生產基地（例如浙江省、廣東省及安徽省）維護各種類型產品的優質OEM供應商網絡。通過此網絡，我們附近的供應商可以快速對我們的訂單及要求作出回應，且得益於與供應商的深度合作，我們可以降低採購成本。

我們亦與眾多下游供應商進行了深度合作，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3名國內及23名國外物流供應商，使我們有能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的交貨選擇，同時減少我們的海外交貨費用。利用設計、採購、物流及倉儲等不同的供應鏈階段之間的協同作用，我們的供應鏈可以快速地將生產與實時銷售業績同步，從而促進新產品的培育。我們認為，與優質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以及一體化供應鏈下高效的採購安排使我們能夠增強及時發佈新產品並與其他服飾出口公司有

業 務

效競爭的能力，進而有效地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即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

此外，我們已將大數據整合至供應鏈中。例如，我們已建立囊括各類面輔料供應商的自身信息數據庫，我們可從中高效地選擇新產品的面輔料供應商。我們利用日常銷售報告、競爭對手產品的銷售數據和我們的庫存報告來估計我們產品的庫存水平，並根據估算精確地管理庫存，以提高庫存管理及運輸效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賬齡不超過一年的庫存約佔總庫存的93.0%。

我們擁有強大的自有品牌以及卓越的品牌孵化能力。

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產品建立了多個自有品牌組成的品牌矩陣，並建立了高效品牌模式。憑藉我們過去十年積累的行業經驗，我們已積累對美國及歐洲的服飾市場（特別是女裝）以及消費者喜好的了解，並對行業時尚趨勢有敏銳的洞察力，這使我們能夠提升品牌意識。我們的品牌已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並受到客戶的好評。例如，我們的女士毛衣品牌Imily Bela是亞馬遜上的暢銷品牌，其銷售量自2018年以來實現了快速增長。於2021年，Imily Bela品牌下的產品銷售量達378,000件以上，年GMV超過人民幣63.5百萬元，自2018年起年GMV及銷量的增長率分別為41.8%及36.1%。

多年來，我們孵化出眾多暢銷品牌及熱銷產品。2021年，我們的爆款品牌「Imily Bela」、「Runcati」及「Dellytop」被評選為「浙江跨境電商出口知名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定位不同客戶群體，孵化出眾多知名服飾及鞋履產品品牌。具體而言：

- 我們於2019年推出運動品牌「Aurgelmir」，主營瑜伽服及滑雪服的銷售，2019年12月推出的首款滑雪服於2021年2月登上亞馬遜同類暢銷產品榜單前5名。此外，該品牌下的四款爆款女士瑜伽褲位列2020年度亞馬遜暢銷產品榜單前50名，於2021年5月位列亞馬遜暢銷產品榜單前30名；
- 我們於2019年6月在自營網站推出鞋履品牌Jolimall，於業績記錄期間累計銷量已達2.3百萬雙，年GMV超過人民幣270百萬元；

業 務

- 我們於2017年推出休閒男裝品牌「Runcati」，主營棉麻襯衫、男士睡衣及衛衣的銷售，在亞馬遜推出自主設計的棉麻襯衫，該系列襯衫三年累計銷量達100,000件。具體而言，2018年8月推出的一款棉麻襯衫的銷量大幅增長，排名亦有所提升。2021年3月，該款襯衫月度GMV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2021年4月的月度GMV是2020年4月的七倍。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款襯衫位列亞馬遜同類暢銷產品榜單前3名；及
- 我們於2015年推出女裝品牌「Dellytop」，主營女士上衣品類的銷售，自主研發華夫格面料秋冬上衣，銷量破11萬件，位列2020年亞馬遜同類暢銷產品榜單前2名；及
- 我們於2019年推出女裝品牌「Cicy Bell」，該品牌專注於女士套裝及女士上衣的銷售，於2021年，該品牌的GMV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2020年12月，「Cicy Bell」旗下推出的首款女裝廣受市場歡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累計銷量達23萬件，於2020年12月26日及2022年2月13日位列亞馬遜同類暢銷產品榜單首位。

我們擁有高效的電商運營能力。

憑藉我們的經驗以及對電商生態系統的理解，我們在電商平台挑選爆款產品方面獲得經驗，並進行精準營銷及推送熱銷產品。我們在亞馬遜及Wish的市場營銷中處於有利地位。得益於我們的多平台運營經驗，我們為各種類型的產品孵化了眾多爆款產品鏈接，並培養了在短時間內孵化爆款產品的強大能力。同時，我們採取了多種互聯網營銷策略，並積累大量通過社交媒體及／或關鍵意見領袖推廣產品的經驗。我們的營銷優化師負責進行營銷策劃，通過精準營銷的方式，觸達消費者痛點，從而孵化爆款產品以及提高網店的評分。我們豐富的產品關鍵詞優化經驗以及廣告組優化能力，高效率廣告預算投放，強大的商品詳情頁優化能力，讓我們可以培育熱銷產品，吸引更多客戶。

我們具有強大的運營數據分析能力，深諳爆款產品的營銷策略，在識別產品銷售趨勢及估算每個季度銷量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可以進行數字化營銷決策，佔領各大平台的細分流量。此外，我們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且具有可靠的數據分析能力，能夠精確識別各類客戶群的需求，這為我們開發產品以及制定令人滿意的產品定價策略提供了堅實、及時的數據支持。我們密切跟蹤產品排名、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以及庫存水平，藉此我們能夠及時調整定價，保證較高的利潤率。

業 務

憑藉全面的營銷經驗，我們形成了有效的新品首單備貨策略、排名提升策略、爆品提前備貨策略以及季末清庫存策略，在提升銷量的同時在整個週期內保持合理的庫存水平。

我們的營銷工作亦得到了我們精通多國語言的客戶服務團隊的支持，該團隊的宗旨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愉悅的購買體驗。

受惠於我們的強大電商運營能力，我們能夠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根據客戶反饋持續改進產品，以延長我們爆款產品的生命週期。因此，我們的爆款產品生命週期最長達四年。此外，憑藉強大的電商運營能力及在銷售工作支持下，我們可進一步提高爆款產品銷量，以達至更好規模經濟及降低我們的存貨水平，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由經驗豐富且恪盡職守的管理層團隊領導。

在華先生的帶領下，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運營經驗、強大執行能力和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華先生對跨境電商行業具有深入了解，具備廣泛的行業、管理經驗。同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具有豐富的技術、管理經驗。多年來，我們亦已形成了多元化的企業文化以及有吸引力的激勵機制，能夠保持高效的執行力、持續的創新力以及強勁的市場競爭力。例如，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生態系統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了靈活的調崗機會，以激發彼等的創造力及活力。此外，為了更好地激勵員工，我們已結合一系列指標制定綜合績效考核制度。例如，一方面，我們通過考慮員工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及經驗評估員工的忠誠度，另一方面，我們根據員工所打造的熱銷產品及點贊率對員工實施獎勵。我們相信，我們有效的考核制度能夠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吸引及留住技術嫻熟的高素質人才。我們重視合作與協作。從新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版型製作、OEM採購、跟進每個訂單至售後服務，我們每個部門及子業務部門緊密合作，同時專注於其各自領域，在我們供應鏈的後端團隊當中以效率優先及達至規模經濟。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及業務團隊主要包括具備企業家精神、深厚的電商運營知識、豐富的服飾及鞋履行業經驗及扎實的多渠道運營實踐的青年人才。多年以來，我們已建立有一支穩定的主要管理及專業團隊，其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貢獻良多。除華先生外，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我們的合作年限平均為六年。此外，我們的設計團隊當中22.2%已服務本集團超過五年。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國際知名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運營商，讓全球用戶及時便捷地獲得滿意的服飾及鞋履產品。我們擬執行下列策略：

緊跟時尚潮流和技術革新，繼續開發時尚產品。

緊跟時尚潮流，不斷推出熱銷產品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擬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進一步提高我們開發和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以把握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為此，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來提高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包括投資開發數字化信息系統和新的款式與面輔料。此外，我們將引入更多的產品類別，如運動服飾、內衣和家居產品，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計劃從不同國家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設計師，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

我們擬建立智能自動化設計系統以及引入AI及大數據技術。我們預期逐步使用AI設計技術，為設計師提供更易於使用的設計平台，提高設計效率。我們計劃與在AI及大數據技術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第三方合作，藉此我們預期通過利用AI工具及大數據分析收集、處理及分析大眾消費數據，進一步提高設計效率，從而根據我們過往的熱銷產品及其他競爭產品的統計數據獲取時尚潮流趨勢及時尚元素。例如，我們預期我們的設計師團隊將利用智能算法從大量銷售統計數據中獲取時尚元素，及時了解時尚潮流。此外，我們計劃使用AI工具根據為設計師的設計提供依據的智能算法，向我們的設計師提供有關色彩、面料及圖案等時尚元素融合的建議，從而提升我們的設計效率，提高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業 務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版型數據庫、面輔料數據庫及流行元素數據庫。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數字化設計系統的算法，能做到基於最新版型及我們豐富的數據庫內的大數據自動提供更多設計圖稿，從而縮短我們的設計時間及改善設計能力，因而提升我們及時將設計方案轉換為熱銷產品的能力。

我們預計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繼續整合供應鏈資源，提高運營效率，初步實現全球佈局。

我們擬不斷優化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開發供應商管理系統，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例如，我們將向供應商提供我們的原材料要求信息、採購計劃和供應商評級。通過該等信息，我們的供應商可有效地接受我們的訂單。我們亦可監測我們的庫存，將其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我們將建立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數字化銷售和營銷系統，該系統整合了我們的歷史運營數據，從產品開發、訂單交付到庫存管理的每個運營階段為我們提供建議。此外，我們擬進一步縮短開始產品試生產和市場驗收測試的時間，以更有效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此外，我們計劃提高原材料的質量，從供應端降低原材料的成本。為此，我們計劃在面輔料的研發方面投入更多精力。我們將根據客戶的反饋，不斷改進我們對面輔料的使用。對於常用的面輔料，我們將採取集中採購的策略，進一步提高質量，降低成本。

我們將調整供應鏈的區域佈局，逐漸將重心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及繼而實現全球化佈局，據此，我們預期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產品成本以及維持我們供應鏈體系的穩定性。為提升交付效率及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至國內智能倉儲物流基地建設，覆蓋原材料產地及港口。我們將逐步通過建立自有倉庫及向第三方租賃相結合的方式建立密切聯繫的倉儲網絡，實現覆蓋全球的供應鏈分佈，從而提高供應鏈營運效率及降低倉儲和物流成本。

我們預計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完善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為我們的海外業務建立品牌矩陣，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全球的本地化業務。

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品牌建設，為我們的海外業務建立品牌矩陣。我們將推動品牌升級，並開始每個服飾類別及／或綜合類別的品牌運作，旨在擴大我們的品牌（包括類別及服裝款式），並針對不同年齡和不同消費能力的客戶建立我們自身的品牌矩陣（包括不同的類別及風格）。我們期望實現針對不同客戶群體的精細運作，以提高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和品牌溢價。

此外，我們期望針對海外市場的不同服飾類別及服裝款式採取差異化和本地化的品牌策略。我們將繼續尋求與海外市場的本地品牌合作的機會，以獲得管理供應鏈和更多本地化設計元素的強大能力。我們亦將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收購當地品牌以加強我們的本地化運營。

自開展跨境電商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北美及歐洲市場。於2020年，按跨境出口B2C電商平台產生的服飾及鞋履的GMV計，本公司在北美及歐洲的市場份額分別達到約0.5%及0.2%。我們將繼續鞏固在美國及歐洲的市場地位並探索其他海外市場。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將繼續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尋求與其他主要海外第三方電商線上平台（例如Wayfair及Lotte）的合作機會。

我們預計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團隊。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建立大型獨立自營網站，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營網站應佔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1,376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5,717億元，預測截至202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2,774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的賣家憑藉加強店舖的基礎設施、多元化產品組合及逐步在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來吸引及留住客戶。憑藉多年的服飾產品跨境銷售經驗及對電商生態系統的深入了解，我們將開發我們本身的大型獨立自營網站服務器網絡。

業 務

多年來，我們在產品銷售表現方面積累了大量數據，同時擁有強大的開發新產品和有效管理供應鏈的能力，從而為我們建立大型獨立自營網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將在IT技術研發及品牌推廣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例如，我們計劃與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商及社交媒體合作，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認知度以及在海外市場的市場地位，從而進一步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相信，通過我們大規模的自營網站，我們的客戶將獲得更靈活和多樣化的產品供應，這將進一步提高其對我們的忠誠度。

我們預計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建立大型獨立網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尋求沿產業鏈投資或收購目標品牌的合適機會以探索協同效應。

我們亦將繼續沿產業鏈，橫向和縱向尋找投資或收購合適目標的機會，拓寬供應鏈，擴大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網絡，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橫向上，我們擬有選擇地與國內外中小時尚品牌合作。憑藉其本土化的客戶群、行業經驗及經營能力，我們能夠將當地元素融入我們的設計數據庫及設計技巧，從而提高本土化設計的效率、降低本土化產品的研發成本及提高客戶轉化率及複購率。此外，憑藉有關本土品牌的採購渠道及供應鏈，我們將能夠與更多當地製造商合作並進一步提高在當地供應鏈上的競爭優勢。通過滿足當地市場的客戶偏好，我們能夠建立密切聯繫的區域化及全球化品牌網絡，從而使我們的全球產品資源與當地客戶需求和市場趨勢同步。

縱向上，我們擬尋求沿著供應鏈投資或收購公司（例如原材料供應商及服裝生產商）的合適機會，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加強成本控制及增強產品供應穩定性，及垂直整合供應鏈體系。我們亦計劃招募國內的電商管理團隊以提高營運效率及使供應鏈及前端銷售功能之間實現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預期提升客戶的物流體驗，同時降低物流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認為，我們加強與垂直行業參與者的合作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反應速度，進而提升客戶體驗、增強資源整合能力及營運效率。

業 務

我們預計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探索沿產業鏈收購目標的合適機會，以開拓協同效應的廣度與深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著力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各種自主設計的服飾、鞋履及其他產品。利用充分整合及高效的供應鏈，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我們通過主要的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向全球超過80%的國家和地區（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服飾產品	1,146,892	80.3	1,338,415	70.5	1,833,677	78.1
銷售鞋履產品	256,409	17.9	401,130	21.1	453,615	19.3
銷售其他產品 ⁽¹⁾	25,553	1.8	158,564	8.4	59,251	2.5
總計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2,346,543	100.0

附註：

(1) 主要指銷售電子設備（例如耳機、家用攝像頭及信號增強器）、文具及體育用品等。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銷售服飾產品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時尚服飾產品（特別是女裝產品）的設計及銷售。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飾產品，其中包括毛衣、T恤、外套及夾克、裙子、褲子及運動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銷售服飾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6.9百萬元、人民幣1,3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0.3%、70.5%及78.1%。

銷售鞋履產品

自2016年開始，我們擴大產品組合並開始為客戶提供鞋履產品。特別是，我們於2018年開始運營自營網站以專注於鞋履產品銷售並錄得大幅增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銷售鞋履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4百萬元、人民幣401.1百萬元及人民幣45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7.9%、21.1%及19.3%。

銷售其他產品

近年來，我們亦提供不同類型的其他產品，如電子設備、文具及體育用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158.6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8%、8.4%及2.5%。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已建立涵蓋不同銷售平台的銷售渠道。為接觸網上客戶及高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透過若干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並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於2018年開始透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多渠道銷售渠道包括(i)亞馬遜；(ii) Wish；(iii)其他電商平台，如eBay及全球速賣通；及(iv)我們的自營網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馬遜、Wish、全球速賣通及eBay是主要的第三方電商平台。於2020年，該等四個第三方電商平台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總市場份額按中國賣家產生的GMV計算為56.2%。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於該等四個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中，亞馬遜一直佔最大市場份額，於2020年該等四個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中國賣家產生的GMV總額中約佔67.5%，其次為eBay及全球速賣通，分別約佔10.1%及13.5%。為把握主要電商平台的巨大市場機遇，我們亦大力促

業 務

進我們在該等平台上的銷售並錄得大幅增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通過亞馬遜及Wish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6.0%、76.7%及84.2%。我們對有關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依賴主要是由於其於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主導地位。有關我們對少數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依賴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尤其是亞馬遜及Wish）的關係中斷及安排條款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逐步減少我們對該等平台的依賴，我們已付出巨大的努力以發展我們的自營網站。

我們於2018年建立自營網站並一直致力擴大自營網站以增強我們的營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通過自營網站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電商平台						
亞馬遜	450,152	31.5	615,117	32.4	1,672,349	71.3
Wish	778,482	54.5	841,108	44.3	304,125	13.0
其他 ⁽¹⁾	84,019	5.9	49,663	2.6	75,805	3.2
小計	1,312,653	91.9	1,505,888	79.3	2,052,279	87.5
自營網站	109,708	7.7	362,601	19.1	257,319	11.0
其他 ⁽²⁾	6,493	0.4	29,620	1.6	36,945	1.6
總計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2,346,543	100.0

業 務

附註：

- (1) 主要包括eBay及全球速賣通。
- (2) 主要指線下向公司客戶銷售服飾及其他產品。公司客戶可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或線下直接向我們下訂單。對於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其交易流程與我們的零售終端客戶相同，有關收益計入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收益。對於彼等線下直接下達的採購訂單，我們按要求交付產品，而彼等隨後結算付款。我們向公司客戶進行線下銷售服飾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隨業務擴展豐富產品品類以及我們向嘉禾國際及Super Summer銷售產品。

有關我們銷售渠道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流程－銷售及營銷－第三方電商平台」。

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此外，我們的終端客戶遍佈全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全球超過80%的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有關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流程－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服飾產品及鞋履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平均售價及整體價格範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¹⁾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¹⁾	價格範圍	收入 ⁽¹⁾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¹⁾	價格範圍	收入 ⁽¹⁾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¹⁾	價格範圍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服飾產品 ⁽²⁾	1,146,892	12,737	90	7-331	1,338,415	13,628	98	7-343	1,833,677	13,837	133	6-353
鞋履產品 ⁽²⁾	256,409	1,180	217	60-399	401,130	1,676	239	69-346	453,615	1,773	256	62-382
其他產品 ⁽³⁾	25,553	1,077	24	6-309	158,564	5,341	30	3-2,414	59,251	700	85	3-1,044
總計	1,428,854	14,994	95	6-399	1,898,109	20,645	92	3-2,414	2,346,543	16,310	144	3-1,04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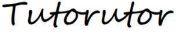

- (1) 計算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時已扣除退貨。
- (2) 於業績記錄期間，當我們向客戶提供折扣時，我們銷售的服飾產品及鞋履產品的價格可能低於該價格範圍的下限，而我們銷售的某些冬季服飾產品及鞋履產品的價格可能高於該價格範圍的上限。為說明起見，在計算價格範圍時，我們已從各產品類別的所有產品的統計數據中剔除我們認為可能扭曲統計分析且失去代表性的極端值，價格極高或極低的訂單佔比約2%。極低價格主要為促銷產品的價格，而極高價格主要為偶爾少量銷售的產品價格。
- (3) 主要包括電子設備（例如耳機、家用攝像頭及信號增強器）、文具及體育用品等。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銷售的其他商品的價格範圍上限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銷售戶外體育用品。為說明起見，在計算價格範圍時，我們已從所有其他產品的統計數據中剔除我們認為可能扭曲統計分析且失去代表性的極端值，價格極高或極低的訂單佔比約2%。極低價格主要為促銷產品的價格，而極高價格主要為偶爾少量銷售的產品價格。

業 務

我們的爆款品牌及熱銷產品

我們擁有強大的自有品牌及非凡的品牌培育能力。我們已經建立了我們的品牌矩陣，包括不同類型產品的各種自有品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培育200多個品牌，其中64個是我們的爆款品牌，年銷售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爆款品牌。

爆款品牌	標誌	產品 類型	主要銷售 平台	樣板
女裝 Imily Bela		女裝及 童裝	亞馬遜	
Saodimallsu		女裝	亞馬遜	
Dellytop		女裝	亞馬遜	
Tutorutor		女裝及 泳裝	亞馬遜	






業 務

爆款品牌	標誌	產品 類型	主要銷售 平台	樣板
Farktop		女裝	亞馬遜	
男裝 Runcati		男裝	亞馬遜	
女士套裝 Cicy Bell		女士套裝	亞馬遜	
鞋履 Jolimall		鞋履	自營網站、 Wish	
運動服 Aurgelmir		女士 運動服	亞馬遜	






業 務

多年來，我們培育了眾多年銷量超過2,000件的熱銷產品。我們的產品設計以數據驅動，而我們的熱銷產品以其推出後最初的三至四年的穩定的銷量和收益以及長生命週期而聞名。我們的熱銷產品的高銷量及長生命週期亦使我們能夠憑藉我們強大的供應鏈降低採購價格，從而獲得較其他產品相對更高的毛利率。憑藉我們在服裝行業及多品牌發展方面的經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設計及銷售逾5,900款熱銷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十大熱銷產品。

圖片	品牌	產品類型	推出年份	平台	銷量		
					2019年 (千件)	2020年 (千件)	2021年 (千件)
	Cicy Bell	女士套裝	2019年	亞馬遜	0.8	21.7	208.1
	Yobecho	女士連衣裙	2019年	亞馬遜	19.7	48.7	149.6
	Imily Bela	女士毛衣	2018年	亞馬遜	29.6	71.4	127.7
	Runcati	女士襯衣	2018年	亞馬遜	24.3	36.7	122.8
	Dellytop	女士上衣	2018年	亞馬遜	48.3	100.1	116.4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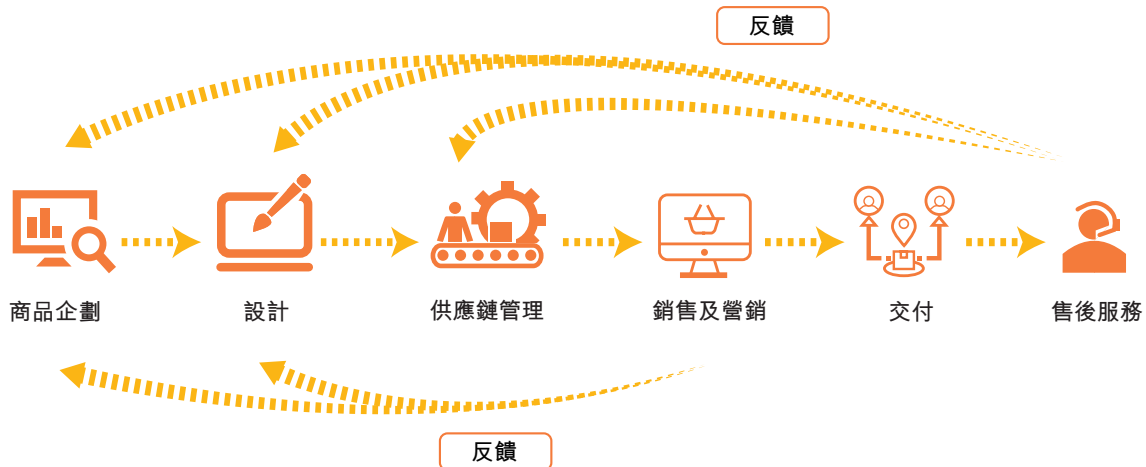
圖片	品牌	產品類型	推出年份	平台	銷量		
					2019年 (千件)	2020年 (千件)	2021年 (千件)
	Makkrom	男士襯衣	2018年	亞馬遜	10.6	27.7	109.7
	Dellytop	女士上衣	2019年	亞馬遜	28.1	97.1	90.0
	Jeanewpole	女士連衣裙	2019年	亞馬遜	-	11.7	86.2
	Saodimallsu	女士上衣	2020年	亞馬遜	-	0.1	82.5
	Farktop	女士上衣	2020年	亞馬遜	-	5.8	80.5

一般而言，我們的熱銷產品自推出以來的最初的三至四年內擁有穩定的銷量和收益以及長生命週期。例如，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熱銷產品繼續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貢獻銷售收益，與我們的熱銷產品不同，儘管我們的部分其他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遜於熱銷產品，但於過往三年仍持續不斷產生收益。一般而言，熱銷產品的生命週期可達5.9年，而其他產品的生命週期則至多為2.0年。於2019年至2021年，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熱銷產品錄得累計銷售收益逾人民幣15億元，而同年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餘下產品錄得累計銷售收益逾人民幣490百萬元。憑藉我們熱銷產品的銷量及收益可持續增長及生命週期長的特點以及利用我們的一體化產業鏈，我們能在向我們的OEM供應商下達額外訂單時協商更好的採購價，從而削減成本。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包括商品企劃、設計、供應鏈管理、銷售及營銷、交付以及售後服務。下圖載列我們的一般業務流程。



商品企劃

我們能否迅速推出當季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並獲得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對產品設計及營銷進行商品企劃的能力。我們的產品規劃部門由我們最資深的設計師總監、運營總監及供應鏈總監組成，彼等均積極參與我們產品設計及營銷的市場導向規劃。

我們的商品企劃包括新品規劃及開發及熱銷產品培育。我們一般在每個新季度前制定新品企劃，以確定當季的主要產品、各類產品的產量、主要產品的樣式及規格以及推出時間。我們同時開始進行熱銷產品培育，分析歷史銷售表現、現有熱銷產品的競爭力以及整體時尚及零售趨勢以確定產量及推出時間，並確保熱銷產品的及時和充足供應。通過對市場的深入觀察及對時尚潮流的了解，我們的商品企劃有助於及時適當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以數據為導向的產品設計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設計出受市場歡迎的產品。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為我們以數據為導向的自主設計能力。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均為自主設計，此使我們從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使我們具有更快的產品設計速度、對客戶需求的良好理解及對市場的快速反應等強大能力。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產品為自主設計。我們亦向OEM供應商採購少量產品，而該等產品乃由彼等或第三方設計。

業 務

產品設計數據庫

我們以數據為導向的設計能力得到我們的產品設計數據庫的支持，該數據庫包含大量設計數據，如用戶資料和偏好、產品款式、面輔料、數字圖案和時尚元素，是我們在多年的運營中所積累。受益於我們廣泛的數據，我們的設計師能夠有效地將數據庫中的圖案、面輔料和用戶評價應用於新的服裝款式，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用戶滿意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設計數據庫中累計約有53,290款服飾及鞋履及約有57,800款面輔料樣板。

產品設計團隊

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經驗豐富、擁有時尚觸覺並以數據為導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297人組成。我們的設計團隊包括前端時尚研究團隊及後端產品設計團隊。我們的前端時尚研究團隊主要負責觀察及分析針對特定類型客戶的一系列產品的時尚潮流，並根據以往的銷售記錄及對未來時尚趨勢的預估挑選當季的各種時尚元素。為掌握市場觸覺及獲取最新的時尚潮流資訊，我們的時尚研究團隊經常瀏覽時尚網站、全球社交媒體平台及網上平台，並對新服飾產品的銷量進行研究。另一方面，我們的後端設計團隊專注於設計一系列具吸引力的產品及為該等產品造型，並與我們的採購團隊合作確定使用的面輔料。我們為各產品類別，如毛衣、T恤及鞋履等聘用不同的設計團隊，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每個類別的專業設計技能。我們的設計師大多數都積累數據分析經驗，此對於高效地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屬必需。我們時常召開設計會議，對產品性能及顧客反饋進行評價，並進一步改進及提升產品質量。為提高於亞馬遜平台進行業務運營所需的設計能力，我們於2021年大幅擴充設計團隊。新設計師團隊取得了出色成績，包括開拓多款新類別產品（如戶外服裝、男士瑜伽服、嬰幼兒服裝及童裝），並培育出更多位列亞馬遜熱銷產品榜單前100的產品，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產品設計模式及培訓

與傳統服裝企業（其設計團隊通常專注於線下設計，並無線上市場數據分析及銷售數據回饋的支持）不同，我們採用的是設計師組織及培訓模式，其中我們的設計師分佈在幾十個團隊中。每個設計團隊共享我們的數據庫，以標準化的流程設計後端產品，從分析數據、收集互聯網流行元素、繪製數字樣板及開發面輔料到完成一個服裝款式。設計團隊和銷售團隊被進一步合併為一個單位，以便及時有效地獲得服裝款式的銷售數據。設計師模式不僅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而且使其能夠更好地迎合市場需求。

我們成熟規範的產品設計及培訓模式讓設計師能夠利用自身的設計經驗及賦能設計師提升設計能力，從而迅速擴大我們的設計和開發能力。

產品設計流程

作為一名出口B2C服飾及鞋履產品的跨境電商供應商，產品設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一般產品設計流程如下：



- **市場研究**。在商品企劃的基礎上，輔以市場及產品定位，我們經驗豐富、以數據為導向的設計師主要透過網絡調研及社交媒體進行市場研究，分析客戶的喜好及最新的流行元素，利用我們時尚元素、面輔料及圖案的綜合數據庫，以選定要使用的圖案、顏色、細節元素、尺寸及面輔料。然後，設計師利用編輯軟件制定詳細的二維草圖或三維產品圖像，供設計團隊之後進行試生產。
- **初樣生產**。為將設計概念轉化為原型，我們的設計團隊根據設計草圖或產品圖像選擇合適的面輔料並製作樣品。
- **試生產及市場接受程度測試**。為高效推出新產品並盡量減少新產品滯銷的風險，我們僅會向OEM供應商下達小批量生產初步訂單，在第一批時生產數十到一千件不等的新產品。從初步樣品生產到首批產品推出通常需時7至10天。

業 務

- **數據反饋及產品改進。**我們定期密切關注新產品的銷售表現及市場反應。為此，我們採用數字化系統，利用關鍵字搜索和監控收集客戶的反饋，如對我們的面輔料和圖案的評論，並生成報告供我們的設計團隊跟進。基於對銷售數據的分析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我們不斷優化產品設計，並與相關的OEM供應商協調以改進其生產技術，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提高我們客戶的滿意度。
- **大批量生產。**根據我們產品的銷售記錄及排名，我們利用我們的SCM系統進行內部評估以預測相關產品於未來三個月的銷售表現。對於歷史銷售表現穩定且客戶反饋良好的產品，我們會向OEM供應商下達大規模的生產訂單，並指定其採購面輔料，以滿足未來的訂單，同時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及增強我們的成本優勢。
- **持續豐富SKU設計。**我們專注於產品的迭代，在現有產品中不斷增加新特色（如裝飾細節或顏色）並推出新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利用我們不斷演變的數據庫，如時尚元素數據庫，設計師能夠快速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此外，憑藉對客戶偏好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提升能力，培育熱銷產品及延長我們熱銷產品的壽命，增強產品的競爭力。

客戶重視自主設計的產品。我們強大的市場調研及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識別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而我們經驗豐富的設計團隊使我們能夠及時對市場作出反應。

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服飾及鞋履產品的設計和營銷。鑑於中國服裝產能充足，我們向OEM供應商採購而非自設生產設施。因此，我們所有產品均由第三方製造商以OEM方式生產。有關我們OEM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 供應鏈管理 — 我們的OEM供應商」。我們亦利用SCM系統實現對OEM供應商的數字化管理，通過該系統我們能夠根據OEM供應商的過往表現以數字化方式向其分配訂單，並持續監測後續進展。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或我們的自營網站將產品售予全球超過80%的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

第三方電商平台

通過亞馬遜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馬遜為2020年最大的第三方跨境出口B2C電商平台，同年中國賣家在該平台創造的GMV為1,284億美元，約佔2020年中國賣家於亞馬遜、Wish、eBay及全球速賣通產生的GMV總額的67.5%。作為最大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亞馬遜已吸引並維持一個龐大、多樣化的客戶群，包括全球範圍內具有強大消費能力的忠誠客戶，尤其是美國和歐洲市場的客戶。此外，亞馬遜擁有強大的本地化服務能力和便捷的售後服務，從而增強其吸引和維護客戶的能力。此外，亞馬遜上產品的整體質量和客戶滿意度相對較高，因此，亞馬遜上的客戶一般擁有較強的消費力，且在亞馬遜上銷售的產品具有較長的生命週期和較高毛利。因此，亞馬遜上的賣家在管理其成本及存貨方面更有優勢。另外，憑藉我們在亞馬遜上多年運營積累的經驗及通過亞馬遜銷售產品的相對較長的生命週期，我們能夠更好估計通過亞馬遜銷售的產品銷量及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實現更好的盈利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馬遜上的服飾及鞋履產品正在快速增長，市場潛力巨大，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4,432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1%。

受亞馬遜強大的消費能力以及多樣化的消費需求吸引，我們於2014年開始在美國通過亞馬遜的賣家中心計劃進行銷售。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通過Wish的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惟我們通過亞馬遜的銷售迅速增長，而於2021年，我們自亞馬遜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通過亞馬遜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0.2百萬元、人民幣6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7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5%、32.4%及71.3%。

我們通過亞馬遜賣家中心計劃銷售我們的產品，該計劃為亞馬遜的零售賣家計劃之一。根據亞馬遜賣家中心計劃，我們以零售價直接在亞馬遜市場上向客戶銷售產品，同時使用亞馬遜提供的若干服務，如分揀、包裝、配送、退貨及倉儲服務，並另行向亞馬遜支付各種服務費，按銷售總價計算，費用由15%至17%不等。除零售價外，我們的客戶亦有義務在支付購買價格的同時向亞馬遜繳納其消費稅或其他類似稅項。我們主要使用亞馬遜的FBA服務，即我們將存貨運至亞馬遜的倉庫，亞馬遜則代表我們向客戶履行訂單。在較少情況下，我們亦使用亞馬遜的FBM服務，即我們通常通過第三方運輸公司安排發貨，從我們或我們的OEM供應商在中國的倉庫直接運送至我們的客戶。

業 務

亞馬遜為所有賣家提供標準化的安排，該等安排載於亞馬遜網站。我們根據賣方中心計劃與亞馬遜簽訂此類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及終止。**亞馬遜的服務期限從我們註冊時或首次使用亞馬遜賣家中心服務時(以較早者為準)開始。我們可以在通知亞馬遜後隨時單方面終止。(i)於發出30天事先通知後；及(ii)如果我們嚴重違反協議，且未在七天內糾正我們的違約行為，或發生若干訂明的事件(包括賬戶可能被用作詐騙或欺詐)而未作出通知，亞馬遜可單方面終止；
- **物流。**當我們不使用亞馬遜的FBA服務時，我們有權決定運費及手續費，且我們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客戶，並負責支付通常由我們向客戶收取的運輸費用、關稅、稅費及其他費用。我們保留產品的所有權，且一般承擔損壞或損失的風險，直到產品售出並交付予客戶；
- **配送及倉庫服務。**我們通常使用FBA服務，由亞馬遜代表我們從其倉庫向客戶發貨。我們承擔運輸費用、關稅、稅費及其他費用。我們保留產品的所有權，且一般承擔損壞或損失的風險，直到產品售出並交付予客戶；
- **退貨。**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以根據亞馬遜的全權決定退回購買的產品。於FBA模式下從亞馬遜(包括亞馬遜倉庫)發貨的商品可以在收到貨物後一段時間內退貨。部分產品有不同的相關政策或要求。在大多數情況下，退貨期一般為30天。在允許退貨的情況下，亞馬遜將以其釐定的方式向客戶退款，而我們將就亞馬遜退回的所有款項向亞馬遜作出補償；
- **信用控制。**亞馬遜一般每14天與我們結算未付結餘；
- **消費稅。**對我們的產品徵收的消費稅一般計入客戶的付款，亞馬遜代表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如適用)代收代繳有關稅項；及
- **平台服務費。**我們須向亞馬遜支付適用服務收費表中所載的適用服務費，費用介乎總售價的15%至17%不等。亞馬遜於扣除彼等收取的服務費後向我們結算未償還結餘。

業 務

通過Wish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Wish為2020年第四大第三方跨境出口B2C電商平台，同年中國賣家在該平台創造的GMV為169億美元，約佔2020年中國賣家於亞馬遜、Wish、eBay及全球速賣通產生的GMV總額的8.9%。Wish涵蓋來自100多個國家的廣泛客戶群。與其他電商平台相比，Wish擁有更多年輕客戶，其對快速時尚產品有巨大需求，因此，我們認為，Wish的運營機制有利於我們快速推出熱銷產品，而我們在Wish上的銷售記錄歷來都很出色。

我們於2015年開始通過Wish在美國及歐洲進行銷售。由於目標客戶為需求多變、消費力較低的青少年群體，我們在Wish銷售的產品一般設定較低的價格，且相較於亞馬遜產生較低的毛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通過Wish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8.5百萬元、人民幣841.1百萬元及人民幣30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5%、44.3%及13.0%。

Wish為所有賣家提供標準化的安排，該等安排載於Wish網站。我們與Wish簽訂此類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及終止*。Wish的服務期限從我們註冊時開始；
- *物流*。我們有義務將產品直接運送予客戶，並承擔相關費用；
- *退貨*。我們的客戶一般可以在一段時間內退回購買的產品，並可獲得退款。在大多數情況下，退貨期一般為30天。如果確認履行日期為訂單發出時間後五個歷日或以上，我們須負責該訂單100%的退款費用；
- *信用控制*。Wish一般每半個月與我們結算未付結餘；
- *消費稅*。對我們的產品徵收的消費稅一般計入客戶的付款，Wish代表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如適用）代收代繳有關稅項；及
- *平台服務費*。我們須向Wish支付適用服務收費表中所述的服務費，費用為總售價的15%。Wish於扣除彼等收取的服務費後向我們結算未償還結餘。

業 務

與亞馬遜相似，我們於Wish的客戶亦有義務在支付購買價格的同時向Wish繳納其消費稅或其他類似稅項。

通過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

除亞馬遜及Wish外，我們亦透過其他多個第三方電商平台（包括eBay、全球速賣通、Tik Tok及Fanno）向多個國家銷售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通過該等電商平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2.6%及3.2%。

與Wish類似，包括eBay、全球速賣通、Tik Tok及Fanno在內的其他第三方平台亦為其賣家提供標準化的安排，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服務期限從我們註冊時或我們首次使用第三方平台的服務時開始；
- **物流安排**。除在全球速賣通有明確條文規定的部分國家之外，我們在選擇提供送貨服務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時並無受到限制；
- **退貨**。我們的客戶一般可以在一段時間內退回購買的產品，並可獲得退款。對於全球速賣通而言，客戶通常須於申請退款後十天內退回產品，而對於eBay而言，賣家有權制定自有退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時限及費用承擔方。對於Fanno及Tik Tok而言，客戶一般須於交付後14天內退回產品；
- **平台服務費**。我們就全球速賣通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服務費因應我們銷售產品的類型而不同，介乎銷售總額的5%至8%。eBay根據不同國家的站點向我們收取介乎銷售總額的10.9%至11.7%的服務費。Fanno及Tik Tok根據客戶就每筆訂單支付的購買價向我們收取費用；及
- **稅項付款**。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額適用的所有稅款均須由我們及／或該等平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收取、匯繳及支付。

我們的自營網站

除電商平台外，我們亦通過我們的自營網站向美國及日本等國家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專有網站上運營所有自營網站。我們於2018年開始通過我們的自營網站銷售並專注於銷售鞋履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自營網站以「Jolimall」品牌銷售鞋履產品。我們亦不時通過有關平台推出新品牌。

業 務

我們的自營網站最突出的特點是數字廣告、周到的客戶服務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銷售潛力。自營網站收集完整的客戶資料，並能與客戶密切互動。我們的典型客戶群是25至40歲的女性客戶，主要產品是女鞋，單價通常在25美元至40美元之間。

我們通常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安排從我們的倉庫直接向客戶發貨，並承擔運輸費用、與運輸有關的適用稅款及其他對產品徵收的費用。對於適用於自營網站的退貨政策，我們一般允許客戶在收到產品後14天內無條件退貨，並在30天內因某些原因(包括尺寸不合適、產品缺陷、包裝缺陷及交貨延誤)退貨。

我們的自營網站於2019年及2020年經歷了快速增長。2021年，為提高盈利能力及集中資源培育品牌知名度及提高自營網站業務效率，我們在戰略上重點培育選定的2021年上半年銷售表現更好的自營網站，同時減少對其他自營網站的銷售及營銷投入，因此，同年通過自營網站產生的收入減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通過自營網站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7%、19.1%及11.0%。

我們業務的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在亞馬遜上的網店的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關鍵運營數據			
訂單數量 ⁽¹⁾ (以千計)	3,127	4,115	11,103
銷售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574.8	758.5	2,103.2
訂單平均價格(人民幣元)	183.8	184.4	189.4
訂單規模範圍 ⁽²⁾ (人民幣元)	47-491	49-502	49-584
活躍用戶數量 ⁽³⁾ (以千計)	2,363	1,872 ⁽⁴⁾	1,375 ⁽⁴⁾
退貨率 ⁽⁵⁾ (%)	18.5	17.1 ⁽⁶⁾	19.8 ⁽⁷⁾

附註：

- (1) 訂單數量指客戶下達且我們發貨的訂單數量，而銷售收入指客戶下單且我們發貨的訂單的交易總金額。訂單數量及銷售收入已計及退貨，並剔除已取消訂單及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與公司客戶進行的交易。

業 務

- (2) 訂單規模範圍較廣，原因為訂單規模可能因單筆訂單所購買的產品數量及價格而存在顯著差異。為作說明用途，亞馬遜、Wish及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上述交易規模範圍指各類別交易量最大的前20家網店的交易規模範圍。於計算價格範圍時，我們已從統計數據中剔除我們認為可能扭曲統計分析且失去代表性的極端值，價格極高或極低的訂單佔比約2%。極低價格主要為促銷產品的價格，而極高價格主要為偶爾少量銷售的產品價格。
- (3) 我們將於相關年度至少一次自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網店購買產品且產品已發貨的用戶記錄為活躍用戶。我們於亞馬遜平台上的活躍用戶僅指選擇國際直郵的用戶，我們擁有該等用戶的用戶數據。由於系統限制，我們無法完全獲取選擇FBA模式的用戶數據，因此，該等用戶的數量未計作活躍用戶數量。此外，由於所有用戶均向第三方電商平台而非我們註冊，故我們於第三方平台上並無任何向我們註冊的用戶。
- (4) 我們從2019年開始更多採用FBA模式，此後更多的客戶選擇FBA模式。因此，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在亞馬遜上錄得較少的活躍用戶，主要是由於缺乏此類客戶的數據。
- (5) 退貨率是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退回給我們的產品的交易價值除以銷售收入計算。鑒於產品交付、收入確認及退貨之間存在時間差，退貨金額可能包括上一年度訂購及於相關年度退貨的產品，而未反映於相關年度訂購及於下一年度退貨的產品。
- (6) 2020年我們通過亞馬遜銷售的退貨率下降，主要由於2020年銷售的鞋履產品佔總收入的比例較2019年降低，該產品因不同地區的鞋碼差異而具有相對較高的退貨率。
- (7) 2021年我們通過亞馬遜銷售的退貨率上升，原因為2021年已售鞋履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較2020年有所上升。此外，退貨率上升亦歸因於亞馬遜自2021年8月起採納更靈活的產品退貨政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在Wish上的網店的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關鍵運營數據			
訂單數量 (以千計)	12,029	15,186	4,096 ⁽²⁾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863.3	916.0 ⁽¹⁾	305.2 ⁽²⁾
訂單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71.8	60.3	74.5
訂單規模範圍 (人民幣元)	14-262	13-267	14-319
活躍用戶數量 (以千計)	7,155	8,031	2,639 ⁽²⁾
退貨率(%)	8.4	8.9	5.8

附註：

- (1) 2020年Wish產生的銷售收入增加，大體上與我們通過Wish進行銷售產生的收入波動一致。2020年我們從Wish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Wish採用更靈活的貨運政策；及(ii)我們持續致力於通過包括Wish在內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促進對北美市場的銷售，令2020年我們通過Wish對北美市場的銷售增加。
- (2) 我們在Wish平台上的網店的訂單數量、銷售收入及活躍用戶數量於2021年大幅下降，原因為我們出於戰略考慮將業務重心轉移至通過亞馬遜進行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在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網店的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關鍵運營數據			
訂單數量 (以千計)	1,094	755 ⁽¹⁾	1,088 ⁽²⁾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07.4	55.9 ⁽¹⁾	79.9 ⁽²⁾
訂單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98.1	74.0	73.4
訂單規模範圍 (人民幣元)	31-461	19-631	23-616
活躍用戶數量 (以千計)	867	492 ⁽¹⁾	506
退貨率(%)	10.0	6.9	6.1

附註：

- (1) 2020年，我們於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網店的訂單數量、銷售收入及活躍用戶數量普遍減少，乃由於在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部分新店於起步階段錄得的收入有限，我們後續將我們的賣家網店合併，將重心放在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如Joom及沃爾瑪。
- (2) 2021年，我們於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網店的訂單數量及銷售收入增加，主要因為我們通過全球速賣通的銷售增加。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在全球速賣通開設多家新賣家網店。有關增加亦歸因於加大有關平台的銷售及營銷投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自營網站的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關鍵運營數據			
訂單數量 ⁽¹⁾ (以千計)	424	1,185 ⁽²⁾	757 ⁽⁹⁾
銷售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117.2	406.9	274.9 ⁽⁹⁾
訂單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276.1	343.5 ⁽³⁾	363.0
訂單規模範圍 (人民幣元) ⁽⁴⁾	118-833	102-1,110	180-1,158
活躍用戶數量 ⁽⁵⁾ (以千計)	393	1,051	662 ⁽⁹⁾
活躍用戶貢獻的銷售收入 ⁽⁶⁾ (人民幣百萬元)	117.2	406.9	274.9 ⁽⁹⁾
註冊用戶數量 ⁽⁷⁾ (以千計)	249	1,015	650 ⁽⁹⁾
註冊用戶貢獻的銷售收入 ⁽⁸⁾ (人民幣百萬元)	81.5	392.3	270.0 ⁽⁹⁾
退貨率(%)	4.8	5.5	5.3

業 務

附註：

- (1) 訂單數量指客戶下達且我們發貨的訂單數量，而銷售收入指客戶下達且我們發貨的訂單的交易總金額。訂單數量及銷售收入已計及退貨，並剔除已取消訂單及透過自營網站與公司客戶進行的交易。
- (2) 訂單數量於2020年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擴大自營網站業務，並於同年新運營多家自營網站。
- (3) 2020年訂單平均價格上漲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物流成本上升及銷售更多單價較高的鞋履產品。
- (4) 訂單規模範圍較廣，原因為訂單規模可能因單筆訂單所購買的產品數量及價格而存在顯著差異。為作說明用途，上述交易規模範圍指我們於自營網站營運的交易量最大的前20家網店的交易規模範圍。於計算價格範圍時，我們已從統計數據中剔除我們認為可能扭曲統計分析且失去代表性的極端值，價格極高或極低的訂單佔比約2%。極低價格主要為促銷產品的價格，而極高價格主要為偶爾少量銷售的產品價格。
- (5) 我們將於相關年度至少一次自我們的自營網站購買產品且產品已發貨的用戶記錄為活躍用戶。
- (6) 活躍用戶貢獻的銷售收入包括活躍用戶於上一年度下單但於相關年度發貨的訂單價值，不包括活躍用戶於相關年度下單但於下一年度發貨的訂單價值。
- (7) 我們的註冊用戶為向我們註冊及於相關年度至少一次購買產品且其產品已發貨的用戶。
- (8) 註冊用戶貢獻的銷售收入包括註冊用戶於上一年度下單但於相關年度發貨的訂單價值，不包括註冊用戶於相關年度下單但於下一年度發貨的訂單價值。
- (9) 訂單數量、銷售收入、活躍用戶數量、活躍用戶貢獻的銷售收入、註冊用戶數量及註冊用戶貢獻的銷售收入於2021年有所下降，原因為2021年，為提高盈利能力及集中資源培育品牌知名度，我們在戰略上重點培育選定的於2021年上半年銷售表現及盈利潛力更好的自營網站，同時減少對其他自營網站的銷售及營銷投入，因此，同年自營網站的整體銷售業績下滑。

我們的業務成熟度

我們店鋪的生命週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亞馬遜運營的現有347家賣家網店中，約62.5%的店鋪已開業超過一年，約30.3%的店鋪已開業超過兩年，約26.8%的店鋪已開業超過三年，約18.7%的店鋪已開業超過四年，約7.5%的店鋪已開業超過五年。此外，由於我們於2021年在亞馬遜上註冊了多家新店鋪，我們在亞馬遜上運營的現有店鋪中有37.5%運營時間不足一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Wish運營的現有449家賣家網店中，所有店鋪均已開業超過一年，約92.7%的店鋪已開業超過兩年，約67.5%的店鋪已開業超過三年，

業 務

約54.1%的店舖已開業超過四年，約35.4%的店舖已開業超過五年，約18.7%的店舖已開業超過六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運營的現有159家賣家網店中，約68.6%的店舖已開業超過一年，約41.5%的店舖已開業超過兩年，約25.2%的店舖已開業超過三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自營網站運營的現有326家賣家網店中，約84.7%的店舖已開業超過一年，約20.9%的店舖已開業超過兩年，約2.1%的店舖已開業超過三年。

在亞馬遜平台上開設的網店

下表載列說明所示年度我們亞馬遜網店成熟度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單店日均訂單量	67.7	55.6 ⁽²⁾	119.3
每單平均銷售額 ⁽¹⁾ (人民幣元)	184.4	185.2	189.9
單店日均銷售額 (人民幣元)			
2019年開設的網店	1,299.3	9,143.8	20,953.5
2020年開設的網店	–	1,716.8	16,405.9
2021年開設的網店	–	–	9,063.7

附註：

- (1) 我們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網店的銷售額包括已取消訂單及退貨訂單，且不包括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與公司客戶的交易。
- (2) 於2020年，單店日均訂單量有所下降，主要因為我們策略性地將重心更多放在通過亞馬遜進行銷售，並於該平台開設多家新網店。新開網店數量不斷增加令我們於2020年的單店日均訂單量降低。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亞馬遜單店日均銷售額不斷增長，與其運營過往相符，亦反映了亞馬遜為我們的業務重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增長率 ⁽¹⁾ (%)	2020年	2021年	增長率 ⁽¹⁾ (%)
同店銷售收入淨額(人民幣千元)	424,367	526,651	24.1	569,513	1,101,766	93.5 ⁽²⁾
每家同店銷售收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4,515	5,603		5,476	10,594 ⁽²⁾	

附註：

- (1) 同店增長率通常提供店舖業績的年度比較，由於僅通過比較在兩個年度運營的店舖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剔除了新店開業帶來的增長影響。我們將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運營時間超過360天(就一年而言)的網店界定為同店。
- (2) 亞馬遜的同店銷售收入淨額及每家同店銷售收入淨額於2021年大幅增長，主要因為我們加強在亞馬遜的業務佈局。

在Wish平台上開設的網店

下表載列說明所示年度我們Wish網店成熟度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單店日均訂單量	57.1	73.8 ⁽¹⁾	15.8 ⁽²⁾
每單平均銷售額(人民幣元)	72.4	60.6 ⁽³⁾	77.2 ⁽⁴⁾
單店日均銷售額(人民幣元)			
2019年開設的網店	623.0	2,874.0	796.8 ⁽⁵⁾
2020年開設的網店	—	1,105.6	579.0 ⁽⁵⁾
2021年開設的網店	—	—	—

業 務

附註：

- (1) 2020年的單店平均訂單量增加，大體上與我們通過Wish進行銷售產生的收入波動一致。2020年我們從Wish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通過包括Wish在內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促進對北美市場的銷售，令2020年我們通過Wish對北美市場的銷售增加。
- (2) 2021年的單店日均訂單量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逐漸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亞馬遜，導致同期於Wish上的促銷活動減少。
- (3) 2020年每單平均銷售額下降乃由於同年我們推出單價相對較低且種類更多的產品，如襪子、內衣、寵物服飾等。
- (4) 2021年，由於我們加強了Wish現有店舖的管理，特別是專注於那些利潤更高的產品的上市及推廣，因此每單平均銷售額有所增加。
- (5) 我們於2021年錄得單店日均銷售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業務重心，並減少Wish上的促銷活動。

上述運營數據說明儘管我們在Wish上運營的賣家網店數量減少，但我們通過Wish進行的銷售仍不斷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增長率(%)	2020年	2021年	增長率(%)
同店銷售收入淨額(人民幣千元)	751,024	668,444	(11.0)	688,199	263,814 ⁽¹⁾	(61.7) ⁽¹⁾
每家同店銷售收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1,976	1,759		1,662	637 ⁽¹⁾	

附註：

- (1) 逐漸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亞馬遜後，我們於2021年逐漸減少Wish網店的促銷活動，因此，於2021年我們於Wish的同店銷售收入淨額及每家同店銷售收入淨額減少，進一步導致有關期間Wish的同店增長率為負。

業 務

在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開設的網店

下表載列說明所示年度我們在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網店成熟度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單店日均訂單量	6.2	7.5	20.2 ⁽¹⁾
每單平均銷售額(人民幣元)	89.3	75.4	74.3
單店日均銷售額(人民幣元)			
2019年開設的網店	465.8	493.8	790.6 ⁽²⁾
2020年開設的網店	–	597.7	2,301.0 ⁽²⁾
2021年開設的網店	–	–	1,579.0 ⁽²⁾

附註：

- (1) 我們於2021年錄得單店日均訂單量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減少在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運營的網店數量，而將重心放在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如Joom及沃爾瑪）。
- (2) 我們於2021年錄得單店日均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運營的店舖數量減少及加強對現有店舖銷售業績的管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增長率(%)	2020年	2021年	增長率(%)
同店銷售收入淨額(人民幣千元)	8,917	8,652	(3.0)	23,208	32,237	38.9 ⁽¹⁾
每家同店銷售收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217	211		422	586	

附註：

- (1) 通過我們於2019年至2020年在若干新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努力，我們能將重心放在盈利潛力更大的平台，並策略性地增強對現有網店的管理，提升單店的銷售業績。因此，於2021年，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網店的同店增長率實現大幅上升。

業 務

自營網站

下表載列說明所示年度我們自營網站成熟度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單店單日平均訂單量	18.2	10.3 ⁽¹⁾	16.6
每單平均銷售額(人民幣元)	299.0	365.1	345.8
單店日均銷售額(人民幣元)			
2019年開設的網店	5,452.4	7,755.5	1,518.1 ⁽²⁾
2020年開設的網店	–	2,932.3	7,015.7
2021年開設的網店	–	–	4,796.0

附註：

- (1) 2020年單店單日平均訂單量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9年起逐漸擴大自營網站運營，使同年新開設的自營網站數量較多。我們於起步階段錄得的收入有限，因此，單店單日平均訂單量受到了影響。
- (2) 於2021年，我們2019年開設的網店的單店單日平均銷售額下降，乃主要由於為提高盈利能力及集中資源培育品牌知名度，我們通常將更多資源投入到盈利潛力更大的新開設的自營網站，而非平均分配到我們運營的各個網店。因此，於2021年，我們減少了對2019年開設的網店的促銷活動，導致單店單日平均銷售額減少。

同店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增長率 ⁽¹⁾ (%)	2020年	2021年	增長率 ⁽¹⁾ (%)
同店銷售收入淨額(人民幣千元)	81,672	94,329	15.5	73,632	84,181	14.3
每家同店銷售收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1,899	2,194		2,166	2,476	

附註：

- (1) 我們將同店定義為自營網站上運營時間為一年超過300天的店舖。

業 務

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全球超過80%的國家及地區零售終端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我們向美國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的58.8%、69.0%及85.5%。美國對《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數百種中國原產產品徵收數輪進口關稅，而中國政府亦一直對從美國進口至中國的某些產品徵收關稅，以回應美國的關稅。自2018年起，我們所有銷往美國的產品均需繳納附加關稅，其中絕大部分產品須按7.5%的稅率繳稅。此外，所施加的此類額外貿易限制或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甚至引發貿易戰，這可能導致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進一步升級或引發貿易戰，或市場認為升級或貿易戰可能發生均可能對中美兩國甚至全球的整體經濟產生不利影響。考慮到(i)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負責申報及支付所有適用關稅（計入一次性物流服務費），或我們將根據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付還彼等實際支付的關稅；(ii)儘管被加徵附加關稅，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服務費增幅總體上與收入增加一致，並未因附加關稅而大幅增加；(iii)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穩定增長；及(iv)倘我們的物流費因現有或任何未來的附加關稅而增加，我們能夠將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而不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附加關稅將適用於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所有類似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及／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能力不大可能受到中國與美國及其他國家關係發展的阻礙。然而，為逐步減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我們通過結合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進行銷售，積極開拓東南亞及歐洲市場。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更多第三方電商平台上尋求商機。自2021年10月起，我們已成功在更多第三方電商平台（如Tik Tok及Fanno）上開設並開始運營賣家網店。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通過亞馬遜及若干新設立第三方電商平台（如Tik Tok及Fanno）擴大我們對歐洲市場的銷售。我們透過亞馬遜拓展美國市場積累了豐富的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運營經驗。由於歐美客戶的服裝風格偏好及質量要求大致類似，我們計劃首先將我們在美國市場的熱銷產品介紹給歐洲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隨後，我們將逐步擴大針對歐洲市場的設計團隊，開發更多本地化產品，以進一步提高客戶黏性，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計劃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我們注意到近年東南亞市場

業 務

增長迅速。我們相信，通過利用當地廣闊的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及我們過去開拓其他市場的經驗，我們將能夠擴大歐洲及東南亞市場。此外，我們正在尋找合適機會將部分供應鏈遷移至東南亞，及倘有合適機會，可能考慮收購位於東南亞的服裝及面輔料製造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如果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會利用東南亞的生產基地生產出口到美國的產品，以避免因中美貿易緊張而加徵任何關稅。

基於上述情況，經(i)審閱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就相關事項所出具的法律意見並經與彼等討論；(ii)審閱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備忘錄，知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導致美國擴大制裁目標的範圍，對本公司的經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其他一級制裁活動或任何二級制裁活動而違反有關制裁規定，惟本集團向克里米亞地區的客戶和兩名疑屬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進行以美元計值的銷售不符合美國制裁規定，但鑒於交易的數量及價值以及銷售的性質，不會對相關人士構成潛在重大制裁風險；(iii)審閱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國家和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儘管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自特朗普政府上任以來就已存在，但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美國的收入呈上升趨勢；(iv)對美中貿易緊張局勢進行了桌面搜索；及(v)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知悉中國的跨境電商行業從長遠來看將受益於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導致其不讚同本文件所披露董事關於相關事項的意見的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終端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美國	840,173	58.8	1,309,955	69.0	2,007,191	85.5
其他 ⁽¹⁾	59,621	4.2	68,347	3.6	22,190	1.0
小計	899,794	63.0	1,378,302	72.6	2,029,381	86.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歐洲						
德國	93,751	6.6	80,744	4.3	71,021	3.0
法國	80,526	5.6	55,155	2.9	20,815	0.9
英國	48,453	3.4	67,425	3.6	42,207	1.8
意大利	24,108	1.7	21,434	1.1	7,035	0.3
其他 ⁽²⁾	167,820	11.7	156,849	8.2	96,498	4.1
小計	414,658	29.0	381,607	20.1	237,576	10.1
亞洲						
日本	16,755	1.2	39,879	2.1	19,751	0.8
以色列	4,752	0.3	4,771	0.3	4,412	0.2
其他	16,292	1.1	11,887	0.6	25,937	1.1
小計	37,799	2.6	56,537	3.0	50,100	2.1
其他⁽³⁾	76,603	5.4	81,663	4.3	29,486	1.3
總計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2,346,543	100.0

附註：

- (1) 包括加拿大等國。
- (2) 包括西班牙及荷蘭等國。
- (3) 包括澳洲等國。

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

我們自2014年起一直專注於海外第三方電商平台。與我們合作的亞馬遜、Wish及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均為規模大、人氣旺、信譽好的B2C電商平台，擁有全球線上零售網絡，且與我們類似的市場參與者通過此類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是行業常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中國賣家產生的GMV計，亞馬遜、Wish、eBay及全球速賣通在中國的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市場總份額為56.2%。與線下銷售渠道相比，電商平台的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進入成本滲透到目

業 務

標地區，從而有利於我們獲取客戶。此外，利用各大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龐大客戶群及龐大用戶流量，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多有網購習慣的客戶，獲得更多客戶的市場曝光率，享受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帶來的優質營銷資源，並迅速推動新產品的銷售。

賣家網店管理

我們通常在各家第三方電商平台運營多個賣家網店用以銷售產品，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之所以運營眾多賣家網店是為了發展我們的品牌矩陣，豐富我們的SKU品類。通過擴大賣家網店網絡，我們能夠針對每個賣家網店的品牌、SKU品類、目標客戶及SKU應用場景等採取差異化的營銷策略，有效獲取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上述舉措亦屬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網站的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 12月31日後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	4	84	422	383
新開	85	351	135	8
終止	(5)	(13)	(174) ⁽¹⁾	(65) ⁽¹⁾
期末	<u>84</u>	<u>422</u>	<u>383</u>	<u>326</u>

附註：

- (1) 2021年，為提高盈利能力及集中資源培育品牌知名度，我們在戰略上重點培育選定的於2021年上半年銷售表現及盈利潛力更好的自營網站，因此，我們終止於自營網站上的多間店舖以優化品牌矩陣。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賣家網店的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 12月31日後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	858	963	1,019
新開	475	265	192	17
終止	(370) ⁽¹⁾	(209) ⁽¹⁾	(229) ⁽²⁾	(44) ⁽²⁾
期末	<u>963</u>	<u>1,019</u>	<u>982</u>	<u>955</u>

附註：

- (1)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關閉大量賣家網店，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期間在若干新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開設並開始運營多家賣家網店，且於起步階段僅錄得有限收入。我們隨後終止大部分該等賣家網店的運營，乃主要由於自開始運營以來其財務表現並不理想。
- (2) 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運營的大量賣家網店已於2021年、2021年12月31日後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運營，主要原因為由於我們逐步將業務重心轉向亞馬遜，同期大量於Wish營運的賣家網店已終止運營。

為於較短時間內開始運營大量賣家網店，以於擴張階段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設法取得若干僱員及其家屬及朋友的授權，以彼等或彼等所擁有的公司（「授權個人及公司」）的名義註冊若干賣家網店，自2015年以來僅用於運營賣家網店。我們之所以採取此種安排乃為在擴張階段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由於一些第三方電商平台允許公司或個人註冊賣家網店，而另一些第三方電商平台只允許公司註冊賣家網店，所以我們擁有以授權個人或授權公司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運營部門的運營數據團隊通常可以收集授權個人及公司的必要信息，更高效地註冊賣家網店。一般而言，(i)授權個人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以自己的名義完成賣家網店的註冊總共大概需要3至7天；及(ii)授權個人首先在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授權公司的註冊，隨後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以該授權公司的名義完成賣家網店的註冊總共大概需要10至21天。相比之下，我們先註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後以該附屬公司的名義在第三方電商平台註冊賣家網店一

業 務

般需要花費更長時間，主要是由於內部管治程序需要額外時間，包括但不限於：(i)由運營團隊首先向運營部門提交申請，隨後向法律和合規部門提交申請批准設立附屬公司；(ii)尋求所有相關董事和股東的批准和簽名以設立新的附屬公司；(iii)為新設立的附屬公司指派董事和管理團隊；及(iv)由法律和合規部門準備所有相關註冊申請文件。此外，由於在註冊新公司的實踐過程中須辦理手續，如國家工商總局若干地方分支機構或第三方註冊代理要求提交母公司的營業執照正本進行核驗及／或攜帶母公司的公司印章辦理申請手續，由於我們的每個公司只有一份營業執照正本及一枚公司印章，故本集團眾多附屬公司的註冊過程可能會更加緩慢，這無法滿足在國家工商總局各個地方分支機構同時註冊多家公司的要求。因此，我們先註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後再註冊賣家網店可能需要一個月左右或更長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3家附屬公司在亞馬遜平台上運營賣家網店，87家附屬公司在Wish平台上運營賣家網店及46家附屬公司在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運營賣家網店，我們的每家附屬公司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運營至少一家賣家網店。

由於店舖網絡擴張使我們更好地實施差異化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吸引更多新客戶及銷售、產生更高利潤，從而提高僱員的績效獎金（主要根據經營利潤計算得出），我們的僱員將更加積極參與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作出貢獻，自願為我們的更多賣家網店註冊提供授權及／或鼓勵／安排其家屬及朋友為其提供授權。僱員的家屬及朋友在我們並無向其支付任何金錢獎勵的情況下提供授權。據我們所深知，彼等因其與我們僱員的私人關係而提供有關授權，彼等僅為註冊授權公司及／或賣家網店目的向本公司提供授權的整體風險較低，原因是本公司將承擔維護授權公司及經營賣家網店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責任。

僱員績效獎金通常與本集團及其所在部門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完成因部門及職位不同而異的業績指標有關。例如，運營部僱員的績效獎金主要根據其運營的賣家網店的營業利潤而定，除本集團及運營部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外，亦會考慮諸如退貨率、存銷比或存貨減值等指標。於業績記錄期間，績效獎金約佔已付運營部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總額的35%至43%。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十個第三方電商平台擁有及運營955家賣家網店。由於我們針對差異化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建立起由眾多附屬公司組成的相對多元化的網店網絡，已實現業務的穩定增長，短期內不再需要為註冊大量賣家網店而註冊多家新附屬公司，我們認為，日後我們能夠通過以現有或新附屬公司名義註冊賣家網店的方式擴大銷售網絡。同時，僱員的績效獎金主要根據彼等運營的賣家網店產生的營業利潤而非根據彼等運營的賣家網店類型或數量計算。此外，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兩名僱員的名義註冊的262家賣家網店產生的銷售額佔業績記錄期間銷售總額的比例逐漸降低，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的比例不到5.3%。該兩名僱員為我們財務部門的員工姜林豐女士及王雪冰女士，彼等為我們境內附屬公司負責銀行收付款的出納及我們境內附屬公司負責賬務處理的總賬會計。彼等亦為本公司的股東，透過同命運參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不足0.25%。

鑒於：(i)績效獎金乃主要根據僱員運營的賣家網店產生的營業利潤(亦計及其他業務及財務指標)而非根據彼等運營的賣家網店類型或數量釐定；(ii)相較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本集團的業務已逐步成熟，乃由於我們針對不同銷售及營銷策略建立起由眾多附屬公司組成的相對多元化的店舖網絡，已實現業務的穩定增長，不再須為於短期內註冊大量賣家網店而註冊多家新附屬公司，我們認為，日後我們能夠通過以現有或新附屬公司的名義註冊賣家網店的方式擴大銷售網絡；及(iii)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孵化的大量熱銷產品的生命週期為5.9年，並將不斷被新開發的熱銷產品所迭代，能夠持續為現有賣家網店帶來銷售額，我們預期日後終止第三方賣家網店安排不會對僱員表現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根據其與專家的會談以及其對公共資源的審核，電商運營商運營多個以第三方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乃屬行業慣例，且經慮及(i)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數家中國公司的類似安排，這些參與者也側重於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海外銷售；及(ii)行業內並無禁止該等安排的限制，故此類安排在中國並不罕見。除該等員工與我們之間的僱傭關係、若干該等僱員與我們之間的股權及／或管理關係以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包括關聯方貸款以及貸款和利息還款、存貨採購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該等授權個人及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之間的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及業務方面的關係)。

業 務

與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下表載列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所在的所有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由一間實體運營超過一家賣家網店（「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以及我們對有關平台註冊協議的適用規管法律的遵守情況：

平台	與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	------------------

亞馬遜

- **與入駐亞馬遜有關的相關規則：**

根據亞馬遜服務商業解決方案協議：

「入駐亞馬遜商城之前，您必須完成一項或多項服務的註冊過程。服務使用者必須能夠依據相關適用法律（例如，所選國家或地區可能不允許未成年人使用該等服務）依法訂立合同。申請註冊過程中，您必須向我們提供您（或您公司）的法定名稱、住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以及我們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您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個人信息將遵循亞馬遜隱私政策(Privacy Notice)被處理。」

- **與在亞馬遜的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根據亞馬遜的銷售政策和賣家行為準則：

「除非您有開設第二個賬戶的合理業務需要，並且您的所有賬戶均信譽良好，否則您只能為銷售商品所在的每個地區保留一個賣家平台賬戶。如果您有任何信譽不佳的賬戶，我們可能會停用您的所有銷售賬戶，直至所有賬戶擁有良好的信譽。合理業務需要的示例包括：(i)您擁有多個品牌，並分別維護每個品牌的業務，(ii)您為兩家不同的獨立公司製造商品，或(iii)您受招募參與需要使用單獨賬戶的亞馬遜計劃。」

業 務

平台 與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經諮詢我們的適用司法權區的律師後，董事認為，我們在亞馬遜運營的網店構成相關政策下的「合理業務需要」且信譽良好，因此，我們的亞馬遜的多賣家網店安排並未違反亞馬遜的相關限制，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亞馬遜的服務協議以及亞馬遜的銷售政策和賣家行為準則。

Wish

- **與註冊Wish有關的相關規則：**

根據Wish的商戶政策：

「1.1 註冊賬戶時提供的信息必須真實準確

註冊時提供的信息必須準確、真實、無誤。註冊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身份信息、身份證明文件和商戶所在國家。

如果Wish懷疑商戶註冊時提供的信息不準確、不實或有誤，則商戶或將面臨賬戶被暫停交易、資金被暫扣或凍結、用戶被封禁、賬戶被終止或封禁，或賬戶使用或訪問上的其他限制，且商戶的應收款項也可能會被Wish沒收或暫扣，直至及除非商戶提供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身份信息、企業成立或註冊文件、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文件和／或有關商戶所在國家的其他證明等)，證明商戶的註冊信息準確、真實、無誤。

此外，如果Wish給予商戶的任何促銷或商業條款是基於商戶提供的不準確、不實或有誤的註冊信息，則Wish有權(通過抵扣、沒收資金或其他方式)收回因商戶提供不準確、不實或有誤註冊信息致使Wish給予商戶促銷或商業條款而收到的任何款項。」

業 務

平台 與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 **與在Wish的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根據Wish的商戶政策：「每個實體只能有一個賬戶。如果任何公司或個人擁有多個賬戶，則其所有賬戶都有可能被關停。」

儘管Wish的商戶政策於上述條文中並無對「實體」作出明確界定，但經諮詢我們的美國律師後，董事認為「實體」指Wish上註冊一個賣家賬戶的單一實體，而非整個集團。

我們已獲Wish書面確認，確認其認可與我們的合作、與本集團的關係及允許於Wish上的多賣家網店安排。

經諮詢我們的美國律師後，董事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多賣家網店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兩名僱員名義註冊的262家網店）不大可能嚴重違反Wish的平台政策且賬戶被關停的風險甚低。

eBay

- **與註冊eBay香港賬戶有關的相關規則：**

誠如「附表5－eBay香港賬戶設置網頁」所載，主要流程包括：

- (a) 在www.ebay.com.hk註冊個人或企業賬戶；
- (b) 核實所提供的資料詳情，應包括有效的香港或澳門地址，並選擇用戶ID及密碼；
- (c) 接受用戶協議及隱私聲明；
- (d) 核實電郵地址；及
- (e) 通過在www.ebay.com創建並銜接至Payoneer賬戶以取得賣家的確認，其中須登記一張信用卡。

業 務

平台 與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 **與eBay的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根據eBay香港用戶協議：

「會員可擁有多個eBay賬戶。eBay理解會員需擁有多個賬戶的原因。」

儘管eBay並無在其相關規則及規例中明確界定「會員」，經就此問題諮詢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會員」應指註冊eBay賬戶的單一實體，而非會員所屬的整個集團。

根據上文所述，經就此問題諮詢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會員可經營多家eBay香港賣家網店，因此，我們的多賣家網店安排並無違反或違背相關限制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eBay香港的規則。

沃爾瑪

賣家有義務遵守沃爾瑪電商平台零售商協議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根據該協議，其中並無載列禁止或限制多賣家網店安排的條文。

經諮詢我們的美國律師後，董事認為，沃爾瑪概無對我們的多賣家網店安排作出任何限制。

Joom

根據Joom的賬戶介紹，「各賣家僅可於Joom上擁有一個賬戶。可通過單個賬戶開設多家網店。」Joom中國賣家服務條款中申請在Joom上註冊賬戶的賣家，應為根據適用法律註冊的法人實體或企業家。

經諮詢我們的英國律師後，董事認為，一家公司可依法於Joom上使用相同賬戶開設多家網店，且本公司採取的多賣家網店安排並無嚴重違反或規避Joom的中國賣家服務條款。

業 務

平台 與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全球速賣通

- **與註冊全球速賣通賬戶有關的相關規則：**
 1. 用戶須根據全球速賣通的規則及全球速賣通系統設定的註冊程序完成註冊，在註冊過程中，會員須同意提供其商業實體以及透過其平台提供以進行交易的产品／服務的相關資料或材料。
 2. 在註冊過程中，會員須在其店舖網站展示其公司資料，以顯示有關其業務的基本信息。
 3. 已註冊會員須同意向阿里巴巴提供其聯繫方式並授權阿里巴巴及其聯屬公司與其他用戶分享聯繫方式或根據隱私政策使用其個人信息；及
 4. 成功完成註冊阿里巴巴免費會員（不包括於2013年3月18日之前註冊的用戶）後，除會員ID外，來自中國大陸的IP地址將獲授予一個支付寶用戶名。

- **與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根據全球速賣通的使用條款：

「全球速賣通有權根據商戶提供的信息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商戶名稱、商戶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及其手機號碼）對在平台經營的商戶進行識別。若發現實體經營的店舖數量超過全球速賣通規定上限，或在同一商業實體下註冊的其他店舖收到客戶因不良購物體驗而給出的差評，全球速賣通保留禁止該商戶註冊新店舖的權利；」

業 務

平台 與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每名會員聲明、保證及同意，如果為商業實體會員，您註冊時提供的地址為您的商業實體的主要營業地點。就本條而言，分公司或聯絡處將不被視為獨立實體且您的主要營業地點將被視為您總部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根據全球速賣通官方網站所列註冊要求，一名商戶可在全球速賣通註冊最多六間網店。

經董事確認，以本集團在全球速賣通上的單個賬戶經營的賣家網店數目並無違反上述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全球速賣通的客戶經理後，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速賣通的多賣家網店安排並無違反相關限制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全球速賣通的規則及政策。

京東國際

- **與註冊京東國際賬戶有關的相關規則：**

用戶須根據京東國際的規則及京東國際設置的註冊程序完成註冊。

如果商戶為在中國大陸註冊的法律實體，其須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行政許可文件、銀行賬戶證明等文件。如果商戶為在中國大陸以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法律實體，其須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註冊證明、銀行資料證明等文件。

- **與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根據京東國際開放平台在線服務協議，京東國際僅允許「以獨立且唯一的ID及特定的名稱經營網絡化虛擬店舖」且「每一個京東國際用戶名對應一間店舖」。

業 務

平台 與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經本公司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在京東國際經營一間店舖。根據與京東國際代表的訪談，京東國際確認我們在京東國際經營的店舖並無違反京東國際的規則及政策。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京東國際的客戶經理後，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違反京東國際的相關限制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京東國際的規則及政策。

OnBuy

根據OnBuy的賣家條款，並無有關多賣家網店安排的明文政策。經本公司確認，我們並無在OnBuy上採用多賣家網店安排，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在OnBuy運營一間網店。

經諮詢我們的英國律師後，董事認為我們於OnBuy的賣家網店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OnBuy的規則及政策。

Tik Tok

與註冊Tik Tok賣家賬戶有關的相關規則：

根據Tik Tok的商戶服務條款：

16. 如何使用Tik Tok

如何在Tik Tok上註冊商戶

在Tik Tok上註冊為商戶之前，商戶需擁有一個Tik Tok賬戶。商戶註冊過程中商戶會被要求向Tik Tok提供若干註冊資料。Tik Tok將使用商戶的註冊資料評估商戶是否將被授權使用Tik Tok。如商戶獲得使用授權，其將能夠使用Tik Tok訪問商戶功能。註冊為商戶的說明以及所需提供的註冊資料可以在Tik Tok賣家註冊指南(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英國、越南)中查閱。倘商戶不能提供註冊資料並始終保持註冊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則構成對本商戶服務條款的重違反。

業 務

平台 與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28. 附加司法權區的特定條款

IV. 中國

B. 註冊

中國商戶無需擁有Tik Tok賬戶即可在Tik Tok上註冊為商戶。中國商戶需要創建一個特定的Tik Tok跨境商戶賬戶。有關中國商戶註冊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Tik Tok跨境賣家註冊指南。請注意，跨境商戶賬戶將無法登錄Tik Tok，但可登錄賣家中心及使用向英國買家銷售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功能。請注意，就中國商戶而言，本商戶服務條款凡對「賬戶」的提述應理解為對跨境商戶賬戶的提述。」

與Tik Tok的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根據Tik Tok的商戶服務條款：

「獲核准商戶可使用Tik Tok向位於Tik Tok可不時提供Tik Tok服務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用戶提供產品；」及

「提前獲Tik Tok核准的商戶可使用Tik Tok。倘閣下獲核准，閣下亦可授權第三方代表閣下管理Tik Tok的運營。」

「閣下必須為閣下居住國的法人實體。我們不接受私營個體作為跨境賣家在Tik Tok Shop上註冊。一個經核實的商業實體可在Tik Tok上註冊不超過5個賣家賬戶。禁止一個實體名下註冊超過5個賬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的名義在Tik Tok上運營兩家賣家店舖。經諮詢我們的英國律師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在Tik Tok上的運營安排並無嚴重違反或規避Tik Tok的服務條款。

業 務

平台 與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Fanno 與註冊Fanno賬戶有關的相關規則：

根據Fanno的商戶服務條款：

- [6.1 在Fanno上註冊為商戶之前，商戶需開設一個Fanno賬戶。
- 6.2 商戶註冊過程中商戶會被要求向Fanno提供若干資料（「註冊資料」）。Fanno可使用商戶註冊資料以（其中包括）評估商戶是否將被授權作為商戶使用Fanno。有關授權由Fanno全權酌情決定作出。
- 6.3 倘商戶不能提供任何註冊資料，或商戶提供的註冊資料不完整或不準確，則構成對該等商戶條款的重重大違反。如商戶註冊資料在任何方面過時，商戶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Fanno。
- 8.19 商戶必須按照第6.2條（當中載有商戶隱私政策）向Fanno提供隱私政策，作為商戶在註冊時提供的註冊資料的一部分。

根據適用法律，商戶隱私政策必須至少：

- (i) 指明商戶的身份為數據控制者並說明買家如何聯絡商戶；
- (ii) 列出商戶將通過Fanno收集哪些買家個人數據；
- (iii) 說明商戶為何使用該等個人數據；
- (iv) 說明商戶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所依賴的法律依據；
- (v) 說明商戶會將個人數據保存多久；及
- (vi) 告知買家他們在商戶使用其個人數據方面擁有哪些權利，以及何時可向監管部門投訴。

業 務

平台 與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註冊

29.2(c) 中國商戶需要創建一個特定的Fanno跨境商戶賬戶。有關中國商戶註冊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Fanno跨境賣家註冊指南。請注意，跨境商戶賬戶將無法登錄Fanno，但可登錄賣家中心及使用向英國買家銷售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功能。請注意，就中國商戶而言，本商戶服務條款凡對「賬戶」的提述應理解為對跨境商戶賬戶的提述。」

與Fanno的多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相關限制

根據Fanno的使用及銷售條款：

「允許一個或多個平台用戶獲授權管理一個商戶賬戶，以完全或部分訪問或使用Fanno。授權用戶的委託事項僅涉及商戶與其授權用戶之間，Fanno不是其中一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以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的名義在Fanno上運營三家賣家網店。經諮詢我們的英國律師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在Fanno上的運營安排並無嚴重違反或規避Fanno的使用及銷售條款。

經諮詢我們所有的適用司法權區的律師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多賣家網店安排並未且將不會嚴重違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所在所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相關限制。

業 務

賣家網店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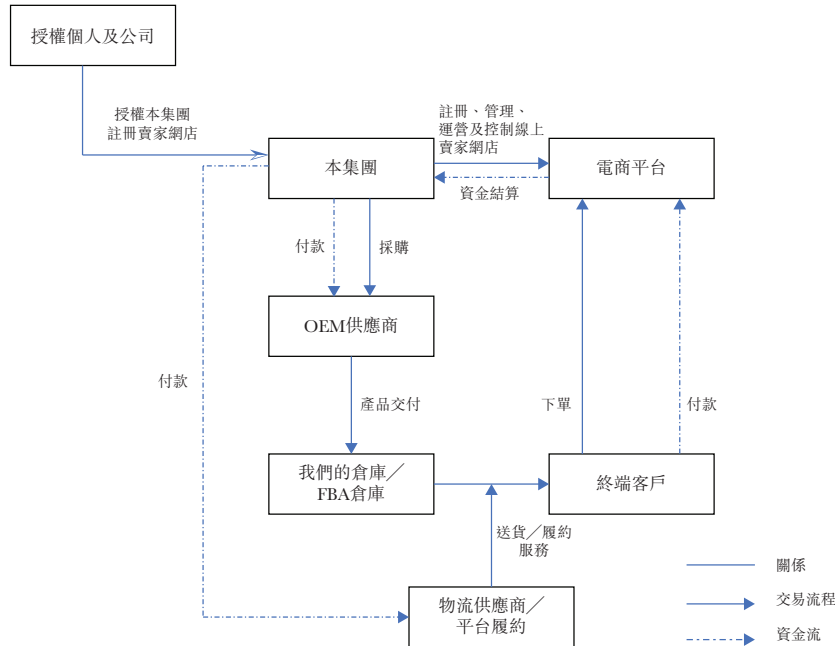
於完成賣家網店的註冊後，我們的運營部將把賣家網店分配給我們的運營團隊開始運營。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防止授權個人及授權公司的股東修改賣家網店的信息，包括(i)在可行範圍內，禁止授權僱員經營以其本人、其家屬或朋友或其所擁有的公司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ii)對於登錄賣家網店賬戶或修改其相關信息時用於驗證的登錄郵箱及驗證手機號，使用指定的登錄郵箱及驗證手機號，並指定員工保管該等信息；(iii)指定我們的法務及合規部門保管授權公司的營業執照正本及其公章；及(iv)指定我們運營團隊的主管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客戶經理進行溝通。儘管我們努力避免將賣家網店分配給授權員工運營，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還是有六家賣家網店被分配給授權員工運營。據本公司所深知，僱員的家屬及朋友未曾參與以其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的運營，亦不曾為本集團運營團隊的成員。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授權個人及公司企圖修改賣家網店的信息。過往，倘任何授權僱員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其自身及家屬及朋友或相關授權公司的授權不會受到影響，我們繼續根據授權協議使用相關賣家網店，原因為授權並無固定期限，直至訂約雙方共同約定終止為止。倘前僱員或其家屬及朋友決定不與或終止與本集團合作，作為過渡安排及為保持同一授權安排運營模式下本集團管理的連續性，本集團會通過與其他願意進行合作的授權個人訂立新授權，將相關賣家網店賬戶的註冊擁有人或相關授權公司的股東變更為該等授權個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有任何與授權公司訂立的授權安排。

我們的運營部門擁有逾40隻職能平行的運營團隊，每隻運營團隊負責廣泛分佈在不同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多個賣家網店的運營。如此平行運營的安排乃為更好地在各個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針對其各自主要客戶，為我們多元化的品牌及不同類型的產品實施我們差異化的銷售及營銷戰略。由於賣家網店由多隻平行運營團隊營運，第三方電商平台上分佈廣泛的網店令我們接觸到不同年齡段及消費能力的客戶，從而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推向廣大群體，不斷吸引新客戶，提高我們的市場認可度。我們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投放至不同平台，旨在滿足該等線上平台中多樣化的客戶偏好。例如，亞馬遜上的客戶通常具備更為強大的消費能力，而Wish上的客戶為對快速時尚產品有巨大需求的年輕客戶。在為我們產品定價時，我們主要考慮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客戶接

業 務

受程度以及我們於有關平台的目標利潤。因此，我們於不同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产品價格可能不同，取決於我們於有關平台營運的成本及開支等因素。然而，根據我們對於相同平台營運的賣家網店實施的價格控制政策，於相同平台的不同賣家網店銷售同一品牌的产品價格差異通常並不重大。

下圖闡述了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以授權個人及公司名義註冊的我們賣家網店的交易流程及資金流。



與根據我們附屬公司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類似，於我們經營以授權個人及公司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服務供應商訂立OEM採購協議、履約服務協議及運輸協議，以向OEM供應商採購產品並安排物流供應商或第三方電商平台履約服務進行產品交付。授權個人及公司並非任何該等安排的合約方。同時，由於所有賣家網店用於收款的銀行賬戶均登記在我們的附屬公司（而非賣家網店或授權個人及公司）名下，我們由終端客戶支付的所有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均直接由電商平台資金池轉賬至我們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有關授權個人及公司並無就我們於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銷售額進行任何轉賬。

業 務

賣家網店的集中管理

與授權個人及公司簽訂的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規定有關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授權協議無固定期限。
- **店舖註冊**。授權個人及公司應向我們提供註冊賣家網店所需的必要資料，且禁止更換賬戶信息，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更改或關閉以彼等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
- **店舖運營**。我們全權運營賣家網店，並產生運營收入。授權個人及公司不得登錄賣家賬戶且無權干涉我們的運營。
- **授權費、成本及開支**。授權不收取費用。所有因我們經營引起的或與我們經營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應由我們承擔。
- **賬戶**。所有因運營該等賣家網店所產生的收入應直接存入以我們附屬公司名義註冊的指定賬戶。所有賬冊均由我們保管。
- **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協議可終止。
- **爭議解決**。就授權協議引起的任何爭議而言，於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前，應由雙方協商解決。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委聘對選定內部控制範疇進行審核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後，並考慮(i)授權協議規定涵蓋有關經營該等以授權個人及公司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條款，包括店舖註冊、店舖營運及賬戶管理；(ii)授權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可持續生效，直至雙方一致同意後終止；(ii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授權協議具有法律約束效力，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禁止條文；及(iv)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加強授權安排的內部控制進行跟進審核，且並無進一步推薦建議；董事認為，授權協議足以保障我們經營上述賣家網店，以及使本公司對該等賣家網店行使控制權。

業 務

此外，從會計角度看，授權個人及公司作為我們的代理，而我們則為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商品的主體。我們採購存貨，確定產品價格，聘請物流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當貨物交付給客戶及客戶獲得貨物控制權時，則轉讓承諾貨物的履約義務已履行，本集團將確認相關收入。因此，我們的會計報告亦確認已產生的存貨成本、相關營銷及分銷開支。無論賣家網店以本集團或以授權個人及公司名義註冊，我們將與透過有關賣家網店銷售產品相關的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相關現金流量直接記入我們的會計賬冊及記錄中。申報會計師認為上述會計處理從會計角度來看並無不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以授權個人及公司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不包括被本集團收購後的網店）產生銷售收入淨額人民幣1,298.4百萬元、人民幣1,498.1百萬元及人民幣92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32.0百萬元、人民幣1,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790.5百萬元乃分別產生自以授權公司名義註冊的911家、742家及686家賣家網店，以及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39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乃分別產生自以授權個人名義註冊的354家、403家及383家賣家網店。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以授權個人及公司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授權個人及公司的數量以及該等授權個人及公司註冊並產生銷售收入淨額的賣家網店（不包括被本集團收購後的網店）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授權個人及公司的數量：				
僱員	354	403	383	2
僱員的家屬及朋友 ⁽¹⁾	-	-	-	-
僱員擁有的公司	142	206	256	-
僱員的家屬及／或朋友 擁有的公司	140	57	62	-
僱員以及僱員的家屬及朋友 共同擁有的公司 ⁽²⁾	4	3	4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由以下人士註冊的賣家網店				
數量：				
僱員	354	403	383	290 ⁽³⁾
僱員的家屬及朋友	-	-	-	-
僱員擁有的公司	617	524	553	-
僱員的家屬及／或朋友 擁有的公司	273	202	117	-
僱員以及僱員的家屬及／或朋友 共同擁有的公司 ⁽²⁾	21	16	16	-

附註：

- (1) 由於不同平台的政策規定，我們在允許公司或個人註冊賣家網店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以授權個人或授權公司的名義註冊賣家網店，在只允許公司註冊賣家網店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以授權公司的名義註冊賣家網店。授權僱員為我們的業務以個人名義註冊了賣家網店。
- (2) 指其股東由僱員及僱員家屬及／或朋友組成的公司。
-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了以兩名僱員名義註冊的290家賣家網店，所有的授權公司及其他以授權個人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已經被我們收購。經計及多項因素後，包括(i)過往銷售業績並不理想，(ii)我們根據對其當前績效指標的評估，估計其業績在未來可能會下降，或(iii)授權個人與我們就其要求達成的共識，我們決定終止運營該等網店，而非收購併入本集團。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兩名僱員名義註冊的262家賣家網店外，每名授權個人僅註冊一家賣家網店。相比較而言，各授權公司註冊的賣家網店數量介乎1至61家，平均約為3家。

業 務

下表載列授權個人及公司於所示年度註冊的賣家網店（不包括被本集團收購後的網店）應佔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	266,324.0	395,452.1	138,797.6
僱員的家屬及朋友	-	-	-
僱員擁有的公司	769,445.1	837,636.5	608,474.0
僱員的家屬及朋友擁有的公司	230,956.7	236,383.9	173,265.9
僱員以及僱員的家屬及／或朋友共同擁有的公司	31,643.7	28,655.9	8,721.8
總計	1,298,369.5	1,498,128.5	929,259.3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以授權個人及公司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數目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下人士註冊的賣家網店：				
僱員	截至期初	177	331	383
	新開網店	182	72	-
	已終止運營的網店	(28)	(20)	(93) ⁽¹⁾
	截至期末	331	383	290
僱員的家屬及朋友	截至期初	-	-	-
	新開網店	-	-	-
	已終止運營的網店	-	-	-
	截至期末	-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僱員擁有的公司	截至期初	425	411	504
	新開網店	212	165	67
	已終止運營的網店	(226)	(72)	(571) ⁽¹⁾
	截至期末	411	504	-
僱員的家屬及朋友 擁有的公司	截至期初	205	184	115
	新開網店	75	28	3
	已終止運營的網店	(96)	(97)	(118) ⁽¹⁾
	截至期末	184	115	-
僱員以及僱員的 家屬及／或朋友 共同擁有的公司	截至期初	22	17	16
	新開網店	1	-	-
	已終止運營的網店	(6)	(1)	(16) ⁽¹⁾
	截至期末	17	16	-

附註：

- (1) 自2021年3月以來，我們已收購大部分授權公司及以授權個人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並併入本集團，以加強我們對該等賣家網店的管理及控制。於收購後，我們擁有該等賣家網店。此外，因若干以授權個人及公司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的過往銷售表現不佳，我們亦終止運營該等賣家網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授權個人及公司註冊的賣家網店（不包括被本集團收購後的網店）產生的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註冊的賣家網店 產生的平均收入 ⁽¹⁾ ：				
僱員		752	981	362 ⁽²⁾
僱員的家屬及朋友		-	-	-
僱員擁有的公司		1,247	1,599	1,100
僱員的家屬及／或朋友 擁有的公司		846	1,170	1,468
僱員以及僱員的家屬及／或 朋友共同擁有的公司		1,507	1,791	545 ⁽²⁾

業 務

附註：

- (1) 授權個人及公司註冊的賣家網店產生的平均收入乃根據於所示期間該類賣家網店所貢獻的總收入除以於有關期間該類賣家網店數目計算。
- (2) 由於僱員註冊的所有賣家網店，以及僱員以及僱員的家屬及／或朋友共同擁有的公司註冊的大部分賣家網店是在Wish上運營，因此我們在Wish上的業務表現對該等賣家網店的影響更大。我們將業務重心轉移到亞馬遜後，於2021年逐漸減少了Wish平台上賣家網店的促銷活動，因此，我們在2021年錄得來自以上述授權個人及公司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尤其是該等以我們僱員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的平均收入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授權個人及公司註冊的賣家網店（不包括被本集團收購後的網店）產生的收入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由以下人士註冊的賣家網店			
產生的收入範圍：			
僱員	人民幣77.0元－ 人民幣8.8百萬元	人民幣91.7元－ 人民幣7.3百萬元	人民幣232.5元－ 人民幣2.3百萬元
僱員的家屬及朋友	－	－	－
僱員擁有的公司	人民幣19.2元－ 人民幣28.4百萬元	人民幣24.9元－ 人民幣42.1百萬元	人民幣23.8元－ 人民幣20.5百萬元
僱員的家屬及朋友擁有的公司	人民幣0.7元－ 人民幣14.5百萬元	人民幣134.0元－ 人民幣19.4百萬元	人民幣1,513.2元－ 人民幣17.3百萬元
僱員以及僱員的家屬及／或朋友共同擁有的公司	人民幣3,252.6元－ 人民幣4.2百萬元	人民幣0.3百萬元－ 人民幣3.6百萬元	人民幣904.9元－ 人民幣1.7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以授權個人及公司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數目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期初	829	943	1,018
新開網店 ⁽¹⁾	470	265	70
關閉網店 ⁽²⁾	(356)	(190)	(185)
因收購併入本集團 終止運營的網店	—	—	(613)
截至期末	943	1,018	290⁽³⁾

附註：

- (1) 我們自2021年6月起並未以授權個人及公司的名義註冊任何新賬戶，且此後根據此安排亦不會註冊任何賬戶。
- (2)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根據賣家網店的銷售收入淨額、退貨率、好評率等一系列因素考慮是否關閉有關網店。董事確認，該等賣家網店並無因嚴重違反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規定而遭終止運營。
- (3) 經計及多項因素後，包括(i)過往銷售業績並不理想，(ii)我們根據對其當前績效指標的評估，估計其業績在未來可能會下滑，或(iii)授權個人與我們就其要求達成的共識，我們決定終止運營該等網店，而非收購併入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賣家網店並無因嚴重違反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規定而遭終止運營。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各類授權個人及公司註冊的賣家網店的退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僱員	8.8	9.3	6.0
僱員的家屬及朋友	—	—	—
僱員擁有的公司	13.0	13.2	15.8 ⁽¹⁾
僱員的家屬及朋友擁有的公司	14.3	14.6	17.7 ⁽¹⁾
僱員以及僱員的家屬及朋友共同擁有的公司	10.4	10.0	9.5

業 務

附註：

- (1) 於2021年，相較於Wish及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我們在亞馬遜上運營更多以僱員擁有的公司以及以僱員的家屬及朋友擁有的公司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由於亞馬遜向客戶提供更靈活的退貨政策，於2021年，亞馬遜上賣家網店的增多導致以僱員擁有的公司以及僱員的家屬及朋友擁有的公司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的退貨率更高。

為加強對該等賣家網店的管控，於2021年3月開始，我們將大多數授權公司及以授權個人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收購併入本集團，因此擁有該等賣家網店。收購該等授權公司完成後，該等授權公司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除下文討論的262家賣家網店外，所有餘下先前以授權個人及公司名義註冊的其他賣家網店均由我們擁有。此外，我們其他賣家網店的營運維持穩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十個第三方電商平台擁有並運營955家賣家網店。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在一個第三方電商平台運營262家以兩名僱員（彼等並非我們運營團隊的成員）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由於該第三方電商平台設置有轉讓限制，禁止個人向企業轉讓所有權，該等賬戶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運營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在該平台上註冊的賣家網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上述262家賣家網店產生銷售收入淨額人民幣237.7百萬元、人民幣3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百萬元。

我們仍並將於日後繼續按該等僱員的授權在該平台上運營上述262家賣家網店。上述賣家網店的所有採購和銷售將繼續記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為加強對該等賣家網店的管理，我們已指派內部控制部門的全職僱員定期審查該等賣家網店的運營情況。倘兩名僱員日後與我們終止僱傭或合作關係，我們將把該等262家賣家網店的註冊擁有人變更為其他僱員。

內部控制措施及合規情況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在內部控制審閱中並無發現我們有關第三方賣家網店安排的內部控制程序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我們的多賣家網店安排並無嚴重違反且將不會重大違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所在的所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相關規限，且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監控該等賣家網店的運營，及時發現潛在的運營及合規風險。

業 務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進一步加強對第三方賣家網店安排的運營管理、交易流程及資金流的監督，防止發生欺詐及洗黑錢活動，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我們已指派專責人員管理第三方賣家網店賬戶，定期監測其運營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運營情況。
- (ii)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方針，列明指定人員、彼等各自的職責、我們的內部控制報告及處理程序以及整改措施。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反欺詐及反洗錢活動的內部培訓，提高彼等的意識；
- (iii) 為實現我們的集中管理，並將該等兩名員工與上述262家賣家網店的日常運營隔離開來，該等賣家網店的所有運營信息（包括登錄信息及密碼）均由我們指定的員工管理，且僅彼等方可訪問；
- (iv) 我們已針對欺詐或洗黑錢活動設立內部報告系統，並實施內部政策，明確規定違反政策的處罰措施；
- (v) 我們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及指定人員監督資金流及交易流程，保障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資料的完整性，防止發生欺詐及洗黑錢活動；及
- (vi)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安排符合上述安排所在全部相關司法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a)密切關注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政策變化，以便我們準確理解其政策；(b)在必要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行業專家，以便更好地理解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以及行業環境及慣例；及(c)邀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必要的合規風險相關培訓。倘因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平台政策的變化而面臨任何法律風險，我們將及時調整我們的安排。

業 務

根據有關審閱結果，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集團通過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持續實施，足以有效加強對第三方賣家網店安排營運及管理的監督、促進交易及資金流動以及防止欺詐及洗錢活動。

基於上述情況，經審閱本公司所採取的相關內部政策及內部控制報告並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令其對有關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產生質疑的情況。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賣家網店安排有關的風險」。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所有賣家網店並無嚴重違反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規則，且上述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訂立該等安排所在全部重要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董事亦確認，我們所經營的第三方電商平台知悉其平台上的大部分網店是由本集團運營而非註冊所有人運營，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安排而被第三方電商平台施加處罰。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授權個人及公司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法律訴訟。

交付及倉儲

倉儲

為了儲存大量的產品存貨單位以滿足客戶的預期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11個倉庫，佔用總建築面積達79,771.0平方米。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海外倉庫。

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一步提高倉儲能力，我們亦使用第三方倉庫作為我們的補充倉儲設施。我們預計將擴大國內倉儲能力並建立一個智能倉儲及物流基地以輻射至全中國。

業 務

交付

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有兩類交付安排。首先，我們使用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電商平台提供的物流服務。例如，對於通過亞馬遜銷售的產品，我們使用FBA服務，即我們將存貨從國內倉庫運送到亞馬遜的海外倉，亞馬遜根據訂單代為運送產品至我們的客戶。其次，我們亦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送貨服務。通常我們通過指定的第三方運輸公司將產品從國內倉儲設施直接按訂單運至客戶，例如我們使用的亞馬遜的FBM服務。有關我們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供應鏈管理 — 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FBA模式下的倉儲及物流過程中，我們通過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國內倉庫交付至亞馬遜倉庫，並將產品存儲在亞馬遜倉庫。最後，客戶下達訂單後，產品將由亞馬遜送到客戶的終端。

於FBM模式下的倉儲及物流過程中，我們通過物流服務供應商直接從國內倉庫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終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物流費總額（即有關財務期間產生的境內運費及相關保險費以及境外運費及相關保險費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2.2百萬元、人民幣546.6百萬元及人民幣634.9百萬元。我們通常按周或按月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結算物流費用。實際上，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進出口清關（如關稅）等所有相關稅務事宜。我們的倉儲費包括於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列賬的倉庫租賃開支、相關員工福利開支及材料包裝開支。倉儲費亦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列賬的倉庫物業管理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倉儲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

因存貨暫時短缺，我們偶爾未必能夠及時向我們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客戶交付產品。然而，如買家未透過相關第三方電商平台提出申請，我們可能難以在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啟動退款程序，亦無法直接聯繫客戶。此外，於2020年6月後，因新冠病毒在其他國家蔓延，我們的若干海外物流服務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能向海外客戶交付若干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客戶付款但尚未交付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我們尚未就有關銷售確認任何收入。我們須承擔因產品短缺而延遲發貨所產生的損失，而物流服務供應商一般有責任賠償我們因未按時交付所產生的損失。相關付款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我們履約責任計作合約負債。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延遲交付而收到客戶的重大投訴，亦無收到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任何通知或遭受其處罰。為解決此問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i)積極接觸第三方電商平台，試圖聯絡上該等受影響客戶，以啟動退款程序，及(ii)加大力度交付因2020年的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遭延遲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部分受影響產品已交付予客戶。經計及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延遲交付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產品交付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干擾或因貨物延遲交付或處理不當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售後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客戶服務及客戶反饋」。

產品退回、更換及召回

我們的產品更換及退款政策遵循與我們合作的電商平台的標準規則，該等規則在與有關電商平台簽訂的協議中有所規定。有關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進行銷售的產品退回政策，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退回的產品價值(已自收入剔除)分別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214.7百萬元及人民幣438.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已交付產品的12.3%、12.4%及17.6%，低於亞馬遜及Wish的一般退貨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馬遜上銷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的退貨率介乎25%至30%，而Wish上銷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的平均退貨率約為25%。亞馬遜、Wish及我們的自營網站上的退貨情況大多數是由於尺寸不合適及客戶不滿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自營網站上退回的產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佔同年已交付產品的4.8%、5.5%及5.3%。客戶一般須保持產品及原包裝無損，不影響轉售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產品召回、產品退回、產品責任索償或客戶投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定價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採用了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方式。我們主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產品。我們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根據若干因素對產品進行定價，包括：

- 歷史採購量及銷售數據；
- 客戶評價；
- 同類產品的售價及我們產品的競爭格局；
- 市場趨勢；
- 運營有關第三方平台的成本或開支的定價政策；
- 產品定位及目標客戶群；及
-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的產品運營部根據上述因素確定各產品的零售定價方案。一般而言，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相比，我們為產品制定有競爭力的價格。此外，我們會考慮目標客戶群體來確定價格。我們不時檢討定價策略並不時調整各產品的定價。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由於秋冬服飾的平均銷售單價較高，我們通常從秋冬系列的銷售中獲得較高的收入。此外，我們通常在黑色星期五、聖誕節、新年等節假日之前及期間開展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以鼓勵客戶消費。我們亦積極參加第三方電商平台推出的購物活動及促銷活動，如亞馬遜會員日(Amazon Prime Day)和Wish Express Day，以把握更多銷售機會。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到極端或異常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冬季長期溫暖的天氣可能會使我們的部分產品不適合有關反季節性狀況，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存貨。有關與我們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供應鏈管理過程中應用大數據分析，涵蓋原材料採購、物流至交付予第三方電商倉庫及客戶。我們已開發及運營ERP系統及SCM系統，通過將採購訂單、生產、運輸和包裝、物流號碼追蹤及存貨緊密聯繫起來，共同實現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數字化。ERP系統生成的採購訂單會同步到SCM系統以供供應商查詢，而供應商終端的生產過程中的訂單狀態亦可同時同步回ERP系統以便跟進。通過ERP系統，訂單能夠被自動、準確處理。ERP系統會在訂單輸入時自動執行補貨檢測，包括人工檢測以及每四小時一次的智能檢測，而我們能夠透過該系統實時監控存貨狀態。倉庫接收貨物信息後，會進入打包流程。發貨前會對貨物與客戶的信息進行二次檢查。我們亦利用SCM系統在面輔料、款式、定制需求等細節方面詳細指導供應商，密切監控訂單進展，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OEM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大部分位於中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374名、376名及335名OEM供應商採購，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OEM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總部的採購部門由150名成員組成，負責挑選合資格的OEM供應商並審視其表現，並負責採購細節的談判。

SCM系統亦向供應商提供有關生產用面輔料及採購數量的必要統計數據。在數據安全方面，供應商之間各自獨立，且只能查看自己的訂單及面輔料資料。

我們的OEM供應商

OEM供應商的挑選及審查

為了保證產品的質量，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挑選OEM供應商。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服務或產品質量、產能、價格、地點、資質、信譽及交貨期等因素。我們的獨家OEM供應商為專門為我們生產產品的OEM供應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5名、31名及46名獨家供應商。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獨家供應商數目變動情況。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期初	22	25	31
新合作的獨家OEM供應商	17	11	23
終止合作的獨家OEM供應商	(14) ⁽¹⁾	(5)	(8)
截至期末	25	31	46

附註：

- (1) 於2019年，我們終止與14家獨家OEM供應商的獨家合作，其中，(i) 12家未能滿足我們為加強質量控制而新提出的更嚴格要求；及(ii) 兩家產能擴大，能夠承接更多其他公司的生產訂單，進而成為我們的普通OEM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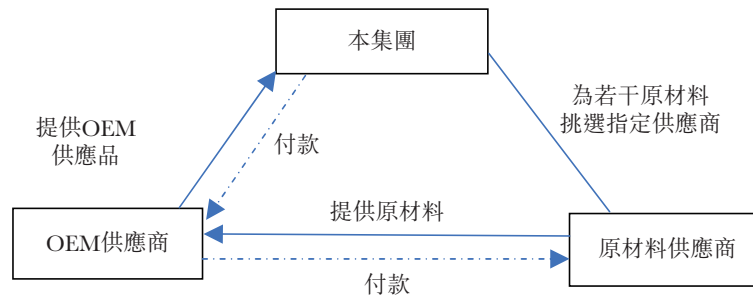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OEM供應商庫包括677名服飾產品OEM供應商及140名鞋履產品OEM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必須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我們定期審查及評估我們的OEM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品的質量及穩定性，並更換不符合我們標準及要求的供應商。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

與OEM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OEM供應商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其中大部分OEM供應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三年。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擴大的經營規模，我們在與OEM供應商磋商價格及其他條款時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用於製造服飾及鞋履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成材料、棉花及羽絨。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OEM供應商根據多種因素採購若干原材料，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產品的設計和產品規格、第三方電商平台或我們的自營網站的政策以及配送目的地國家的法規及政策。我們OEM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計入其銷售價格中。對於針織品、梭織品、鈕扣及拉鍊等若干原材料，我們要求我們的OEM供應商向我們名單中的指定供應商採購。我們相信我們的OEM供應商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的支持，且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鑑於市場上一般有大量備選OEM供應商，故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短時間內從我們的供應商庫中委聘其他OEM供應商作為替代。

業 務

下圖說明OEM供應商與我們的交易及資金流動情況。



與OEM供應商的安排

我們一般與OEM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並根據需要下達訂單。我們指定每款產品的類別、設計、面輔料、單價、數量及交貨時間表。

以下載列我們與主要OEM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一般為一年，每年可續約。
- **定價。**一般而言為面輔料成本、加工成本加上適當合理的利潤的組合。
- **最低購買要求。**無最低購買要求。
-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負責安排交付到我們指定倉庫並承擔費用。如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我們的OEM供應商有義務向我們支付每件供應商品每天人民幣0.1元的罰金，惟若延遲的產品總數佔該月採購總量低於10%，則延遲交付罰金將被豁免。在我們完成驗收並確認收貨後，風險轉移至我們。
- **產品退回。**我們須在七天內檢驗產品。對若干不符合我們標準的產品，我們一般有權在交付驗收後一個月內進行退貨或換貨。
- **分包。**我們的OEM供應商不得委託分包商生產我們訂購的產品。
- **信貸期限及付款。**我們的信貸期限一般為一個月。我們通常通過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 **知識產權保護。**我們與OEM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我們的OEM供應商一般不得保留、使用或向第三方洩露我們的設計。如果發生侵權行為，其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業 務

由於與主要OEM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及成功經驗，我們一般能夠快速獲得回應，並及時獲得滿足額外的需求。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供應品嚴重短缺或延遲交付的情況，且我們在向OEM供應商採購產品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73名國內物流服務供應商及23名海外物流服務供應商，其均擁有廣泛而可靠的交付網絡。我們根據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業績記錄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與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其中大多數物流服務供應商與我們合作超過兩年。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物流服務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安排

以下載列我們與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一般為一年，每年可續約。
- *定價*。價格乃根據產品的重量及運輸距離而確定。
- *合約責任*。如果產品丟失、損壞或未按時交付，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有義務承擔規定的損失。
- *風險轉移*。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運輸過程中的風險及相關保險費用。
- *分包*。未經事先書面同意，物流服務供應商不得將工作分包予第三方。
- *信貸期限及付款*。我們的信貸期限一般介乎15天至一個月。我們通常通過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 *關稅*。我們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負責有關進出口清關的所有關稅。

業 務

我們的支付服務提供商

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為客戶提供靈活多樣的支付方式。該等支付方式包括以信用卡及借記卡進行線上支付，以及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進行支付。極少數情況下，我們於日本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亦提供「貨到付款」的付款方式，據此，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送到客戶的指定地址，並在現場收取付款。

與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安排

與我們的主要支付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負責付款及收款，並與我們結算資金。
- *期限及終止*。通常為期一年。
- *定價*。價格根據所提供支付服務的範圍設定。
- *合約責任*。我們負責支付所有政府費用及稅款以及客戶的索賠。
- *稅項責任*。服務提供商不對相關交易負責。我們負責支付任何適用的稅款及關稅，並受外匯管制。

當客戶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或自營網站購買商品，並選擇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如PayPal、銀聯等）進行線上支付，此類平台將被視為我們的支付服務提供商。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我們購買的 主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關係時長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A	第三方電商平台	線上平台服務	每14日與我們 結算一次	自銷售所得 款項中扣除	895,189	38.6%	自2014年起
供應商B	第三方電商平台及 物流服務供應商	線上平台服務及 物流服務	每15日與我們 結算一次	自銷售所得 款項中扣除及 銀行轉賬	126,574	5.5%	自2015年起
供應商G	物流服務供應商	物流服務	預付	銀行轉賬	44,286	1.9%	自2018年起
供應商H	物流服務供應商	物流服務	每月與我們 結算一次	銀行轉賬	34,632	1.5%	自2020年起
供應商I	物流服務供應商	物流服務	每14日與我們 結算一次	銀行轉賬	30,028	1.3%	自2020年起
					1,130,709	4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我們購買的 主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關係時長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B	第三方電商平台 及物流服務 供應商	線上平台服務及 物流服務	每15日與我們 結算一次	自銷售所得款項 中扣除及銀行 轉賬	335,728	19.7%	自2015年起
供應商A	第三方電商平台	線上平台服務	每14日與我們 結算一次	自銷售所得 款項中扣除	292,414	17.2%	自2014年起
供應商C	營銷服務提供商	營銷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62,529	3.7%	自2018年起
嘉禾國際 ⁽¹⁾	營銷服務提供商	營銷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54,905	3.2%	自2020年起
供應商D	跨境物流服務 供應商	物流服務	預付	銀行轉賬	49,714	2.9%	自2020年起
					795,290	46.7%	

業 務

附註：

- (1) 於2021年5月，嘉禾國際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嘉禾國際的合約到期時不再向嘉禾國際採購線上營銷廣告服務，並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我們不會繼續向嘉禾國際採購營銷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我們購買的主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關係時長
供應商B	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物流服務 供應商	線上平台服務及 物流服務	每15日與我們 結算一次	自銷售所得款項 中扣除及銀行 轉賬	289,656	23.5%	自2015年起
供應商A	第三方電商平台	線上平台服務	每14日與我們 結算一次	自銷售所得 款項中扣除	197,255	16.0%	自2014年起
供應商E	物流服務供應商	物流服務	每15日與我們 結算一次； 信貸期30天	銀行轉賬	70,811	5.7%	自2017年起
供應商C	營銷服務提供商	營銷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43,311	3.5%	自2018年起
供應商F	物流服務及其他 跨境電商服務 提供商	物流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39,567	3.2%	自2018年起
					640,600	51.9%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嘉禾國際（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大供應商及一家於2021年5月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前僱員）前曾由余女士的一名聯繫人控制的公司，且曾擔任我們的網絡營銷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數碼營銷機構）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與嘉禾國際的交易，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據董事所深知，除2021年5月前持有嘉禾國際權益外，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嘉禾國際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或期間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4.7%及1.8%。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三方電商平台供應商A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A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

業 務

人民幣0.5百萬元的少量服飾產品，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很小。於同期，我們向供應商A的銷售額應佔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我們向供應商A的銷售額應佔的毛利率分別為80.2%、81.5%及82.8%。於業績記錄期間，除嘉禾國際及供應商A外，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不符合我們標準的重大退換貨事件，亦無因供應品質量問題而蒙受重大損失或損害。

存貨管理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向OEM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我們有嚴格的存貨管理及控制制度，對採購、儲存、配送、換貨、退貨及處置等倉儲過程的各個環節進行監控。我們的倉儲人員負責存貨的驗收、儲存及配送。所有存貨在交付時均進行檢查，並記錄在存貨簿上，並根據各自的儲存條件要求、性質、用途及批號存放在不同的區域。我們每月對存貨進行覆核。我們的倉儲人員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存貨與記錄保持一致。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

- 我們根據銷售計劃採購存貨，並在必要時補充產品以滿足我們的銷售預期。
- 我們已開發及部署數字ERP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可以實時收集存貨及銷售數據，從而分析及跟蹤我們的產品銷售表現及庫存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 信息科技系統」；
- 當存貨無法滿足我們的銷售預期時，我們從OEM供應商補充有關產品。由於與OEM供應商的良好關係，我們一般可追加訂單以滿足我們的存貨；
- 為應對即將到來的亞馬遜會員日、黑色星期五、聖誕節及新年等節假日更大的產品需求，我們將就產品儲存不超過兩個月的存貨；及
- 對於超過一年未能出售的滯銷存貨，我們在產品統一零售價基礎上向客戶提供若干折扣以刺激銷售。

業 務

有關存貨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存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5天、177天及304天。於同年，我們分別對存貨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我們於短期內遭遇若干產品的供應短缺或延誤。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就產品數量而言，我們訂購產品約13%面臨短缺，高於正常情況下年度平均水平約3%。由於物流服務運營商及供應商不久恢復正常，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或存貨滯銷的情況。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質量控制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經建立並實施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檢部門由約62名員工組成。

我們所有階段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主要內容如下：

- **供應商選擇階段的質量控制**：我們在挑選OEM供應商時遵循嚴格程序。其中，我們對候選OEM供應商進行評估，主要關注其服務或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定價、地點、資質、信譽、交貨期及存貨水平。鑑於供應商的過往表現，特別是我們可以通過SCM系統方便地查詢他們的交貨時間和產品質量並進行數字化分析，因此能夠基於數據對與供應商的合作情況進行評估；
- **產品生產階段的質量控制**：我們通常會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及時交付足夠數量且質量良好的產品；
- **交付時的質量控制**。我們已建立一套完整的SCM體系，對供應商評級及其產品質量進行評估。對於交付到我們倉庫的產品，我們在接受該等產品前會檢查其數量及質量。我們根據質量標準和工藝單檢查產品，範圍包括從縫紉技術（針線、線色、水洗標記）、尺寸（胸圍、腰圍、肩圍、袖長、頸圍）、印刷、起皺、打攪、面輔料（顏色、質量、污垢）、後整工藝（整燙、SKU管理、條形碼打印及包裝）以至工廠評估（倉庫退貨率、訂單延遲率）。

業 務

營銷及推廣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進行網絡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通過運營團隊內平台或網店的投資回報率等一系列指標評估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表現。投資回報率按收入除以前有關期間分配至運營團隊內平台或網店的銷售及營銷成本計算。一般而言，比率越高，則表示表現可能越好，因為這可能意味著同等力度的營銷及推廣產生了更多的銷售額。

然而，當重大波動發生時，投資回報率並不一定能夠反映相關情況。因此，我們還結合GMV、銷售退貨率、新開設網店及新推出產品的數量等其他指標對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整體效果進行評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投資回報率普遍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逐漸將策略重點從通過Wish進行銷售調整為通過亞馬遜進行銷售，大幅增加在亞馬遜平台上的銷售及推廣力度，對在亞馬遜平台初步銷售的眾多新品進行推廣，而銷售額攀升需要一定時間。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自營網站推廣。**我們不時在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包括臉書、Instagram及谷歌。憑藉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及對我們產品的深刻理解，我們通常會設計及製作最初的廣告內容，並通過授權的線上發佈商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以準確接觸我們的潛在客戶。
- **在電商平台上投放廣告。**我們通過利用電商平台的龐大用戶流量，從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電商平台獲得營銷支持。我們的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夥伴亦為我們的流量供應商，彼等通過為我們的產品引流及提供廣告位為我們提供線上流量來源。

服務包括(i)每次點擊付費(CPC)，即每次訪客點擊贊助鏈接時向我們收費的定價機制；及(ii)需求方平台(DSP，由亞馬遜提供的精準營銷服務)，有助於我們通過在亞馬遜網站及其應用程序以及亞馬遜的發佈合作夥伴中購買界面、視頻及音頻廣告，以程序化方式接觸網絡上的現有及新客戶，從而在電商平台內外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能夠與電商平台進行密切、持續的合作，這使得我們能夠利用平台的巨大流量進一步帶動產品銷量。

業 務

- **定期特價優惠及折扣。**我們對我們的產品提供特價優惠及促銷折扣，以促進銷售及減少滯銷存貨，特別是在亞馬遜會員日、聖誕節、新年及黑色星期五等節假日。我們不時就該等積壓庫存在零售價的基礎上向客戶提供折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各合作電商平台對接的銷售部門由合共356名銷售及營銷人員組成，負責我們的營運及銷售活動。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人民幣26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1%、13.9%及13.6%。我們對社交媒體、電商平台等營銷渠道上營銷及廣告費用的分配取決於自營網站及第三方電商平台上賣家網店的估計廣告預算及銷售目標，我們不時根據其銷售表現調整費用分配。例如，當我們計劃通過自營網站促銷時，我們會花費更多廣告費用在社交媒體上，反之亦然。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本上為通過主要電商平台或我們的自營網站直接購買我們的產品的零售客戶。其次，我們的客戶亦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商戶等公司客戶。儘管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為年齡介乎18至45歲的女性客戶，彼等追求優質、價格合理及相宜的女裝產品，但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分散，我們不存在集中風險。我們的五大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所貢獻的收入佔相關年度的總收入不足1.6%。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其他第三方商戶及個人客戶。在五大客戶中，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嘉禾國際亦為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大供應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嘉禾國際(i)向我們購買傢俱、戶外體育用品，代價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0.6%；及(ii)接受我們提供的倉儲及物流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極小一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嘉禾國際銷售傢俱、戶外體育用品產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向嘉禾國際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向嘉禾國際銷售傢俱、戶外體育用品以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10.2%及11.2%。此外，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大客戶為一家電商平台，亦提供物流服務，主要向我們採購體育用品、服飾及玩具，同時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

業 務

上述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26元、人民幣136,983元及人民幣93,811元。此外，供應商A亦分別為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請參閱「－ 供應鏈管理－ 五大供應商」。除上述三名客戶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電商平台自諸如我們之類電商公司採購產品並提供物流或廣告類的平台服務為行業慣例。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是嘉禾國際（一家於2021年5月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前僱員）前曾由余女士的一名聯繫人控制的公司）。於出售前，嘉禾國際亦向我們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有關與嘉禾國際的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Super Summer在我們於2019年7月將其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前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Super Summer通過沃爾瑪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極小部分。由於Super Summer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對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且Super Summer並無將美國視為其業務的主要地區，因此出售Super Summer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被當作終止經營處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Super Summer的節選財務資料及其佔本集團的整體百分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資產	權益／ (虧絀)	收入	除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
Super Summer (人民幣千元)	-	-	6,207	(30)
Super Summer佔本集團百分比(%)	-	-	0.43	(0.03)

業 務

有關出售Super Summer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外重組－(v)收購及其後出售Super Summer」。由於既定的業務安排，Super Summer作為公司客戶在重組後按與其他公司客戶類似的條款繼續向我們採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重組後向Super Summer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該趨勢與對沃爾瑪網店持續不斷的需求相符，原因為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消費者更加習慣網購。除嘉禾國際及Super Summer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於2021年5月前持有嘉禾國際及於2019年7月前持有Super Summer權益除外。

客戶服務及客戶反饋

客戶服務及反饋

我們向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的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我們為客戶服務單獨投入人力資源，設置工作流程，主要為滿足我們尊貴的客戶需求。

- **第三方電商平台。**與我們的自營網站不同，我們無法直接於第三方電商平台上與客戶取得聯繫及密切溝通。我們通過該平台提供的溝通渠道與有關客戶進行溝通。為及時回應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客戶，除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自身的客服團隊外，我們亦為在第三方電商平台運營的店舖保留自身的客服員工。我們的客服員工主要處理無法完全由平台解決的客戶退換貨請求。
- **自營網站。**為了及時有效地回應客戶，我們設有獨立的客服部門，用以全天候回覆客戶問詢及投訴。我們的客戶通常因下列原因聯絡我們：(i)修改訂單，包括產品類型及數量、尺寸或顏色及收貨地址；(ii)查看訂單處理進度；(iii)查看訂單物流狀態；(iv)報告訂單的瑕疵、損毀或漏發貨品；及(v)發起退貨、換貨或訂單退款。

業 務

我們藉助數字系統加快客戶服務的速度、質素及效率。我們利用數字化系統使用關鍵詞搜索及監控來收集客戶反饋，例如對我們的面輔料及款式的評論，並生成報告以供設計團隊改善及升級產品。我們的IT部門僅為自營網站開發及運行郵件管理系統，最初目的是為了提高回覆效率。郵件管理系統目前綜合了回覆客戶問詢、接收及時評論、查看訂單及物流、推薦新系列以及精準交付優惠碼等功能，我們能夠透過該綜合系統及時有效地回覆客戶問詢。

我們還開發了自身的數據分析系統，以基於數據採集、大數據分析及核心算法將我們自營網站的運營數據數字化及可視化。我們自主開發的數據分析系統通過大數據分析為我們的精細化運營賦能，藉此我們可以在高效地分析大量運營數據後作出運營決策。

我們亦通過多種渠道確定客戶期望及收集客戶評論。我們主要透過各種渠道收集客戶反饋，包括但不限於客服熱線及我們積極鼓勵客戶填寫的評論收集調查。

客戶投訴管理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時收到客戶投訴。按照行業常規，客戶投訴通常屬於以下性質類別：

- **物流**：通常發生在客戶收到我們出售的產品已損壞、有缺陷或錯誤時。
- **產品尺寸及顏色**：通常發生在客戶發現我們產品的尺寸或顏色不合適或不符合預期時。
- **產品質量**：通常發生在客戶發現我們的產品質量低於其預期標準時。

在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上，客戶投訴主要由其各自的客服團隊處理，原因為彼等直接負責各自平台的採購流程。對於該等平台無法解決的投訴，如與產品退換貨有關的投訴，我們的客服團隊將跟進並作相應處理。為了解相關事宜並盡可能地擬定解決方案，我們通常與客戶聯繫。我們對客戶投訴的參與程度因不同的第三方平台制定的內部政策而有所不同。例如，我們更多地參與Wish平台上的客戶投訴並就此建

業 務

立了一個由大約15名僱員組成的網店管理團隊。相比之下，亞馬遜平台上的大部分客戶投訴乃由亞馬遜的銷售運營人員直接處理。在我們的自營網站上，我們負責處理客戶投訴。為確保及時、妥善地處理客戶投訴，我們實施了要求員工嚴格遵守的內部程序及例行程序。為維護良好的客戶關係，我們會盡快合理、友好地解決該等投訴。當類似性質的投訴再次發生時，我們會定期舉行內部討論檢討有關投訴，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加以糾正。

客戶一般接受免費服務及／或退貨及／或退款以解決其投訴。我們亦可能被要求支付金錢賠償以解決客戶投訴。我們會根據客戶投訴及要求的合理性以及其他因素（如我們處理此事可能需要花費的資源）逐一審視要求退款或賠償的理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產品退換外，我們並無就解決客戶投訴而產生任何重大金錢賠償。

轉讓定價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開展營運。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子不語香港開展銷售活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物流、技術服務、電商運營、供應鏈管理、倉儲及IT支持。然後，子不語香港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或我們的自營網站將產品售予海外終端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關內部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7.5百萬元、人民幣580.3百萬元及人民幣680.5百萬元。

國際合作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頒佈有關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集團相關內部交易所涉及的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中國）均普遍遵循該指引。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集團內部交易應按公平基準進行以避免於不同司法權區產生不正常應課稅收入。

我們已在香港委聘國際專業會計事務所作為獨立稅務顧問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跨境公司間交易進行年度轉讓定價審閱，以確保符合有關轉讓定價規例，以及確保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對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部交易進行基準研究。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確定交易淨利潤率法為評估與所涉

業 務

跨境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原則的最適宜轉讓定價法。參照可資比較公司得出的合理利潤水平範圍（「可比利潤水平範圍」）釐定合理利潤水平範圍。轉讓定價顧問已為集團內部交易履行基準研究以搜尋可靠且有公開可得資料的可資比較公司。轉讓定價顧問已同時應用定量及定性準則以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應用定量準則時，可資比較公司必須為(i)可查閱連續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及(ii)並無呈報兩個年度連續虧損的公司。應用定性準則時，可資比較公司必須為所從事行業及活動與涉及集團內部交易的公司相當類似的公司。通過基準研究確定的可比利潤水平範圍遵循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可視為公平的利潤水平範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可比利潤水平範圍以及我們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水平：

	可比利潤水平範圍								利潤水平指標			
	2019年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上四 分位數	中位數	下四 分位數	上四 分位數	中位數	下四 分位數	上四 分位數	中位數	下四 分位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												
杭州子不語 ⁽¹⁾	2.73%	1.87%	1.72%	3.33%	2.20%	1.71%	3.60%	1.79%	1.00%	1.94%	1.92%	2.48%
湖州子不語 ⁽¹⁾⁽²⁾	-	-	-	-	-	-	3.60%	1.79%	1.00%	-	-	7.56%
浙江子不語 ⁽³⁾	6.25%	4.26%	1.39%	5.80%	4.19%	2.61%	5.66%	2.35%	2.03%	1.61%	4.41%	4.52%
杭州君不器 ⁽¹⁾	-	-	-	-	-	-	8.53%	5.16%	3.34%	-	-	6.50%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												
子不語香港 ⁽³⁾	6.25%	4.26%	1.39%	5.80%	4.19%	2.61%	5.66%	2.35%	2.03%	1.61%	4.41%	4.52%

附註：

- (1) 對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杭州子不語、湖州子不語及杭州君不器，轉讓定價顧問已採納完全成本加成率作為利潤指標，用於比較所示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
- (2) 湖州子不語於2020年12月成立。
- (3) 對於與浙江子不語進行的集團內部交易，由於子不語香港為浙江子不語的主要交易方且浙江子不語擁有本集團的主要無形資產，故轉讓定價顧問已選擇子不語香港作為被測試方。轉讓定價顧問認為，對持有本集團主要無形資產的附屬公司進行的可資比較調整屬重大且不可靠。因此，浙江子不語無法被選為被測試方。轉讓定價顧問已將經營利潤率作為利潤指標，對可資比較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利潤水平進行比較。

業 務

經諮詢轉讓定價顧問後，我們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乃根據公平原則訂立且符合適用的香港及中國轉讓定價規例，且本集團內無需任何轉讓定價調整，且觸發稅務機構進行轉讓定價審計的可能性甚微。

經(i)審閱獨立稅務顧問出具的年度轉讓定價審查報告及轉讓定價顧問出具的基準研究備忘錄；(ii)與轉讓定價顧問進行會談，了解其資質，以及為形成對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意見而採用的依據、假設及措施；及(iii)審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的稅務合規確認函、香港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以及本集團公司的背景調查結果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i)引致彼等不同意轉讓定價顧問對轉讓定價安排的意見，或(ii)表明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涉及逃稅的情況。

我們亦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香港及中國的有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 監控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平原則；
-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內容涉及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我們所採用的轉讓定價方法與有關法律法規之間概無存在重大偏離；
- 由於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明確的程序，包括轉讓定價交易的批准程序、審查背景資料的考慮因素及盡職調整的合理性、價格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資料，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對於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安排的監督。此外，我們已指定負責人員實時更新關連人士的名單，並向董事匯報有關重大變動；及
- 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所有報稅表前，須經兩名執行董事審閱。

業 務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屬充分有效。然而，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部分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加徵額外的稅款，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香港及中國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稅務及相關安排

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通過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和自營網站向終端客戶銷售各種服飾、鞋履及其他產品，於美國及歐洲產生絕大部分銷售額，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合共約佔總收入的92.5%及95.6%。

根據本公司的行業經驗，通過電商平台或自營網站銷售有形產品而在不同司法權區處理間接稅務事宜的既有專業稅務管理慣例非常有限。尤其是相關稅務機關對在其各自轄區內沒有實體存在的產品供應商徵收增值稅（「增值稅」）／銷售及使用稅（統稱為「間接稅」），要求產品供應商履行繳納義務變得越來越普遍。隨著全球和當地有關線上銷售的法律法規的不斷演變，如果要求我們在客戶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代收代繳間接稅，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間接稅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於我們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往美國的銷售，有關平台通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就我們的銷售代我們繳扣若干間接稅。同期，對於我們於歐洲的銷售，我們委聘稅務機構處理我們於歐洲的稅項申報事宜。為籌備[編纂]，我們亦已檢討我們的間接稅合規責任，並就此諮詢我們主要海外市場的間接稅顧問。我們於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美國及歐洲的稅務責任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美國的銷售及使用稅

一般而言，在美國，銷售及使用稅是於銷售、轉讓或交換貨物或服務時根據購買價對終端客戶徵收的稅項。銷售及使用稅是在州和地方兩級徵收與管理，不同的稅收管轄權有不同的規定。

業 務

(i) 自營網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自營網站向美國各州和司法權區進行銷售產生的線上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32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7百萬元。

對於已頒佈銷售及使用稅條例的州，我們預計將在這些州繳納銷售及使用稅，具體取決於是否達到特定州的銷量及／或交易量門檻。

於2021年3月前，本集團並無因自營網站的銷售而代收代繳銷售及使用稅。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自營網站的銷售而代收代繳各州的銷售及使用稅。我們未能代收代繳銷售及使用稅乃主要由於作為一家外國公司，我們並不熟悉美國的州及當地的稅務法律，且不知悉我們的納稅義務。當我們於2018年開始透過自營網站銷售及於2019年逐漸將我們的重心轉向北美市場時，第三方電商平台於銷售過程中直接向終端客戶代收適用的美國銷售及使用稅，其後與我們結算我們有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我們過往並不曾參與稅收的代收代繳，因而缺乏相關知識，且真誠認為，我們透過自營網站銷售並未就申報美國銷售及使用稅而與美國相關州建立聯繫。此外，我們既無受到任何相關美國稅務機關的行政處罰，亦無收到牽涉與美國稅務機關的稅務糾紛的任何通知，因此，直至2021年3月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完成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檢討前，本集團並未及時發現有關稅務事件。於發現間接稅欠繳後，我們於2021年3月聘請了一名美國間接稅顧問對相關稅務風險進行評估，並於2021年3月聘請一名代理在本集團有銷售的所有州（倘切實可行）訂立自願披露協議（「VDA」），以支付銷售及使用稅以及任何相關利息及罰金（如適用）。

VDA指與稅收管轄權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所有稅款均由納稅人自願支付，且訂立該協議通常會減少或免除罰款。除免除罰款外，VDA通常提供三或四年的「回顧期」，限制州政府可追溯及評估稅收的年份。各州對於提交VDA的流程和要求不一。一般而言，本公司可以就各稅收管轄權提交VDA，VDA合同由州政府和納稅人共同簽署。尋求使用VDA的公司也可以選擇通過跨州稅務委員會（「MTC」）使用跨州VDA提交。MTC是一個政府間州稅務機構，與州立法機構合作制訂及推廣統一的稅收政策，並協助納稅人遵守現有的州稅法。通過MTC提交的VDA最初以匿名方式提交，MTC將在州和納稅人之間就初始VDA請求進行溝通，彙編所有必要資料，並證明及就正式VDA協議與州和納稅人進行溝通。不論以何種方式向州提交VDA，最終效果均一致。納稅人將向州登記VDA中協定的稅種，並根據規定的回顧期向稅收管轄權提交逾期納稅申報表並支付現有負債，以換取州政府減免罰款。納稅人隨後將開始按預期基準代為徵繳稅款。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適用銷售及使用稅的州當中，對於我們由行則至香港運營的自營網站，我們(i)已與40個州的州稅務機關簽訂VDA，並根據各VDA開展工作，其中，我們已在37個州繳納與前述VDA有關的稅款、罰金及利息；及(ii)根據有關州稅務機關的規定已向6個州的州稅務機關恢復報稅及繳稅。截至同日，在適用銷售及使用稅的州中，對於我們由子不語香港運營的自營網站，我們(i)已與41個州的州稅務機關簽訂VDA，並根據各VDA開展工作，其中，我們已在27個州繳納與前述VDA有關的稅款、罰金及利息；(ii)單方面簽訂標準VDA並將其提交至MTC，待2個州的州稅務機關出具反饋意見；(iii)已根據有關州稅務機關規定向1個州的州稅務機關恢復報稅及繳稅；及(iv)正在等候兩個州稅務機關根據相關州稅務機關的規定就子不語香港獲准許訂立VDA的回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行則至獲准許訂立VDA的所有州訂立VDA。根據目前的情況以及過往的溝通進度及所耗費時間，我們預期子不語香港將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與餘下州稅務機關簽訂VDA。於諮詢美國間接稅務顧問後，與子不語香港有關的稅務責任將於VDA程序完成後全面履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基於自營網站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已分別就尚未支付的銷售及使用稅計提撥備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就逾期繳納有關稅項的利息及罰金(如適用)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其他應付款項」。於向我們的美國間接稅顧問諮詢並經計及我們直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稅款、利息及罰金後，我們估計將面臨的未繳稅款、利息及罰金(如適用)為1.79百萬美元。董事認為，上述就未繳銷售及使用稅以及逾期繳納有關稅款的利息及罰金(如適用)所計提的撥備屬充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稅務影響支付合計5.1百萬美元，因此，將面臨的剩餘未繳稅款、利息及罰金為0.9百萬美元。

業 務

(ii) 第三方電商平台

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如亞馬遜和Wish）已在當地法律的規定範圍內在各州代表本集團登記以就自美國客戶產生的應課稅銷售額代收代繳銷售稅。第三方電商平台亦向本集團提供定期報表，披露銷售收入及銷售稅代收代繳情況。因此，董事認為，在美國，與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有關的銷售及使用稅欠繳的風險很小。

歐洲的增值稅

一般而言，歐洲國家的增值稅適用於進口到每個國家的貨物銷售，這取決於貨物的價值及／或交易量是否達到特定稅務管轄區的門檻。例如，於2021年7月1日前，法國不會對總價值低於22歐元的貨物徵收進口增值稅，而就直接向英國客戶線上銷售的貨物而言，2021年1月1日後，英國的門檻為135英鎊。然而，德國並無此門檻。

對於向歐洲國家的銷售，我們通常按訂單通過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我們的國內倉儲設施直接向這些國家的客戶銷售和運輸我們的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直接交付安排向歐洲終端客戶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向歐洲終端客戶銷售的總收入的約98.9%、94.9%及76.5%。然而，由於我們的產品價值通常低於各稅收管轄權（如適用）的納稅門檻，故董事在諮詢間接稅顧問後認為，儘管有不到人民幣15,000元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的潛在欠繳增值稅（另加利息及潛在罰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歐洲國家的銷售並無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未付增值稅負債。該潛在欠繳增值稅主要因我們就向英國的銷售繳納銷售增值稅方面對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同條款存在錯誤解釋所致。我們已啟動向稅務機關申報及繳付相關增值稅以及利息及潛在罰款的流程。經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後，考慮到欠繳金額並不重大，我們認為該欠繳增值稅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向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歐洲國家的終端客戶銷售（並非在直接交貨安排下）而言，經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後，我們認為，第三方線上平台負責貨物增值稅的代收及申報，因此，概無潛在增值稅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於我們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開展的內部控制審閱中，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我們的稅務管理政策不足以涵蓋海外稅務申報、納稅及記錄事宜，從而導致稅務事件。為糾正有關缺陷，我們已於2021年5月制定及發佈最新的稅務管理政策，以規管我們海外業務的稅務申報、納稅及記錄事宜。此外，我們已實施以下改善後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稅務法律法規：

- *委聘稅務顧問*。我們已委聘及將繼續委聘外部稅務顧問提供專業稅務意見。
- *納稅相關政策*。我們已針對海外稅務申報及納稅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根據各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時妥善繳納相關稅款，其中包括要求負責部門根據各司法權區稅務機關（如適用）的適用規定及時妥善處理稅務申報及納稅，以及定期審核我們委聘的第三方稅務機構處理的工作。
- *專業培訓*。我們已委聘外部稅務顧問，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至少每年提供一次關於稅務事宜以及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更新情況的專業培訓。
- *專職團隊*。我們已成立稅務管理部門，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領導該團隊處理相關稅務問題。
- *專業服務系統*。我們已將我們的銷售系統與一個美國的第三方專業稅務服務系統相連接，該系統將代表我們向不同州的稅務機關自動申報適用增值稅。
- *直接監督*。我們處理稅務事宜的財務人員將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 *董事簡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接收我們首席財務官就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將採取的合適合規措施作出的年度簡報。

業 務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

- (i) 我們欠繳美國間接稅乃由於我們缺少相關知識且真誠地認為我們透過自營網站銷售不會在銷售及使用稅申報方面與美國相關州建立任何聯繫，及我們於英國欠繳增值稅乃主要因我們誤解了與銷往英國的貨物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同條款（與繳納增值稅有關）所導致，所有該等情況均屬無意及一時疏忽；
- (ii) 於年度審計過程中並無發現潛在欠繳稅款，直至2021年3月內部控制顧問在內部控制審閱過程中發現欠繳稅款；
- (iii) 於發現潛在欠繳款項後，我們已自願委聘機構在本集團有銷售的美國所有州啟動程序落實VDA（倘切實可行），以支付銷售及使用稅以及任何相關利息及罰金（如適用），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取得了我們認為重要的上述進展；
- (iv)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正在進行VDA程序，但我們並無被任何相關稅務機關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無捲入與對本集團營運屬重要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的任何未解決稅務糾紛；
-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歐洲並無任何重大的欠繳間接稅負債（包括利息及罰金，如適用），在財務報表內我們並無就其計提撥備；
- (vi) 我們已就美國的未繳銷售及使用稅以及逾期繳納有關稅款的利息及罰金（如適用）計提撥備，我們認為，有關撥備屬充足，且我們預期日後該等稅務事件（無論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
- (vii) 於諮詢我們的外部稅務顧問後，在美國與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有關的銷售及使用稅欠繳的風險很小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歐洲國家的欠繳增值稅並不重大；

業 務

- (viii) 於諮詢我們的美國間接稅顧問後，倘完成VDA程序且根據VDA向稅收管轄權全額繳納欠繳銷售稅，我們認為，本公司及董事因業績記錄期間未能遵守相關納稅義務而被稅收管轄權起訴的可能性很低；
- (ix)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補救性內部控制進行審核，並已採取糾正措施解決稅務事件，通過上述經強化內控措施來確保持續合規；
- (x) 內部控制顧問在進行後續審核後並無針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提出任何其他建議；
- (xi) 儘管美國稅務事件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存在，但(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包括歐洲在內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重大欠繳間接稅負債（包括利息及罰款（倘適用））；(b)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要司法權區內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c)我們已積極採納適宜的整改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專業稅務培訓及年度稅務簡報），確保日後持續的稅務合規；及(d)董事已參加香港法律顧問開展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持續履行義務、責任及職責的培訓，且充分了解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及
- (xii) 控股股東的彌償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我們因任何人士、部門或機構就我們未遵守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導致的間接稅責任所發出的任何申索、反申索、評稅、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所採取或由其代表採取的行動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利息、罰金或其他負債（統稱「間接稅申索」）向我們作出彌償，惟以於[編纂]或之前尚未向相關部門結清的有關間接稅申索為限；董事認為：
 - (a) 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預期可幫助我們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稅務事件；

業 務

- (b) 上述過往稅務事件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董事適合性產生負面影響，亦無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 (c) 上述稅務事件既不重大，亦不構成根本性不合規情況；
- (d) 稅務事件並非有意，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
- (e) 董事認為，美國稅務事件不會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且該等事件並不構成系統性或重大不合規情況。

根據上文所述及(其中包括)：

- (aa)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或進行會談，審核相關VDA呈交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了解導致稅務事件的原因及情況、對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的潛在影響及為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整改措施及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等；
- (bb) 審核獨立背景調查機構對本集團公司及董事進行背景調查的結果，結果顯示本集團過往稅務相關合規狀況及董事擔任董事職務的適合性(包括能力)並無異常；
- (cc) 審核本公司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顯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嚴重違反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 (dd) 與本集團外部稅務顧問討論及／或進行會談以及審核彼等的稅務意見，從而了解彼等有關上述稅務事件的觀點及評估，並評估外部稅務顧問的資質、經驗、資源及能力；

業 務

- (ee) 與本集團申報會計師討論及／或進行會談以及審核會計師報告，據悉，概無與稅項撥備有關的重大事宜將會對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整體財務資料出具真實中肯的意見造成影響；
- (ff) 與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及／或進行會談以及審核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反映了為確保日後持續的稅務合規而採取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及
- (gg) 審核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記錄的董事培訓相關資料後，

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可能導致彼等與上述董事的觀點產生分歧的事項。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業務活動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停止向全面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全部銷售，但於過去五年（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法定時效期間），我們向古巴及克里米亞（全面受制裁國家）以及兩名疑似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出售少量非美國原產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克里米亞及兩名疑似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進行的活動涉及美元付款，但若該等客戶實際為特別指定國民或位於克里米亞地區，則不符合美國制裁規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相關地區出售非美國原產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相關地區（不包括香港）有關的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0.92%、0.53%及0.49%。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涉及美國聯結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經由美國金融系統或由美國支付機構處理的轉賬。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古巴客戶有關的以美元計值的交易看起來獲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般許可（即31 C.F.R. § 515.584(d)）授權，該項許可於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9日期間有效，授權美國銀行處理「掉頭交易」付款（即支付行為在美國境外開始及結束的古巴相關交易涉及的美元付款，且付款的發起人及受

業 務

益人為不受美國管轄的人士)。據我們所知，除兩名來自相關地區且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的個人的客戶(但對於該等客戶，本公司並無足夠資料確認其客戶是否屬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之相同個人)外，與我們在相關地區進行的銷售有關的客戶均非受制裁人士。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就向克里米亞客戶及兩名疑似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出售非美國原產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而言，我們從線上平台或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收到266筆總額約為人民幣16,305.6123元的付款，該等款項可能違反分別適用於與克里米亞及特別指定國民的交易的美國制裁規定。

根據我們的現有理解及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鑒於我們過去向克里米亞客戶及兩名疑似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銷售以美元付款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因交易數量及於總收益中的佔比極小以及產品的性質，該等付款不符合美國制裁規定，因此我們並無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未被告知因過往向全面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任何國際制裁處罰。董事確認，我們目前無意開展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新業務。我們自2021年6月起已停止所有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有關的銷售。此外，我們今後不會在知情情況下或有意與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個人、實體或組織開展任何業務，或在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開展任何業務，我們亦不會將[編纂][編纂]用於直接或間接撥付或協助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其受益的用途。此外，我們已採取加強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相信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以應對經濟制裁風險。我們對俄羅斯和烏克蘭的業務金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入中的佔比均少於1%。因此，董事認為，倘我們認為有必要終止與俄羅斯及／或烏克蘭的業務，以應對針對俄烏沖突進行的國際制裁的進一步發展，此舉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其認為屬必要的程序後告知，除我們向克里米亞地區的客戶及兩名疑似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進行的以美元計值的銷售(該等銷售不符合美國制裁規定，但並無對相關人士引致重大制裁風險)外，(i)根據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採取的限制性措施，我們與相關地區的業務往來似乎並不違法，及(ii)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其他一級制裁活動或任何二級制裁活動。

業 務

考慮到本文件所載[編纂]的範圍及[編纂]預期用途，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參與[編纂]不會導致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以及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在內的各方遭受任何相關國際制裁。

2021年6月，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不再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銷售；
- 指定人員定期收集整理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目標名單，熟悉相關規則和政策的變化，協助管理層進行業務決策，防範相關合規風險；及
- 董事將持續監控[編纂][編纂]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情況，以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被用於撥付或協助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其受益的用途。

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

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引起的傳染病爆發後在中國境內及全球範圍內迅速蔓延，對國內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病毒疫情已蔓延至全球200多個國家及地區。為控制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了若干措施，包括對來自受影響地區的旅客或回國人員（無論是否受感染）實施旅行限制及為期不少於14天的隔離，以及延長某些高感染風險地區的停業時間。美國於2020年及2021年實施居家令及其他封鎖措施。歐洲多個國家亦實施封鎖措施以遏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的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以下影響：

- **行業及市場：**新冠病毒疫情（特別是在疫情爆發之初）對全球經濟及跨境出口電商行業的不利影響已經顯現，該行業受到物流服務中斷及OEM供應商停業的重大不利影響。但是，隨著消費者養成了線上消費的習慣，為積極應對疫情建立了更為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及倉儲設施，以及為惠及行業頒佈了利好的政府政策，從長遠來看，新冠病毒疫情對行業產生了積極影響。

業 務

- **供應鏈**：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我們部分產品出現短暫供應短缺、延遲或價格波動，主要原因是受政府相關政策影響，我們於中國的OEM供應商於同期暫停營運，均為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所致。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就產品數量而言，我們約13%的訂購產品遭遇短缺，高於正常情況下約3%的年平均水平。然而，我們的採購部通過（其中包括）與OEM供應商頻繁溝通、提前進行戰略儲備並擴大採購渠道，得以確保該等供應。因此，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迅速恢復，且有關短缺、延遲或價格波動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物流**：對於在電商平台下達的訂單，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我們在向該等電商平台發貨時遭遇延遲。我們的交付時間不時受到影響，特別是在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擴散期間，我們在國際直郵下的產品交付受到重大影響。此外，因2020年6月至2021年第一季度新冠病毒在其他國家擴散，我們的部分海外物流服務遭受不利影響。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因上述原因導致下單後超過20天才交付的產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1百萬元，相當於我們同年所交付產品價值的8.8%及7.5%。我們須承擔因產品短缺而延遲發貨所產生的損失，而物流服務供應商一般有責任賠償我們因未按時交付所產生的損失。此外，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物流費上漲，乃主要由於運力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1年第一季度以來，跨境物流服務已恢復正常。因此，大部分的國際交付已經恢復，我們的銷售金額一直在增加。
- **僱員**：為致力向所有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迅速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向現場員工派發防護口罩、在進入辦公大樓時進行體溫檢測、手部及桌面消毒以及公共區域滅菌、建議員工避免在非必要情況下前往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地區及人流眾多的地方及保持良好的室內通風。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中並無感染新冠病毒的確診病例。於業績記錄期間，為防止新冠病毒在本集團內傳播，我們已就該等預防措施投入人民幣0.2百萬元。

業 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及蔓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無法及時在全球範圍內成功控制新冠病毒，我們估計我們的供應鏈或國際物流可能會繼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電商市場有超過16,000家賣家，其中超過5,000家賣家專注於B2C業務。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市場規模按GMV計約為人民幣22,870億元。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總體市場份額約為5.1%。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所有賣家當中，平台賣家佔大多數，按2020年的GMV計，於有關市場中佔據約75.0%的市場份額。作為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按GMV計約佔26.9%的市場份額。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總體市場份額按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GMV計約為1.7%。同年，按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於北美市場產生的GMV計，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總體市場份額約為1.7%，該數據表明有關市場高度分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的GMV計，我們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所有平台賣家當中排名第三，於人民幣4,611億元的總體市場規模中佔據0.4%的市場份額。此外，按2020年於北美地區產生的GMV計，我們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所有平台賣家當中排名第一，於人民幣2,324億元的總體市場規模中佔據0.5%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的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在若干方面展開競爭：(i)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ii)產品組合多元化；(iii)營銷及推廣；(iv)銷售網絡覆蓋；(v)運營能力；(vi)定價；及(vii)交付效率。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利用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廣泛的市場知識把握未來的行業增長。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信息科技系統

我們已經建立可靠、可擴展及安全的信息科技（「IT」）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幾乎所有方面的業務營運，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供應鏈及採購、售後服務以及滿足對新特點及功能的需求。該IT系統由我們強大的信息科技中心管理，該中心由產品規劃團隊、技術開發團隊及運營維護團隊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36名經驗豐富、盡職盡責的IT員工。其中我們的首席信息科技官自2014年9月起成為Oracle認證專家，在計算機科學方面擁有強大的學術背景，在系統開發及電商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的專業經驗。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核心信息科技系統已升級逾330次，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支持處理每天近10萬個訂單，並整合及連接56個第三方平台的資料庫。我們的主要IT系統的詳情載列如下：

- ERP主要用於跟蹤我們的入庫及出庫情況。ERP以信息科技為基礎，以先進且系統的管理思想為指導，為我們的員工及管理團隊提供決策平台。ERP能於系統收到訂單後立即自動查看存貨狀態，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存貨水平，從而幫助我們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並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程度；由於發貨前ERP可進行覆核，發貨的準確性亦能獲得有效保障。透過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產品的銷量，我們能收集並分析大量數據並提前對熱銷產品備貨，進一步促進打造熱銷產品。在ERP系統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對多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做出快速反應及同步生產。
- SCM主要用於我們的供應鏈流程信息化。SCM有助於整個供應鏈流程的數字化，從在線下單開始跟蹤每個步驟、採購定制服裝款式、面輔料、監控生產過程及驗收貨物。此系統亦使我們能夠收集大量資料及有關供應商表現的數據，從而使我們能夠根據其過往表現進一步調整與彼等的合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SCM為逾860家使用線上供應模組的供應商提供服務。

業 務

- **GMS**主要用於創建及保存我們的產品資料、在Wish上架產品及Wish的設計師之銷售表現。透過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的充足資料，我們的設計師可調整其生產優先順序及在下一季設計中反映客戶對我們產品設計的偏好。
- 營銷及推廣系統。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以獲得客戶反饋，使我們的設計及運營團隊優化產品，為我們的運營及存貨管理提供依據以及重新調整營銷策略。
- 郵件管理系統由我們的內部IT團隊開發，以向自營網站客戶提供綜合服務，實現更高的營運效率及更多經濟效益。自營網站管理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i)回覆客戶問詢；(ii)及時接收評論；(iii)查看訂單及物流；(iv)推薦新系列；及(v)精準交付優惠碼。

我們亦與亞馬遜雲科技（「亞馬遜雲科技」）合作。亞馬遜雲科技為我們提供一系列信息科技設施，包括彈性計算雲(Elastic Compute Cloud)、彈性負載平衡(Elastic Load Balancing)、簡易存儲服務(Simple Storage Service)、亞馬遜簡單電子郵件服務(Amazon Simple Email Service)、關係型數據庫服務(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及全球加速器(Global Accelerator)。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就信息技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我們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增長及擴張。特別是，我們打算進一步投資於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以提高我們對生產及銷售預測的準確性，並實現更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借助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分析我們每間商店的訂單數據，以整合每間商店和產品的銷售趨勢。此外，我們利用API系統將亞馬遜的FBA存貨數據同步到我們的ERP系統，供我們分析存貨狀況並決定是否補貨。憑藉我們對供應鏈進行數字化管理，我們預期日後可將我們的ERP系統、SCM系統、GMS系統、物流及倉儲系統高效連接，令我們可監控供應鏈各個階段的產品，預測銷售業績及根據歷史數據及智能分析為供應商選擇、訂單下達、倉儲管理及物流安排做準備，從而有效提高我們的供應鏈效率。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本集團近期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認可。

年份	實體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當局
2018年至 2021年	本集團	最佳跨境電商品牌獎	浙江省商務廳、 浙江日報報業集團
2016年至 2017年	本集團	最佳跨境電商品牌獎	杭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商務廳、 浙江日報報業集團
2021年	浙江子不語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 稅務局
2020年	杭州行則至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 稅務局
2020年	本集團	餘杭區開放型經濟高質量 發展獎	中共杭州市餘杭區委、 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政府

業 務

年份	實體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當局
2017年	本集團	副會長單位	杭州市餘杭區 時尚產業聯合會
2016年	本集團	產業餘杭貢獻獎十佳 電子商務企業	中共杭州市餘杭區委， 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政府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i) 17項待決專利申請；(ii) 13項註冊商標；(iii) 4項註冊域名；及(iv) 60項註冊版權，均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於香港有一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由於若干時尚元素的相似性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權利的知識產權糾紛，我們認為此情況符合行業慣例。一般而言，倘第三方電商平台收到第三方的投訴，指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權利，或第三方電商平台在其定期審查過程中發現任何潛在侵權情況，彼等將要求我們下架我們網店上的有關產品及／或在某種情況下支付罰款。倘第三方就指稱知識產權侵權針對我們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法院將發出初步禁令，要求第三方電商平台凍結有關網店的資金或關停有關網店賬戶直至達成和解協議。一般而言，考慮到我們多元化的SKU組合、效益、法律成本及品牌聲譽，我們會與該名發起投訴的第三方磋商，有意於法律程序開始前與彼等達成和解協議。因此，我們可能不時會因上述原因而產生和解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與第三方和解相關的和解費用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金額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涉嫌侵犯知識產權而被任何對我們屬重大的第三方電商平台施以罰款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項與涉嫌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就此我們的資金約人民幣0.1百萬元已被扣押以待解決。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有關指稱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法律程序。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產品而被任何政府機關調查或審核並得出不利結果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防止潛在侵權行為的發生，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制度：

- (i).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防止侵權管理機制，包括(i)設立產品合規部門以識別潛在侵權風險，通過修訂我們的產品設計或下架（倘發現侵權）及時處理潛在侵權產品；及(ii)要求我們的運營團隊及設計師提高防止侵權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價值的意識；及
- (ii). 我們亦聘請了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於需要時協助我們處理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糾紛及訴訟。我們亦邀請外部顧問提供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培訓，以加強員工對防止侵權的理解。

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947名僱員，其中有945名位於中國內地及兩名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管理	7	0.7%
產品設計及開發	297	31.4%
供應鏈管理	150	15.8%
銷售及運營	356	37.6%
倉儲及物流管理	52	5.5%
信息技術	36	3.8%
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及法律	49	5.2%
總計	947	10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才（尤其是設計師）。我們的招聘方式多種多樣，包括校園招聘、內外推薦、獵頭公司或代理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且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員工的質量。我們的僱員一般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同。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我們主要根據僱員的職位及部門為其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對其績效進行考核。考核結果用於僱員薪酬確定、獎金發放及晉升考核。為保持及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及現有僱員的技術培訓。我們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其他員工提供外部培訓機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按照中國法規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的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一節。我們的僱員已成立工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任何與僱員的勞資糾紛而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目前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有效。關於一般法律合規事項，經有關香港、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取得目前於香港以及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等主要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關注相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有效期，並於到期日前及時申請續期。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期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在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於日後到期時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獲得或重續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

業 務

保險

我們已投購責任保險、商業綜合責任保險、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及基本財產保險。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且一般不會投購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在續保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未必完全受保險保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因業務中斷、我們的財產損失或第三方責任而導致的潛在損失」。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總建築面積為87,300.5平方米的25項物業作多種用途，並於香港租用總建築面積為48.6平方米的兩項物業作商業及宿舍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份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5,244.5平方米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主要是由於(i)若干業主未能配合辦理租賃登記；或(ii)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租賃若干物業的業主並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其合法所有權的證明。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然而，如果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80,000元，而我們認為該金額不大。因此，我們相信，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積極與各出租人聯繫，盡可能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工作。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現有租戶租賃的位於東莞的兩項總建築面積為25,750平方米的物業未能取得業主的轉租同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由於我們未能取得業主的轉租同意，業主有權終止租賃。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向現有租戶索求賠償金。然而，鑒於該等物業被用作辦公場所及倉庫，如若業主終止轉租，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替代物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未能取得業主的轉租同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最佳公司管治實踐，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承擔起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已制定ESG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原則及內部管治。

在有關環境保護的ESG政策下，我們將促進可再生資源的使用，減少有害化學品的生產及氣體排放。我們在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ESG政策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社會責任事業作出貢獻，並促進員工的工作安全。我們還制定了有關企業管治的ESG政策，旨在管理營運中的風險，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董事全面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確保我們的相關政策妥善實施，與時並進以全面符合最新法律、法規及標準。董事亦協助我們履行關於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為此，其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ESG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環境保護

作為跨境電商行業參與者，鑒於我們業務的非製造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重大的直接空氣排放、廢水排放、噪音排放及廢物產生，因此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因此，我們毋須承擔重大的環保責任或健康或職業安全風險。儘管我們直接造成的環境影響很小，但是我們認識到我們在管理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環境影響方面的社會責任，以及在盡量減少潛在影響方面規避風險的重要性，該等潛在影響可

業 務

能影響我們的商業計劃及戰略的實施以及財務業績。例如，我們的經營活動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亦不產生廢氣排放。然而，為減少潛在間接廢氣排放，我們旨在與環保意識相對較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並力求將其運輸車隊的直接排放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還推廣使用能效更高的設施及設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每年遵守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400元、人民幣24,7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我們預計未來該等合規成本將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而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事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就任何環保問題提出的投訴，我們的業務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件。

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符合所有健康及安全的法定要求。例如，我們為僱員提供關於工作安全規定的內部指引及培訓。預期我們將在工作場所盡可能採取預防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員工傷亡和運營中斷的風險。

就業保障、平等及多元化

我們有志成為一家多元化、公平且包容的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待遇及平等機會。為此，我們施行了以下政策：

- (i)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勞動權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倘因戰略調整或員工能力需要調整員工崗位職責，我們將積極按照內部程序通知員工並與員工協商。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支付勞工賠償而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
- (ii) 我們旨在維持均衡的員工結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女性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0%以上。為提供貼心的工作環境，我們亦在辦公場所為女性員工提供哺乳室；

業 務

- (iii) 我們為員工提供豐富的福利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津貼、交通住宿津貼及員工關愛基金，不斷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及凝聚力；及
- (iv) 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為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每天在工作場所測量體溫，以檢測任何潛在的感染。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醫用口罩等防疫用品。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與勞工賠償相關的開支佔行政開支的比例不足0.7%，董事認為有關政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影響。

我們的舉措旨在建設一種我們重視、尊重員工並為員工提供多元化機遇的文化。我們認真對待員工的意見並進行改進。隨著業務不斷擴張，我們密切關注監管更新並酌情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

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將社會責任融入商業模式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途徑。例如，我們積極為偏遠山區的鄉村學校捐款。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例如，在華女士獲委任前，董事會均為男性董事，因此，我們委任華女士為董事，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在必要時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事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害索償或向僱員支付賠償。

業 務

未來，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ESG政策，並每年評估、釐定及處理ESG相關風險。之後，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降低風險。

數據隱私及保護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涉及到大量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且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隱私。該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客戶姓名、身高、體重、送貨地址、年齡、性別、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機密資料」）。我們無權獲取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大多存儲於電商平台的數據中心。除非獲得正式授權批准，否則我們無權存儲及使用與其賬戶相關的客戶個人資料，如登錄賬戶及聯繫方式等，但不包括通過我們自營網站收集的所有客戶個人資料。我們自建了客戶雲數據庫，一般於其中收集並存儲三個月的數據。客戶資料的獲取程度乃參考與員工的角色及資歷的相關性而釐定。

我們針對網絡安全問題實施多項措施。以下載列我們防止我們的線上銷售業務受到網絡攻擊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嚴格的政策，防止在日常線上銷售業務中我們的IT系統受到網絡攻擊，如《浙江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計算機信息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及《浙江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涉密計算機管理制度》；
- 我們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運僱員提供網絡安全方面的內部培訓，增強他們對網絡攻擊及相關措施的意識及知識；及
- 我們利用防火牆阻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IT系統。我們經驗豐富的IT僱員定期備份來自日常營運的銷售數據及財務數據，並對我們數據資產的可用性及安全性進行定期審核。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為防止我們收集的客戶數據洩漏或未經授權使用所作出的努力。

- 我們已就機密資料訂立保密協議，據此，(i)我們只可在參與銷售的合理必要情況下使用及保留機密資料；及(ii)我們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惟為遵守法律要求者除外；
-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安排有關數據隱私、數據歸類及數據加密的培訓及會議，從而降低客戶隱私數據洩露、不當使用或於我們營運過程中披露有關數據的風險。
- 我們的客戶可輕易於電商平台及我們自營網站的網站閱覽我們的數據隱私保護政策及資料收集政策；
- 我們已經建立並實施嚴格的集團範圍內的數據收集和存儲政策，以及處理客戶資料的內部程序。我們亦已基於審慎、適宜及必要的原則制定數據訪問控制方針，嚴格限制我們僱員基於其資歷及職能而可訪問數據的範圍。如果出現違反數據隱私規則的情況，我們會進行調查並採取補救措施；及
- 我們的IT僱員須對我們數據資產，尤其是有關客戶隱私方面的數據的留存及使用定期進行審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監督本公司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規例的實施情況，確保及時應對任何有關客戶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突發事件。若我們的僱員發現客戶數據出現洩露，他們須立即向高層人員報告。

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和隱私。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了解我們如何處理他們的信息至關重要，這樣客戶就可以在決定如何使用和共享有關信息時做出知情選擇。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來處理和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包括(i)通知客戶為何及如何收集和使用其數據；(ii)努力防止客戶數據丟失或洩露；及(iii)向客戶提供選擇，讓其選擇是否以及如何接收我們的促銷信息。未經客戶許可，我們不會將客戶的個人數據分發或出售給其他公司。根據當地法律法規，所有客戶和行為數據僅存儲一段固定時間，我們不會將客戶的個人信息保存超過收集目的所需的時間。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司法權區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數據隱私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資料外洩、遺失客戶數據、網絡攻擊或數據安全漏洞的情況。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有關數據隱私的任何法律或監管程序。

業 務

合規及法律訴訟

法律訴訟

我們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索賠，主要包括合同糾紛、產品責任、僱傭、知識產權及監管合規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亦不知悉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進行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或訴訟。我們的董事不涉及任何實際或可能提起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重要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分。我們並無遭遇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經採取一系列的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降低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的影響，改善我們的企業治理，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並檢討其成效。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劉健成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俞可飛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 檢討我們的合規性、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程序；(ii) 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系統的實施；(ii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換提供意見；(iv)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聯絡工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業 務

內部控制審閱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2021年2月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6月進行跟進審閱，以審閱我們針對內部控制審閱結果所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跟進審閱」）。我們已改善內部控制系統，而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閱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此外，我們已經採用並實施一系列新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措施及程序，旨在為有效及高效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進一步的保證。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及改進該等內部控制制度、措施及程序。

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措施以建立及維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控運營流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其中：

-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涉及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而董事亦完全了解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下表載列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華丙如先生	34歲	— 董事會主席 — 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	2011年4月	2018年8月6日	制定整體的公司及業務 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及運營情況
王詩劍先生	32歲	— 執行董事 — 副總裁	2011年4月	2019年1月3日	監督本集團的物流及倉儲 業務管理情況
汪衛平先生	34歲	— 執行董事 — 副總裁	2013年4月	2019年1月3日	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 管理情況
董振國先生	33歲	— 執行董事 — 副總裁	2013年6月	2021年6月7日	監督本集團的自營網站 業務管理情況
徐石尖先生	44歲	— 執行董事 — 首席財務官 — 副總裁	2016年11月	2019年1月3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內部監控及合規情況
非執行董事					
華慧女士	33歲	— 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7日	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 管理提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	43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並向本集團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沈田豐先生	5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健成博士	6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華丙如先生	34歲	－ 行政總裁 － 董事會主席 － 執行董事	2011年4月	2011年4月	制定整體的公司及業務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情況
王詩劍先生	32歲	－ 副總裁 － 執行董事	2011年4月	2011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物流及倉儲業務管理情況
汪衛平先生	34歲	－ 副總裁 － 執行董事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管理情況
董振國先生	33歲	－ 副總裁 － 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自營網站業務管理情況
徐石尖先生	44歲	－ 首席財務官 － 副總裁 － 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情況
余和貴先生	41歲	供應鏈總監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監督及實施供應鏈戰略以及管理供應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成為 高級管理層成員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程兵先生	33歲	銷售總監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監督本集團主要第三方 電商平台的營運及管理

執行董事

華丙如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華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的公司及業務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情況。

華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有著深入的了解，並通過管理本集團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於2008年9月，華先生在大學學習時已於淘寶網上註冊一間網店並開始經營電商業務。彼於2011年4月創辦本集團，並自此起一直擔任浙江子不語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將其絕大部分時間投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彼亦曾在本集團的數間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包括自2016年9月以來擔任子不語香港的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以及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分別擔任杭州成於思及杭州君不器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彼於2021年6月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杭州市臨平區委員會委員。

彼於2019年獲杭州企業品牌發展促進會授予2019年杭州十大青年領軍人物稱號，並獲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商務廳及浙江日報報業集團授予十大傑出杭商候選人提名。華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巢湖學院，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詩劍先生，32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王先生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流及倉儲業務管理情況。

王先生在本集團任職超過十年，並在電子商務領域積累豐富的知識。王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浙江子不語的董事，負責本集團海外訂單及貨物的管理。彼亦擔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包括自2017年8月起擔任杭州子不語的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湖州子不語的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獲得國際工程項目管理學士學位。

汪衛平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汪先生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管理情況。

汪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八年，在此期間，彼已獲得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自2013年4月及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子不語的副總裁及董事，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定價及分銷的管理以及監督產品質量。汪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民辦安徽文達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現稱為安徽文達信息工程學院），獲得市場營銷與策劃專業大專學歷。

董振國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董先生於2021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自營網站業務管理情況。

董先生在銷售、市場營銷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八年以上的經驗。董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浙江子不語，並擔任其銷售總監直至2018年12月。彼隨後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杭州行則至總經理，主要負責自營網站業務。董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安徽大學並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3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獲得植物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石尖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徐先生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情況。

徐先生在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徐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以及浙江子不語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1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00.HK）旗下公司綠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於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徐先生為執業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擔任紹興天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項目經理及部門主任。彼於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擔任紹興益地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執業註冊稅務師。彼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紹興東方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員。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10月至2003年4月先後在浙江越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嵊州誠泰製衣有限公司任職，最終職位為會計經理。

徐先生於2018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彼於2010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彼於2005年9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考試，並於2006年5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彼亦於2004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授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此外，徐先生分別於2017年4月及2017年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16年10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徐先生於2006年12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本科學歷。

非執行董事

華慧女士，33歲，原名華小慧，為華先生之胞妹，於2021年6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華女士在本集團有約7年工作經驗。彼於2013年10月至2020年5月擔任浙江子不語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第三方平台上的網店運營，包括設計及售後服務。華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

在華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之前，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華女士之委任旨在推動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樣化。同時，華女士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已在本集團工作七年。鑒於華女士股東的身份及其於業務經營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華女士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43歲，曾用名俞科飛，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俞先生於會計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並已於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積累豐富知識。彼擔任多間私營或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或財務總監，包括自2017年3月起擔任浙江明牌珠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4.SZ)的財務總監、於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擔任諸暨上峰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7年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杭州海德服飾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於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擔任浙江上峰包裝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俞先生於2019年12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於1997年7月畢業於紹興市中等專業學校財務會計專業。俞先生於2004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此外，俞先生於2015年12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並於2018年1月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

沈田豐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先生擁有逾30年法律實踐經驗。彼於2001年1月至2019年4月為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此外，沈先生已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從而於企業管理及管治累積豐富經驗，包括自2019年1月起任職於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78.SH)、自2013年10月起任職於杭州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34.SZ)、於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13.SZ)以及於2012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職於杭州微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01.SZ)。

沈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完成浙江農業大學(其後合併至浙江大學)的農業會計與審計研究生課程。彼於1989年7月取得浙江省司法廳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證。此外，沈先生目前為杭州市律師協會會長。彼於2011年12月榮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授予2008-2010年度全國優秀律師榮譽稱號，亦於2010年1月及2011年12月分別獲浙江省司法廳授予司法行政二等功及優秀律師稱號。

劉健成博士，6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博士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00.SZ)獨立董事，自2021年2月起擔任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2.HK)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2015年8月至2021年7月先後擔任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HK)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並自2021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俊思集團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後勤服務。劉博士亦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HK)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及公司秘書。此前，彼於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先後擔任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HK)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此前，彼於2000年2月至2010年4月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HK，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內控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博士於1993年8月自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自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7月自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劉博士於2001年3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2001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01年6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3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5年6月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此外，劉博士於2009年4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為中央企業勞動模范。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下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

有關華丙如先生、王詩劍先生、汪衛平先生、董振國先生及徐石尖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以了解其詳盡背景。

余和貴先生，41歲，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供應鏈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實施供應鏈戰略以及管理供應商。

余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為本集團的供應鏈總監。彼自2017年4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浙江子不語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職於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彼於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擔任安徽南陵世紀建築安裝有限公司的營銷策劃總監，負責制訂項目銷售策略及銷售過程以達成銷售目標。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4月至2010年6月就職於安徽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02.SZ)的附屬公司)。

余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安徽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7月獲中共杭州市餘杭區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杭州市餘杭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杭州市餘杭區D級人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兵先生，33歲，為汪衛平先生的表親，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營運及管理。

程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本集團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在亞馬遜及Wish進行銷售及營銷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安美特(中國)化學有限公司的產品工程師。程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安慶師範學院(其後更名為安慶師範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3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工業催化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鄭歡欣女士，32歲，於2021年6月18日經董事會會議通過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編纂]生效。

鄭女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為本集團法務部經理，主要負責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1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浙江海浩律師事務所的律師。鄭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為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黃儒傑先生於2021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會議通過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編纂]生效。

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總監，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黃先生持有哈德斯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

本公司現有三個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分別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劉健成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俞可飛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我們的合規、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
- 監察內部審計系統的實施；
- 就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供意見；
- 與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核數師保持聯繫；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沈田豐先生、俞可飛先生及劉健成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沈田豐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批就失去職位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事宜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劉健成博士、華丙如先生、俞可飛先生及沈田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劉健成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挑選董事人選或向董事會提出關於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人選的建議；
-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華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的公司及業務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情況。董事認為，華先生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可通過確保對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以及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鑑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ii)華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求（其中包括）彼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認為，該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a)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有關我們業務發展的董事會多元化方面適當平衡的方法。董事會將基於多元化角度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運營、會計及財務管理、法律合規以及銷售及營銷。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電子科學、市場營銷與規劃、法律及會計學。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行業背景各有不同。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2歲至66歲。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而言，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聯席公司秘書為女性。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考慮提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或任命更多具備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董事的可能性。特別是，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五年內實現董事會中女性代表比例達到20%的目標，但前提是我們的董事(i)在根據合理標準進行全面審核程序後，滿足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在審議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了培養董事會潛在的女性接班人，本公司將(i)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及(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提拔彼等成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列的薪酬總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非本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已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華先生、余女士、Hone Ru、Wiloru Holdings、Gfxtmyun、Hyufeng及同命運壹。

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華先生（作為其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將透過其於Hone Ru、Gfxtmyun及同命運壹的權益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權益；及(ii)余女士（作為華先生配偶及其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將透過其於Wiloru Holdings及Hyufeng的權益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權益。因此，華先生及余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Hone Ru、Wiloru Holdings、Gfxtmyun、Hyufeng及同命運壹）將合共間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並有權行使該等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而華先生、余女士、Hone Ru、Wiloru Holdings、Gfxtmyun、Hyufeng及同命運壹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而各部門獲指派特定職責範疇。我們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得以有效營運。我們可獨立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並無就業務營運的供應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經營能力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4），但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如與貿易相關）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進行。概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及經營。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華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除華慧女士（華先生的胞姊妹）外，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且我們有能力及人員獨立履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的深度及廣度使彼等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行使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的財務中心，擁有一支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並已設立健全及獨立的財務系統，基於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且內部資源足以支持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貿易及非貿易相關應付／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款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貸款、墊款以及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結餘已全數結清。

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擔保及／或質押其物業作抵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就銀行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擔保及／或質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償還貸款、墊款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未解除質押或擔保。

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狀況支持其日常營運。[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給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營運將不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股 本

以下為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轉換條款轉換為股份）。

法定股本	面值總額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100,000美元		
<u>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u>	<u>面值總額</u>	<u>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u>	
	美元		
2,0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 已發行的普通股	20,000	96.90%	
64,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 已發行的優先股	640	3.10%	
<u>2,064,000股</u> 合計	<u>20,640</u>	<u>100%</u>	
[編纂]股 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u> 合計	<u>[編纂]</u>	<u>100%</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且優先股將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轉換條款轉換為股份。未有計及(a)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當前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自[編纂]之日起，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股東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股 本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 股份拆細、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股份拆細、 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華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編纂]	[編纂]%
Hone Ru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Gfxtmyun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同命運壹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余女士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編纂]	[編纂]%
Wiloru Holding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Hyufeng ⁽⁴⁾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王詩劍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編纂]	[編纂]%
饒興星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編纂]	[編纂]%
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Xringirl ⁽⁶⁾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按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華先生為Hone Ru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該信託於Hone Ru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同命運壹由Gfxtmyun (Hone Ru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Hone Ru由Hone Ru Trust全資擁有。因此，華先生、Hone Ru及Gfxtmyun被視為於同命運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華先生為余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先生及余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余女士為Wiloru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該信託於Wiloru Holding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Hyufeng由Wiloru Holding全資擁有，而Wiloru Holding由Hone Ru Trust全資擁有。因此，余女士及Wiloru Holding被視為於Hyufe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詩劍先生為饒興星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詩劍先生及饒興星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王詩劍先生及饒興星女士為Chichibo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該信託於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Xringirl由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由Chichiboy Trust全資擁有。因此，王詩劍先生、饒興星女士及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Xringirl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期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著力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各種自主設計的服飾、鞋履及其他產品。利用我們充分整合及高效的供應鏈，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我們已建立涵蓋不同銷售平台的銷售渠道。為接觸線上客戶及高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透過若干主要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並於2018年進一步擴展銷售渠道，開始透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多渠道銷售渠道包括(i)亞馬遜；(ii) Wish；(iii)其他電商平台，如eBay及全球速賣通；及(iv)我們的自營網站。此外，我們的終端客戶遍佈全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全球超過80%的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快速發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6.5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我們實施一系列企業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業務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我們在擬備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為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不斷發展

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乃受互聯網用戶的增加及互聯網滲透率提升所推動。世界各地越來越多的客戶開始習慣於沒有時間和空間限制的數字化購物體驗。中國的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正在穩步釋放市場潛力，吸引大量的行業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所有跨境電商平台的GMV總額計量，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6年的人民幣6,878億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2,870億元，且預期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6,452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2%。

受惠於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穩定增長，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經歷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1,428.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346.5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我們預期，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不斷發展，將繼續支持我們未來實現有機且具盈利的增長。

產品組合及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

我們向世界各地銷售種類繁多的服飾、鞋履及其他產品。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為自主設計，使我們從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我們能否及時準確地識別和預測時尚潮流、客戶偏好和市場需求，並進一步反映

財務資料

在我們的產品設計中，對我們的市場表現具有重要意義。如未能及時對時尚潮流及客戶偏好作出反應，可能會導致存貨過時，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及應對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

我們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策略，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產品。在釐定我們產品的售價時，我們在適用的情況下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成本結構（如過往採購及銷售統計數據）、客戶的評價、類似產品的售價、我們產品的競爭格局、我們的產品定位、我們的目標客戶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定價政策。我們定價策略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行業常規，我們不時提供銷售折扣以達到不同目的，如促銷及管理存貨水平。提供折扣的數額及時間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關係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亞馬遜、Wish、eBay及全球速賣通等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2.7百萬元、人民幣1,5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5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9%、79.3%及87.5%。在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中，亞馬遜及Wish已成為我們2021年最大的兩個第三方電商平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亞馬遜及Wish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976.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84.2%。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特別是亞馬遜及Wish）進行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的盈利能力、表現及財務業績依賴於（其中包括）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之間強大而穩定的業務關係。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通常在黑色星期五、聖誕節及新年等節假日之前及期間開展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以鼓勵客戶消費。我們亦積極參加第三方電商平台推出的購物活動及促銷活動，如亞馬遜會員日(Amazon Prime Day)及Wish Express Day，以把握更多銷售機會。與一年中的其他時間相比，我們通常在節假日及相關購物活動之前及期間實現更高的收入及保持更高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秋冬系列產品的收入通常亦高於春夏系列，因為生產秋冬系列產品的材料相對昂貴，故秋冬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通常較高，與行業常規一致。我們的銷售亦容易受到極端或異常天氣狀況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因素」。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單一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期或不同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期之間的任何比較未必有意義，且不能作為我們財務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已售存貨成本指自OEM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包括OEM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倉庫或指定地點產生的成本，有關成本亦已包含在售價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0.7百萬元、人民幣45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9.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88.5%、87.6%及80.8%。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以說明於所示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純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百分比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百分比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百分比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5%	(57,110)	(70.4)	(68,290)	(59.9)	(70,361)	(35.1)
+10%	(38,073)	(46.9)	(45,527)	(39.9)	(46,907)	(23.4)
+5%	(19,037)	(23.5)	(22,763)	(20.0)	(23,454)	(11.7)
-5%	19,037	23.5	22,673	20.0	23,454	11.7
-10%	38,073	46.9	45,527	39.9	46,907	23.4
-15%	57,110	70.4	68,290	59.9	70,361	35.1

我們預計，已售存貨成本將繼續為我們未來最大的成本及開支，特別是考慮到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的業務持續擴張及提升。我們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向終端客戶進行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及結算，其餘主要以我們產品銷往的國家的貨幣計值及結算。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向位於中國的OEM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付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匯率波動而就以外幣（大部分以美元）計值的尚未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因此，外幣（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與外國服飾及鞋履賣家競爭的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而發生波動。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產生負面影響，而美元升值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產生積極影響。經考慮我們產品的競爭格局後，我們可能選擇通過提高我們的產品售價以減輕美元貶值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外匯風險採納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減輕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減輕相關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亦可能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著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新冠病毒疫情

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及持續蔓延已經對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的負面影響主要在2020年第一季度，在此期間，我們因物流服務中斷而產生額外增量履約開支。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我們部分產品出現短暫供應短缺、延遲或價格波動，主要原因是我們的中國OEM供應商暫停營運。我們已採納嚴格的疾病預防措施以減輕感染新冠病毒的風險。我們有關預防新冠病毒的開支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對我們的工作場所進行消毒及通風；(ii)要求僱員分批復工；(iii)定期監測僱員的體溫；及(iv)追蹤僱員的出行記錄及健康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防止新冠病毒傳播的措施產生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自2020年6月起，我們產品的交付因新冠病毒在其他國家持續蔓延而遭延遲。儘管我們按FBA模式或「A+物流計劃」交付產品並無受到重大影響，但於新冠病毒爆發及蔓延期間，國際直郵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我們的大部分透過國際直郵發貨的產品的物流安排已逐步恢復及我們的銷售額持續增加。儘管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恢復，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冠病毒的持續蔓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進一步不利影響。我們的物流業務合作夥伴或OEM供應商的任何營運中斷均可能對供應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保持足夠的存貨及／或可能無法及時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另一方面，新冠病毒疫情亦刺激了電商行業發展。為控制新冠病毒疫情，許多國家實施嚴格出行限制，並對若干面臨高感染風險的地區的線下業務營運採取了嚴格措施。美國自2020年3月下旬起實施居家令及其他封鎖措施。歐洲多個國家亦實施封鎖措施以遏制新冠病毒的傳播。由於人們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的戶外活動受限，其對網上購物及網上娛樂等行業的需求急劇增加。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從該等因素中受益，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跨境電商行業的業務。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及作出估計時行使判斷，倘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則會導致結果有重大差別。有關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我們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照其定義，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於我們的財務資料最重要或涉及擬備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我們主要由銷售產品產生收入。客戶合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以下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銷售產品收入

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如亞馬遜及Wish）及自營網站向客戶銷售產品。客戶合約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換取該等商品及交付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銷售產品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上確認，一般在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

如商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的權利，則導致可變代價。對於為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預期價值法用於估計不會退回的貨物，以便對我們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作出最佳預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予以採用，以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計將退回的貨物，將確認預計負債。應收退貨成本以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會就客戶向我們退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我們就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我們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均以功能貨幣（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由於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故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

交易及結餘

交易所用外幣按各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按淨額基準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列報。特別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股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的換算差額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必要銷售成本計算。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可變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評估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金額，此評估涉及基於我們的營銷及零售定價策略、各產品系列的銷售預測及根據各貨季的一般歷史模式在產品生命週期的特定階段為銷售過季產品而須作出的減價就釐定存貨估計剩餘價值作出的重大判斷。我們亦對存貨的實物狀況進行定期檢查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就任何受損存貨評估是否需作出撇減。

該等主要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重估，原因是其可能因為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行業中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第三方電商平台或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以內或一般營運業務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我們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有關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我們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附註2.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付款期限為一年以內或一般營運業務週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短期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費用化。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機器	10至20年
運輸設備	4年
電子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以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並適時予以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無形資產

軟件

所購置軟件最初按購置及使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與維護有關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報。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在其2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進行覆核。任何修訂在變化發生時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租賃

我們主要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我們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的相關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

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i)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iii)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能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i)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ii)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獎勵；(iii)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還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果該利率可以確定）或我們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我們：(i)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ii)使用累計法，首先就我們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沒有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iii)針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和抵押。

與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件IT設備。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是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根據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

財務資料

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如果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對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乃涉及同一稅務機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則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於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在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我們須繳納極少數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如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則相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可以收取且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記入其他非流動負債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記入合併全面收益表。政府補助的確認期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為使機構投資者參與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已引進[編纂]投資者，並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該等優先股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我們的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除外。與我們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的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信貸風險的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毋須轉回至損益，惟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優先股被分類為我們的流動負債。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後12個月內贖回該等優先股。

有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編纂]投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選定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28,854	1,898,109	2,346,543
銷售成本	(430,919)	(520,301)	(581,008)
毛利	997,935	1,377,808	1,765,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3,610)	(1,162,217)	(1,413,7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636)	(70,979)	(108,9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6)	(697)	15
其他收入	4,340	8,981	15,9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477	(11,753)	(9,092)
經營利潤	101,890	141,143	249,766
財務收入	365	—	—
財務成本	(8,655)	(6,720)	(9,87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淨額	(8,290)	(6,720)	(9,87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	(2,2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93,600	134,423	237,631
所得稅開支	(12,491)	(20,462)	(37,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年度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1,109	113,961	200,5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41	57	100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各種服飾、鞋履及其他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服飾產品	1,146,892	80.3	1,338,415	70.5	1,833,677	78.2
銷售鞋履產品	256,409	17.9	401,130	21.1	453,615	19.3
銷售其他產品 ⁽¹⁾	25,553	1.8	158,564	8.4	59,251	2.5
總計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2,346,543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指銷售電子設備（例如耳機、家用攝像頭及信號增強器）、文具及體育用品等。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飾產品，包括毛衣、T恤、外套、夾克、裙子、褲子及運動服等。我們的服飾產品銷售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1,146.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3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83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熱銷產品及新款產品的銷量增加，令通過亞馬遜進行的銷售增加以及該平台上產品的價格上漲。價格上漲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對熱銷產品擁有更多的定價權及我們根據外匯匯率波動而調整定價。除服飾產品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鞋履產品。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0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我們的自營網站發展快速，而我們主要通過有關自營網站銷售鞋履產品。鞋履產品的銷售收入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53.6百萬元，主要由於同年通過亞馬遜銷售更多的鞋履產品。近年來，我們亦提供不同類型的其他產品，其中包括電子設備、文教及體育用品。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在戰略上更專注於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而由於其他產品的盈利能力不理想，我們減少對其的銷售及營銷投入，導致其他產品銷售下降。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通過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電商平台						
亞馬遜	450,152	31.5	615,117	32.4	1,672,349	71.3
Wish	778,482	54.5	841,108	44.3	304,125	13.0
其他 ⁽¹⁾	84,019	5.9	49,663	2.6	75,805	3.2
小計	1,312,653	91.9	1,505,888	79.3	2,052,279	87.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營網站	109,708	7.7	362,601	19.1	257,319	11.0
其他 ⁽²⁾	6,493	0.4	29,620	1.6	36,945	1.6
總計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2,346,543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如eBay及全球速賣通。
- (2) 主要指線下銷售予公司客戶的服飾及其他產品。公司客戶可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或線下直接向我們下訂單。對於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其交易流程與我們的零售終端客戶相同，有關收入計入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收入。對於彼等線下直接下達的採購訂單，我們按要求交付產品，而彼等隨後結算付款。我們線下向公司客戶銷售服飾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隨業務擴展豐富產品品類以及我們向嘉禾國際及Super Summer銷售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其中包括亞馬遜及Wish。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2.7百萬元、人民幣1,5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5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9%、79.3%及87.5%。

於業績記錄期間，亞馬遜及Wish為我們合作的兩大第三方電商平台。為增加投入以加強在亞馬遜的業務佈局，我們於2019年重組通過亞馬遜進行銷售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來自亞馬遜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50.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1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7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拓展通過亞馬遜進行的銷售，且我們的熱銷產品及透過亞馬遜推出的新產品的銷量增加。我們來自Wish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78.5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4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我們透過Wish銷往北美的銷售額增加，因為我們繼續大力發展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包括Wish）往北美市場的銷售。我們來自Wish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41.1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3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了透過Wish進行的低利潤率的產品的銷售，並戰略性地更專注於透過其他電商平台（尤其是亞馬遜）進行的銷售。我們於2021年亦減少對通過Wish銷售的銷售及營銷投入。具體而言，相較於2020年，我們通過Wish銷售的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人力資源減少了60%以上，因此，2021年我們在Wish上推出的新產品的SPU數量以及通過Wish銷售的新產品數量大幅下降。

財務資料

於我們實施發展自營網站的策略後，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來自自營網站的收入迅速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36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7%及19.1%，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發力透過自營網站提高銷售額，包括透過(i)針對我們產品銷往的國家，在九個領先的網絡社交媒體平台（如谷歌、Instagram及臉書）投放廣告，我們向該等平台支付的廣告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及(ii)主要於節假日期間在我們的自營網站提供最高為40%的銷售及促銷折扣，吸引客戶及培育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憑藉持續努力，我們自營網站推出的新產品數量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增長。透過我們自營網站銷售的SPU數量由2019年的4,912個增至2020年的6,479個。我們自營網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62.6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25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為提高盈利能力及集中資源培育品牌知名度，我們在戰略上重點培育選定的2021年上半年銷售表現及盈利潛力更好的自營網站，同時減少對其他自營網站的銷售及營銷投入，因此，同年我們通過自營網站進行的銷售整體下滑。

我們於2018年開始透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自營網站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在該等網站的早期發展階段花費相對較高的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培育我們自己的品牌知名度及積累客戶基礎。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扭轉我們自營網站的財務表現，比如培育選定的2021年上半年銷售表現更好的自營網站以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及吸引中高端客戶以及適當提高透過該等網站所售產品的價格。於2021年，我們通過運營有關網站開始產生利潤。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全球逾80%的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終端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美國	840,173	58.8	1,309,955	69.0	2,007,191	85.5
其他 ⁽¹⁾	59,621	4.2	68,347	3.6	22,190	1.0
小計	899,794	63.0	1,378,302	72.6	2,029,381	86.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歐洲						
德國	93,751	6.6	80,744	4.3	71,021	3.0
法國	80,526	5.6	55,155	2.9	20,815	0.9
英國	48,453	3.4	67,425	3.6	42,207	1.8
意大利	24,108	1.7	21,434	1.1	7,035	0.3
其他 ⁽²⁾	167,820	11.7	156,849	8.2	96,498	4.1
小計	414,658	29.0	381,607	20.1	237,576	10.1
亞洲						
日本	16,755	1.2	39,879	2.1	19,751	0.8
以色列	4,752	0.3	4,771	0.3	4,412	0.2
其他	16,292	1.1	11,887	0.6	25,937	1.1
小計	37,799	2.6	56,537	3.0	50,100	2.1
其他⁽³⁾	76,603	5.4	81,663	4.3	29,486	1.3
總計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2,346,543	100.0

附註：

- (1) 包括加拿大等國。
- (2) 包括西班牙及荷蘭等國。
- (3) 包括澳洲等國。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一直是我們最大的終端市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在美國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0.2百萬元、人民幣1,3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8%、69.0%及85.5%。

我們於北美洲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99.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7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29.4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該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亞馬遜進行的銷售增加，我們主要通過亞馬遜專注於北美市場。尤其是，我們於美國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40.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1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0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透過亞馬遜的銷售。我們於歐洲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14.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381.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

財務資料

2021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出於戰略考慮將發展重點放在對北美市場的銷售，以及向我們購買產品的歐洲客戶減少。我們於亞洲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戰略性地開拓亞洲市場，加大了營銷推廣。我們於亞洲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6.5百萬元略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提高自營網站業務效率及減少對自營網站的銷售及營銷投入，導致主要通過該等自營網站於日本的产品銷售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ii)貨運及保險成本，主要指境內運費及相關保險費；及(iii)存貨減值撥備，主要指我們就存貨計提的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已售存貨成本	380,731	88.5	455,266	87.6	469,071	80.8
貨運及保險成本	27,658	6.4	34,928	6.7	90,522	15.6
存貨減值撥備	22,386	5.1	29,952	5.7	21,162	3.5
其他	144	0.0	155	0.0	253	0.1
總計	430,919	100.0	520,301	100.0	581,008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我們向OEM供應商採購產品的購買價。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0.7百萬元、人民幣45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9.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88.5%、87.6%及80.8%。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是隨著已售存貨成本的波動而波動。我們的存貨成本於2020年增加，與我們於該年度擴展銷售基本一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55.3百萬元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男裝及鞋履產品的銷量於2021年微增所致。

存貨減值撥備主要指我們就存貨作出的減值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分別約佔同年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2%、5.8%及3.5%。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就存貨作出大額減值虧損撥備，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

財務資料

多項因素（包括產品生命週期、銷售表現及存貨年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減值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銷售成本	佔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服飾產品	361,728	83.9	393,864	75.7	459,907	79.2
銷售鞋履產品	61,819	14.3	86,915	16.7	91,358	15.7
銷售其他產品	7,372	1.7	39,522	7.6	29,743	5.1
總計	430,919	100.0	520,301	100.0	581,008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包括我們的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97.9百萬元、人民幣1,37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5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並以百分比列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9.8%、72.6%及75.2%。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服飾產品	785,164	68.5	944,551	70.6	1,373,770	74.9
銷售鞋履產品	194,590	75.9	314,215	78.3	362,257	79.9
銷售其他產品	18,181	71.2	119,042	75.1	29,508	49.8
總計	997,935	69.8	1,377,808	72.6	1,765,535	75.2

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上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將戰略重點放在拓展通過亞馬遜進行的銷售，在該平台上，服飾及鞋履產品的價格相對較高，因為(i)亞馬遜主要針對具有相對較強消費能力的中高端客戶；及(ii)我們就

財務資料

通過亞馬遜銷售的熱銷產品具有更多的定價權。於2020年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規模經濟增長令我們對OEM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更強。其他產品銷售的毛利率於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傢俱、裝飾品及戶外體育用品等滯銷產品提供折扣。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電商平台									
亞馬遜	450,152	330,616	73.4	615,117	441,809	71.8	1,672,349	1,264,705	75.6
Wish	778,482	527,028	67.7	841,108	593,811	70.6	304,125	228,148	75.0
其他 ⁽¹⁾	84,019	53,509	63.7	49,663	31,596	63.6	75,805	50,060	66.0
小計	1,312,653	911,153	69.4	1,505,888	1,067,216	70.9	2,052,279	1,542,913	75.2
自營網站	109,708	83,748	76.3	362,601	289,514	79.8	257,319	209,190	81.3
其他⁽²⁾	6,493	3,034	46.7	29,620	21,078	71.2	36,945	13,432	36.4
總計	1,428,854	997,935	69.8	1,898,109	1,377,808	72.6	2,346,543	1,765,535	75.2

附註：

- (1) 主要包括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如eBay及全球速賣通。
- (2) 主要指向公司客戶銷售服飾及其他產品。我們線下向公司客戶銷售服飾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隨業務擴張豐富產品品類以及我們向嘉禾國際及Super Summer銷售產品。

我們的毛利於業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大致上與我們同年的收入增加相一致。我們的毛利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將戰略發展重點更多地放在透過亞馬遜的銷售，亞馬遜主要定位於消費能力較強的中高端客戶；及(ii)我們拓展及提高自營網站業務效率，由於我們透過自營網站的銷售主要定位於中高端客戶，而銷售予中高端客戶的產品價格一般相對較高，使得我們通過自營網站賺取相對較高的毛利。2021年我們向公司客戶銷售服飾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傢俱，原因為我們擬更多地專注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而停止探索通過電商平台銷售傢俱，繼而出售該年的相關存貨。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貨運及保險成本；(ii)營銷及廣告開支；(iii)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佣金費用；(iv)向第三方平台支付的服務費；(v)僱員福利開支；(vi)勞務外包成本；及(v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貨運及保險成本	384,499	46.1	511,659	44.0	544,329	38.6
營銷及廣告開支	116,197	13.9	263,244	22.7	319,057	22.6
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 佣金費用	206,836	24.8	245,465	21.1	349,625	24.7
向第三方平台支付的 服務費	50,687	6.1	65,714	5.7	99,440	7.0
僱員福利開支	59,224	7.1	55,177	4.7	70,974	5.0
勞務外包成本	4,563	0.5	6,919	0.6	7,485	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92	0.5	6,587	0.6	10,293	0.7
其他 ⁽¹⁾	7,212	1.0	7,452	0.6	12,502	0.9
總計	833,610	100.0	1,162,217	100.0	1,413,70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耗用配套用品及包裝材料。

貨運及保險成本主要指產生的境外運輸費及相關保險費。貨運及保險成本乃根據產品的重量及貨運目的地而有所差別。營銷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就營銷及廣告活動向第三方支付開支。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佣金費用指我們根據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協議透過該等平台進行銷售產生的佣金費用。向第三方平台支付的服務費包括其他服務費、網店租賃費及有關第三方電商平台收取的其他雜費。第三方線上平台通常會在扣除其服務費及佣金費用後向我們匯付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服務費因應我們透過該等平台所售產品的銷售額而有所不同。有關不同平台之間平台服務費的範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銷售及營銷—第三方電商平台」。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薪金、獎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我們向網站運營員工及供應鏈管理員工支付的其他福利。勞務外包成本指外包的倉庫管理工作的勞務外包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833.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6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413.7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包括臉書、Instagram及谷歌)上投放更多廣告，使產生的營銷及廣告費用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及(ii)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佣金費用增加，這與我們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尤其是亞馬遜)進行的銷售增長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編纂]；(iii)辦公開支；(iv)使用權資產折舊；(v) IT伺服器費用；(vi)專業費用；(v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viii)和解費用；(ix)短期租賃開支；及(x)無形資產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44,003	63.2	46,772	65.9	53,523	49.1
[編纂]	-	-	-	-	21,546	19.8
辦公開支	5,907	8.5	6,617	9.3	6,764	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40	6.8	4,677	6.6	4,842	4.4
IT伺服器費用	2,704	3.9	3,142	4.4	2,475	2.3
專業費用	2,903	4.2	2,678	3.8	5,812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4	2.7	2,279	3.2	3,565	3.3
和解費用	2,996	4.3	982	1.4	1,701	1.6
短期租賃開支	170	0.2	52	0.1	227	0.2
無形資產攤銷	275	0.4	302	0.4	325	0.3
其他 ⁽¹⁾	4,044	5.8	3,478	4.9	8,189	7.5
總計	69,636	100.0	70,979	100.0	108,969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商務旅行的交通及住宿開支、招待開支及與我們向進行供應鏈管理的外包員工支付的薪酬有關的勞務外包費用。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編纂]主要指我們就[編纂]所花費的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編纂]」。辦公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維修及其他一般辦公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指我們的經營租賃折舊。IT伺服器費用主要指使用服務器產生的費用。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我們於日常營運期間支付予第三方專業人士的服務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指我們的辦公設備折舊。和解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因涉嫌侵權而向第三方支付的了解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短期租賃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租金開支。無形資產攤銷主要指軟件及網站使用權攤銷。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0年為人民幣71.0百萬元，相較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編纂]產生的[編纂]；及(ii)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增加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及當地政府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向僱主提供的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減免未能於2021年持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扣除撥回)。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15,000元，主要與應收第三方電商平台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有關。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諮詢服務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政府補助	1,980	45.6	7,305	81.3	11,226	70.2
諮詢服務收入	1,959	45.1	1,157	12.9	2,304	14.4
其他 ⁽¹⁾	401	9.3	519	5.8	2,452	15.3
總計	4,340	100.0	8,981	100.0	15,98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商戶提供物流服務的服務費。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酌情授予的政府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獎勵、研發補助、出口收匯補貼及鼓勵跨境電商業務發展的補貼，均屬非經常性。諮詢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向中國的第三方平台賣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i)於2021年5月出售前曾為關聯方的嘉禾國際；及(ii)於2021年2月出售前曾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杭州莫等閒及杭州清如許）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設計服務及軟件服務的服務費。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iii)註銷或處置非經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b.被處置的附屬公司」。於出售後，杭州清如許開始從事個人護理及家用紡織品B2B出口業務，而杭州莫等閒開始家用紡織品出口業務。自2021年2月杭州莫等閒及杭州清如許開始業務營運起直至2021年5月，我們向彼等提供諮詢服務。除嘉禾國際、杭州莫等閒及杭州清如許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我們的關聯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我們通常與該等第三方平台賣家簽訂為期五年的協議。我們收取的服務費乃基於第三方平台賣家於相關月份所產生的銷售收入的百分比釐定。該等費用通常按月結算。憑藉我們與可靠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向其他小規模平台賣家提供我們的倉儲物流服務平台，通過此平台，其可以享受到比自己所支付的價格更低的優質倉儲物流服務，我們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此外，我們在多年的跨境出口電商行業運營中，擁有了海量數據庫、強大的設計能力且積累了豐富經驗，在此基礎上，我們能夠為第三方平台賣家提供產品設計建議，其因而可及時發現時尚流行趨勢以及滿足客戶需求。其次，我們還利用在運營賣家網店過程中積累的信息技術能力，為第三方平台賣家提供軟件開發維護服務。

其他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包括(i)鼓勵跨境電商業務參與者發展的補貼；及(ii)為表彰我們對地方經濟貢獻的財政補貼）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諮詢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在策略上注重於服飾及鞋履產品的銷售。我們的諮詢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向一名個體工商戶提供短期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逾期繳納稅項的罰金及利息；(ii)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逾期繳納稅項的罰金及 利息	(169)	(4.9)	(8,223)	70.0	(475)	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54	102.2	(3,874)	33.0	(8,566)	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31	3.8	201	(1.7)	33	(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50)	(1.4)	3	(0.0)	(53)	0.6
其他 ⁽¹⁾	11	0.3	140	(1.3)	(31)	0.3
總計	3,477	100.0	(11,753)	100.0	(9,09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廢舊包裝材料的收益。

逾期繳納稅項的罰金及利息指逾期繳納透過自營網站銷售的間接稅產生的罰金及利息。請參閱「業務－稅務及相關安排」。我們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指未收回的以外幣(主要是美元)計價的尚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益，乃由外幣兌換人民幣的外匯匯率波動引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主要指我們投資於自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收益。有關監督我們投資理財產品的策略、內部政策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指我們從出售辦公設備及轉租物業中錄得的損益。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0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2020年逾期繳納稅項的罰金及利息增加，這與我們透過自營網站往美國進行銷售的逾期納稅有關。我們亦於2021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2021年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ii)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iii)與我們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匯兌虧損淨額；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匯兌收益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223	50.9	3,899	58.0	6,588	66.7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3,160	38.1	1,184	17.6	18	0.2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1,059	12.8	1,035	15.4	1,851	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銀行借款的匯兌 虧損淨額	-	-	414	6.2	1,329	13.5
其他	213	2.6	188	2.8	90	0.9
財務成本總額	8,655	104.4	6,720	100.0	9,876	100.0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銀行借款的匯兌 收益淨額	(365)	(4.4)	-	-	-	-
總計	8,290	100.0	6,720	100.0	9,876	100.0

我們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開支於2020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同年度償還我們於2018年底借入作營運資金用途的股東貸款。

財務資料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指已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其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變動將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後不復存在，而有關變動屬非現金性質且並無與我們的經營活動有直接關聯。於2021年，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i)即期所得稅；及(ii)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6,603	20,681	35,068
遞延所得稅	(4,112)	(219)	2,054
總計	12,491	20,462	37,122

根據開曼群島的稅收條例及法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同期，我們毋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稅及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利潤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稅。

除(i)浙江子不語及杭州行則至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分別直至2023年及2022年止；及(ii)作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小微企業的無錫子不語、廣州子不語、安徽悅語、杭州君不器、安慶子不語及杭州成於思可按2.5%至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有關相關政府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稅務有關的法規－企業所得稅」。我們所享受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目前或將來可能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如中止或發生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乘以100%）分別為13.3%、15.2%及15.6%。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我們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是因為我們享有的上述優惠或降低稅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司法權區劃分的已付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856	11,908	11,165
香港	2,508	12,214	5,083
美國	22	—	—
總計	12,386	24,122	16,248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而我們同年的即期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所得稅付款與即期所得稅開支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在中國於有關年度記錄所得稅開支與支付所得稅的時間存在時間差異；及(ii)於有關年度記錄所得稅開支、申報及支付所得稅的時間存在時間差異，以及根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上一年度應課稅利潤預付來年稅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及對我們適用的相關所得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增加23.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服飾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495.3百萬元；及(ii)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52.5百萬元，與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尤其是亞馬遜）的銷量增加相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99.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服飾產品

我們的服飾產品銷售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8.4百萬元增加37.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通過亞馬遜及全球速賣通的銷售額增加。

銷售鞋履產品

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1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亞馬遜銷售的鞋履產品數量增加，與我們於亞馬遜的業務增長一致。

銷售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減少62.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在戰略上加強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並減少對其他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投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貨運及保險成本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這與我們FBA模式下通過亞馬遜的銷量增加一致。該增加部分被存貨減值撥備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的大部分存貨的賬齡相對較短。

銷售服飾產品

我們的服飾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OEM供應商採購用於在亞馬遜銷售的服飾產品增加導致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在亞馬遜上銷售的產品的採購成本相對較高，因為亞馬遜主要面向消費能力相對較強的中高端客戶。

財務資料

銷售鞋履產品

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購鞋履產品導致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尤其是，我們擴大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

銷售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百萬元減少2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其他產品供應商的採購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減少，與2021年我們將策略重心放在服飾及鞋履產品上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8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6%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2%，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更加注重透過亞馬遜進行銷售，該平台上賣家設定的服飾產品平均零售價格普遍高於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

銷售服飾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6%提高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9%，乃主要由於(i)考慮到於亞馬遜投入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我們於2021年提高亞馬遜上所售產品的價格；及(ii)我們憑藉規模經濟，與OEM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不斷增強所致。因相同原因，銷售鞋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3%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9%，而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1%降低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8%，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傢俱、裝飾品及戶外體育用品等滯銷產品提供折扣。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2.2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佣金費用增加人民幣104.2百萬元，與我們通過該等平台的銷售增加相符；(ii)營銷及廣告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更多廣告以進一步推動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iii)向第三方平台支付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乃由於根據FBA模式通過亞馬

財務資料

遜銷售的產品增加，與我們同年於亞馬遜的戰略性業務擴張一致；及(iv)貨運及保險成本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銷售額增加及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運費折扣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編纂]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僱員的薪酬增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15,000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年末應收第三方電商平台貿易款項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大幅增加78.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與為表彰我們對地方經濟所作貢獻的財政補貼及跨境電商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8.6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47.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業務增長，我們於2021年增加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貸款，使得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因我們自第三方支付平台提取的外匯金額增加及兌換為人民幣之前人民幣升值，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大幅增加81.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百萬元，與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6%，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保持相對穩定。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大幅增加75.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指年度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主要由於透過亞馬遜的銷售額增加，而我們通常自亞馬遜獲得的毛利率更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9百萬元增加3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服飾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91.5百萬元；(ii)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iii)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33.0百萬元，與我們的銷量增加及產品種類擴大一致。

銷售服飾產品

我們的服飾產品銷售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6.9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透過亞馬遜及Wish的銷售額增加。

銷售鞋履產品

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增加56.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鞋履產品的主要渠道自營網站的不斷發展。

財務資料

銷售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大幅增加520.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擴大產品供應及豐富產品組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9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OEM供應商增購產品以維持銷量增長，與我們業務擴張相一致。

銷售服飾產品

我們的服飾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增加8.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OEM供應商增購服飾產品。

銷售鞋履產品

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購鞋履產品，尤其是，我們擴大自營網站。

銷售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43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購體育用品、傢俱及裝飾品以及廚房用品。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7.9百萬元增加3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8%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6%，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更加注重透過亞馬遜進行銷售，亞馬遜主要定位於消費能力較強的中高端客戶。

財務資料

銷售服飾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5%提高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6%，乃主要由於我們憑藉規模經濟，與OEM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不斷增強所致。因相同原因，銷售鞋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9%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3%，而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2%提高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3.6百萬元增加39.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廣告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1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自營網站增加銷售額及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更多廣告以進一步增加我們自營網站的用戶流量，而自營網站需要自己獲客，相比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營銷費用相對較高；(ii)貨運及保險成本增加人民幣1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銷售額增加及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運費折扣減少；(iii)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佣金費用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與我們通過該等平台的銷售增加相符；及(iv)向第三方平台支付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由於根據FBA模式通過亞馬遜銷售的產品增加，與我們同期於亞馬遜的戰略性業務擴張一致。該等增加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抵銷，乃由於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地方政府免徵我們(作為僱主)的社保供款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加106.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為表彰我們對地方經濟所作貢獻的財政補貼及出口補貼收益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諮詢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的業務重心一致。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與我們透過自營網站往美國的銷售有關的逾期繳納間接稅導致2020年產生逾期納稅罰金及利息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2020年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18.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償還關聯方貸款使得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因償還銀行貸款使得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大幅增加63.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與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大幅增加40.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指年度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主要由於透過亞馬遜的銷售額增加，而我們通常自亞馬遜獲得的毛利率更高。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0,626	167,337	119,825
減：減值撥備	(953)	(837)	(599)
總計	189,673	166,500	119,226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未償還結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減少12.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28.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亞馬遜的銷售額增加（亞馬遜的結算週期相對短於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1,977	158,154	114,638
三個月至六個月之間	13,770	7,279	1,831
六個月至一年之間	4,566	1,649	2,504
一年以上	313	255	852
總計	190,626	167,337	119,825

財務資料

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大約介乎10天至90天，因不同的平台政策而存在差異。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結餘進行仔細審查。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15,000元，主要與應收第三方電商平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有關。我們通過考慮歷史違約率、現有市場狀況和前瞻性資料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按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的0.5%作出減值撥備。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結清。鑒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未能自相關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情況，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收回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且我們已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

我們使用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0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47	34	2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天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天，主要原因是我們通過亞馬遜的銷售增加，與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相比，亞馬遜的結算週期相對較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9.6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約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91.5%。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我們OEM供應商生產的製成品；及(ii)退貨權，指我們根據歷史退貨率預期退貨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31,291	277,256	694,227
退貨權	1,343	3,134	6,964
減：減值撥備	(54,490)	(24,550)	(36,868)
總計	178,144	255,840	664,323

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有足夠的不同設計、顏色及尺寸的製成品存貨，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尤其是在節日季節之前及節日季節期間。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尤其是亞馬遜）上的排名和營銷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如活躍用戶數量、銷量、銷售收入減少等。考慮到我們通過亞馬遜銷售的產品的生命週期和發貨期相對較長，我們一般會提前備貨，且作為緩衝，部分產品的備貨則會超過預計銷售目標。製成品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3百萬元。持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及我們透過亞馬遜進行銷售的前景良好，而相較於其他電商平台，我們在亞馬遜上的產品的生命週期相對更長；及(ii)於新冠病毒疫情反復期間，出於審慎原因，同時為滿足即將到來的季節可預見的市場需求增長，我們向OEM供應商下達了批量生產訂單。尤其是，隨著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傳播，於2021年，在收到客戶訂單前，我們已將庫存中供通過亞馬遜銷售的超過85%的製成品運送至我們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海外倉庫（包括亞馬遜FBA倉庫）。於2021年第四季度，出於審慎原因，我們額外備貨，以應對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進一步再次發生及OEM供應商於2022年初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停產。因此，2021年我們製成品的存貨較2020年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2,385	183,852	377,311
三個月至六個月之間	22,434	27,091	95,363
六個月至一年之間	18,297	26,107	163,911
一年至兩年之間	5,028	18,790	27,738
總計	178,144	255,840	664,3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本賬齡一年以內的存貨佔總存貨的93.0%。我們密切監測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

我們使用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存貨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周轉天數	175	177	304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天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天。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該等持續增加乃由於我們更專注於透過亞馬遜銷售及增加FBA模式下亞馬遜海外倉庫中製成品的庫存。根據FBA模式，我們將存貨運至亞馬遜的倉庫，其通常需要40至60天，然後亞馬遜代我們向我們的終端客戶執行訂單。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特別是於2021年大幅增加）亦乃由於我們分別於截至2020及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加。

為及時滿足不同季節的客戶需求，我們根據對上一年度相關產品銷量的分析以及最新的銷售和市場趨勢，向OEM供應商下達批量生產訂單，以確保存貨充足。我們一般會在每年的6至9月備足秋冬系列產品。至於春夏秋三季的服飾及鞋履產品，以及全年都可穿戴的產品，我們一般會在每年的9至12月進行備貨。鑒於(i) 2021年我們的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滿足預期增加的市場需求，向OEM供應商下達熱銷產品的批量生產訂單；及(ii)我們密切監測存貨情況，尤其是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

財務資料

我們評估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金額，此評估涉及基於我們的營銷及零售定價策略、各產品系列的銷售預測及根據各貨季的一般歷史模式在產品生命週期的特定階段為銷售過季產品而須作出的減價就釐定存貨估計剩餘價值作出的重大判斷。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滯銷存貨導致的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減值虧損。考慮到我們的過往銷售表現及業務戰略重點，我們認為，我們已計提足額存貨撥備。

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已於其後動用，約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貨的5.8%。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備貨增加，且存貨的周轉天數一般較長。我們預期其後於2022年下半年按金額計的存貨利用率將大幅上升，原因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截至2022年1月31日仍然在庫的約70%的存貨是為2022年夏秋季銷售備存的服飾及鞋履產品或全年都可穿戴的產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我們在銀行的活期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的自營網站作出的預付款增加，與2020年我們透過自營網站的銷售增加及我們自營網站業務的快速發展一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若干OEM供應商間的結算加快，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結清更多付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發行信用卡以支付經營開支而予以質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保證金人民幣0.9百萬元，該筆保證金乃由法院就我們一名鞋履OEM供應商因聲稱延遲付款向我們提起訴訟而查封。該筆保證金其後於訴訟解決後解封，而我們為此向該名鞋履OEM供應商作出總額人民幣3.3百萬元的付款。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發行信用卡以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而予以質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從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基於就其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的工具採用目前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已於2021年1月贖回有關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就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採用多項程序。我們設有資本及投資政策(如資金管理制度)監督管理我們的結算活動及融資活動以及控制與購買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於投資前，我們的財務中心資金管理部於決定是否購買相關理財產品時通常會審查相關理財產品的條款及審慎考慮所有可得資料，並採用多種適用估值方式。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審查財務中心資金管理部提供的建議理財產品的分析詳情，並在必要時諮詢我們的會計師。我們僅在除經營所需的充足現金外還有閒置現金且未動用定期存款超過一定金額的情況下方購買理財產品。我們通常購買無固定到期期限並可按意願贖回的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我們定期就我們所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進行評估。該評估通常涵蓋有關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評估、盈利能力及風險狀況。我們的財務人員須及時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匯報評估結果。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關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折現現金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出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指引」)的指引，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審閱有關金融資產的條款；及(ii)審慎考慮全部資料，尤其是非市場相關的信息輸入數據，如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贖回金融資產的時間，該等資料均需管理層進行重大評估和估計。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歸類至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妥為擬備。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內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發出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申報會計師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董事信納其為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述會計師報告而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進行的估值工作。

財務資料

聯席保薦人已對本公司管理層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分析開展以下盡職調查工作：(i)審閱了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以了解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進行了討論；及(iii)通過審閱理財產品購買協議、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及Aloe Tower Limited各自的投資協議及理財產品的利率回報清單，獨立核實及評估了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即理財產品預期年利率回報、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情況、清算優先權及贖回特徵）。根據上述盡職調查工作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意見及所做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情況會導致其對本公司管理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的估值分析產生合理懷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支付平台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尚未就我們的銷售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提取的未付款項；(ii)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OEM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當收到客戶付款且相關產品尚未發貨時，作為預付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佣金費用；(iii)預付[編纂]；(iv)應收出口退稅款，主要指我們可予退還的出口增值稅；(v)按金，主要包括就租賃物業及營運網站作出的按金，及(vi)可抵扣增值稅，主要指未動用進項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支付平台款項	20,152	46,567	59,357
向供應商及平台支付的預付款項	10,212	36,131	20,579
預付[編纂]	–	–	6,858
應收出口退稅款	–	1,647	344
按金	194	1,319	804
可抵扣增值稅	279	395	1,028
其他 ⁽¹⁾	401	757	176
總計	31,238	86,816	89,146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就業務用途而向我們僱員墊付的備用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1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銷售增加使得我們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來自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約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來自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的69.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的不計息未償還款項；及(ii)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	103,316	99,528	117,75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	27,727	—	—
總計	131,043	99,528	117,751

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OEM供應商的採購增加，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

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華先生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我們向華先生採購存貨，代價於2019年支付，其後於2020年結清。我們於2019年後並無自華先生採購任何存貨。因此，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4,447	91,872	106,269
三個月至一年	2,142	2,130	11,446
一年至兩年	9,034	1,320	11
超過兩年	25,420	4,206	25
總計	131,043	99,528	117,7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賬齡為三個月內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1.9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可預見的市場需求增長，我們向OEM供應商下達的生產訂單增加。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15天至兩個月的信貸期。我們使用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10	80	6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天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天，主要原因是(i)為響應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的OEM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結算要求，與其之間的支付條款由之前的半月或月付變為預付或周付，及估計我們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增加；及(ii)與我們2020年開始向其進行採購的三名供應商訂立預付款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97.3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約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82.6%。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預計負債；(ii)工資及社會保障；(iii)其他應付稅項；(iv)應付第三方電商平台款項；(v)應付[編纂]；(vi)收購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應付款項；(vii)應付利息；及(viii)關聯方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負債	26,826	37,665	34,122
工資及社會保障	39,163	40,256	46,423
其他應付稅項	5,524	19,127	11,800
應付第三方電商平台款項	22,550	14,419	6,956
應付[編纂]	–	–	4,330
收購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應付款項	–	6,250	–
應付利息	128	89	292
關聯方貸款	23,956	–	–
其他應付款項 ⁽¹⁾	17,378	18,335	10,331
總計	135,525	136,141	114,254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向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支付的廣告分銷服務費。

預計負債指就所作銷售應付我們客戶的預期退款。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我們的銷售稅撥備。應付第三方電商平台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佣金費及就FBA服務向亞馬遜支付的服務費。就收購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應付款項指收購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應付代價。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境外重組」。關聯方貸款指股東貸款。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透過亞馬遜進行的銷售增加，且該平台的結算期相對較短，令應付第三方電商平台款項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ii)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主要就通過自營網站向美國銷售而支付過往未繳的間接稅項，令其他應繳稅項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i)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8.9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約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的60.3%。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未交付有關產品的情況下我們收自自營網站及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客戶的預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已確認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4,741	132,576	29,650
總計	24,741	132,576	29,650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通過自營網站自海外客戶收取的墊款增加，與2020年我們自營網站的快速擴張一致；及(ii)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交付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遭遇延遲。請參閱「業務－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新冠病毒疫情逐步緩解，我們恢復發貨；及(ii)我們供應鏈的效率提升令我們可更高效地向客戶交付產品。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倘我們須於[編纂]前對優先股重新估值，則有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時轉換為普通股後，我們預期日後不會確認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進一步盈虧。

有關上述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資本支出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支出：(i)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辦公設備及倉庫設施；及(ii)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5	2,461	6,653
無形資產	248	—	495
總計	3,923	2,461	7,148

我們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倉庫及辦公室使用的設備及設施有關。我們打算通過[編纂][編纂]以及經營所得現金為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由於各種因素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按我們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融資的能力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此外，當我們尋求新的機會來擴展業務時，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78,144	255,840	664,323	673,249
貿易應收款項	189,673	166,500	119,226	98,5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38	86,816	89,146	78,7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800	–	–
受限制現金	523	1,380	1,260	1,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97	83,000	80,855	28,112
流動資產總值	426,675	599,336	954,810	879,82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326	12,366	14,506	15,5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568	235,669	232,005	167,803
合約負債	24,741	132,576	29,650	26,8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612	10,053	28,873	30,464
借款	79,518	71,000	209,939	205,15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106,091	106,771
流動負債總額	396,765	461,664	621,064	552,515
流動資產淨值	29,910	137,672	333,746	327,313

我們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879.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552.5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3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農曆新年前我們與供應商的結款增加，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2.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亞馬遜銷售減少，而該平台的結算週期

財務資料

相對較短；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農曆新年假期前自第三方付款平台提取款項。此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農曆新年前與OEM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結款增加；(ii)存貨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考慮到OEM供應商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停產，我們自OEM供應商增加採購；及(iii)借款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1月償還利率相對較高的銀行貸款。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3.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954.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621.1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408.5百萬元，因為我們增加向OEM供應商採購以滿足我們可預見的增長的客戶需求，這符合我們業務的發展；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新冠病毒疫情逐步緩解，我們恢復發貨，及我們供應鏈的效率提升令我們可更高效地向客戶交付產品。此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借款增加人民幣138.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增加；(ii)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增加人民幣106.1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透過亞馬遜進行的銷售增加，該平台的結算週期相對短於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及(iv)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99.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61.7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增加採購以滿足我們可預見的銷售增長，這符合我們業務的發展；(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現金主要因自營網站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與自營網站的快速發展一致；(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以更有利於供應商的方式調整預付款項政策以維持穩定的供應及物流，致使銷售增加及向供應商及平台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從而使應收支付平台的款項增加；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後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有關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透過亞馬遜的銷售額增加而減少

財務資料

人民幣23.2百萬元（其結算週期相對短於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以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交付出現延遲。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9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26.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96.8百萬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89.7百萬元；(ii)存貨人民幣178.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1.2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7.1百萬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66.6百萬元；(ii)借款人民幣79.5百萬元；(iii)合約負債人民幣24.7百萬元；(iv)流動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3.6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人民幣12.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80.9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13,627	155,395	267,523
營運資金變動	(19,379)	(17,241)	(458,391)
已收利息	99	86	67
已付所得稅	(12,385)	(24,122)	(16,24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1,962	114,118	(207,0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2)	(8,000)	(7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0,221)	(48,069)	206,99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901)	58,049	(8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03	27,097	83,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95	(2,146)	(1,3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97	83,000	80,85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服飾、鞋履及其他產品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如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或收益、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利息開支、利息收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匯兌差異淨額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受限制現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37.6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1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8.5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08.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前景良好及我們向OEM供應商下達批量生產訂單；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新冠病毒疫情逐步緩解，我們恢復發貨，及我們供應鏈的效率提升令我們可更高效地向客戶交付產品。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我們透過亞馬遜進行的銷售增加，而該平台的結算週期相對短於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7.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4.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人民幣21.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乃由於透過自營網站自我們海外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及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延遲交付。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77.7百萬元，乃由於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銷售前景良好及我們向OEM供應商下達大批量生產訂單以滿足可預見的市場需求增加；(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6.0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增加令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增加；及主要受新冠病毒的影響，我們向若干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新產品的若干OEM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進行結算令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作出還款令關聯方貸款減少。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3.6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1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8.7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自營網站自海外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增加令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增加。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減少人民幣37.7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我們用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無形資產及支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支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6.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支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5.3百萬元，部

財務資料

分被因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9.7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支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7.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因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7.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及第三方貸款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關聯方借款、償還第三方借款、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股東出資、已付股東股息、與重組有關的視作向股東分派及已付利息。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5.2百萬元；(ii)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03.8百萬元；(iii)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2.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6.0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5.4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8.8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67.0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0.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2.0百萬元；及(ii)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120.0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7.9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64.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2.9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2.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的需求。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ii)其他應付款項；(iii)租賃負債；及(iv)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計)			
已列入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借款 ⁽¹⁾	47,800	56,000	130,139	130,137
— 無抵押借款	31,718	15,000	79,800	74,800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106,091	106,771
關聯方貸款	23,956	—	—	—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12,326	12,366	14,506	15,506
小計	115,800	83,366	330,536	327,214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	13,374	8,381	25,335	32,666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借款	—	—	300	300
總計	129,174	91,747	356,171	360,18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等銀行借款由我們的關聯方、物業質押及存款質押作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用於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即期銀行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大，我們於2021年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及物業質押將於[編纂]後解除。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2年1月31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2年1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有未使用的授信額度人民幣21.9百萬元。儘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但我們預計用於撥付我們未來經營的可用銀行融資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被

財務資料

歸類為擁有人權益或未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任何衍生合約。另外，我們並無被轉移至未合併實體並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任何保留或或然資產權益。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均無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貸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來自關聯方（包括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的貸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2.9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向OEM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付款的資金需求增加。我們已分別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該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若干貸款為免息，而其餘貸款乃參照同期銀行利率計息。利率乃經參考類似條款下銀行貸款的利率而釐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支付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0元。經考慮(i)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iii)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iv)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v)我們自2021年12月31日至[編纂]預期將收取的經營現金流入；及(vi)我們估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估計員工成本、辦公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該等關聯方貸款的終止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產生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於審核及參與關聯方交易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採納更為審慎的措施。

購買廣告服務

嘉禾國際曾為廣告代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建立了業務關係，該名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獲多個海外社交媒體平台授權在該等平台上投放廣告。嘉禾國際於2021年5月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前僱員）（「出售」）前，曾由余女士的一名聯繫人控制，該聯繫人在過往工作中積累了代理服務經驗。於出售前，嘉禾國際

財務資料

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廣告代理服務，幫助企業在海外社交媒體平台（如臉書）投放廣告，以及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傢俱以及戶外體育用品。自2020年6月及直至2021年5月，嘉禾國際向我們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主要包括自營網站的定向廣告服務），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就此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包括在海外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的廣告費。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算。我們就嘉禾國際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所支付的代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低價投放廣告及削減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與其他廣告代理合作，通過其他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在臉書上投放廣告。於2021年5月與嘉禾國際訂立的合約到期時，我們不再向嘉禾國際採購線上營銷廣告服務，並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於合約到期後，我們並未就廣告服務與嘉禾國際續約，且將不會繼續向嘉禾國際購買廣告服務，主要是由於出售後，嘉禾國際的新擁有人擬專注於其他業務而非進一步發展廣告代理服務。

提供予關聯方的銷售及服務

自2021年初，據我們所知，嘉禾國際已將業務拓展至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傢俱及戶外體育用品以提高盈利性。因此，嘉禾國際開始向包括我們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在內的供應商採購多種傢俱及戶外體育用品，以發展其銷售業務。據我們所知，向嘉禾國際採購傢俱、戶外體育用品的終端用戶主要為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零售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2月，我們以代價人民幣14.2百萬元向嘉禾國際出售了若干傢俱及戶外體育用品，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主要由於我們計劃日後更專注於服飾及鞋履產品的銷售，不再探索透過電商平台銷售傢俱，故而一次性處置我們所持有的存貨。此外，為推動嘉禾國際的傢俱銷售，我們亦向其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該等服務被視為其他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

關聯方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華先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為貿易性質）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零及零。有關應付華先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詳情，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嘉禾國際的其他款項（為貿易性質）分別為零、人民幣1.5百萬元及零。有關與嘉禾國際的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請參閱上文「與關聯方的交易－購買廣告服務」。

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有關聯方支付的備用金及預付款（為貿易性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9,000元及零。

其他應收款項

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有向關聯方支付的備用金及預付款（為貿易性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000元、零及零。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該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進行非貿易關聯方交易，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均(i)以正常及公平商業條款進行，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並無扭曲我們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並無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的表現。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69.8%	72.6%	75.2%
純利率 ⁽²⁾	5.7%	6.0%	8.5%
股本回報率 ⁽³⁾	125.3%	66.1%	53.8%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7.1%	17.7%	19.7%
流動性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1倍	1.3倍	1.5倍
速動比率 ⁽⁶⁾	0.6倍	0.7倍	0.5倍
資本充足性比率			
槓桿比率 ⁽⁷⁾	199.6%	53.2%	95.5%
負債權益比率 ⁽⁸⁾	157.8%	5.1%	73.8%
資產負債比率 ⁽⁹⁾	86.4%	73.2%	63.4%

附註：

- (1) 毛利率根據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純利率根據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根據年度利潤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總資產回報率根據年度利潤除以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6) 速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槓桿比率根據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關聯方貸款、租賃負債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負債權益比率根據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關聯方貸款、租賃負債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得出。
- (9)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影響我們於各個年度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9年的125.3%降至2020年的66.1%，並進一步降至2021年的53.8%，主要原因是純利增長令股本大幅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17.1%升至2020年的17.7%，並進一步升至2021年的19.7%，主要原因是純利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1倍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倍，並進一步升至2021年的1.5倍，主要原因是存貨持續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6倍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7倍，主要原因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7倍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5倍，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增加導致流動負債總額增加。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9.6%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3.2%，主要原因是(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2020年償還關聯方貸款所致。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3.2%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5.5%，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增加。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7.8%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1%，主要原因是2020年賺取的純利增加使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1%大幅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3.8%，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增加。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的86.4%降至2020年的73.2%，並進一步降至2021年的63.4%，主要原因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資產持續增加。

金融風險

我們承受以下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可能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外匯風險

我們從事國際營運，須承受多種貨幣風險敞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彼等的功能貨幣收取大多數收益及支付大部分開支。不同貨幣主要透過收取自客戶及股東的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產生外匯風險。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及若干收購乃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管理層認為，由於我們附屬公司大部分功能貨幣與交易貨幣相同，故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

我們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利潤總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換算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同時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

財務資料

計息。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使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會密切監測利率走勢以及其對我們承受利率風險的影響，確保其處於可接受水平內。目前，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借款利率高於或低於當前利率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329,000元。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現金存款主要存放在中國信譽良好的國有金融機構。最近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有很強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已確定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有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向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提供，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付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我們認為，我們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有關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

我們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僅可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任何股息將由董事視乎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宣派。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利潤派付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並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日期派付其認為恰當金額的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採用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從我們合法可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公積，而該等公積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受其產生的債務或虧損或銀行信貸融資的限制性契諾或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所限制。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盈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向專業人士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包括(i)有關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b)保薦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基於相同假設的[編纂]總額約[編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合共[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已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而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約[編纂]港元將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約[編纂]港元將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

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擬備，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擬備，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總額（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並作以下調整：

	可贖回					
	截至2021年	可轉換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優先股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轉換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對合併有形		應佔未經審計		
	經審計合併	資產淨值的	[編纂]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影響	估計[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額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72,281	106,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72,281	106,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2,976,000元計算，並就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95,000元作出調整。
- 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後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項調整指截至本文件日期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估計影響為人民幣106,091,000元（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
-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編纂]約人民幣21,546,000元）。其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及假設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根據已發行[編纂]股

財務資料

股份計算得出，其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11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會導致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

近期業務發展

自2021年5月下旬以來，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浙江省)出現新冠病毒疫情反復的情況。中國政府在確診病例報告地實施臨時性局部防控措施。但是，OEM供應商及我們均無受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局部防控措施的影響。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銷售及交付均保持穩定。我們密切監控新冠病毒疫情進一步爆發的跡象，並主動在辦公場所採取預防措施，盡量降低新冠病毒傳播及感染的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業務保持相對穩定。相較2021年同期，我們於2022年首月的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逾9%及逾10%。於2022年1月，我們持續拓展通過亞馬遜進行的銷售取得令人滿意的效果。我們培育的眾多產品獲得認可，位列亞馬遜熱銷產品榜單前100名。因此，與2021年同期相比，2022年1月我們通過亞馬遜銷售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增幅超過90%。

財務資料

近期限電政策的影響

自2021年9月起，中國政府在包括我們和部分OEM供應商所在地區在內的中國各地實施限電政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用電及日常運營並無應當地政府要求而遭遇暫停或限制。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少數OEM供應商在2021年9月後接到限電通知。但是，他們設法通過佈置發電機恢復正常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限電政策的影響而遭遇OEM供應商嚴重延遲交付產品的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可能面臨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限電政策引致的風險」。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根據我們採購類似營銷服務的過往經驗及具備類似背景員工的業內平均薪資水平估算，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銷售及品牌推廣能力，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例如廣告投放、營銷解決方案採購和其他推廣活動：其中(a)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亞馬遜廣告解決方案，如贊助產品廣告、亞馬遜品牌推廣服務、定制廣告及DSP服務；(b)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如Wish）的廣告服務；及(c)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如臉書、Instagram及谷歌）上投放廣告及採購其他營銷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預期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投入[編纂]港元用於採購不同第三方平台的品牌推廣服務及滿足[編纂]後我們的業務擴張需求，並預期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及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分別投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用於開展額外營銷活動，配合我們屆時的業務營運；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各個銷售渠道的銷售、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團隊。我們擬於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聘請50至60名員工來支持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銷售、營銷、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我們亦計劃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聘請25至30名員工負責我們自營網站的銷售、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具體而言，我們預期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及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分別投入[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團隊，這基本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有關的開支（主要用於我們在第三方網上平台運營業務）將入賬列作銷售及分銷開支。上述擴展計劃將對我們的成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我們預計通過該等計劃將提高在第三方網上平台的銷售及營銷能力，長期而言使我們能夠產生更多收益、提升利潤率及增加經營現金流入。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完善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其中：
 - (i). 根據我們的過往倉庫租賃經驗及設立新倉庫的業內平均成本估算，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我們自有智能物流及倉儲系統：其中(a)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或建造我們自有配備倉儲系統的倉庫，包括[編纂]港元將用作自2023年5月起至2024年5月左右收購地盤面積約33,00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我們計劃於該地塊上花費[編纂]港元建設自有倉庫。預計倉庫的建設將於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期間完成。我們預計有關倉庫設立後我們的倉儲能力將擴大100,000立方米（相當於一個建築面積33,000平方米的倉庫的倉儲能力）；及(b)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租賃倉儲設施。我們預計通過租賃有關倉庫可將倉儲能力擴大200,000立方米（相當於一個建築面積67,000平方米的倉庫的倉儲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及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分別動用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另外租賃建築面積分別為27,000平方米、19,000平方米及21,000平方米的倉庫。通過採取上述措施，我們預計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各年倉庫的總建築面積將分別擴大44%、22%及20%，該趨勢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我們計劃的收購或興建及租賃倉儲設施會使我們現有的倉儲能力合計提升四倍以上；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倉庫管理；其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招聘65至70名倉庫營運經理、20至25名物流經理及65至75名產品供應鏈經理。具體而言，我們預期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及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分別投入[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這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及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購買現代化設施及設備（如掌上電腦、智能揀選系統及智能包裝系統）升級我們現有的物流及倉儲系統，從而提升我們倉庫的營運效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預期建立智能物流及倉儲系統將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與升級現有的倉庫及供應鏈管理智能化有關的開支將入賬列作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該等計劃將不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預計通過該等計劃將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長期而言提高我們的供應鏈效率及提升利潤率。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建立大型獨立網站；其中：
 - (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採購大型獨立網站的營銷解決方案及在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 (包括臉書、Instagram及谷歌) 上投放廣告。具體而言，我們預期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投入[編纂]港元用於獨立網站初步開發階段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預期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及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分別投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用於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廣告需求，增強獲客能力；
 -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聘請22至26名在建立和運營自營網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IT專業人士及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聘請10至15名員工負責我們大型獨立網站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及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採購服務器等相關設備，以支持大型獨立網站的運營。

與建立大型獨立網站有關的開支將入賬列作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上述擴展計劃將不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預計通過該等計劃建立、擴展大型獨立網站以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此舉長期而言能使我們產生更多收益、提升利潤率及增加經營現金流入。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尋求沿產業鏈收購目標品牌的合適機會，以開拓協同效應的廣度與深度；其中：
 - (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收購中小型海外時尚品牌及其設計團隊，倘有合適機會，擴展我們的品牌矩陣。倘有合適機會，我們計劃收購一至兩個海外服裝品牌。我們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會優先考慮收購 (其中包括) 線下年度銷售額不低於20百萬美元 (相當於[160]百萬港元) 或線上年度銷售額不低於10百萬美元 (相當於[78]百萬港元) 的目標品牌。收購代價將基於 (其中包括) 經營規模、財務表現、品牌知名度、與現有品牌矩陣的協同作用及其他相關收購 (如有) 的估值釐定。如出現合適機會及視乎任何合適目標品牌的可得性，我們計劃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收購一至兩個海外服飾品牌。經計及目標公司的代價及數量，我們可能於合適的時候收購全部股權或大部分股權。此外，當選擇擬收購的線下海外服飾品牌時，我們傾向面向中高收入女性且具備強大本地化研發實力的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目標品牌；及
 -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收購國內外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製造商，倘有合適機會，垂直整合我們的供應鏈及擴大產品供應範圍。倘有合適機會，我們計劃(a)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收購一至兩家位於東南亞地區且年產值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相當於[120]百萬港元) 的服裝製造商，及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收購一至兩家位於東南亞地區且年產值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相當於[37]百萬港元) 的面輔料製造商；及(b)收購一至兩家年產量不低於三百萬件的國內服裝製造商。收購代價將基於 (其中包括) 經營規模、財務表現、經營年份及其他相關收購 (如有) 的估值釐定。我們可能於合適的時候計及目標公司的代價及數量而收購全部股權或大部分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目標製造商。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有關市場高度分散，故董事認為我們的選擇標準與行業慣例一致，且市場中有充足合適的目標公司供我們實施上述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收購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製造商所支付的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部分將入賬列作商譽，倘發生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純利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收購海外時尚品牌及設計團隊將使我們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增強品牌影響力，我們預計將產生更多收益及提升利潤率。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其中，
 - (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建立及升級我們的智能平台：其中(i)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聘請15至20名在建立智能平台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員工來建立我們自有的智能平台以及用於採購服務器及計算機等設備、雲服務，以及升級和維護我們用於開發有關平台的設備及雲服務。具體而言，我們預期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及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分別投入[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用於上述招聘及採購計劃，這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及(ii)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成立我們的海外買手團隊、搜羅全球範圍內的時尚元素及為我們的智能設計系統作出補充。具體而言，我們預期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及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分別投入[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用於擴大買手團隊，這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其中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聘請60至70名圖案設計師，搜羅時尚元素和新產品設計，以提升我們的圖案設計能力、研發能力和產品創新能力；及(ii)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聘請15至20名設計師，專注於面輔料及相關原材料的開發，以有效支持我們面輔料的研發以及我們設計師對面料迭代和質量控制的需求，從而改進我們的面輔料。具體而言，我們預期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及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分別投入[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用於擴大設計師團隊，這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升級及建立研發中心：其中(a)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租賃建築面積約3,000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我們研發中心的新辦公場所及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翻新及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及(b)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作我們的研發開支及為研發工作採購更多設施，例如電腦、縫紉機及驗布機。

與擴大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有關的開支將入賬列作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設立及升級智能平台及研發中心將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產生影響，相關開支將入賬列作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於我們上述研發能力的進步提高了我們的營運效力，使我們更有效率地識別客戶對產品設計的需求，我們預計將產生更多收益、提升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入。

- 根據相關服務及設備的平均成本及開支以及具備類似背景的員工的業內平均薪資水平估算，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升級我們的IT系統；其中：

(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升級及購買我們的IT基礎設施，包括採購雲服務、防火牆硬件及軟件、智能管理系統及設計管理系統；及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IT實力。我們計劃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聘請45至55名IT及數據分析員工（包括IT及數據分析師、開發及運營工程師、算法工程師及其他具備高級學術背景以及相關行業資歷及經驗的IT專業人士），提升我們ERP、SCM及GMS系統的運行效率並進行升級。

我們預計升級及購買IT基礎設施將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與擴充IT團隊有關的開支將入賬列作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預計開發IT系統雖然短期內將導致現金流出，但長期內可提升運營效率及利潤率。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水平或倘[編纂]獲行使，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介乎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下限）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上限）。

倘[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下，我們會將[編纂]存入認可持牌銀行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倘上述擬定[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金額的[編纂]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則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經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內容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28,854	1,898,109	2,346,543
銷售成本	8	(430,919)	(520,301)	(581,008)
毛利		997,935	1,377,808	1,765,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833,610)	(1,162,217)	(1,413,7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69,636)	(70,979)	(108,9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減值撥回		(616)	(697)	15
其他收入	6	4,340	8,981	15,9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477	(11,753)	(9,092)
經營利潤		101,890	141,143	249,766
財務收入	9	365	—	—
財務成本	9	(8,655)	(6,720)	(9,876)
財務成本淨額		(8,290)	(6,720)	(9,87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31	—	—	(2,2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93,600	134,423	237,631
所得稅開支	10	(12,491)	(20,462)	(37,12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81,109</u>	<u>113,961</u>	<u>200,50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14	<u>41</u>	<u>57</u>	<u>100</u>

附註：以上所呈列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於[日期]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中提議的資本化發行，原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附註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549	6,172	9,109
使用權資產	16	26,194	20,879	40,225
無形資產	17	827	525	6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64	2,095	3,3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3,286	13,505	11,4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220	43,176	64,86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8,144	255,840	664,323
貿易應收款項	21	189,673	166,500	119,2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1,238	86,816	89,1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5,800	–
受限制現金	24	523	1,380	1,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7,097	83,000	80,855
流動資產總值		426,675	599,336	954,810
總資產		474,895	642,512	1,019,67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	–	300
租賃負債	16	13,374	8,381	25,3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74	8,381	25,6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2,326	12,366	14,5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66,568	235,669	232,005
合約負債	5	24,741	132,576	29,6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612	10,053	28,873
借款	30	79,518	71,000	209,93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31	—	—	106,091
流動負債總額		396,765	461,664	621,064
總負債		410,139	470,045	646,699
權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38	138	138
股份溢價	25	1,299,862	1,299,862	1,299,862
其他儲備	26	(1,283,417)	(1,282,403)	(1,269,519)
保留盈利	27	48,173	154,870	342,495
權益總額		64,756	172,467	372,9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74,895	642,512	1,019,6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i)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	—	95,635
		<u>1,300,000</u>	<u>1,300,000</u>	<u>1,395,63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	—	7,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43	86
		<u>45</u>	<u>43</u>	<u>7,277</u>
總資產		<u>1,300,045</u>	<u>1,300,043</u>	<u>1,402,912</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	45	91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31	—	—	106,091
		<u>44</u>	<u>45</u>	<u>107,008</u>
總負債		<u>44</u>	<u>45</u>	<u>107,008</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38	138	138
股份溢價	25	1,299,862	1,299,862	1,299,86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	(2)	(4,096)
權益總額		<u>1,300,001</u>	<u>1,299,998</u>	<u>1,295,90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00,045</u>	<u>1,300,043</u>	<u>1,402,912</u>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按重組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的於Zibuyu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1,299,862	(1,290,811)	(25,542)	(16,353)
年度利潤		-	-	-	81,109	81,1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394	(7,394)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8</u>	<u>1,299,862</u>	<u>(1,283,417)</u>	<u>48,173</u>	<u>64,756</u>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1,299,862	(1,283,417)	48,173	64,756
年度利潤		-	-	-	113,961	113,9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264	(7,264)	-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3	-	-	(6,250)	-	(6,25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8</u>	<u>1,299,862</u>	<u>(1,282,403)</u>	<u>154,870</u>	<u>172,467</u>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1,299,862	(1,282,403)	154,870	172,467
年度利潤		-	-	-	200,509	200,5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884	(12,884)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8</u>	<u>1,299,862</u>	<u>(1,269,519)</u>	<u>342,495</u>	<u>372,9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32	94,248	138,154	(190,868)
已收利息		99	86	67
已付所得稅		(12,385)	(24,122)	(16,24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1,962	114,118	(207,04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675)	(2,461)	(6,653)
無形資產付款		(248)	–	(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0	60	5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207,000)	(175,300)	(14,8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7,131	169,701	20,6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2)	(8,000)	(76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31	–	–	103,83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2,348	92,000	245,223
關聯方貸款		122,887	43,032	22,030
第三方貸款		7,284	7,200	–
償還銀行借款		(97,949)	(98,790)	(106,0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119,990)	(66,988)	(21,926)
償還第三方貸款		(7,231)	(7,28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274)	(10,898)	(15,433)
支付[編纂]		–	–	(5,775)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64,844)	–	–
就銀行借款質押的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200	–	(360)
就重組視作分派予股東	1.2(iv)	(27,994)	–	–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3	–	–	(6,250)
已付利息		(8,658)	(6,345)	(8,3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0,221)	(48,069)	206,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901)	58,049	(8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8,603	27,097	83,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95	(2,146)	(1,3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27,097</u>	<u>83,000</u>	<u>80,85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子不語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8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服飾產品、鞋履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電子設備及文教體育用品）。貴公司的產品採購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通過自營網站及第三方電商平台售予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及其他國家的客戶（「**編纂**」業務）。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華丙如先生及余風女士（華先生的配偶）（「**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之前，**編纂**業務主要由浙江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浙江子不語」）（一家在中國杭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實體**」）開展。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編纂**及**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以註冊成立貴公司作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開展**編纂**業務。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i) 貴公司及Zibuyu BVI Limited註冊成立

於2018年8月6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於同日，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將其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華先生。

於2018年8月21日，Zibuyu BVI Limited（「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收購子不語國際有限公司

於2018年10月30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以代價人民幣（「人民幣」）1,850,000元向浙江子不語收購子不語國際有限公司（「子不語香港」）的全部股本。收購完成後，子不語香港成為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收購及其後出售USA Zibuyu Inc.

於2018年11月30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以代價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元）向浙江子不語收購USA Zibuyu Inc.（「子不語美國」）的全部股本，有關代價乃參考浙江子不語的初始投資額釐定。收購完成後，子不語美國成為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9年7月9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以代價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元）將子不語美國的全部股本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李付彬先生。

(iv) 子不語香港收購浙江子不語

於2018年12月14日，子不語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向控股股東收購浙江子不語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浙江子不語成為子不語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1.3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收購Xingzezhi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集團」)

於2020年12月28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行則至開曼（一間亦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購買Xingzezhi (BVI) Limited (「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元。於2020年收購完成後，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附屬公司成為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行則至開曼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直接持有：													
Zhouyu BVI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018年8月21日	-	-	-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英屬維京群島	(i)
間接持有：													
子不龍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9月19日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第三方電商平台網絡 運營、採購及 產品銷售 於香港	(i)
香港子睿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1月26日	-	-	-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香港	(i)
Xingezhi (BVI)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018年10月16日	-	-	-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英屬維京群島	(i)
浙江子不龍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0日	人民幣 22,600,000元	人民幣 22,600,000元	人民幣 22,600,000元	人民幣 22,600,000元	人民幣 22,600,000元	人民幣 22,600,000元	100%	100%	100%	技術支持及網絡運營， 於中國	(ii)
杭州上知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20日	-	-	-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中國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法人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杭州子不誦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倉儲、貨運、供應鏈 管理服務、設計及 研發， 於中國	(iii)
無錫子不誦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倉儲、貨運、供應鏈 管理服務、設計及 研發， 於中國	(i)/(iv)
廣州子不誦供應鏈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倉儲、貨運、供應鏈 管理服務、設計及 研發， 於中國	(i)
安徽省悅誦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倉儲、貨運、供應鏈 管理服務、設計及 研發， 於中國	(i)
湖州子不誦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0日	不適用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100%	倉儲、貨運、供應鏈 管理服務、設計及 研發， 於中國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南昌子不諧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27日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倉儲、貨運、供應鏈 管理服務、設計及 研發， 於中國	(i)/(iv)
合肥子不諧鏈路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3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倉儲、貨運、供應鏈 管理服務、設計及 研發， 於中國	(i)/(iv)
杭州成欣思鏈路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 於中國	(i)
杭州君不諧鏈路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 於中國	(i)
安慶子不諧鏈路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 於中國	(i)
杭州雷如雷鏈路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26日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 於中國	(i)/(v)
杭州奕等間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1日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 於中國	(i)/(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法人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行則至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1月1日	-	-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自營網站的網店 運營，採購及 產品銷售， 於香港	(i)
杭州行則至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20日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 於中國	(i)
東莞子不誼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7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倉儲、貨運、供應鏈管理 服務、設計及研發， 於中國	(i)
深圳子不誼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2日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 於中國	(i)
廣州行則至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28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 於中國	(i)

- (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當地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對其進行法定財務報表的審計。

子不語國際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英福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子不語國際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子不語國際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予以編製。

行則至香港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英福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行則至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行則至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予以編製。

- (ii) 浙江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杭州金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浙江正格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予以編製。

- (iii) 由於地方法定要求並無有此要求，故並未對杭州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杭州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浙江正格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予以編製。

- (iv) 為優化 貴集團的業務及股權架構，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合肥子不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無錫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昌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v) 為優化 貴集團的業務及股權架構，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杭州清如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莫等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vi) 於2021年12月31日，有393間公司無資產及負債、無實收資本，亦無開展業務經營，成立的目的純粹是為了在電商平台上註冊賣家網店。該等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5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編纂]業務由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經營實體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在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因而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只是對[編纂]業務進行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未有變化，且[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經營實體旗下[編纂]業務的延續，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經營實體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而予以擬備及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在所有呈列年度均按經營實體合併財務報表項下[編纂]業務的賬面金額確認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擬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所有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獲貴集團提早採用並貫徹應用。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經頒佈但並未於業績記錄期間強制實行的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為：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冠病毒 有關的租金優惠	2021年4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 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引用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的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的影響。預期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均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預期於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日期前不會予以採納。

2.2 附屬公司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數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被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減值跡象。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3 業務合併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歷史財務資料比較金額的呈列乃按猶如業務已於上一報告期間開始或於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合併。該等活動與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 貴集團內對銷的交易合併入賬。

2.4 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個別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2.6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故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功能貨幣及貴集團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按淨額基準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股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年度內在損益費用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機器	10至20年
運輸設備	4年
電子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並適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8 無形資產

軟件

購置軟件最初按購置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報。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在其2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成本。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進行覆核。任何修訂的影響在變化發生時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蒙受攤銷或折舊的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分組，其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覆核。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者；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者。

有關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獲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所持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並非為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將視乎貴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而定。

對於債務投資，貴集團於且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對其重新分類。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10.3 計量

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費用化。

在確定其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帶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被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貴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由於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或不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後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且在產生期間列示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權益工具後續以公平值計量。如果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終止確認投資之後不可再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取得收取付款之權利時，該類投資的股息將繼續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與其他公平值變動未分開列示。

2.10.4 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貴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詳述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乃對金融資產預期年內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有以下幾類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受限制銀行結餘

儘管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自應收款項初步確認起確認。撥備矩陣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如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在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大幅上升。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可能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有關，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 貴集團或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購買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必要銷售成本計算。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平台或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餘成本減值撥備計算。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而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除稅後）列示。

倘 貴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股份溢價。

2.16 借款

借款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將結算時間推遲到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在此情況下，其被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當義務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被終止確認。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淨額」中按淨值確認。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的一般和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達致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格資產是指必然需要相當長時間達致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格資產之前的臨時投資所獲得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費用化。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付款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持有人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要求 貴公司將其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贖回。該等工具亦可於 貴公司[編纂]時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1。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所有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與 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有關者除外。與 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組成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且與信貸風險有關的款項毋須在損益中撥回，惟於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優先股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優先股持有人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後12個月內要求 貴公司贖回優先股。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是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根據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如果 貴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對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乃涉及同一稅務機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則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於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在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21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薪金及薪酬的負債（包括預期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性福利及累計病假）乃於負債結清時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預期將支付金額計量。該等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退休金責任

中國全職僱員被納入各種政府贊助的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有權根據若干公式每月領取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退休僱員的養老金負債負責。貴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除供款外並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義務。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費用化，即使僱員離職，為僱員支付的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亦不能減少 貴集團對該等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的未來義務。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加入多項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一定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年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費用化。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股份計劃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以若干代價授予僱員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可行權。於該可行權日，已發行股份的市值減代價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

2.23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的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以下為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a) 銷售產品

貴集團通過自營網站及第三方電商平台（如亞馬遜及Wish）向客戶銷售其產品。客戶合約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商品並交付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銷售產品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上確認，一般在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

如商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的權利，其會引致可變代價。

對於為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預期價值法用於估計不會退回的貨物，因為該方法最能推測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予以採用，以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計將退回的貨物，預計負債（而非收入）將被確認。應收退貨成本（以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會就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就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2.25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見下文附註7。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2.26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7 租賃

貴集團主要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的相關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能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還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果該利率可以確定）或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計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沒有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和抵押。

與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件IT設備。

2.28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可以收取且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記入其他非流動負債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記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政府補助的確認期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2.29 股息分派

給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 貴公司董事或股東（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全球經營，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貴集團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入及產生大部分開支。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因收取自客戶及股東的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而產生。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及若干採購乃以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由於貴集團實體的大部分功能貨幣與交易貨幣相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利潤總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453,000元、人民幣4,010,000元及人民幣2,510,000元，主要因為換算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借款同時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會密切監測利率走勢以及其對貴集團承受利率風險的影響，確保其處於可接受水平。目前，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借款利率高於／低於當前利率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6,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55,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329,000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為貴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現金存款主要存放在中國信譽良好的國有金融機構。最近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有很強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規定的現金流義務。已確定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有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向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提供，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概率，並在各報告期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計及以下指標：

- 實際或預期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客戶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業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況的變動。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正在經歷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計應收款項的全部金額將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報告期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整個報告期對手方持續違約概率。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國內生產總值(GDP)及信息科技行業的增長率是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貴集團透過及時提供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信貸風險入賬。由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基礎、過往客戶信貸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採用相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	190,626	167,337	119,825
預期虧損率	(0.50%)	(0.50%)	(0.50%)
虧損撥備	(953)	(837)	(599)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付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認為，貴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在整個報告期持續考慮違約的可能性。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計及以下指標：

- 實際或預期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動；
- 第三方的預期業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付款狀況的變動。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通過使用12個月預期損失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分組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於201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13,221	9,167	3,448	1,472	27,3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計負債、 應付工資及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195,055	-	-	-	195,055
借款	82,857	-	-	-	82,857
	<u>291,133</u>	<u>9,167</u>	<u>3,448</u>	<u>1,472</u>	<u>305,220</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於202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13,209	5,179	3,610	-	21,9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計負債、 應付工資及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131,360	-	-	-	131,360
借款	72,837	-	-	-	72,837
	<u>217,406</u>	<u>5,179</u>	<u>3,610</u>	<u>-</u>	<u>226,195</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於202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14,782	12,830	14,013	-	41,6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計負債、 應付工資及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138,478	-	-	-	138,478
借款	215,657	15	305	-	215,97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06,091	-	-	-	106,091
	<u>475,008</u>	<u>12,845</u>	<u>14,318</u>	<u>-</u>	<u>502,1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貴集團以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基礎監察資本。該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的計算方法為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79,518	71,000	210,239
租賃負債	25,700	20,747	39,84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3,956	—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80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106,0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97)	(83,000)	(80,855)
淨債務	102,157	8,747	275,316
總權益	64,756	172,467	372,976
總資本	166,913	181,214	648,292
淨債務與總資本比率	61%	5%	42%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入賬或倘公平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i)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800	5,800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106,091	106,091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進行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定量資料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預期年度回報率	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2.97%	不適用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根據具體情況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於每一報告年度，貴集團至少會採用估值技術對其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進行評估一次。

若2020年12月31日的貼現率上升／下降0.5%，則公平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b) 釐定公平值採用的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貼現分析。

貴集團的財務經理為財務報告目的對該等第三級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每年會採用各種估值技術來確定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第三級工具主要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1)及對理財產品的投資(附註23)。由於該等工具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公平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等方法釐定。優先股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乃呈列於附註3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受貴公司的股權價值變動影響。倘貴公司的股權價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609,000元。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年末工具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由於期限短及預期回報率低，該工具的公平值變化不大。因此，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化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4 重大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估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而相關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清算時間、贖回時間或[編纂]事件以及各種情景發生的可能性）均基於 貴集團的最佳估計。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可變銷售及營銷開支。

貴集團評估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金額，此評估涉及基於 貴集團之營銷及零售定價策略、各產品系列的銷售預測及根據各貨季的一般歷史模式在產品生命週期的特定階段為銷售過季產品而須作出的減價就釐定存貨估計剩餘價值作出的重大判斷。貴集團亦對存貨的實物狀況進行定期檢查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就任何受損存貨評估是否需作出撇減。

該等主要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重估，原因是其可能因為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極少數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如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則相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的說明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設立業務單位而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整體監控，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客戶的區域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899,794	1,378,302	2,029,381
— 歐洲	414,658	381,607	237,576
— 其他	114,402	138,200	79,586
	<u>1,428,854</u>	<u>1,898,109</u>	<u>2,346,5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入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電商平台	1,312,653	1,505,888	2,052,279
— 自營網站	109,708	362,601	257,319
— 其他	6,493	29,620	36,945
	<u>1,428,854</u>	<u>1,898,109</u>	<u>2,346,543</u>

隨時間推移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時間點確認的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 時間點	<u>1,428,854</u>	<u>1,898,109</u>	<u>2,346,543</u>

(c)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24,741</u>	<u>132,576</u>	<u>29,650</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2,560</u>	<u>8,769</u>	<u>112,272</u>

(d)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下表載列因客戶合約產生的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客戶墊款	<u>24,741</u>	<u>132,576</u>	<u>29,6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個別客戶收入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980	7,305	11,226
諮詢服務收入	1,959	1,157	2,304
其他	401	519	2,452
	<u>4,340</u>	<u>8,981</u>	<u>15,982</u>

(i) 貴集團獲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涉及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到的財政補貼。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54	(3,874)	(8,5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31	201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0)	3	(53)
逾期繳稅的罰款及利息	(169)	(8,223)	(475)
其他	11	140	(31)
	<u>3,477</u>	<u>(11,753)</u>	<u>(9,092)</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運及保險成本	412,157	546,587	634,851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0)	380,731	455,266	469,071
電商平台佣金	206,836	245,465	349,625
營銷及廣告開支	116,197	263,244	319,05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103,227	101,949	124,497
其他平台費	50,687	65,714	99,440
[編纂]	—	—	21,546
存貨撥備	22,386	29,952	21,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9,124	11,261	15,132
勞務外包費用	5,417	7,338	9,3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開支	5,907	6,617	6,7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16	2,333	5,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1,902	2,282	3,568
IT伺服器費用	2,704	3,142	2,475
和解費用	2,996	982	1,701
核數師酬金	487	345	268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275	302	325
租金開支 (附註16)	170	52	227
其他開支	10,546	10,666	19,11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334,165</u>	<u>1,753,497</u>	<u>2,103,682</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與研發新系統有關的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3,388,000元、人民幣11,721,000元及人民幣12,590,000元。所有該等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中已付若干員工的薪酬、「IT伺服器費用」中已付IT伺服器的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中若干軟件的攤銷。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223	3,899	6,588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3,160	1,184	18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附註16)	1,059	1,035	1,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之匯兌虧損淨額	—	414	1,329
其他	213	188	90
財務成本總額	<u>8,655</u>	<u>6,720</u>	<u>9,876</u>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淨額	(365)	—	—
財務成本淨額	<u>8,290</u>	<u>6,720</u>	<u>9,876</u>

10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6,603	20,681	35,068
遞延所得稅 (附註28)	(4,112)	(219)	2,054
所得稅開支	<u>12,491</u>	<u>20,462</u>	<u>37,122</u>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可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乃由於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

(i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2,000,000港元及以下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適用稅率計算，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浙江子不語於2018年及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杭州行則至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該等公司在相關年度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在中國的幾家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享有2.5%至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v) 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當在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其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利潤中宣派股息時，將對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稅。如果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司法權區之間簽訂了稅收協定安排，則可能適用5%的較低預扣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預期該等附屬公司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分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故並無就中國公司計提股息預扣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未匯出盈利分別為人民幣69,033,000元、人民幣131,927,000元及人民幣246,301,000元。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對除所得稅前利潤應用現行稅率而將產生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3,600	134,423	237,631
按各附屬公司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1,949	28,839	51,857
若干附屬公司的稅收優惠	(7,149)	(6,985)	(12,503)
不可扣稅開支	50	501	876
研發支出的加計扣除(i)	(2,370)	(2,228)	(2,410)
毋須繳稅的收入	(229)	(7)	(415)
其他	240	342	(283)
所得稅開支	12,491	20,462	37,122

(i) 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應課稅利潤時，有權享受按照該年度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作為可扣稅開支）的175%加計扣除（「加計扣除」）。 貴集團已就其實體於業績記錄期間在確定其應課稅利潤時可享受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6,915	94,241	110,344
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a)	13,089	4,271	11,000
住房公積金	3,223	3,437	3,153
	103,227	101,949	124,497

(a)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部門確定的工資成本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貴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地方政府於2020年免除部分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2名董事。董事薪酬於下文附註(b)的分析中呈列。餘下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315	2,311	2,912
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215	98	361
	<u>2,530</u>	<u>2,409</u>	<u>3,273</u>

於業績記錄期間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某人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提供的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設定提存 退休金花紅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主席</u>							
華丙如 (行政總裁)	-	528	12	29	34	603	
<u>執行董事</u>							
楊薪民*	-	258	315	29	34	636	
徐石尖 (首席財務官)	-	490	26	29	34	579	
汪衛平	-	270	26	29	34	359	
王詩劍	-	302	26	29	34	391	
	-	1,848	405	145	170	2,5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某人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提供的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設定提存 退休金花紅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主席</u>							
華丙如 (行政總裁)	-	563	51	2	21	637	
<u>執行董事</u>							
徐石尖 (首席財務官)	-	395	43	3	24	465	
汪衛平	-	283	44	3	24	354	
王詩劍	-	326	44	3	24	397	
楊薪民*	-	253	104	3	24	384	
	-	1,820	286	14	117	2,2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某人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提供的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設定提存	其他津貼及		
				退休金花紅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主席</u>							
華丙如(行政總裁)	-	547	45	29	34	655	
<u>執行董事</u>							
徐石尖(首席財務官)	-	528	43	34	40	645	
董振國	-	236	19	20	23	298	
王詩劍	-	345	28	34	40	447	
汪衛平	-	314	26	34	40	414	
<u>非執行董事</u>							
華慧	-	-	-	-	-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俞可飛	-	-	-	-	-	-	
沈田豐	-	-	-	-	-	-	
劉健成	-	-	-	-	-	-	
	-	1,970	161	151	177	2,459	

* 楊薪民先生已提出辭任 貴公司董事，自2021年6月7日生效。

董振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華慧女士已自2021年6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劉健成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生效。

(i)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貴公司董事概無就其在業績記錄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ii)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 貴公司董事提供董事服務向董事前僱主支付任何費用。

(iii) 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除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董事概無訂立以董事或由任何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i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0及34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業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貴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貴集團業務有關而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2018年10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浙江子不語）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4,844,000元。有關股息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以現金支付。

有關視作分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

14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81,109	113,961	200,50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	2,000	2,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41	57	10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各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就2018年12月14日完成重組而發行2,000,000股貴公司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貴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該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原因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將該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條件（即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發生）並未達成。因此，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以上所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未計及於[日期]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中提議的資本化發行，原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123	1,879	210	173	550	5,935
累計折舊	(599)	(209)	(72)	(26)	(53)	(959)
賬面淨額	<u>2,524</u>	<u>1,670</u>	<u>138</u>	<u>147</u>	<u>497</u>	<u>4,97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524	1,670	138	147	497	4,976
添置	1,177	1,279	-	-	1,219	3,675
出售	(200)	-	-	-	-	(200)
折舊 (附註8)	(805)	(500)	(44)	(16)	(537)	(1,902)
賬面淨額	<u>2,696</u>	<u>2,449</u>	<u>94</u>	<u>131</u>	<u>1,179</u>	<u>6,549</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067	3,158	210	173	1,769	9,377
累計折舊	(1,371)	(709)	(116)	(42)	(590)	(2,828)
賬面淨額	<u>2,696</u>	<u>2,449</u>	<u>94</u>	<u>131</u>	<u>1,179</u>	<u>6,54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696	2,449	94	131	1,179	6,549
添置	776	836	-	152	197	1,961
出售	(46)	(10)	-	-	-	(56)
折舊 (附註8)	(998)	(665)	(41)	(19)	(559)	(2,282)
賬面淨額	<u>2,428</u>	<u>2,610</u>	<u>53</u>	<u>264</u>	<u>817</u>	<u>6,17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771	3,978	210	325	1,966	11,250
累計折舊	(2,343)	(1,368)	(157)	(61)	(1,149)	(5,078)
賬面淨額	<u>2,428</u>	<u>2,610</u>	<u>53</u>	<u>264</u>	<u>817</u>	<u>6,17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428	2,610	53	264	817	6,172
添置	1,231	4,227	5	618	1,028	7,109
出售	(94)	(258)	(1)	(251)	-	(604)
折舊 (附註8)	(1,307)	(1,097)	(22)	(54)	(1,088)	(3,568)
賬面淨額	<u>2,258</u>	<u>5,482</u>	<u>35</u>	<u>577</u>	<u>757</u>	<u>9,10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721	7,718	213	679	1,773	16,104
累計折舊	(3,463)	(2,236)	(178)	(102)	(1,016)	(6,995)
賬面淨額	<u>2,258</u>	<u>5,482</u>	<u>35</u>	<u>577</u>	<u>757</u>	<u>9,1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94	2,279	3,565
銷售開支	8	3	3
	<u>1,902</u>	<u>2,282</u>	<u>3,568</u>

16 租賃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12,618	9,514	6,505
倉庫	13,383	11,271	33,713
宿舍	193	94	7
	<u>26,194</u>	<u>20,879</u>	<u>40,225</u>
租賃負債			
流動	12,326	12,366	14,506
非流動	13,374	8,381	25,335
	<u>25,700</u>	<u>20,747</u>	<u>39,841</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045,000元、人民幣5,957,000元及人民幣39,547,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辦公室	4,649	4,585	4,756
倉庫	4,384	6,584	10,290
宿舍	91	92	86
	<u>9,124</u>	<u>11,261</u>	<u>15,132</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059	1,035	1,85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70	52	22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03,000元、人民幣11,985,000元及人民幣17,51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204
累計攤銷	(350)
賬面淨額	<u>85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54
添置	248
攤銷費用 (附註8)	(275)
賬面淨額	<u>827</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452
累計攤銷	(625)
賬面淨額	<u>82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27
攤銷費用 (附註8)	(302)
賬面淨額	<u>52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452
累計攤銷	(927)
賬面淨額	<u>52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525
添置	495
攤銷費用 (附註8)	(325)
賬面淨額	<u>69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947
累計攤銷	(1,252)
賬面淨額	<u>6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攤銷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	302	325
18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364	1,595	3,3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500	44
		1,364	2,095	3,3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95,635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5,80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189,673	166,500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向供應商及平台支付的預付款項、預付[編纂]及可抵扣增值稅）		22,111	51,885
	受限制現金	24	523	1,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7,097	83,000
		239,404	302,765	265,363
		239,404	308,565	265,3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31	—	—	106,09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95,055	131,360	138,478
借款	30	79,518	71,000	210,239
租賃負債	16	25,700	20,747	39,841
		<u>300,273</u>	<u>223,107</u>	<u>494,649</u>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31,291	277,256	694,227
應收退貨成本	1,343	3,134	6,964
減：撥備	(54,490)	(24,550)	(36,868)
	<u>178,144</u>	<u>255,840</u>	<u>664,323</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0,731,000元、人民幣455,266,000元及人民幣469,071,000元。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0,626	167,337	119,825
減：減值撥備	(953)	(837)	(599)
	<u>189,673</u>	<u>166,500</u>	<u>119,2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大部分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約為10天至90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71,977	158,154	114,638
3個月至6個月	13,770	7,279	1,831
6個月至12個月	4,566	1,649	2,504
1年以上	313	255	852
	<u>190,626</u>	<u>167,337</u>	<u>119,82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94	953	83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616	697	(15)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	(557)	(813)	(223)
於年末	<u>953</u>	<u>837</u>	<u>599</u>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通過考慮歷史違約率、現時市況及前瞻性資料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評估，減值的應收款項的產生及撥回已經計入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預期不會收到應收款項時，計入撥備賬的金額被核銷。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不包括撥備)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4,431	68,236	101,077
人民幣	133,893	91,892	15,234
歐元	947	1,470	2,010
英鎊(「英鎊」)	181	784	1,273
加元(「加元」)	30	147	62
巴西雷亞爾(「巴西雷亞爾」)	–	337	36
日元(「日元」)	838	728	10
羅馬尼亞列伊(「羅馬尼亞列伊」)	–	3,417	–
其他	306	326	123
	<u>190,626</u>	<u>167,337</u>	<u>119,8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支付平台款項	20,152	46,567	59,357
向供應商及平台支付的預付款項	10,212	36,131	20,579
預付[編纂]	—	—	6,858
可抵扣增值稅	279	395	1,028
按金	194	1,319	804
應收出口退稅款	—	1,647	344
其他	401	757	176
	<u>31,238</u>	<u>86,816</u>	<u>89,14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編纂]	—	—	6,8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33
	<u>—</u>	<u>—</u>	<u>7,191</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 本金及利息無保證	—	5,800	—
	<u>—</u>	<u>5,800</u>	<u>—</u>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所有理財產品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風險敞口及公平值計量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7,620	84,379	82,115
庫存現金	–	1	–
減：受限制現金(a)	(523)	(1,380)	(1,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097</u>	<u>83,000</u>	<u>80,855</u>

(a) 受限制現金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性質劃分的受限制現金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借款作抵押	–	–	360
就發行信用卡作抵押	403	382	779
鎖定匯率的按金	120	120	121
就訴訟作抵押	–	878	–
	<u>523</u>	<u>1,380</u>	<u>1,260</u>

(b)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現金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544	51,514	57,316
人民幣	14,000	31,903	21,855
英鎊	1	244	1,006
港元	587	561	877
歐元	511	33	814
日元	1,977	45	139
加元	–	79	98
澳元	–	–	10
	<u>27,620</u>	<u>84,379</u>	<u>82,1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優先股數目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	–
發行優先股後重新指定	(64,000)	64,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u>4,936,000</u>	<u>64,000</u>

已發行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普通股 等額面值	股份溢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12月31日	<u>2,000,000</u>	<u>138</u>	<u>1,299,862</u>	<u>1,300,000</u>

貴公司於2018年8月6日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01美元。

註冊成立後，向 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CO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2018年，1,9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獲均等配發及發行予及1股股份由CO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均等轉讓至TONGMINGYUN ONE LIMITED、TONGMINGYUN TWO LIMITED、TONGMINGYUN THREE LIMITED及Zhongyao Limited。

26 其他儲備

	附註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189	(1,300,000)	(1,290,8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u>7,394</u>	<u>–</u>	<u>7,394</u>
於2019年12月31日		16,583	(1,300,000)	(1,283,4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u>7,264</u>	<u>–</u>	<u>7,264</u>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3	<u>–</u>	<u>(6,250)</u>	<u>(6,250)</u>
於2020年12月31日		23,847	(1,306,250)	(1,282,4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u>12,884</u>	<u>–</u>	<u>12,884</u>
於2021年12月31日		<u>36,731</u>	<u>(1,306,250)</u>	<u>(1,269,5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自稅後利潤劃撥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利潤淨額前轉撥年度法定利潤淨額（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結餘達至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轉撥任何款項。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轉化為股本，但有關發行後的法定儲備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i)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被重組時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所抵銷；ii)於2018年向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人民幣28,000,000元，乃由於貴集團就收購浙江子不語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資產淨值而向股東支付的代價所致（見附註1.2(iv)）；及iii)貴集團就收購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資產淨值向股東支付的代價人民幣6,250,000元，原因為業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已按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基準將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併入貴集團（見附註1.3）。

27 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542)	48,173	154,870
年度純利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81,109	113,961	200,5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7,394)	(7,264)	(12,884)
於年末	<u>48,173</u>	<u>154,870</u>	<u>342,495</u>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個月內收回	17,262	14,786	13,710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u>1,871</u>	<u>1,525</u>	<u>3,478</u>
	19,133	16,311	17,1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個月內結算	(4,042)	(1,386)	(2,433)
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	<u>(1,805)</u>	<u>(1,420)</u>	<u>(3,304)</u>
	(5,847)	(2,806)	(5,737)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3,286</u>	<u>13,505</u>	<u>11,4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賬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174	13,286	13,505
計入／(扣自)			
－ 損益	4,112	219	(2,054)
於年末	<u>13,286</u>	<u>13,505</u>	<u>11,4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年內變動（不計及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	2,670	7,642	2,637	203	51	13,203
計入／(扣自) 損益	947	1,506	1,126	2,363	(12)	5,930
於2019年12月31日	3,617	9,148	3,763	2,566	39	19,133
計入／(扣自) 損益	378	(4,959)	(833)	2,631	(39)	(2,822)
於2020年12月31日	3,995	4,189	2,930	5,197	–	16,311
(扣自)／計入損益	(217)	1,984	3,109	(4,007)	8	877
於2021年12月31日	<u>3,778</u>	<u>6,173</u>	<u>6,039</u>	<u>1,190</u>	<u>8</u>	<u>17,188</u>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			(2,549)	(1,480)		(4,029)
扣自損益			(1,082)	(736)		(1,818)
於2019年12月31日			(3,631)	(2,216)		(5,847)
計入損益			902	2,139		3,041
於2020年12月31日			(2,729)	(77)		(2,806)
(扣自)／計入損益			(3,008)	77		(2,931)
於2021年12月31日			<u>(5,737)</u>	<u>–</u>		<u>(5,7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		103,316	99,528	117,75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	34	27,727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31,043	99,528	117,751
預計負債		26,826	37,665	34,122
工資及社會保障		39,163	40,256	46,423
其他應繳稅項		5,524	19,127	11,800
應付第三方電商平台款項		22,550	14,419	6,956
應付[編纂]		—	—	4,330
應付利息		128	89	292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應付款項	1.3	—	6,250	—
關聯方貸款(i)		23,956	—	—
其他應付款項		17,378	18,335	10,331
		<u>266,568</u>	<u>235,669</u>	<u>232,005</u>

- (i)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關聯方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關聯方貸款	3.44%	2.41%	1.06%

- (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4,447	91,872	106,269
3個月至1年	2,142	2,130	11,446
1年至2年	9,034	1,320	11
超過2年	25,420	4,206	25
	<u>131,043</u>	<u>99,528</u>	<u>117,75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i)	-	-	300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i)	47,800	56,000	130,139
銀行借款－無抵押	31,718	15,000	79,800
	<u>79,518</u>	<u>71,000</u>	<u>210,239</u>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華丙如先生、王詩劍先生及余風女士作擔保；借款人民幣10,500,000元由物業作質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9,000,000元，該物業屬於華丙如先生；借款人民幣9,800,000元由華丙如先生、余風女士及子不語國際作擔保；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由浙江子不語作擔保並以物業作質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26,000,000元，該物業屬於華丙如先生；借款人民幣4,000,000元由浙江子不語作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19,000,000元乃以物業作質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9,000,000元，該物業屬於華丙如先生；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華丙如先生、王詩劍先生及余風女士作擔保；借款人民幣8,800,000元由華丙如先生、余風女士及子不語國際作擔保；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乃以物業作質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6,640,000元，該物業屬於汪衛平先生及陳曉東女士（汪衛平先生的配偶）；借款人民幣3,200,000元乃以物業作質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3,200,000元，該物業屬於第三方個人。

於2021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華丙如先生、王詩劍先生、余風女士及貴集團附屬公司杭州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作擔保；借款人民幣19,000,000元以物業作質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9,000,000元，該物業屬於華丙如先生；借款2,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939,000元）由華丙如先生及貴公司作擔保；借款人民幣14,010,000元以物業作質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6,640,000元，該物業屬於汪衛平先生及陳曉東女士；借款人民幣13,030,000元以物業作質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6,090,000元，該物業屬於王詩劍先生及饒興星女士（王詩劍先生的配偶）；借款人民幣7,720,000元以物業作質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0,930,000元，該物業屬於董振國先生；借款人民幣7,240,000元以物業作質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1,200,000元，該物業屬於華丙如先生及余風女士；借款人民幣3,200,000元以物業作質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3,200,000元，該物業屬於第三方個人；借款人民幣300,000元由定期存款人民幣360,000元作質押。

由貴公司股東及第三方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的所有擔保及物業預計將在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時解除。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銀行借款	6.22%	5.44%	5.05%

貴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該等借款的利率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

3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106,09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202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03,832
公平值變動	2,259
於2021年12月31日	106,091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增資協議，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認購新增註冊資本440美元(44,000股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佔全部股份的2.1318%)，代價為11,000,000美元。因此，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於2021年5月25日增至20,440美元。由於該等股份將於 貴公司[編纂]後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及附帶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 貴公司將可贖回股份於注資當日的公平值約人民幣71,385,000元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增資協議，Aloe Tower Limited認購新增註冊資本200美元(20,000股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佔全部股份的0.9690%)，代價為5,000,000美元。因此，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於2021年5月28日增至20,640美元。由於該等股份將於 貴公司[編纂]後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及附帶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 貴公司將可贖回股份於注資當日的公平值約人民幣32,477,000元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轉換

優先股可於 貴公司[編纂]後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清算優先權

於清算事件（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後，在向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前，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優先收取清算金額。

清算事件被界定為包括：(i)任何集團公司（定義見購股協議）的任何清算、清盤或解散；(ii)任何集團公司的兼併、收購、出售投票控制權、合併或整合，因此，貴公司股東將不再擁有大部分股份或存續實體的投票權。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清算事件被觸發的情況，預期近期亦不會發生。

贖回機制

根據購股協議的適用條款，倘貴公司未能於12個月內完成[編纂]，或貴公司可按董事與股東釐定及協定的方式購買本身的股份，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方式按比例向貴公司出售其優先股。

贖回價為以下兩者之和：

- (1) 該等股份各持有人當時所持貴公司股權的100%認購價；
- (2) 按年化單利8%計算的利息收入。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於2021年12月31日，主要假設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貼現率	15.0%
無風險利率	0.25%
缺乏流動性折讓	7.0%
波幅	50.0%

貼現率乃以各評估日期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作估計。貴集團基於期限等於自各評估日期至預期清算／贖回日期的美國拆零國庫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評估日期根據同行業可比較公司自各評估日期至預期清算／贖回日期期間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得出。除所採用的上述假設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的釐定亦考慮了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3,600	134,423	237,631
就以下項目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24	11,261	15,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2	2,282	3,568
無形資產攤銷	275	302	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50	(3)	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	(131)	(201)	(3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	—	—	2,259
利息開支	8,655	6,306	8,547
利息收入	(99)	(86)	(67)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減值撥回)	616	697	(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5)	414	1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13,627	155,395	267,523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523)	(857)	480
存貨增加	(37,734)	(77,696)	(408,48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428)	22,476	47,2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4,210)	(55,693)	3,4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9,585	(13,306)	1,83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931	107,835	(102,92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4,248	138,154	(190,8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債務淨額對賬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及 應付利息	來自關聯方 及第三方的 貸款	可贖回 可轉換 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10,924	75,221	21,086	–	107,231
現金流量	(9,333)	173	(423)	–	(9,583)
新租賃	23,045	–	–	–	23,045
借款成本攤銷	1,059	4,223	3,373	–	8,655
匯率變動影響	5	29	–	–	3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25,700	79,646	24,036	–	129,382
現金流量	(11,933)	(10,728)	(25,408)	–	(48,069)
新租賃	5,957	–	–	–	5,957
借款成本攤銷	1,035	3,899	1,372	–	6,306
匯率變動影響	(12)	(1,728)	–	–	(1,74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20,747	71,089	–	–	91,836
現金流量	(17,284)	132,838	74	103,832	219,460
新租賃	39,547	–	–	–	39,547
租賃提前終止	(5,018)	–	–	–	(5,018)
借款成本攤銷	1,851	6,588	30	–	8,469
公平值變動	–	–	–	2,259	2,259
匯率變動影響	(2)	16	(104)	–	(9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39,841</u>	<u>210,531</u>	<u>–</u>	<u>106,091</u>	<u>356,463</u>

33 承諾事項

(i) 資本承諾事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事項。

3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力時能對對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TONGMINGYUN ONE LIMITED	貴公司股東
華丙如先生	貴公司董事
王詩劍先生	貴公司董事
汪衛平先生	貴公司董事
徐石尖先生	貴公司董事
董振國先生	貴公司董事 (於2021年6月獲委任)
楊薪民先生	貴公司董事 (於2021年6月辭任)
汪賓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王詩晨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毛世琦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陳曉東女士	汪衛平先生的配偶
余風女士	華丙如先生的配偶
饒興星女士	王詩劍先生的配偶
余劉東先生	余風女士的兄弟
寧波如餘投資有限公司	由華丙如先生控制
嘉禾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由余劉東先生控制 ⁽ⁱ⁾
Xinggezhi Cayman Limited	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i) 嘉禾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自2021年5月起被轉讓予一名第三方個人。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貴集團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i) 售予關聯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交易			
嘉禾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	-	14,240

(ii)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交易			
嘉禾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	-	1,4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交易			
TONGMINGYUN ONE LIMITED	144	10	15,030
寧波如餘投資有限公司	32,270	23,000	7,000
陳曉東女士	3,000	12,000	–
饒興星女士	16,500	8,000	–
董振國先生	3,780	22	–
王詩劍先生	25,206	–	–
汪衛平先生	25,206	–	–
余風女士	7,500	–	–
汪賓先生	7,088	–	–
華丙如先生	2,074	–	–
王詩晨先生	30	–	–
楊薪民先生	30	–	–
毛世琦先生	30	–	–
徐石尖先生	29	–	–
	<u>122,887</u>	<u>43,032</u>	<u>22,030</u>

(iv)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交易			
TONGMINGYUN ONE LIMITED	198	20,042	14,926
寧波如餘投資有限公司	32,270	23,000	7,000
陳曉東女士	3,000	12,000	–
饒興星女士	16,500	8,000	–
華丙如先生	–	2,730	–
董振國先生	3,522	397	–
王詩劍先生	25,000	273	–
汪衛平先生	25,000	273	–
汪賓先生	7,000	117	–
徐石尖先生	–	39	–
王詩晨先生	–	39	–
楊薪民先生	–	39	–
毛世琦先生	–	39	–
余風女士	7,500	–	–
	<u>119,990</u>	<u>66,988</u>	<u>21,9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交易			
寧波如餘投資有限公司	851	774	18
陳曉東女士	73	250	–
饒興星女士	457	160	–
汪衛平先生	858	–	–
王詩劍先生	395	–	–
余風女士	272	–	–
汪賓先生	183	–	–
董振國先生	71	–	–
	<u>3,160</u>	<u>1,184</u>	<u>18</u>

(vi) 購買廣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交易			
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54,905	5,774
	<u>–</u>	<u>54,905</u>	<u>5,774</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 董振國先生	50	–	–
	<u>5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貿易應付款項			
— 華丙如先生	27,727	—	—
其他應付款項			
— 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1,503	—
— 董振國先生	115	9	—
	<u>27,842</u>	<u>1,512</u>	<u>—</u>
非貿易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TONGMINGYUN ONE LIMITED	20,032	—	—
— 華丙如先生	2,730	—	—
— 董振國先生	375	—	—
— 汪衛平先生	273	—	—
— 王詩劍先生	273	—	—
— 汪賓先生	117	—	—
— 徐石尖先生	39	—	—
— 楊薪民先生	39	—	—
— 毛世琦先生	39	—	—
— 王詩晨先生	39	—	—
	<u>23,956</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			
— Xingzezhi Cayman Limited	—	6,250	—
	<u>23,956</u>	<u>6,250</u>	<u>—</u>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206	3,300	3,102
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495	206	507
	<u>3,701</u>	<u>3,506</u>	<u>3,609</u>

35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期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後，概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擬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編纂]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

擬備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擬備，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1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可贖回		12月31日		
	本公司	可轉換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優先股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轉換後		未經審計備		
	經審計合併	對合併有形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資產淨值的	[編纂]	有形資產	每股未經審計備	
	淨值	估計影響	估計[編纂]	淨值	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72,281	106,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72,281	106,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2,976,000元計算，並就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95,000元作出調整。
2. 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後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項調整指截至本文件日期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估計影響為人民幣106,091,000元（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
3.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編纂]約人民幣21,546,000元）。其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及假設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其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11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鑒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表決權同意，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

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以任何授權方式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惟受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限額由聯交所訂定）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或規例。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金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應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公司須將有關參選董事之獲提名人的詳細資料載入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並於選舉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向股東發出，供其考慮有關公告或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法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其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 (vi)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可發行的股份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款項或借款，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畫；或(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當中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非根據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通常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且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於任何股東大會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為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代理人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有關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個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否則，所有股東（包括系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d)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證書）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公司股東可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親自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議議程內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商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擬備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股東可在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以特別決議案待本公司自動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分派；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主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稅表存檔，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並支付年費。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

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下列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籌備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各項個人財產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異議：對少數股東構成超越權限、違法、欺詐（且由控制本公司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明確限制，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會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履行責任，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規定為公司謀求最佳利益。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總督承諾：

- (a)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為預扣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在特定情況下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任何人士支付一筆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補董事）的名單供其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被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擬備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何等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百分之七十五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意圖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通過《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南。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進行任何相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及倘其從事任何相關活動，則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黃儒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所規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a) 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向同命運壹、同命運貳、同命運叁及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分別配發及發行825,776股、60,834股、83,390股及30,000股股份。
- (b) 於2021年3月24日，同命運壹將212,964股、102,088股、115,128股、110,000股、76,630股及46,03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Xringirl、Alitti、Also Jun、Hyufeng、Rocubabe及Virtual Particle。
- (c) 於2021年3月24日，同命運貳將16,000股及17,742股股份分別轉讓予Greenxin及Gpxxxx。
- (d) 於2021年5月24日，Xringirl、Also Jun及Alitti分別將18,000股、16,000股及16,000股股份轉讓予康熙投資。
- (e) 於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向康熙投資發行44,000股優先股。
- (f) 於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向Aloe Tower發行20,000股優先股。
- (g) 於[●]，本公司議決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 (h)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1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釐定；及(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述事宜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授予[編纂][編纂]，可由[編纂]行使，據此，[編纂]（代表[編纂]）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另行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於緊接[編纂]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的購回。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上述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g) 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致使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 (h)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同等面值的股份），即時生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湖州子不語

於2020年12月10日，湖州子不語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21年8月2日，湖州子不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東莞子不語

於2021年4月27日，東莞子不語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廣州行則至

於2021年7月28日，廣州行則至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深圳子不語

於2021年12月22日，深圳子不語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時間前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

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我們認為，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Xringirl Limited、Also Jun Limited、Alitti Limited及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Xringirl Limited、Also Jun Limited及Alitti Limited同意分別將18,000股、16,000股及16,000股股份轉讓予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代價分別為3,600,000美元、3,200,000美元及3,200,000美元；
- (b) 由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本公司、華丙如、余風、王詩劍、饒興星、汪衛平、董振國、汪賓、華慧、TONGMINGYUN ONE LIMITED、Hyufeng Limited、Xringirl Limited、Also Jun Limited、Alitti Limited、Rocubabe Limited、Virtual Particle Limited、Gpxxxx Limited、Greenxin Limited、TONGMINGYUN TWO LIMITED、TONGMINGYUN THREE LIMITED及ZHONGYAO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投資協議，據此，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同意認購44,000股優先股，代價為11,000,000美元；
- (c) 由Aloe Tower Limited、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本公司、華丙如、余風、王詩劍、饒興星、汪衛平、董振國、汪賓、華慧、TONGMINGYUN ONE LIMITED、Hyufeng Limited、Xringirl Limited、Also Jun Limited、Alitti Limited、Rocubabe Limited、Virtual Particle Limited、Gpxxxx Limited、Greenxin Limited、TONGMINGYUN TWO LIMITED、TONGMINGYUN THREE LIMITED及ZHONGYAO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Aloe Tower Limited同意認購20,000股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已獲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Karlywindow	中國	27270918	浙江子不語	25	2018年 10月28日	2028年 10月27日
2.	Karlywindow	中國	27270544	浙江子不語	35	2018年 10月28日	2028年 10月27日
3.		中國	26692511	浙江子不語	3	2018年 10月21日	2028年 10月20日
4.		中國	26692500	浙江子不語	42	2018年 10月21日	2028年 10月20日
5.		中國	26690774	浙江子不語	39	2018年 10月21日	2028年 10月20日
6.		中國	26687683	浙江子不語	41	2018年 10月21日	2028年 10月20日
7.		中國	26687636	浙江子不語	9	2018年 10月21日	2028年 10月20日
8.		中國	26681923	浙江子不語	14	2018年 10月21日	2028年 10月20日
9.		中國	26673902	浙江子不語	35	2018年 12月7日	2028年 12月6日
10.		中國	26670170	浙江子不語	18	2018年 10月21日	2028年 10月20日
11.	西贝尔 SIEBEL	中國	4903939	浙江子不語	25	2019年 6月28日	2029年 6月27日
12.	 曼妙秀语	中國	9436478	浙江子不語	25	2012年 11月28日	2022年 11月27日
13.	哒唛喵	中國	26690596	杭州君不器	41	2018年 10月14日	2028年 10月13日
14.	ZIBUYU	香港	305588777	浙江子不語	35、42	2021年 4月9日	2031年 4月8日

專利

(a) 已申請註冊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FBA頭程管理與運費計算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565855	2019年7月19日
2.	一種庫存預估用與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484699	2019年7月18日
3.	一種刊登採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484701	2019年7月18日
4.	一種以銷定採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48481X	2019年7月18日
5.	一種1688移動端採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484824	2019年7月18日
6.	一種移動端報表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486213	2019年7月18日
7.	一種基於物流模型的自動派單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486228	2019年7月18日
8.	一種GMS商品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486232	2019年7月18日
9.	商品批次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453346	2020年12月31日
10.	基於多平台的訂單交互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293741	2020年12月31日
11.	績效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29378X	2020年12月31日
12.	標準價格體系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293794	2020年12月31日
13.	物流預上網信息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292679	2020年12月31日
14.	流量監控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29346X	2020年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5.	基於多平台的庫存報廢業務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300482	2020年12月31日
16.	Wish平台產品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233492	2020年12月31日
17.	一種交易平台刷單檢測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293192	2020年12月31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子不語商業智能報表軟件V2.0	2020SR1040341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9月3日
2.	基於物流費用模型的 物流方式推薦與費用計算 及物流軌跡查詢系統V1.0	2020SR0676771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3.	基於多平台商品管理系統V1.0	2020SR0676791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4.	基於庫存管理的 以銷定採系統V1.0	2020SR0676758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5.	庫存預估用與管理系統V1.0	2020SR0676778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6.	基於物流模型的 自動派單系統V1.0	2020SR0676764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7.	銷售訂單重寄管理系統V1.0	2020SR0676785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8.	Wish商品刊登系統V1.0	2020SR0586177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8日
9.	基於爬蟲技術的 1688商品採集軟件V1.0	2020SR0586185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0.	防釣魚地址的 黑名單管理系統V1.0	2020SR0586193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8日
11.	移動端庫位作業系統V1.0	2019SR0679638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2日
12.	在途倉管理系統V1.0	2019SR0671927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13.	基於服裝行業的 打版管理系統V1.0	2019SR0671820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14.	多平台國際退貨管理系統V1.0	2019SR0670971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15.	質檢管理系統V1.0	2019SR0672325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16.	企業賬務管理系統V1.0.41	2019SR0671803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17.	SCM供應鏈管理系統V1.0	2019SR0674720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18.	基於多平台集成的 FBA庫存管理系統V1.0.41	2019SR0671812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19.	基於移動終端技術的 倉儲管理系統V1.0	2019SR0674501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20.	產品部報表系統V1.0.41	2019SR0671822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21.	庫存管理系統V1.0	2018SR283656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22.	基於可配置策略的 智能物流管理系統V1.0	2018SR285743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23.	物流費用管理系統V1.0	2018SR285516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24.	Wish訂單交互系統V1.0	2018SR283669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25.	銷售訂單管理系統V1.0	2018SR285638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26.	Wish數據分析系統V1.0	2018SR285775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7.	採購管理系統V1.0	2018SR285577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28.	主數據管理系統V1.0	2018SR285739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29.	商品數據管理系統V1.0	2018SR285511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30.	Amazon 訂單交互系統V1.0	2018SR285586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31.	管理工具套件軟件V1.0	2018SR283625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32.	服裝生產管理系統V1.0	2018SR284102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33.	倉儲管理系統V1.0	2018SR283663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34.	內容管理系統V1.0	2018SR284071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35.	採購備貨管理系統V1.0	2018SR285793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36.	GMS商品管理系統V1.0	2020SR1795208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37.	廣告自動化投放系統V1.0	2020SR1776767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12月9日
38.	人工智能輔助商品 運營軟件V1.0	2020SR1776766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12月9日
39.	店群和商品數據分析系統V1.0	2020SR1776752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12月9日
40.	績效管理系統V1.0	2020SR1776753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12月9日
41.	優惠券及營銷系統的 研發軟件V1.0	2020SR0377438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4月26日
42.	會員積分體系的 研發軟件V1.0	2020SR0377037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4月26日
43.	電商系統AB Test 框架研發軟件V1.0	2020SR0377432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4月26日
44.	跨境電商社區平台的 研發軟件V1.0	2020SR0377388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4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5.	Greatmola多店舖跨境 電商後台管理系統V1.0	2019SR1418830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19年12月24日
46.	Jolimall電子商務平台 H5客戶端軟件V1.0	2019SR1417180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19年12月24日
47.	Jolimall電子商務平台 Android客戶端軟件V1.0	2019SR1418818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19年12月24日
48.	Jolimall電子商務平台 iOS客戶端軟件V1.0	2019SR1418515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19年12月24日
49.	Chellysun跨境電商商城 IOS平台V1.0	2019SR0422537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19年5月5日
50.	Chellysun跨境電商商城 H5平台V1.0	2019SR0422545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19年5月5日
51.	Chellysun跨境電商商城 Android平台V1.0	2019SR0421023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19年5月5日
52.	財務報表統計系統	2021SR1911083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1年11月26日
53.	智能郵件系統	2021SR1911098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1年11月26日
54.	電商溯源碼系統	2021SR1911084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1年11月26日
55.	站群商品操作平台	2021SR1908911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1年11月26日
56.	Budgetmall品牌商城系統	2021SR1909089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1年11月26日
57.	稅務訂單管理系統	2022SR0183454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58.	EHR人事管理系統	2022SR0183458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59.	供應商績效管理系統	2022SR0188696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hzzibuyu.com	浙江子不語	2016年5月6日	2022年5月6日
2.	zbycorp.com	浙江子不語	2016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3.	ezibuyu.com	浙江子不語	2017年4月10日	2022年4月10日
4.	xzzcorp.com	杭州行則至	2019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華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編纂]	[編纂]
汪衛平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董振國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華慧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徐石尖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華先生為Hone Ru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Hone Ru Trust於Hone Ru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同命運壹由Gfxtmyun (Hone Ru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擁有，而Hone Ru由Hone Ru Trust全資擁有。因此，華先生、Hone Ru及Gfxtmyun被視為於同命運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華先生為余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先生及余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詩劍先生及其配偶饒興星女士為Chichibo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Chichiboy Trust於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Xringirl由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由Chichiboy Trust全資擁有。因此，王詩劍先生、饒興星女士及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Xringirl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汪衛平先生為WJunzhe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WJunzhe Trust於WJunzhe Limited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Also Jun由WJunzhe Limited全資擁有，而WJunzhe Limited由WJunzhe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汪衛平先生被視為於Also Jun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董振國先生為Dott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Dotti Trust於Dotti Enterprise Limited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Alitti由Dotti Enterprise Limited全資擁有，而Dotti Enterprise Limited由Dotti Trust全資擁有。因此，董振國先生被視為於Alitti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Virtual Particle由華慧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華慧女士被視為於Virtual Particle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Greenxin由徐石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徐石尖先生被視為於Greenxin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權益披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購股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華先生、王先生、汪衛平先生、董振國先生及徐石尖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由[編纂]起計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華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由[編纂]起計三年。該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劉健成博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由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該等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崗位離職補償。

根據目前具有效力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任何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彌償保證

華先生及余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就本集團可能因(i)「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按照中國法規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的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所述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的供款及(ii)「業務－稅務及相關安排」所述稅務事宜而引致或遭受的（其中包括）任何申索、成本、處罰、罰金、損害、損失、費用、開支及責任作出彌償。

3. 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股份的[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0.3百萬美元。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28,994.5元。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之股份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陳坤律師行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本公司的德國法律顧問
FIDAL	本公司的法國法律顧問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陳坤律師行、Nixon Peabody LLP、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FIDAL、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及霍金路偉律師行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中按其分別呈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已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延遲股份、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編纂]存置於香港。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概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的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bycorp.com：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擬備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陳坤律師行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有關法國法律的法律顧問FIDAL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l) 我們有關國際仲裁法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制裁備忘錄；
- (m)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o)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p) 開曼公司法；及
- (q)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行業報告。